

中國經濟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六)

089436



類 號 217.41-1040
號 6539

上海图书馆藏书



217.41-1040
民国经济财政史六

保持書本原狀



到期必須歸還

賈士毅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 國 續 財 政 史
(六)

上海圖書館
藏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第六編 泉幣

第一章 泉幣概論·····	一
第二章 銀行·····	四
第一節 國家銀行·····	四
第一項 近代國家銀行制度之趨勢·····	四
第二項 中央銀行·····	十
第一期 中央銀行時代·····	十一
第二期 中央銀行時代·····	十一

第三期 中央銀行時代……………十二

第二節 匯兌銀行……………三十三

第一項 中國銀行……………三十三

第一款 未改革前之中國銀行……………三十四

第一目 中國銀行二次修正則例……………三十五

第二目 中國銀行營業概況……………三十八

第二款 改革後之中國銀行……………三十八

第一目 中國銀行新條例……………三十八

第二目 中國銀行新章程……………四十三

第三目 中國銀行之組織……………五十五

第四目 中國銀行最近營業概況……………五十六

第三節 實業銀行……………五十七

第一項 交通銀行……………五十八

第一款 改革前之交通銀行……………五十八

第一目	交通銀行營業概況	五十八
第二款	改革後之交通銀行	五十九
第一目	交通銀行新條例	五十九
第二目	交通銀行新章程	六十二
第三目	交通銀行之組織	七十四
第四目	交通銀行最近營業概況	七十五
第二項	中國實業銀行	七十七
第四節	農工銀行	八十六
第一項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存廢之經過	八十六
第二項	中國農工銀行	八十八
第三項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	九十八
第四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	一百五
第五項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一百二十六
第五節	儲蓄銀行	一百三十三

第一項 專營儲蓄之銀行.....	一百三十三
第二項 兼營儲蓄之各銀行.....	一百四十一
第三項 四行儲蓄會.....	一百四十三
第四項 外商有獎儲蓄會.....	一百五十一
第六節 商業銀行.....	一百五十五
第一項 銀行組織.....	一百五十六
第一目 浙江興業銀行.....	一百五十六
第二目 鹽業銀行.....	一百六十五
第三目 金城銀行.....	一百六十七
第四目 大陸銀行.....	一百七十一
第五目 中南銀行.....	一百七十六
第六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百八十四
第七目 浙江實業銀行.....	一百九十二
第二項 錢莊組織.....	二百一

第一款	上海之錢莊·····	二百三
第一目	上海錢莊之沿革·····	二百三
第二目	上海錢莊之類別·····	二百四
第三目	上海錢莊之組織·····	二百五
第四目	上海錢莊之管理·····	二百六
第五目	上海錢莊之營業·····	二百七
第六目	上海錢莊之公共團體·····	二百九
第七目	上海入會錢莊資力之調查·····	二百十
第二款	漢口之錢莊·····	二百十三
第一目	漢口錢莊之沿革·····	二百十三
第二目	漢口錢莊之派別·····	二百十三
第三目	漢口錢莊之組織·····	二百十四
第四目	漢口錢莊之管理·····	二百十四
第五目	漢口錢莊之營業·····	二百十五

第六目	漢口錢莊之團體	二百十五
第七目	漢口錢莊之調查	二百十五
第三款	天津之銀號	二百二十
第一目	天津銀號之沿革	二百二十
第二目	天津銀號之派別	二百二十
第三目	天津銀號之組織	二百二十一
第四目	天津銀號之管理	二百二十二
第五目	天津銀號之業務	二百二十二
第六目	天津銀號之團結	二百二十二
第七目	天津銀號之調查	二百二十三
第七節	地方銀行	二百二十六
第一項	地方銀行之興替	二百二十六
第二項	地方銀行改革之要點	二百二十七
第八節	中外合辦銀行	二百三十二

第一項	中華匯業銀行	二百三十一
第二項	中華懋業銀行	二百三十三
第九節	外國銀行	二百三十三
第一項	麥加利銀行	二百三十三
第二項	匯豐銀行	二百三十四
第三項	正金銀行	二百三十五
第四項	台灣銀行	二百三十六
第五項	朝鮮銀行	二百三十七
第六項	東方匯理銀行	二百三十八
第七項	中法工商銀行	二百三十八
第八項	花旗銀行	二百四十一
第九項	德華銀行	二百四十一
第十項	華比銀行	二百四十二
第十一項	外國銀行之趨勢	二百四十三

第十節 銀行法規·····	二百四十三
第一項 銀行法之頒行·····	二百四十三
第二項 票據法之頒行·····	二百五十四
第三章 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二百八十四
第一節 信託公司·····	二百八十四
第一項 信託公司之概要·····	二百八十四
第二項 信託公司之沿革·····	二百八十五
第三項 信託公司之現情·····	二百八十六
第一目 中央信託公司·····	二百八十八
第二目 通易信託公司·····	二百九十八
第二節 交易所·····	三百四
第一項 交易所之原起及性質·····	三百四
第二項 交易所之組織與監督·····	三百五
第三項 交易所之沿革·····	三百十五

第一目	中國交易所之成立	三百十六
第二目	外商在中國成立交易所之概況	三百十六
第三目	上海各交易所未成立前之商情	三百十七
第四目	交易所所在民十之興替	三百十八
第四項	交易所之現情	三百十九
第一目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三百十九
第二目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三百二十
第三目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三百二十
第四目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三百二十一
第五目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三百二十一
第六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三百二十二
第七目	北平證券交易所	三百二十二
第八目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三百二十二
第九目	濱江糧食交易所	三百二十三

第十目 濱江貨幣交易所……………三百二十三

第四章 貨幣……………三百二十五

第一節 幣制本位問題……………三百二十五

第一項 幣制委員會之主張……………三百二十五

第二節 財政部擬定金券條例草案……………三百二十八

第三項 甘末爾氏金本位幣制草案……………三百三十

第二節 實幣……………三百六十二

第一項 銀元……………三百六十二

第二項 銀輔幣……………三百六十八

第一目 十進輔幣之失敗……………三百六十九

第二目 銀輔幣之種類及市價……………三百七十一

第三目 銀輔幣之成本計算……………三百七十七

第三項 銅元……………三百八十

第一目 銅元之種類分析……………三百八十三

第二目	銅元之鑄造額數	三百八十六
第三目	銅元之跌價	三百九十三
第四目	銅元之成色重量	四百二
第五目	銅元之鑄造利益	四百九
第六目	銅元之補救辦法	四百十四
第三節	紙幣	四百十六
第一項	銀元券	四百十六
第一目	銀元券發行之現情	四百十六
第二目	銀元券之擠兌	四百十九
第二項	輔幣券	四百二十三
第一目	銀輔幣券	四百二十三
第二目	銅元票	四百二十五
第三項	關金兌換券	四百二十七
第四項	整理紙幣籌議之經過	四百二十八

第四節 廢兩改元問題·····	四百三十三
第一項 廢兩改元之籌議時期·····	四百三十三
第一目 廢兩改元問題之由來·····	四百二十三
第二目 廢兩改元之換算率·····	四百四十九
第三目 新主幣之鑄造·····	四百五十八
第四目 舊輔幣之處理·····	四百六十一
第五目 關稅改征國幣之意見·····	四百六十七
第二項 廢兩改元之兩元並用時期·····	四百七十五
第一目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公布·····	四百七十五
第二目 新本位幣成色重量之檢驗·····	四百八十
第三目 上海市場兩元並用之經過·····	四百八十二
第四目 銀元銀兩之兌換·····	四百八十三
第五目 關稅原徵關兩部份實施改徵國幣·····	四百八十七
第三項 廢兩改元之實行廢兩時期·····	四百八十八

民國續財政史

第六編 泉幣

第一章 泉幣概論

泉幣之義。前編已詳之矣。茲編所述。於銀行、貨幣、外兼及信託公司交易所。十餘年來金融之大事。略具於此。世之治史者。固可考而知也。溯自民六以還。國內銀行事業。逐漸發達。幾呈風起雲湧之觀。果使就其本有效能。盡量進展。則今日之金融經濟。必且交受其益。蓋可斷言。顧以國是不定。時局紛擾。國家銀行之制不立。特種銀行與夫實業銀行。亦僅虛有其表。而各省官銀錢號。則更作輟不常。啓閉無定。在位者視若外庫。而銀行之信譽墮矣。至若通商巨埠。外國銀行又復林立。司消息盈虛之柄。握宰割侵略之權。國內銀行。靡不俯首就範。故新興之銀行事業。終不免於頓挫。誠可爲長太息者也。迺者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政府既於短時期內。確立國家銀行制度。設中央銀行。爲全國銀行之重心。以掌金融之總樞。復定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俾專力於海外事業。定交通銀行。爲國內實業銀行。使肩任

調劑實業界金融之責。而於各省官銀錢號。又各爲相當之制裁。國內銀行事業。經此振刷。固可煥然改觀。稍假時日。其進步。必有未易限量者矣。若信託公司及交易所。係近代新興事業。前者由經紀人遞進而爲團體組織。辦理公私信託業務。社會間不論民事業務與商事業務。咸可委託公司爲適當之處理。後者依法律所產生。爲買賣大宗商品之常設市場。調劑異地異時之供求。使生產與消費得以銜接。企業與投資因相聯絡。故信託公司及交易所。實爲金融及商業上之保證機關。上海外商早有此項組織。而吾國信託公司交易所之創設。近在民國七年以後。初時紛紛設立。漫無限制。以致營業不善。流於投機。相繼倒閉。牽動市場。近日國府公司法銀行法交易所法先後頒行。信託公司之監督。規定較寬。交易所之創設。限制尤嚴。此後信託公司及交易所。廣續改進。當可漸入常軌矣。至於貨幣。則自國幣條例公布以來。銀元數量。漸有增加。行使區域。日臻普遍。前此流入之外幣。既已絕跡。而內地使用銀兩之舊習。亦日趨於汰除。所惜者造幣之權未一。自由鑄造之制未行。而通商大埠。銀兩仍與銀元並存。終使銀元等於貨物。徒虛擁本位幣之名而已。若夫輔幣。則紊亂更有甚者。河北各省銀輔幣十進制。既一壞而不可復。而東南各省。僞幣雜出。名目繁複。其擾亂金融。較北方爲尤烈。至中部及邊疆各地。銅元殆爲唯一之輔幣。顧其品質之劣。種類之繁。殆有出人意計外者。其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如也。紙幣自民七以後。北政府濫予特許。舉凡特種銀行。實業銀行。商業銀行。以及中外合辦銀行。殆無不獲有發行權。競事發行紙幣。而外國銀行。視租界爲甌脫。擅自發行。浸假流入內地。若朝鮮銀行之於滿洲。匯理銀行之於滇南。其紙幣布滿市場。致本國貨幣。且以之低昂其價。此豈復有制度之可言耶。

凡此諸端。殆爲十餘年來政府放任政策之結果。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也。今國民政府於確立銀行制度之後。鑒於貨幣紊亂。卽籌設中央造幣廠。以一造幣事權。爲整理硬貨之準備。復予發行紙幣特權於中央銀行。以爲統一紙幣之先聲。我國幣制前途。庶有豸乎。要之。銀行貨幣。隨在與金融有關。而信託公司及交易所。亦與金融息息相通。茲復彙爲一編。按籍考稽。變遷具在。亦方今得失之林也。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國家銀行

第一項 近代國家銀行制度之趨勢

欲謀國力之雄厚。人民生計之豐裕。不可不亟圖國民生產能力之增進。資源之開發。與夫產業之擴張。惟各生產要素之結合。企業之形成。則有賴於資金之儲積與其運用。詳言之。即（一）須使資金之輾轉。敏速簡易。（二）地域上。時間上。資金之供求。須互相調和。（三）使各種資金。務得節約。（四）無論資金之大小。務使充分利用。（五）須助長信用交易。（六）使國際間之經濟關係。敏捷而密切。此數種機能。欲使其充分發展。則銀行尙矣。惟以此責諸一般商業銀行。不特能力有所不及。抑且爲事勢所不能。故依經濟組織之進化。於是有以國家之力量。運用金融機關。爲貫徹此機能。而發縱指示之焉。

各國爲表現此項機能。遂賦予國家銀行以三種特權。（一）爲政府之財政代理人。（二）獨攬紙幣發行權。（三）收存他銀行之準備金。直接負信用界全部之責任。三者之中。尤以末項爲重。良以各銀行準備金爲數有限。其有賴於國家銀行之貸款。或商業票據之再貼現。甚屬切要。惟其如此。一國資金之儲蓄與運用。乃得敏活也。

現行國家金融機關之組織。可大別爲三。（甲）大陸各國中央銀行集中制度。此制度以英倫銀行爲代表。該行全

係商股。大權操之董事部 (Court of Directors) 設董事二十四人。舉董事之資望較深者爲總裁及副總裁。每年改選董事八人。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頒行以來。發行權及全國準備金。漸集中於該行。蓋該行自 William Pitt 時代之後。已漸脫離政府之束縛。而其根本重要之原則。可分爲兩端。(一)鈔票必須可以變易現金。(二)爲政府之銀行。而不爲政府之外庫。此項原則迄今仍未稍變。歐洲大戰中。英倫銀行所以不受政府軍費擴張之影響者。賴此故也。次爲法蘭西銀行。股份集於人民。總行組織總管理處 (General Council) 以管理員十五人。稽核員三人。合組之。除管理員三人須由股東在政府國庫員中選出外。其餘均由股東總會選出。故銀行對於政府實處於獨立地位。雖政府對該行有嚴密之監督。如總裁副總裁之任命權屬於政府。銀行進行之方略。大都聽命於正副總裁之指導。而於政府之職務。僅代發行新債與經付公債本息而已。以其紙幣發行權。僅屬於國家銀行。不許其他銀行發行紙幣。故名之曰中央銀行集中制度。(乙)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按美國之政治組織。本屬聯邦制。各邦法律多有不同。故全國經濟之進展。迥非單一國家銀行所能勝任。美政府爲活動全國金融。設法貼現全國商業票據及監察全國銀行業務起見。於一千九百十三年頒行聯合準備法。創聯合準備制度。分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合準備銀行。並在華盛頓設一聯合準備部 (Federal Reserve Board)。聯合準備部設董事七人。財政總長與幣制局總裁均爲董事。其餘董事五人由大總統得議院之允可委任之。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之資本。由該區各銀行認購。如不足可向公衆募集。每區銀行設董事九人。三人由股份銀行公舉。三人由該區內商業農業實業各界中推舉。其餘

三人由聯合準備部委任。其中一人即爲董事長。一人爲副董事長。如董事長副董事長缺席時。則其第三人可代理之。董事長等必須具有銀行學識經驗。且曾任該區內二年以上者。乃得充任。以準備銀行雖須受聯合準備部之監督。然均可發行紙幣。迥與大陸制度。僅許中央銀行單獨發行者不同。故名之曰聯合準備銀行制度。(丙)國際聯盟制度。按德國國家銀行。在歐戰前。爲帝國銀行。係採大陸制度。停戰以後。銀行組織亦隨政治而變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五日。按照道斯計畫(Dawes Plan)將原有之國家銀行改組。與政府脫離關係。其股本定爲三萬萬至四萬萬金馬克。除容許舊日國家銀行之資本一萬萬金馬克外。其餘則另發股票以籌集之。其發行紙幣權定爲五十年。該行董事共設十四人。其中除德國七人外。計英法意比荷美瑞各一人。德國董事由該行德國股東選舉之。外國董事在開辦之初。「應由銀行組織委員會」任命。以後則由外國董事自行選舉之。總理一人爲德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或六票爲德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但德總統有否認權兩次。另有紙幣管核委員一人。由董事會選舉。須得九票而六票爲外國董事所投者。方能當選。他若戰後新興之國家。或歐戰失敗之國家。其財政陷於破產地。位。須受國際聯盟直接或間接之財政扶助者。如捷克、波蘭、匈牙利、愛沙利亞、奧大利亞、希臘等國之國家銀行法。多由國際聯盟財政委員會所起草。略含國際性質。故又稱之曰國際聯盟制度。以上三端。係歐美中央銀行制度分類之要綱。邇年以來。我國中央銀行。究取何種制度。久成重要之問題。經濟學者有言：「能行於一國之銀行政策。未必能行於他國。」斯言雖簡。可以知微。故一國之國家金融機關。究應採取何種制度。須視本國之政治組織。經濟政策。

與夫地方金融習慣爲轉移耳。茲將各說列左。

甲、吳鼎昌氏擬議之聯合準備銀行草案大綱。(註一)

(一)資本 假定爲二千萬元。以左列資格入股。

(A) 中交等銀行及各省銀行。

(B) 資本實收百萬元以上之商業銀行。

(A)(B) 兩項資格銀行。至少應按實收股本及公積金總數十分之一加入聯合準備銀行股本。

(C) 個人每戶不得過五萬元。

股息以年息一分爲限。超過一分時。其盈餘繳納政府。(但須自公積金積至股本同額時起。)

(二)準備區 以上海爲中央準備市。暫以漢口、天津、廣州、重慶、哈爾濱爲準備市。分全國爲六準備區。俟交易發展。再添設準備市。別爲區分之。

聯合準備銀行總行設立於中央準備市。分行設立於準備市。此外不得設立分行。但必要時。得設代理所於國外。按中國不必如美制各區各設準備銀行。祇須鈔票發行有區別。(即用區域鈔票甲區不流用乙區。)各種準備金存放有區域限制。(即各區存於各區。不必極端集中。)

(三)組織 以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執行職務。董事分三組選舉之。

(A)組董事四名。以(A)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B)組董事四名。以(B)項股東銀行選舉之。二名資格限於銀行家。二名資格限於實業家。

(C)組董事由政府委派之。三名中資格必須一名為銀行家。一名為實業家。

每組董事。得各推常務董事一人。由常務董事三人中推一人為會長。董事會章程及選舉董事章程另定之。

(四)監督機關 由政府設立聯合銀行管理局監督之。其職權仿照美國成例。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法令加減之。

(五)諮詢機關 由三組董事各舉董事一人。合舉六區內銀行家實業家各一人。共十五人組織之。對於管理局及董事會。有備諮詢及提案之權。

案此草案。既不主張如美制各區分設獨立之準備銀行。故諮詢機關不可不加入各區域代表。且其職權亦不當僅限於對管理局也。

(六)國庫關係 由政府設立國庫局。國庫款項除法令所限制保存者外。得分存準備銀行及其他銀行如美制。必要時並得委託準備銀行代理其職務。但準備銀行營業應照美式。一如法令所限制。無自由放款與政府之權。

(七)鈔票之整理 從略

(八)其他營業範圍 準備銀行營業範圍。有可參照美國準備銀行制度規定。惟中國票據貼現風氣未開之際。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除再貼現一種交易外。必須添設再抵押一科。即對於股東銀行所做押款交易。准予轉押。

蓋現在金融交易押款實超過於貼現。不如此，準備銀行對於股東銀行不能收指臂相連之效。要之準備銀行之營業範圍，在經濟落後之中國，參酌美制尚有若干增減之必要。勢難膠柱鼓瑟也。

乙、經濟會議金融組所擬國家銀行制度大綱。

(一) 資本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股權應另定限制。

按國家銀行之資本應屬於公衆。使公衆對於國家銀行，不論爲個人，或團體，皆發生休戚關係。然後能愛護此公共之金融機關。英、法、德、美等國無不如此辦理。我國自可做辦。

(二) 全國除東三省外，分津、滬、漢、粵四區爲發行集中地。以上海爲總區，津、漢、粵爲分區。

以上四區，應由政府、董事會、當地商業實業及金融團體，合組發行準備檢查委員會。檢查各該區發行準備事宜。並由中央規定各該區之發行準備成數。

按我國金融重心，大都集中於津、滬、漢、粵四處。內地經濟狀況尙在幼稚，非可與美國同日而語。故本條關於發行準備略仿美制。惟因非聯邦銀行制，故各區不設董事部。僅就發行部分組織檢查委員會。俾地方各團體有參加監督之機會。

(三) 全國發行權應屬於國家銀行。其現在各銀行所發紙幣，應於相當期內，加以限制。

(四) 國家銀行之發行準備辦法，應另行規定之。

(五)總行設在總區。以董事部爲最高執行機關。以總裁副總裁爲正副主席。卽由政府就董事中任命之。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之。

按本條略仿英制。惟總裁副總裁任期宜放長。(按英制至多二年。)以免行務隔閡之弊。

(六)董事部之上。設一監理委員會。由中央任命一員爲主席。各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各派一員爲委員。亦由中央加以任命。

按國家銀行既在各省發行鈔票。地方政府自不能不有監理之權。故應任其各派一員。但每區祇限一人。此係略仿歐戰前德制。

(七)國家銀行之業務。應專注於代理金庫。統一發行。接收各銀行存款。貼現票據。發行國幣。集中全國現金。調劑全國金融。平定全國利率。輔助國際匯兌銀行等事。對於商業銀行業務。絕對不能經營。

按各國國家銀行之職權。大都如此。我國亦應定相當範圍。俾有準繩。上列兩項提案。雖經財政會議討論。卒以事關重要。未克議有頭緒。今者中央銀行開業已久。銀行制度亦已確立。內合國家之政體。外攝歐陸之精華。其有造於今後之金融。要非淺鮮也。

第二項 中央銀行

邇年中央銀行之組織。恆隨政治潮流爲轉移。第一期中央銀行時代。自十三年秋廣州設行以還。信用夙著。始以東

征。繼以北伐。軍需賴以挹注。十五年秋。國府移都武昌。同時添設漢口分行。時值用兵東南。銀根漸緊。旋因實施集中現金政策。信用一失。而行基遂震撼矣。第二期中央銀行時代。十六年春。國府建都南京。上海籌設中央銀行。顧西征之後。繼以北伐。軍事頻仍。股本迄未籌定。故行內章制。雖經訂定。而未克正式營業也。第三期中央銀行時代。十七年夏。國府奠定南北。宋部長籌定資本二千萬元。十一月一日開幕。並令海關及官廳稅收改存中央銀行。資力日以充厚。遂陸續分設甯杭錫等行。經理其事。由是行基穩固。而得履行國家銀行之職務焉。

第一期 中央銀行時代

廣東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承廣東幣制紊亂之後。頗得一般人民之信仰。初總行設於廣州。設分行於所屬各處。爲政府財政上唯一之代理人。民國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收復長江流域。中央銀行由廣州遷於漢口。其冬遂有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之籌設。資本五百萬元。以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抵借現金充之。該行於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營業。其初信用甚著。繼遭漢口政府集中現金之影響。遂一蹶不振矣。

第二期 中央銀行時代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乃籌設中央銀行總行於上海。立籌備處於華俄道勝銀行舊址。初任周佩箴爲行長。王徵爲副行長。頒布中央銀行條例十九條。以視廣東時代之中央銀行。範圍較爲擴充。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萬萬元。其籌募方式。准由國內銀行分認。此係效法美國聯合準備銀行之成規。總行設置之場所。不專限於國都。此就事實言。殆不

得不然。設監理委員會以代董事會。總攬全行重要事務。監理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暨財政部長中央銀行行長副行長組織之。財政部長爲主席。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布中央銀行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府又批准中央銀行暫行章程計七章三十四條。觀其條例及暫行章程。規畫極爲周密。洵不愧爲銀行之銀行。顧自籌備以來。軍事迭起。資金迄未籌定。因是未及開業而中輟焉。

第三期 中央銀行時代

自宋子文氏繼任財政部長後。卽出其全力籌備中央銀行。促其實現。十七年之夏相繼召集經濟財政兩會議。關於金融問題。僉以爲非設立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能使金融安定。而北伐成功以後。重在經濟建設。尤非強有力之國家銀行不可。是以經濟會議將國家銀行制度案之原則通過。財政會議雖經保留原案。而審查結果。亦認有從速設立之表示。及十一月一日。國家銀行之中央銀行。乃終以開幕聞焉。按現行中央銀行新條例。係十七年十月五日公布。其內容頗多創格。組織之完密。立法之精嚴。足以媲美列邦之中央銀行。蓋擷取各制之長。冶爲一爐。而後有此新穎之善制也。茲錄原條例如左。

一、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二、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中央銀行因業務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召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

分之四十九。

三、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四、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五、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六、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七、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爲借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董事會議定之。

八、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九、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十、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十一、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助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十二、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十三、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設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十四、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畫。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十五、 監事會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十六、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十七、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十八、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十九、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二十、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茲更就上項條例。爲之詮釋如次（註二）

（甲）國營制之採用 中央銀行現行制之最足注意者。厥爲國營制度之採用。該行條例第一條即鄭重規定此旨。按中央銀行爲一國之最高金融機關。享有經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負有調劑金融、伸縮通貨之重責。故其營業方針。應以全民之利害爲前提。不能以該行之盈虧爲本位。國營制之最大意義。即繫於此。戰前德國農民方面久主中央銀行國營之說。以期農民階級亦得普沾中央銀行之實惠。而未果行。英蘭銀行創設垂八十餘年。夙有世界中央銀行典型之稱。而英國工黨早爲國營說之鼓吹。前年且在國會中提出具體改組英蘭銀行之議案。惜爲多數黨所打消。以致中央銀行國營之學說。世界唱之雖久。而各國之中央銀行採用股份制者。仍居什九。其真能採用國營制者。猶僅我與瑞典、蘇俄三數國而已。

懷疑國營制之人。每謂中央銀行如爲國營。其一、因該行對於國家之財務行政。多難維持其獨立之精神與地位。結果不免濫發紙幣。以應國庫之融通。使銀行於國庫之關係。永遠混淆不清。其二、在國營制度之下。該行甚難超然於

政治圈外。以致關於貼現利率之高低。資本貸出之程度。時或捨却經濟上之目標。而為政治關係所左右。不如股份制之中央銀行。對於政府過分之融通要求。銀行當局者可以危及股東利益為辭。加以拒絕。藉維銀行之基礎。斯說雖含相當理由。惜其亦僅為理論如此。若證諸事實未必盡然。瑞俄國營制之經過。弊害雖所難免。但股份制之各國。如德、如奧、如法、及其他一切加入戰事漩渦之歐陸各國。歐戰期中以及戰後。紙幣濫發。匯價狂跌之慘狀。何一非為政府無限融通之成績乎。可知若處政治重大變化之下。一切文物制度。經濟組織。皆必聽現時勢力所支配。而無法避免。言及事實。則中央銀行之為國營制。抑為股份制。又何擇焉。

我國中央銀行。因國營之故。其特色可得述者。(第一)為資本總額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條例第二條)不向商民募集。又同條次項。謂該行將來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由理事會之議決。監事會之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并得招集商股。惟但書則限制「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蓋恐商股如逾半數。則商股權力太大。國營制之特長。將為所湮沒也。(第二)該行以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又以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理監事均歸國民政府特派。又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更指定五人為常務理事。再於常務董事中。選任總裁副總裁各一人。故該行幹部人員任命之權。悉操之於政府。此於一般股份銀行。悉由股東大會就股東選任。僅於事後呈請財部備案。或如中國銀行舊條例第十五條載。該行董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監事中簡任之規定。均大相逕庭者也。(第三)據日本銀行現行條例規定。該行係直轄於財政總長。故財長得派監理官於該行。關於

該行一切營業事項，每月至少應報告財長一次。餘如英蘭銀行亦受財長之直轄。中國銀行舊條例之規定亦同。惟中央銀行因係國民政府所設置經營。故（一）不受財政部之任何干涉。而直轄於國民政府。（二）關於每年年終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等均逕呈國民政府備案。（三）現行條例規章等，須經國民政府之核准。須正時亦同。凡此種種，皆非財部所能過問也。（第四）因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氏，雖為現任財政部長，但其總裁資格之取得，係由其為常務理事而來。與其現任財長之地位無關。財長任期之久暫不可知，而總裁之任期，據該行條例規定為三年。在此三年中，宋氏之總裁地位，固不因其財長之變化而生影響也。世人有以宋氏兼任總裁之故而致疑於中央銀行係歸財部管轄者，實為誤解。（第五）該行資本，因由國家撥給，故無股東會之組織。又無須計算股利。每年純益項下，據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得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為公積金。較一般銀行僅以純益十分之一、二作為公積者，相去甚遠。預料該行公積金之增加必速。將來增資之時，除募相當之商股而外，其餘殆不難以公積撥充也。

（乙）三權鼎立制之組織 中央銀行此項幹部之組織，據現行條例規定，係採立法、監察、行政三權鼎立制度。即以理事會司立法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由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復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五人為常務理事。常務理事應按月到行辦公。據條例第十四條載，理事會之職權甚為重大。左列事項，必先經理事會議決，始能交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畫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又以監事會司監察之職。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監事七人中，除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餘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其任期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因此第一任監事中有三人之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據條例第十五之規定，如（一）全行賬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預算決算之審核，皆為監事會之職權。又據監事會辦事細則載，該會實監察之手續如左。

(一) 稽核全行賬目之手續

(甲) 每十日由業務局填送營業報告一份，交稽核審核。遇有疑義時，得向稽核處調閱各種簿冊，於開會時提

出報告之。

(乙) 每年終本行造具總決算簿冊全份。交稽核審核後。傳送各監事核閱。再行提交本會核定之。

(二) 檢查準備金之手續

(甲) 每日由發行局填送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表及發行兌換券日計表各一份。交由稽核查閱。

(乙) 每月檢查兌換券準備金二次。由監視督同稽核行之。

(丙) 檢查完畢。稽核應將檢查狀況呈由主席核閱。交本會公布之。

(丁) 本行兌換券之訂印存儲發行收回銷燬等事。應隨時報告本會。交稽核審核後。提交本會報告之。

(三) 開支預算決算審核之手續

(甲) 關於本行開支預算之審核。

(乙) 關於本行開支決算之審核。

(丙) 預算決算審核後。連同簿冊。經主席核定。提交本會報告之。

綜上以觀。可知監事會對於全行業務。均有實行事前或事後監督之權。絕非普通股份之監督。人會僅有其名者所可比擬。至於監事會之主席。不由政府指派。而由監事互推之規定。則又尊重監事會地位之微意也。

又中央銀行以總裁副總裁行政之職。據條例十一條載「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而總裁副總裁之產生方法。係於常務理事五人中。由國民政府選任之。并以總裁兼理事會之主席。又於總裁副總裁之下。設置業務發行兩局。亦為有意義之組織也。

總上述幹部之組織以觀。頗多特色。如以實業界等代表三人共同組織理事會。俾民間代表亦有參加立法之機會。以免該行業務方針與民衆之利害相背馳。一也。至監事會之組織。除代表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而外。其餘均為民間代表。而監事會之職權。復採取嚴格之事前事後監督制度。是直以全般業務付諸民間代表之監督矣。此在各國股份制之中央銀行。固少此種規定。二也。查德國戰後新中央銀行之組織。係以德籍者七人。英、法、意、比、美、荷、瑞士籍者各一人。共十四人。組織顧問會。(Generalrat) 為全行最高之監察機關。與我國中央銀行之監事會相似。另以總裁及重要職員若干人。組織銀行幹部 (Reichsbankdirektorium) 為全行最高之執行機關。與我國中行銀行之理事會相似。總裁限於德籍。由顧問會選舉之。以得九票以上為當選。但其中至少六票應為德籍之顧問員所投。然後由參加選舉之顧問員及大總統署名於任命證書。交付於當選之總裁。則總裁法律上之資格。始告完成。若大總統拒絕任命證書之署名。得由顧問會為第二次選舉。第二次拒絕。應更為第三次選舉。第三次當選之總裁。雖無大總統之署名。任命證書仍為有效。其他幹部重要職員之任命。由總裁得顧問會之贊成後派充之。顧問會之贊成數。適用選舉總裁時之規定。故顧問會之權力極大。此次中央銀行理監事會之組織。殆擷取德制之精華。而變通者。三也。中央銀行幹部人員之任期。均有明白規定。則不致隨政潮為進退。而礙及行務之進行。四也。總裁副總裁必由常務

理事中遴選之。且以總裁任理事會之主席。所以謀立法行政之溝通。而祛除無謂之閼隔。五也。有立法監察兩機關相互爲用。則可循中央銀行之正軌以行。而無誤入歧途之患。六也。凡此種種。固皆新組織最可注意之點。自前項條例公布後。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相繼成立。該行章程。經理事會議編訂就緒。未幾即呈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茲錄原章程及該行組織概要表如左。庶幾可窺其全豹焉。

第一、總則

- 一、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營業之。
- 二、中央銀行設於上海。中央銀行得設立分行於各地。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爲本行之代理處。

- 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四、中央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中央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資本

- 五、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 六、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得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

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業務及特權

七、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五) 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議定之。

八、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予發行兌換之特權。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應遵國民政府所頒兌換券條例。於該項條例尚未頒布以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辦理。

九、中央銀行有協助國民政府統一幣制調劑金融之責。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授

予鑄造及發行國幣之權。

十、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十一、中央銀行辦理第九第十兩條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十二、中央銀行不得爲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四、組織

十三、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十四、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派連

任。總裁副總裁均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十五、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監事會。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前項監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得呈請國民政府另定之。

十六、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設副總理一人。發行局設副發行一人。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各設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十七、中央銀行設稽核處。總辦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辦理全行內部稽核事宜。

十八、中央銀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十九、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二十、監事會設稽核一人。辦理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理事會

二十一、理事會應議決左列各項事件。

-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 (三) 準備集中之規畫。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 (七) 資本之增加。
 -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 二十二、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二十三、 理事會非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二十四、 理事會之議事。以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理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理事於討論關涉本人之議案時。應行退席。
 - 二十五、 理事會議事規程。由理事會另訂之。
 - 二十六、 常務理事應常川到行辦事。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六、總裁副總裁

二十七、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

二十八、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二十九、總裁爲全行代表，並執行理事會議決一切事件。

第七、監事會

三十、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中互選一人充任之。

三十一、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十二、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三十三、監事會非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三十四、監事會之議決，以出席監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監事會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三十五、 監事會議事規程。由監事會另訂之。

三十六、 監事對於行務認爲必要時。得出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 業務局發行局

三十七、 業務局總經理發行局總發行。秉承總裁之命。分掌營業發行事務。

三十八、 總經理總發行。均有遵照規章。監率行員進行行務之責。

三十九、 總經理總發行。得就行務隨時向總裁建議。請予審核辦理。

第九、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四十、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總裁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四十一、中央銀行應依中央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四十二、純益項下、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應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附則

四十三、本章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四十四、中央銀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理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理細則。

四十五、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中央銀行組織概要表

<p>理事會 Court of Directors</p> <p>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農、商、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p>	<p>總裁 Governor</p> <p>副總裁 Deputy Governor</p>	<p>監事會 Supervisory Committee</p> <p>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農、商、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政府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p>				
<p>職務</p> <p>業務方針之審定 發行數量之審定 準備集中之規畫 預算決算之審定 各項規章之編訂 支行設立及廢止 資本之增加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p>	<p>職務</p> <p>全行賬目之稽核 準備金檢查 預算決算之審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td> <td style="width: 50%;">發行局 Issue Department</td> </tr> <tr> <td>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of Banking Department</td> <td>總發行 General Manager of Issue Department</td> </tr> </table>			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	發行局 Issue Department	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of Banking Department	總發行 General Manager of Issue Department
業務局 Banking Department	發行局 Issue Department					
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of Banking Department	總發行 General Manager of Issue Department					
<p>分 支 行</p>						

該行取制新穎。組織精密。辦理數年。頗著成績。二十年份收支總數。已達一萬四千萬元以上。茲將該行二十年份營業報告列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資本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三七,四〇七,八〇二.七八
公積金	三,四九六,四五五.六八	庫存	十五,七七二,六五一.四八
發行兌換券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〇〇	存放行莊款	二一,六三五,一五一.三〇
各項存款	八九,七五〇,九二〇.三四	發行準備金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〇〇
應付期款	八三六,七四八.四五	現金準備	一八,七九五,三四九.〇〇
其他負債	一,二〇三,九四二.七八	保證準備	六,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四,八七〇,四〇三.七三	放款貼現及透支	七五,〇四一,一〇八.一三
合計	一四五,三三一,八一九.九八	政府證券	四八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三,三五七,六六五.九五
		營業用器具	二一五,四七三.一七
		應收期款	一,二七七,四〇五.六九
		其他資產	二,八五八,五三五.二六
		合計	一四五,三三一,八一九.九八

註一 見吳鼎昌新金融制度議案

註二 見徐裕孫中央銀行現制之解剖(銀行週報第五八〇號)

第二節 匯兌銀行

第一項 中國銀行

自世界交通日繁。國際貿易日見發達。因而國際金融之流通亦日密切。我國於華洋互市後。進口貨恆超過出口貨。爲數之巨。與年俱積。揆其原因。不外乎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及經濟組織之幼稚兩端。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國民政府已在積極進行之中。實現日期。當不在遠。然而一面固須解放羈絆。一面更當努力經濟之建設。使於不平等條約廢除之後。即能有所樹立。而無臨渴掘井之虞。在國際上關係。當以貿易爲最重要。故就我國貿易史上觀之。非亟謀發展之道不可。而發展之方。又非提倡國際匯兌銀行不爲功。綜其理由。約有數端。

我國以不平等條約關係。通商口岸。外國得設金融機關。初僅爲外國人間接疏通匯兌而設。繼以貿易日繁。收付頻仍。即我國商人匯款。因本國無大規模之國際匯兌銀行。故紛紛以外國銀行爲樞紐。其後勢力擴充。我國金融界縱欲謀抵制之道。而卒以資本薄弱。未能與之抗衡。故在本國亟應有一偉大計劃之國際匯兌銀行。而遍設分支行於世界重要商埠。庶幾我國商人對外匯款。可悉由該行辦理。而出口商人之匯票貼現等。亦不致爲外國在華銀行所操縱矣。此其一。

當此訓政伊始。重在建設。尤以經濟建設爲根本要圖。而各種建設事業之舉辦。將來仍須吸收外資。蓋在一定條件之下。借鉅額外債。爲先總理經濟政策之一。非謂借外債卽足病國也。惟我國從前所借外債。大都由在華外國銀行

經理不僅喪失主權。亦且耗損利益。況外國銀行從中操縱。於將來經濟建設上。或有利害衝突之可慮。故就借鉅額外債。以事經濟建設言。亦不能不自設國際匯兌銀行。以挽回利權於萬一。此其二。

我國現正統一幣制。改善金融。使財政經濟得趨於正軌。而擬議中之統一硬幣問題。端以廢兩改元爲其關鍵。一旦廢兩改元實現。在本位制未成立之前。所需生銀以資鼓鑄者。又豈少數。而銀元成色重量既已劃一。勢必自由輸出。是生銀之來與銀元之去。其間必須有一中間機關以爲授受。而調劑生銀與銀元之流出入。又豈能任外國銀行操縱其間。且生銀與銀元之流出入與廢兩後之自由鑄造關係尤切。故非自辦偉大之國際匯兌銀行。殆難收調節之功。此其三。

就上述觀之。設立國際匯兌銀行。誠爲今日要圖。當民元之際。我國朝野上下因感於外國匯兌悉爲匯豐、匯理、麥加利、德華、花旗、正金、道勝等外國銀行所操縱。思欲建立同種金融機關以抗之。故有興華匯業銀行之籌設。惜自條例頒布以來。迄未從事組織。至於今日。猶勞謀國者之籌議。良可慨也。國民政府當此訓政時期。鑒於上述各情。遂就原有之中國銀行。定其性質爲國際匯兌銀行。令其專向海外發展。二十年來朝野所切望之國際匯兌金融之樞紐。至是始克實現。以中國銀行向來對於國內經營之成績驗之。三數年後。當能與日本正金銀行角逐於遠東之市場。則今日改組之效。已收過半。此吾人所深慶幸者也。茲將其過去之經營及邇年之改革。分述如左。

第一款 未改革前之中國銀行

第一目 中國銀行二次修正則例

中國銀行則例訂於民國二年。四年修正一次。及六年又有第二次修正案。除則例原文及第一次修正案已詳前編外。茲述第二次修正案如左。

民國六年十一月。財政部根據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氏整理辦法呈請修正則例。略謂

「中國銀行成立已逾五載。而營業日減。信用未增。啓超到部以後。周諮博訪。茲據該行詳呈整頓辦法前來。大致以穩固銀行基礎爲主。確可採行。謹將所議辦法爲我大總統詳陳之。查該行資本原定六千萬元。政府認墊三千萬元。先交三分之一。先後由本部撥足三百萬元。並以六厘公債票一千萬元。作價七百萬元。補足一千萬元之數。嗣於民國四年間。呈奉批准官股續交一千萬元。又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迄今兩年。官股尙未照交。而商股一項。據該行呈報。僅收到股款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尙不及定額之半。年來時局混莽。兼以歐戰影響。人民視投股爲畏途。欲求商股募足全額。於勢有所未能。惟有將該行股份重行規定。先招一千萬元。并由政府酌量認購。庶易進行。現查官股已由部撥交三百萬元。又由大清銀行清理處移交該行屋基生財等價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共計四百二十八萬一千元。商股已收股款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三百元。擬再籌撥官款七十一萬九千元。續招商股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元。則官商股份各佔五百萬元。實足一千萬元之數。所有撥充官股六厘公債一千萬元。卽行由部收回。無庸作價入股。該行資本。照此從實核減。俟股份收足。卽開正式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以固根本。

至於行務之改善。實在總裁。該行總裁一職。更換頻仍。幾隨財政總長爲轉移。欲圖始終一貫。整理行務。日起有功。必不可能。查外國中央銀行總裁之登用。不外任命與選舉二途。體察我國情形。如採用選舉制。雖足以補救一時。亦未必能策久遠。茲於二者之間。求一適當之策。惟有將總裁副總裁。仍照章程。由政府簡任。惟限定須由董事中。選任之。是選舉董事之權。雖操之股東。而任命總裁之權。仍屬於政府。庶幾各得其平。如此辦理。該行根基既定。再切實加以整頓。營業自有起色。信用當更增加。於全國金融。必多裨益。茲將中國銀行則例重行修改。一并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由部籌足官股。並責成該行限期募足商股。迅速次第舉辦。至修正則例。應請以教令公布。以資遵守。

是爲第二次修正案之理由。考其修正之點。約有四端。

第二條原案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酌量情形。將認墊股份。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修正文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其修正理由。以原案規定財政部認墊之數過大。現改定先招一千萬元。政府得酌量認購。庶可量酌財政情形。量力入股。俾符事實。國幣一節亦刪。

第三條原案 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其修正理由。以中國銀行早已開業。且第二條已將招股數目及政府認購數目修改。故刪之。

第十六條原案 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即設董事、監事。

修正文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非有一百元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其修正理由。以總裁、副總裁更換頻仍。於行務大有窒礙。茲爲力除舊弊起見。折中各國現行任命選舉兩制。改定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以合國情。

第十七條原案 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中。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董事監事任期中。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

員。

修正文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爲限。董事以四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其修正理由。以總裁、副總裁既由董事中簡任。故任期應改與董事任期一律。

此項修正則例。卽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令公布。全案精意有二。一在加重商股之權限。一在中行當軸。不致因政潮影響而更迭。其懲前毖後之精意。有足多焉。（註一）

第二目 中國銀行營業概況

近年以來。時局益趨糾紛。烽火遍於各地。中國銀行之營業。滿布全國。以故受損最甚。在此情形之下。該行所持之方針。一、方、力、圖、健全。使不致一隅而牽動全局。一、方、力、事、收、縮。使得聚斂實力於精華之區。是以雖在風雨飄搖之下。猶得從容以圖展布。非無故也。綜計該行民國十六年全年營業收付總額共三百四十七萬萬三千零五十六萬六千餘元。存款總額共六十六萬萬九千七百一十萬餘元。放款總額共三十八萬萬五千三百三十一萬九千餘元。總分支行純損共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第二款 改革後之中國銀行

第一目 中國銀行新條例

政府既定改革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之計畫。於是該行舊有條例遂不適用。乃擬具中國銀行新條例。經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會議議決。於翌日以院令公布。共計二十四條。比較該行舊條例。其主要異點。(一)爲由政府特許該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二)爲股本總額。由原定之六千萬元核減爲二千五百萬元。與該行目前實收股本一千九百七十六萬元相近。(三)該行營業年限。改自新條例公布日起。以三十年爲期。(四)規定設總行於上海。推設分支行於海外。但(一)仍准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二)特准繼續發行兌換券。(三)仍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預料中行經此根本改革後。其基礎可以益臻穩定矣。茲錄新條例如左。(註二)

一、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二、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認購。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三、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四、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五、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六、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七、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八、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九、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十、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十一、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十二、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

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十三、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撰。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

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四、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十五、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十六、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十七、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十八、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十九、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一權。

二十、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二十一、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二、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二十三、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二十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中國銀行新章程

中國銀行新條例既經頒布。該行乃就條例規定。訂定新章程六十九條。經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茲錄之如左。

第一、總綱

- 一、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
- 二、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 三、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斟酌情形。經行務總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前項各行之撤消或移置。亦由行務總會議決行之。
- 四、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資本

- 五、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認購。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前項添招股

本先儘商股認購。

六、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七、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八、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九、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

張國幣二角。

十、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

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十一、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國幣一角。

十二、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十三、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十四、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請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人登載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股票者，出具收據，交存銀行。

請補給股票者。應納股票費每張銀二角。遺失之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見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但補票費不退還。

十五、聲請補給股票事件。如有糾葛時。應由聲請人自行理處。俟證明確實解決後。方照補給。

十六、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納換票費。每張國幣二角。股票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但須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三、業務

十七、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十八、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款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宜。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十九、中國銀行除第十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營業各種工商事業。

二十、前條第三項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並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擔保。

二十一、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

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價抵償。

二十二、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組織

二十三、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

二十四、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二十五、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總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為董事。

二十六、中國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二十七、中國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二十八、中國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二十九、中國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連舉連任。

三十、選舉商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為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

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三十一、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三十二、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三十三、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定。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由行務總會議定。

三十四、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會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三十五、商股董事及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為限。商股董事監察人缺額，如董事尚在八人以上，監察人尚在三人以上，經董事會、監察人會，各認為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商股董事被選為總經理時，不以缺額論。

第五、董事會

三十六、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審定總行支行之業務方針。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四)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五)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六) 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七)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八)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九)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

(十)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十一)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二)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三十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席主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董事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會長。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事權。

第六、監察人會

三十八、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三十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四十、 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其會議事項，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第七、 行務總會

四十一、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四十二、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 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

(五) 關於本章程第二十條變通辦理事項。

(六)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四十三、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八、股東總會

四十四、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四十五、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之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十六、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十七、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四十八、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四十九、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五十、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

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五十一、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代理之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會員中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例第一項委託代理。

五十二、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為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五十三、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為十五日前通知。門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五十四、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五十五、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為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均

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五十六、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七分之一以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五十七、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為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五十八、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五十九、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六十、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六十一、商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

半數之議決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部派董事監察人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決議。呈請財政部查明撤換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六十二、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蓋印。

第九、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六十三、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六十四、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六十五、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官股照每年四厘正息。

(乙)商股照每年七厘正息。

六十六、股東所得之正息。若不滿年息四厘及七厘時。得用公積金內提出補足之。

六十七、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

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六十八、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告。

第十、附則

六十九、本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遇有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三目 中國銀行之組織

中國銀行之組織。考其組織大綱。約分四部。

(一) 總管理處 該處由常務董事組織。總攬全行事務。置業務、會計、總務、調查四部。業務部分設計、調撥二課。會計部設第一至第五課。總務部設文書、人事、股務、券務四課。調查部不分課。部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稽核四人。業務部主任由滬行經理兼任。會計總務二部主任則各以稽核一人兼任之。

(二) 區域行 就分支行辦事處所在地。暫分爲五區。指定一區內一分行爲區域行。直轄於總管理處。第一區、滬、甯、浙三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滬行爲區域行。第二區、津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津行爲區域行。第三區、漢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漢行爲區域行。第四區、閩、粵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閩行爲區域行。第五區、奉、濱兩行及所屬支行、辦事處、收稅處屬之。以奉行爲區域行。區域行主管本區

內各分支行、辦事處、收稅處之業務及發行。並處斷區內行與行間之爭議。不屬於各區之支行辦事處。均直轄於總管理處。

(三) 分支行辦事處及收稅處 分行直轄於總管理處。支行歸分行管轄。但亦得直轄於總處。分行內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股。在通商大埠營業發達之分行。得專設發行股。支行內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四系。因業務上必要。於國內外各地設辦事處。因代理國庫關係。於必要處所設收稅處。各辦事處得直轄於分行。收稅處歸就近之分行或支行或辦事處管轄。

(四) 集中券事務所 設所主管收發新券舊券、點驗銷燬舊券等類事務。滬津兩行各附設一所。直轄於總管理處總務部。

第四目 中國銀行最近營業概況

該行創辦迄今。已二十餘載。其經營之興革。業務旺盛。雖不能與歐美銀行相頡頏。然於國內銀行。已屬個中翹楚。年來雖受長江水災。東省事變。而該行仍能屹然自立。而不爲之震撼者。此又二十年來。素抱之穩健主義。所產生之信用。及儲蓄之實力所致也。茲將該行二十年貸借對照表列左。

貸借對照表

負債

已收股	二四、七一、七〇〇・〇〇元
股本總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收股本	二八八、三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四三一、六五二・九二
特別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一、三九八、六一五・三〇
發行兌換券	一九一、七四九、一三九・三四
應解匯款	八、六七七、一九九・七八
同業存款	四四、八五三、五一九・三二
活期及往來存款	三四三、五六〇、一八四・〇五
定期存款	一七四、二四二、六六三・六一
代收款項	四、〇七九、四五二・〇三
期付契約	一四一、四二八、七五〇・二五
保付	八、二二九、七八四・〇〇
本年純益	一、八三七、四二七・四四
合計	八四六、二一〇、〇八八・〇四

資產

現金	三六、二四八、三五七・五二
兌換券準備金	一九一、七四九、一三九・三四
同業欠款	四九、九一五、五九九・〇四
貼現及買進期票	三五、〇〇六、六三六・四二
活期放款及透支	一一〇、六九六、四五一・四四
有價證券	七二、〇二四、四九七・八八
定期放款	一八八、二三五、五二一・七六
營業用房產器具	八、五八五、八九八・三六
未收款項	四、〇七九、四五二・〇三
期收契約	一四一、四二八、七五〇・二五
保證	八、二二九、七八四・〇〇
合計	八四六、二一〇、〇八八・〇四

註一 參考北京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見中國銀行刊物

第三節 實業銀銀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章 銀行

第一項 交通行銀

我國銀行以實業名者夥矣。然求其能名實相符者甚鮮。故實業銀行雖林立。而卒無補於實業者。即名實不符之弊。有以致之。當此庶政更新之際。欲建立健全之經濟基礎。尤須有一機關確能勝調節全國實業界金融之大任。而後始可收發展之效。此政府毅然改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由來也。按交通銀行創自清季。以經理路電郵航四政經費爲宗旨。民國以後。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以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與中國銀行齊名國內。歷年經營。頗稱穩健。今既擔荷調節實業界金融之責。此後展布。益可預知。於將來實業之振興。裨益殆非淺尠。茲將過去之經營與此次之改革。分述如左。（註一）

第一款 改革前之交通銀行

第一目 交通銀行營業概況

交通銀行自民國三年三月公布則例二十三條。較之前清奏定章程範圍益廣。所有章程及則例原文已載前編。迨民國十四年復經修訂。大體無甚改易。至其營業。則以處特殊之地位。負重大之任務。對於國家方面。則以代理國庫。經理公債爲主。對於社會方面。則顧名思義。常以經濟之力。輔助國民交通事業。旁及工商各業。尤注重對外貿易。歷年經營。悉本此旨。惟年來風雲四起。喪亂迭乘。而金融界之不幸事情。亦時發生。如漢口之現金封鎖。天津之協和倒閉。荆棘滿前。舉措不易。然該行於此種情況之下。一方固力圖收縮。以免意外之風潮。一方則仍事進展。以收桑榆之

效。故在裁撤湘汴皖揚徐蚌清等處支行及沙宜陵新等辦事處之際。同時於大連富錦等處添設支行。並在英倫爲創立分行之進行。凡此足證該行並不以時局不靖而消極也。

第二款 改革後之交通銀行

第一目 交通銀行新條例

政府既定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計畫。該行舊有條例遂不適用。乃於十七年十一月公布交通銀行新條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對於實業方面投資之大要。並仍得發行兌換券及代理一部份國庫。大體與中國銀行相同。茲錄其條例如左。

一、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二、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三、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四、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五、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卅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六、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七、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八、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十、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十一、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十二、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十三、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十四、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十五、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份之十以上者。

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十六、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十七、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十八、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經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十九、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二十、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一、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二十二、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二十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交通銀行新章程

交通銀行新條例既頒布。該行乃就條例規定。訂立新章程六十九條。經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股東大會通過。茲錄之如次。

第一、總則

- 一、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 二、交通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區域。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前項各行之撤銷或移置及代理契約之存廢。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 四、交通銀行營業期限。依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資本

- 五、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六、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七、股東姓名住址印鑑。應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冊。遇有變更。須隨時報名更正。

八、交通銀行股份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隨時向銀行請換種類。

九、股票買賣讓與或繼承時。應由雙方或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行支行轉送總行過戶或換票。

十、股票抵押時。得由受押者、填具申請書。送交總行。或由本行分支行轉送總行註冊。

十一、股票遺失時。應具申請書。報明總行。並在當地著名日報二種以上公告作廢。經過三月。如無糾葛。始得憑保、請補領新股票。

十二、股票如有損壞污染或字跡不能分辨時。得具申請書、檢同股票、送交總行或由本行分支行轉送總行。請換新股票。

十三、股票過戶費。每張納銀元一角。換票或補領新票費。每張納銀元二角。

十四、股東總會開會前六十日間。停止股票之過戶及換票。

第三、業務

十五、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代理交通業事公款出入事項。

(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十六、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收受存款。

(六)信託業務。

(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其他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十七、交通銀行除十六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十八、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清償。而又無相當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不動產或本行股票。但收受後。須從速變價抵償。

十九、交通銀行遵照交通銀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

第四、組織

二十、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中選任之。

二十一、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二十二、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十三、交通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二十四、交通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二十五、交通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議決事項。並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

二十六、交通銀行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後部派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亦得

連舉連任。

二十七、選舉商股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半數以上者爲合格。如未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二十八、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二十九、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三十、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如因事故缺額時。得由董事監察人會互選。補其缺額。

三十一、商股董事或監察人。因事缺額時。由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分別遞補。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候補董事就得票次多數者先定六人。候補監察人先定二人。依次遞補。如所定人數。仍有不足時。得就再次多數者。依次遞補。

第五、董事會

三十二、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

(三)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

(四)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消。

(五)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

(六)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七)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

(八)審定以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事項。

(九)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

(十)攷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十一)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

(十二)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十三)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十四)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十五)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

(十六)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三十三、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董事會議如董事長不能列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三十四、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得委託他董事爲代表。

三十五、董事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時如有窒礙。得由總經理聲明理由。請求復議。

三十六、董事會議之議事錄。由到會董事簽名或蓋章。

三十七、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監察人會

三十八、監察人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二) 監察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三) 監察業務並檢察一切賬目證券及庫款。

(四) 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條例章程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五) 封存董事交存之股票。

三十九、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

四十、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四十一、監察人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監察人爲代表。

第七、行務總會

四十二、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四十三、行務總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行務之重大革興事項。

(二)關於總經理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之認定。

(三)關於特別公積金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四)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五)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之議定。及董事長、總經理、交際費並董事監察人夫馬費之議定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項。

四十四、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或蓋章。

第八、股東總會

四十五、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四十六、通常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十七、臨時股東總會，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

四十八、股東總會召集地點或日期，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四十九、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延長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五十、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席會議。

五十一、股東有列席股東會議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將股票持赴總行，驗取入場券及

本屆報告書類。股東因便利，得向就近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總行換取入場券。

五十二、股東總會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須填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

表。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

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表。會員如係未成年者，或有精神病者，應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表。

五十三、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五十四、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會址通知各股東。如有緊要事件。得於十五日前通知。

五十五、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提議之議題為限。股東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送由董事會。列作議題。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之。

五十六、股東總會非有股份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會。不得開會。

五十七、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五十八、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營業報告書。

(五)公積金及其盈餘利息分配案。

五十九、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六十、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之。

六十一、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址、日時、主席姓名、議決事項。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九、 決算

六十二、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除由董事會報告通常股

東總會外。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六十三、每年所得淨利。應依交通銀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六十四、本行股利。每年正息六厘。

六十五、淨利中除提公積金及付股息外。尚有盈餘。作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行員酬勞金。餘爲特別公積金及股東紅利。由行務總會議定之。

第十、 附則

- 六十六、交通銀行之公告方法。應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之所在地。登著名報紙二種以上公告之。
- 六十七、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本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其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 六十八、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出股東總會議決修正。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
- 六十九、本章程自股東總會議決。呈准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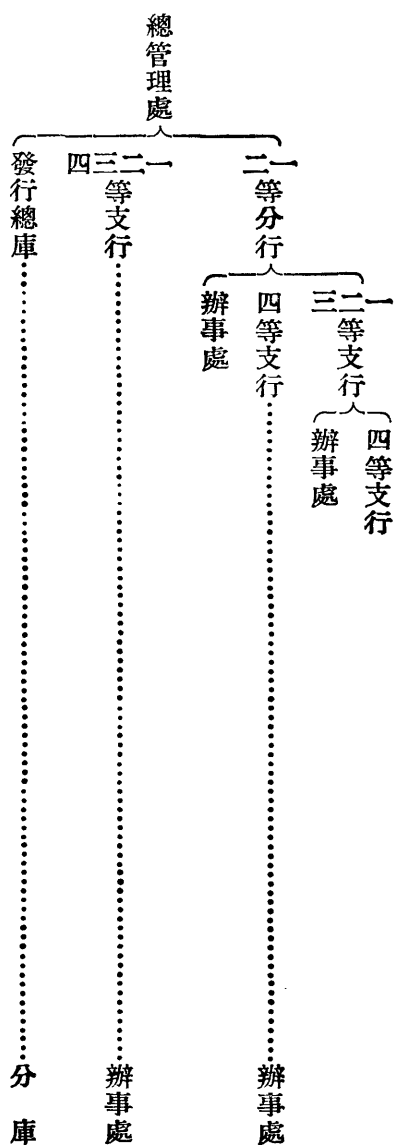
第三目 交通銀行之組織

交通銀行內部組織。據其組織規程。概述如左。

(一)總管理處 該處依據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常務董事組織。總攬全行事務。內分總務、業務、券務三部。

(二)分支行及辦事處 依據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於實業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分行分爲二等。直隸於總管理處。支行分爲四等。歸分行管轄。因事實上之便利。四等支行。得歸三等以上之支行管轄。遇特別情形時。支行且得直隸於總管理處。辦事處專辦特定業務。總管理處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令由分支行。或由分支行陳總管理處核准。於適當地方酌設之。分行及一、二、三等支行。內設營業、文書、會計、出納四股。如經理各項有價證券事務較繁之行。經總管理處核准。得另設公債股。如國際收解款項較繁之行。經總管理處核准。得另設外務股。四等支行及辦事處不分股。僅設營業、文書、會計、出納四員。

(三) 發行總分庫 發行總分庫、分區設置。辦理發行兌換券及保管準備等事務。總庫內分第一第二兩股。第一股掌文書、庶務、及兌換券之發行保管並記載兌換券及準備之賬表。第二股掌現金及證券之收付保管並記載收付賬及庫存賬。茲列該行組織表如左。



第四目 交通銀行最近營業概況

該行創自清季。歷來經營。頗稱穩健。與中國銀行並駕齊驅。二十年份收支總數已達二萬八千萬以上。茲將該行二十年分之資產負債表錄之如左。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未繳資本	一、二八四、四二五·〇〇
定期放款	四九、〇四一、五六四·〇九
貼現放款	一、一六五、一九四·五二
活期放款	八六、八二〇、一三三·三三
兌換券製造費	二、二四三、四六四·九八
買入匯票	一、八〇三、七五一·四二
房屋生財	三、九九三、六六六·八九
沒收押件	一、八七四、八一八·五三
有價證券	一九、四九九、九〇五·二五
儲蓄部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八一、〇九八、〇七九·五九
現金及存放各同業	三八、二九三、九七三·二二
合計	二八七、六一八、九六六·八二

負債

資本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二三九、七四三·七六
備抵呆帳	三、八九四、二六六·一〇
歷年滾存	四九一、四五二·一九
定期存款	四〇、三三三、八九九·五〇
活期存款	一二三、六八八、一一一·五四
儲蓄部往來	二、三三七、〇〇八·〇三
發行兌換券	八一、〇九八、〇七九·五九
本票	一、三四六、四二四·二四
借入款	二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一、三三九、九九一·〇四
未付股利	三〇、一八七·四七
本年盈餘	七六九、八〇三·三六
合計	二八七、六一八、九六六·八二

附儲蓄部營業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定期放款	一、〇〇九、六一〇・一〇
活期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八五七、七六四・五二
雜項欠款	三、三三三・六七
生財	一、九八〇・三六
本行往來	二、三三七、〇〇八・〇三
開辦費	五、二七三・三二
押金	二七八・五五
合計	五、四一五、二二〇・五五

負債

基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一、一二一・五一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四四三、三三九・四五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五四七、三三一・五六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一六、三四六・二九
整存分期付息儲蓄存款	二三五、九五九・四七
特種定期儲蓄存款	一五九、九二九・八一
活期儲蓄存款	二、二五一、〇五〇・八二
預提利息	六三、八九一・一五
雜項存款	一〇、五九二・一九
特種活期儲蓄存款	一五七、八八九・八〇
本年盈餘	一七、七六八・五〇
合計	五、四一五、二二〇・五五

第二項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於民國四年奉大總統令財政部主持籌設。歷時數年。八年四月始行開業。為官商合辦性質。定資本二千萬元。實收三百餘萬元。享有發行鈔票及實業債券之特權。原附設有永寧保險行。近日該行已獨立經營矣。茲錄該行章程如左。(註二)

一 總則

一、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名曰中國實業銀行。

二、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銀行呈請財政部暨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

四、本銀行設總行於天津。於實業重要地方。得設分行支行。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核准得延長之。

二 資本

六、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官股四萬股。即四百萬元。商股十六萬股。即一千六百萬元。先招三百二十二萬零七千四百元。計官股六萬元。商股三百十六萬七千四百元。均一次收足。即行開業。
一俟營業發達。再由董事會議決陸續招收。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核准。

七、本銀行官股。由政府提撥。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

八、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九、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十、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十一、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元數。

(四) 股東姓名。

(五)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營業

十二、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辦貨放款。

(四)經理匯兌貼現。

(五)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券。

(七)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九)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各種有價證券。

(十)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一)經收各種票據。

(十二)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三)收受各種存款。

(十四)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十三、作抵押之不動產時。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十四、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爲限。

十五、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之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十六、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七、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八、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九、債務者不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四 銀行兌換券

二十、本銀行得發行銀行兌換券。

二十一、發行兌換券規則。經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備案。

五 股東會

二十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二十三、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總行所在地舉行。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十四、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二十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

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二十五、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

每五股有一權。

二十六、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六 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七、本銀行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官股董事二人。由財政部指派。商股董事十一人。於商股股東中公舉之。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備案。

凡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會開會公決。

商股董事須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二十八、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總董一人。協董一人。爲董事會之代表。董事會議時。以總董協董爲議長副議長。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

前項總董協董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備案。

二十九、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執行行務。前項總理協理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備案。

三十、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行之重要事務。

三十一、本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商股中公舉四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並監察本

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商股監察人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三十二、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三十三、監察人之任期一年。得連舉連任。

七 實業債券

三十四、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券。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版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核准。方可招募。

三十五、本銀行實業債券。蓋用本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監察人署名蓋章。

八 結帳

三十六、本銀行帳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由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察人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三十七、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除去營業費外。作爲淨利。

三十八、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厘。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

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

三成五

(三) 董事監察人及各行員獎勵金

三成

九 附則

三十九、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議決呈請財政部暨工商部核准。

四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條例規定辦理。

該行自開辦以來。進行頗稱穩健。對於實業。供獻亦多。近移總經理處於上海。行務益為進展。茲列該行二十年營業報告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項公積金

八七一,八三三.〇五

房地器具提存金

二七七,〇六四.六五

未付股利

六〇,〇五七.五〇

各項存款

四一,一八六,三七二.九二

匯出匯款

二八五,五五六.八〇

資產

未收資本

一六,四九二,六〇〇.〇〇元

優先股等

二〇八,〇五〇.〇〇

各項放款

二七,六〇八,三六八.三九

有價證券

四,八四六,三四二.六八

買入匯款

二六一,八三五.六〇

存放同業

八,七〇〇,九九〇.〇七

發行兌換券
本年純益

二四、三五〇、二六・〇〇
二七六、二一四・六四

託收款項
保險業資金

一八九、〇一九・六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業資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器具

六六四、一七五・八九

開辦費

一一七、八九七・九六

兌換券製造費

七六三、九三九・九八

銀行公會基金

一〇、四〇〇・〇〇

現金

二、二四三、四七九・三一

兌換券準備金

二四、三五〇、二一六・〇〇

合計

八七、三〇七、三一五・五六

合計

八七、三〇七、三一五・五六

附儲蓄部營業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公積金	八五、三〇六・一七
普通儲蓄存款	三、一八六、六二九・三〇
有獎儲蓄存款	一、四〇二、〇一七・一一
備付獎金	一七、一四四・三九
經費準備金	七、四四九・一〇

資產

定期存出金	八九一、九二八・三七
銀行往來	二、一一一、八七一・一七
分代處往來	二四、四四四・五八
定期抵押放款	一、八三六、五三一・四一
有價證券	四〇三、一八四・三四
營業用器具	六、八四三・六四

器具提存金	一、七九五·三三	開辦費	二九、四六七·八九
本年純益	六三、四七一·五八	暫記欠款	四九、五四一·五八
合計	五、三六三、八一二·九八	合計	五、三六三、八一二·九八

註一 參考交通銀行刊物

註二 見中國實業銀行刊物

第四節 農工銀行

第一項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存廢之經過

農工銀行之制。導源於德國。當一七七〇年弗勒特立克大王時代。因受七年戰爭之影響。農工衰頹。民生疲敝。斯時情形。正與中國今日相同。於是柏林商人華林格氏創設不動產銀行。力圖補救。以年賦償還之法。為周轉之資。是為農工銀行之權輿。不數載間。原氣既復。民生復裕。由是法、義、比、俄以及丹麥、荷蘭諸國相繼仿行。稱為土地抵押銀行。日本襲其遺制。以叢爾三島設立農工銀行不下四十餘處。法國則於八十六州之中。設立二千六百餘所。美國於農業經濟委員會之下。分全國為十二區域。各置聯邦農業銀行。為該區農業金融之中央機關。各國以國情關係。雖立法稍異。制度或有不同。但其設立之旨。不外救濟平民之生計。助長農工業之發達。分道揚鑣。殊途而同歸。我國倡議設立農工銀行。始於民國四年。是時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准農工銀行條例四十六條。定京兆地方為模範區域。並擬定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迨條例公布後。即由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派定主任及籌議員。負責進

各省財政廳長對於籌設農工銀行均有提倡勸導之責。並由部派籌備處籌議員。咨行各省長官督同本地紳商。斟酌地方情形。就地籌設各該省農工銀行。及至民國十年。財政部以籌備處設立以來。已經數載。各省籌設此種銀行。尙未能積極進行。且籌備之名未使久用。遂改爲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俾有專責。卽就籌備處改組。擬訂事務局章程九條。辦事規則十三條。由部核准。凡關於農工銀行之籌設整理及籌劃基金各項事宜。均由該局評議會議決施行。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財政部爲節省經費起見。將該局裁撤。一切事務歸併泉幣司辦理。此該局籌設及歸併之經過也。茲附錄該局章程九條如左（註一）

一、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劃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

二、本局設立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

三、本局設評議員若干人。由局呈請財政部聘任。

四、本局認爲該地方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得就當地籌集股本。如有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及函請該省財政廳撥款籌設之。

五、本局對於自行籌設及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之農工銀行。有管轄之權。其餘各處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

六、各處設立農工銀行。須先呈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本局核呈財政部。准予註冊。

- 七、各處農工銀行發行債票及規定放款利率等事。須先呈經本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
- 八、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原有經常費應移歸本局。所有不敷開支之款。得於管轄各銀行官股利息項下提充之。
- 九、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項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係由大宛農工銀行改組而成。以輔助農工業及促進地方農工銀行爲務。一方管理教育文化事業之收支。一方享有發行鈔票之特權。總行設於上海。京平漢津等處。均設有分支行號。爲各農工銀行中之翹楚。茲將該行章程列左。（註二）

一 總綱

- 一、本銀行定名曰中國農工銀行。以輔助農工業。並促進地方農工銀行之發展爲宗旨。
- 二、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 三、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都市及其他必要地方。由董事會議決設立分支行或代理店。
- 四、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千萬元。分爲拾萬股。每股壹百元。先招五百萬元。

前項先招之股本壹萬股爲商股。肆萬股由國民政府教育基金委員會墊購。但得隨時酌量讓與商股承受。

之。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算。以六十年為滿期。屆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延長之。

二 營業

六、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辦理各種存款及儲蓄存款。其儲蓄存款章程另定之。

二 辦理各種抵押放款。並左列各種放款。

(甲)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乙)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農工業不動產作抵押者。

(丙)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以農工業出產物品作抵押者。

三 辦理倉庫業及押匯。

四 辦理匯兌及貼現。

五 依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六 依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得以餘款酌買各種債票。或存放他銀行生息。

七 依農工銀行條例規定。得呈請兼營他項業務。

七、本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特定業務

八、本銀行由教育基金委員會指定為營運教育基金之代理機關。並代辦教育文化事業款項之收支。

四 鈔票

九、本銀行依照成案發行鈔票。

本行發行鈔票。在 國民政府統一紙幣辦法未經頒定以前。暫仍照舊發行。俟奉條例頒定後。應一律遵照辦理。

五 股票

十、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十一、凡認購本銀行股票一股以上者。均為本銀行之股東。如數人合資購認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為股東。

十二、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時。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更名過戶。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更名費。每張銀幣貳角。

十三、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更名過戶。其更名費照前條辦理。

十四、股票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銀行所備用紙照填送存銀行。如有變更當隨時送行更正。

十五、股東欲將股票姓名更改時須將股票並附證明書送行將更改之姓名登載股東名簿。其更名費及填寫簽字或印章式樣並住所仍照前條及第十二條辦理。

十六、股票如有遺失請本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書並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請並應由遺失人出費登載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兩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一面應由遺失人出具收據交存銀行並應繳補票費每張銀幣一元。

遺失之股票倘自登報之日起兩月內發現時得通告本銀行取銷補給之聲請並照前項登報聲明。

十七、關於請補給之事項有糾葛時應俟切實解決後方可照辦。

十八、股票如有毀損污染字跡模糊有礙股東之權利或其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向本行請換股票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幣貳角其字跡模糊時並酌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六 職員

十九、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內五人至九人由商股股東於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其餘六人由教育基金委員會選任。監察人五人內二人由商股股東於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其餘三人由教育基金委員會選任。

教育基金委員會選任候補董事監察人各二人。教育基金委員會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候補董事、候補監察人、應提交股東會通過之。

商股候補董事三人。候補監察人一人。由商股股東於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

如商股股份增加與教育基金委員會所有之股份相等或超過時。商股董事監察人數得經股東會之議決變更之。

二十、本銀行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至四人。由董事互選。監察一人。常駐監察人二人。由監察人互選。

二十一、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協理一人。

總經理由董事會互選。協理由董事會於商股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

二十二、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二十三、商股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行保管。遇改選時。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製齊。方得將股票取回。

七 職權

二十四、董事長代表本行名義。主持全行事務。常務董事輔助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有事故時。於常務董事中委託一人代理之。

二十五、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指揮監督各分支行。遇有重要事項。隨時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辦理。協理輔助總經理之職務。總經理有事故時代理之。

八 董事會

二十六、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分支行代理店之增設裁併。
- 二 各項章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 三 對外重要契約之審核。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七 其他應議事項。

九 監察會

二十七、監察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商股董事交存之股票。

二 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董事總經理等是否依據章程暨各種議決案辦理。

三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四 檢查庫款及一切帳目情形。

五 如認為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但不加入表決。

十 董監會

二十八、董事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稱為董監會。其議事之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會範圍以內事件。

二十九、董監會由董事長召集。但董事監察人有五人以上之提議時。亦得召集之。

三十、董監會非有過半數到會。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列席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監會之議事錄。由列席會員簽名蓋章。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十一 股東會

三十一、本銀行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會。每年一次。由董事會定期召集。

二 臨時股東會。凡董事會或監察會認爲必要。或有股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理由。請求會議召集之。

三十二、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每二股遞增一權。三百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五百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

三十三、股東應於會期前。持股票到行。驗取入場券。並本屆議題及報告。

三十四、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股東代理。

公司商號或公共機關等。爲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之證明書派代表到會。或照前項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臨時召集股東會。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三十六、股東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
董事會得臨時提議事件。

股東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意見書經股東七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得列作議題。

提出於股東會。

三十七、股東會開會。非有股東戶數過半數占股本總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議。非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不得議決。

被代理之股東。以到會論。

三十八、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違法。或不能稱職時。除由股東會依前條手續議決。另行選舉外。並得依法律訴究之。

三十九、股東會之議決案。由全體董事監察人簽名蓋章。交監察會保存之。

十二 計算及分配

四十、每年決算分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由董事會審訂法定表冊。送交監察會檢查確實後。提出股東會議決之。

四十一、每年純益先提十成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金。再提股份正利六厘。如尚有餘。按百分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及股份紅利六十五分。其成數由董監會議決辦理。並提交股東會追認之。

二 董事長、監察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五分。

三 總經理協理酬勞金五分。

四 各行員獎勵金二十五分。

四十二、 股份正利。若不滿六厘時。得提特別公積金補足之。

十三 附則

四十三、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悉照農工銀行條例公司法辦理。

四十四、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呈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有修改。須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請 國民政府財政部

核准立案。並陳報實業部教育部備案。

該行近年業務。頗為發達。收付已近三千萬元。將來逐漸改進。成績當有可觀。茲將該行二十年資產負債表錄之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 債 科 目 數		目 資 產 科 目 數	
資 本 總 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 收 資 本	六,八一〇,〇〇〇元
各 項 公 積 金	四七六,四五五·一三	放 款	七,七九三,一一五·一九
盈 餘 滾 存	一,九二八·九一	定期二、七九一、七四四·二〇 活期五、〇〇〇、三七〇·九九	

未付股利	一七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三、三六三、五一三・九七
存款		兌換券準備金	一、八一二、九〇〇・〇〇
活期 一、九三一、四九〇・一五 定期 一〇、五七六、三一九・四九	一二、五〇七、八〇九・六四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出匯款	四五、五一一・五九	開辦費	五〇、三四七・二三
發行兌換券	一、八七二、九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屋地產及器具	二一四、一九四・四〇
領用兌換券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製造費	九五、五九〇・八九
應付未付利息	九〇、一一二・九三	應收未收利息	四三四、七六八・三二
本年純益	二六九、六一四・四〇	儲蓄部基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現	金	四、二三〇、〇六二・六〇
合計	二九、七六四、四九二・六〇	合計	二九、七六四、四九二・六〇

第三項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

京兆通縣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世稱爲模範農工銀行。行長卓定謀氏。係以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之籌議員兼任。除依據農工銀行條例外。並擬試辦章程二十七條。呈部核准。先撥官股二十萬元。充任資本。茲錄章程如左。

一、本銀行依農工銀行條例營業。爲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銀行爲補助及改良農工業起見。特放款於此項營業爲宗旨。
- 三、本銀行設立於通縣地方。
- 四、本銀行資本爲二十萬元。商股未招足以前。先由財政部及京兆財政分廳合墊十萬元。開始營業。俟陸續招有商股。由銀行酌量情形。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其招股章程另行規定。
-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幕日起算。滿三十年爲限。期滿後。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 六、本銀行設行長一人。理事一人。
- 七、行長承農工銀行籌備處之指揮。總理本銀行業務。
- 八、行長依農工銀行條例及其他法律命令。執行本銀行各項事務。
- 九、行長應就本地情形。規定放款章程及辦事細則。稟請財政部核准。
- 十、行長對於本行一切文書。證據。當署名蓋印。
- 十一、行長得進退黜陟本行之行員。
- 十二、理事承行長之命。處理行內各事務。
- 十三、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 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

- 二 農工業各種信用放款。
- 三 定期存款。
- 四 買賣債票。
- 五 代理寄存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品。
- 十四、本銀行得設左列各課。
 - 一 文書課。
 - 二 調查課。
 - 三 營業課。
 - 四 出納課。
 - 五 會計課。
- 十五、文書課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度支、庶務、發行債票等事務。
- 十六、調查課掌檢查債務者信用、及不動產所在地、鑑定各種抵押品價格等事務。
- 十七、營業課掌放款、存款、保管抵押品及寄存品等事務。
- 十八、出納課掌各項現金出入事務。

十九、會計課掌編製賬簿表冊。核算各項數目、利息及存出金等事務。

二十、本銀行除調查課得設課員四人外。每課課員二人。

但行長視各課事務之繁簡。得增減課員額數。

二十一、本銀行得用預備員、練習生若干人。

二十二、本銀行營業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

但因營業之情形。得由行長增加變更之。

二十三、凡星期、紀念國慶日、得休息。

二十四、本銀行之營業年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決算期。決算時應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

計算書等報告財政部存案。

二十五、本行純益金。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息七厘。如尙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 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 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 行員獎勵三成。

二十六、本銀行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及當增減修改時。報告財政部核准施行。

二十七、本章程未經列載事項均遵照銀行條例辦理。

該行內部組織依照章程規定分爲各課。課下復分各系。其精異之處頗多。爲一般商業銀行所未備者。不殫煩累。茲更述之。

一、文書課。分文牘、司會、債票、庶務四系。其職掌如下。

(甲)文牘系 (一)各種文書之擬稿及酬答來往書信收發事項。(二)行員任免賞罰勤惰事項。(三)每半年營業報告事項。(四)保管報紙雜誌圖書等事項。(五)不屬他課事項。

(乙)司會系 (一)支給行員薪俸及旅費等事項。(二)支給各種營業費事項。

(丙)債票系 (一)發行債票事項。(二)償還債票事項。

(丁)庶務系 (一)營業用器具及需用品等保管事項。(二)管理人事事項。(三)行員伙食事項。

二、調查課。分檢查、鑑定二系。其職掌如下。

(甲)檢查系 職掌分內外兩部。內部(一)檢查行內各課業務事項。(二)檢查行號業務事項。(三)營業上臨時檢查事項。外部(一)調查借款者(農工業者)財產信用及其他種種。(二)調查借款者對於借款用途有無違背借款目的。(三)調查銀行所在地一般農工業者情形。

(乙)鑑定系 (一)鑑定抵押品價格。(二)實地查勘不動產抵押品之所在地及其他情形。(三)調查各種抵

押品情形

三、營業課。分放款、存款、抵押品、保管品四系。其職掌如下。

(甲)放款系 (一)放款事項。(二)要求償還放款事項。

(乙)存款系 (一)定期存款事項。

(丙)抵押品系 (一)保管抵押品事項。(二)交還抵押品事項。

(丁)保管系 (一)買賣各種債票、及保管他人寄託之生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物品。

四、出納課。分收款、發款二系。其職掌如下。

(甲)收款系 (一)收納金錢事項。

(乙)發款系 (一)支付金錢事項。

五、會計課。分計算、存出金二系。其職掌如下。

(甲)計算系 (一)記入主要賬簿事項。(二)精算各種利息事項。(三)製作諸計算表事項。

(乙)存出金系 (一)存出金錢於他銀行事項。

該行自創辦迄今已十餘年。歷年營業概況。恆注重於小農、小工之貸出。蓋農工銀行之原旨。固應如是也。按農工銀行第八條關於放款種類之規定。分定期抵押放款、分期抵押放款、信用放款三種。該行歷年放款以定期爲最多。分

期次之。信用放款最少。又有特種定期抵押放款。乃十四年受京兆財政廳之委託。專爲佃戶留置旗地之用。計歷年放款總金額爲九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元。而定期抵押放款佔八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六元。分期抵押放款佔一十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元。特種定期抵押放款佔三千六百二十三元。歷年放款總戶數五千八百七十有二。而定期抵押放款爲五千零九十五戶。分期抵押放款爲五百六十一戶。特種定期抵押放款爲二百一十六戶。就歷年放款之消長而言。民國八年放出款項達十四萬元以上。爲該行開辦以來之最高額。次則爲民七民九兩年。其餘各年則在八萬元上下。就歷年放款金額等級而言。則以百元以上之戶數爲最多。計二千二百五十有四。次爲五十元以上者。計一千一百六十有一。十元以上者又次之。計一千三百一十有二。他如三百元以上各級。均不過百數十戶或數戶而已。又就歷年放款期限而言。大抵以一年爲最多。蓋通例購辦肥料、牲口及其他耕作工業之用。一年期間。卽有收益之故也。該行放款雖有一個月至二十個月以上者。惟以十二個月爲最多。計戶二千九百九十有七。次則爲六個月者計戶七百一十有二。至其餘各個月之戶數則更次之。蓋以經營事業。既有不同。故放款時間。亦有長短之分也。

放款區域之分布情形。在農工銀行言之。亦爲最可研究之事。良以農工銀行放款。當求普及。務使小農小工。均有運用資金之機會。而後始不負設立之本旨。查通縣計分十三區。村鎮共六百一十六處。經該行放款幾及半數。其中放款村鎮最多者爲第六區。最少者爲第一區。惟就放款村鎮總數平均計之。每區得二十有二。以歷年放款總金額平

均計之。每區得七萬一千八百餘元。每村鎮得三千二百七十元以上。以歷年放款總戶數平均計之。每區佔四百五十餘戶。每村鎮約在二十戶以上。綜觀該行放款種類及分布之情況。足徵對於通縣農工界所施之惠。要非淺鮮也。與通縣同時設立者。尚有昌平農工銀行。其組織與通縣同。（註三）

第四項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籌議於民國十六年之夏。中經軍事。未克進行。是年十月間始由江蘇省政府改聘馬寅初、皮宗石、唐有壬、蔡無忌、過探先、陳淮鐘、陳其鹿諸氏爲籌備員。由省政府議決指定將各縣未征之二角畝捐補徵撥充爲該行基金。自籌備以來。一方分派各籌備員親赴各縣調查畝捐情形及督促徵解事項。一方則訂定各種規章呈請省政府核准。以資進行。迄於十七年七月間。基金已集有成數。因即開幕。該行組織大綱。由籌備訂定後。於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又經四月十三日省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茲條錄如左。（註四）

- 一、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之經濟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
- 二、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按指定征收各縣之畝捐充之。
- 三、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即行開辦。
- 三、江蘇省農民銀行。先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 四、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管理基金。監督業務。其章程另訂之。
- 五、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 六、總行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會得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經理或副經理有瀆職情事時。經監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 七、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八、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九、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

十、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十一、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籌備委員會又根據組織大綱第十條擬定該行章程三十六條。經十七年四月三日省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通過。茲錄如次。

一 總則

一、本銀行章程依據組織大綱之第十條規定之。

二、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時設立分行。
三、本銀行經費，應按年編定預算，由監理委員會核定，並陳報省政府備案。

二 總行

四、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五、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遇有重要事件，商承監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副經理扶助總經理掌理行務，總經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六、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分掌本行一切事務。
七、總務部職務如左。

一 文書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總行之庶務事項。

四 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八、業務部職務如左。

一 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二 基金之調撥及運用事項。

三 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四 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九、會計部職務如左。

一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二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項帳冊單據及業務稽核事項。

五 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十、調查部職務如左。

一 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 四 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 五 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 六 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 各項調查之編纂事項。
- 十一、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除會計主任外。各部主任得兼辦他部事宜。
- 十二、各部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 辦事員、助理員、秉承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 十三、事務有涉及兩部以上者。應由各該部協商辦理。或由總經理指定一部辦理之。
- 十四、總行行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以總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討論及議決各部之重要事項。
 - 二 解決各部間不能解決事項。
 - 三 審核各分行業務之成績。
 -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 十五、本行業務會議。於總分行所在地輪流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總經理副經理主任

及分行經理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討論及議決總分行間或各分行間之重要事項。

二 報告各分行及代理處業務之成績及當地農產業及金融狀況。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十六、行務會議及業務會議開會時。監理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十七、總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如同時副經理有事故時。應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監理委員

會。

十八、各部主任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總經理酌派他部主任。或各該部辦事員代理職務。辦事員、助理員、

如因事請假時。應呈明事由。經各該部主任轉請總經理核准。

十九、總行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訂。呈請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 分行

二十、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

二十一、分行對於總行頒行之各項章程規則及命令。均須切實遵守服從。如因該地情形礙難實行時。得申述理

由呈請總行核示。但在未變更之前。仍須照辦。

二十二、分行對外擬訂合同及與官廳發生重要關係事件。均應呈明總行核辦。

二十三、分行置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二十四、分行置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秉承經理辦理各項事務。由總行委任之。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薦請總行委任之。其人數及薪俸等級由總行規定。

二十五、會計員職務如左。

一 帳目之記載事項。

二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二十六、出納員職務如左。

一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二 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二十七、業務員職務如左。

- 一 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 二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 四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 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 二十八、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 一 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 三 庶務及其他事項。
- 二十九、分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 三 代理收付款項或其他事務。
- 三十、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撥之。分行資金不足時。得陳請總行添撥。有餘時。亦應受總行之調用。

三十一、分行與分行間往來款項。須應轉入總行款內。並應隨時報告總行。其報單章程另於會計章程內規定之。

三十二、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應指定行員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總行。

三十三、行員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經理酌派他員代理。

三十四、分行行員之請假等項。均應呈報總行。以備查核。

四 附則

三十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會陳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三十六、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又根據組織大綱第四條。該行應有監理委員會之設立。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其職責為管理基金。監督業務。性質與商業銀行之董事相類。至於分行及代理處之設立。亦須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准。其標準暨辦法如左。

(一) 報解監理委員會保管之基金實數在應徵數六成以上之各縣。得由總經理提議。監理委員會之核准。派員籌設分行或代理處。

(二) 籌備員以一人至三人為限。由總經理薦舉。監理委員會之核准。委任之。

(三)籌備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籌備費用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

(四)未設分行或代理處之各縣。亦得由總行或由總行指定之分行或代理處。試行合作社之放款。惟此項放款之總數。不得過營業資金十分之二。

各縣分行及代理處現方從事籌設。其成立者。已有吳江常熟等縣。其他各縣亦正在籌設中。不久當可次第觀成也。該行放款。據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故自該行成立後。即努力於合作社之倡導。今成立者已有多處。合作社向銀行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責任。放款期限依用途而定。至長不得過二年。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二分。茲錄該行放款章程如左。

一、本行放款以貸與農民組織之合作社爲限。

二、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須經本行正式承認者。

三、本行放款分下列幾種。

(一)定期信用放款。

(二)分期信用放款。

(三)定期抵押放款。

(四)活期抵押放款。

(五)貼現放款。

四、合作社向本行借款。須先填寫借款申請書。連同社章、社員名單、職員名單等。一併交本行以備審核。

五、借款申請書。經本行調查核准後。由本行填發放款核准書。通知該社負責人來行訂立借款合同。本行憑契約付款。

六、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全體社員。對於本行之債務應連帶責任。

七、本行對於貸款合作社之借款用途及一切帳目。有隨時審查之權。

八、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每期結帳後。應備營業報告書一份。送本行存查。

九、借款期限。依用途而定。至長不得過二年。

十、在借款期限內。發現借款合同有違反契約等情。本行得隨時提出正當理由。追還借款之一部份。或全部份。

十一、本行放與合作社之款項。以按月一分起息。

十二、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倘有拖欠。在延期內之利息。應將本利一併按照月息一分五厘計算。延期至一個月。即行按照契約處理。

十三、借款轉期。應在到期一個月前。具函說明理由。請求轉期。經本行核准。填具借款轉期契約後。方為有效。

十四、借款者如在未到期以前。欲償還一部份或全部份。可商得本行同意。酌減利息。

十五、如有隨同契約之抵押品。當由本行發給抵押收據。期滿時。憑此收據贖取。
十六、抵押品倘因天災時變及人力不能抵抗之事。以及物質上之變遷致損壞者。本行不負責任。
十七、押款到期不還。或抵押品價格低落。經本行通知而不來增補者。本行得將抵押品自由變賣。抵還債務及變賣時之手續費。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十八、如欲調換抵押品。須先得本行同意。所有調換之物品。須與原抵押品估計之價值相等。

十九、借據上之保證人。應與借款者負同等之責任。

二十、向本行借款之合作社。於辦理上遇有困難。得請本行予以指導協助。

綜觀該行各項章程。制度漸穎。計劃周至。雖屬草創。而筆路藍縷。已有可觀。將來發揚而光大之。道德農民。必匪淺鮮。此於敘述該行設立之餘。不禁爲之鼓舞者也。茲錄該行民國二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左。

本行二十年度營業情形。以數字上之觀察。似較歷年爲發展。然究其實在。下期以後。江北之水災。江南之兵禍。無論直接間接。各縣農村經濟。均受極大之影響。農民疾苦。較前益深。本行負調劑農村金融之使命。力之所及。無不盡量援助。祇以資金有限。事與願違。未能克盡萬一。既負省府監會付託之重。又違本省父老昆季屬望之殷。慚疚之餘。僅將一年中營業實況。擇要報告。求高明之教督焉。

一 存款 本行存款業務。未能十分發展。揆厥原因。約有四端。

(一)本行係省立銀行。易起外界之誤會。以爲資金不固。易隨政局變遷。

(二)本行成立未久。普通社會。尙少注意。

(三)本行係特種銀行。與工商業關係絕少。

(四)放款利率有限。故存款利率不能提高。

以上數點。係社會各界對於本行之普通心理也。但本行對於存款。亦未敢盡量吸收。因放款限於農民。周轉時期。至少半年以上。而存款則活期者居多。爲顧及提現起見。不得不有充分之準備。暗虧利息。殊覺得不償失。惟本行資金有限。農民亟待本行扶助者實多。故對於定期存款。仍極力設法吸收。以資運用。茲分別述之如下。

(1)存款總數。全年存款總數爲三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七元五角。較諸十九年度增一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餘元。幾及兩倍。

(2)存款餘額。上期餘額爲四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九角七分。爲十九年上期之五倍。下期餘額爲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爲十九年下期之四倍。二年相較。存款之數。實覺激增。

(3)存款種類。存款約分定期活期兩種。但活期者居多。上期定期存款餘額爲二萬二千餘元。祇及存款總數二十分之一。下期定期存款餘額爲五萬九千餘元。祇及存款總數十六分之一。活期存款。以公款居多。係暫存性質。在上半年尙可稍資運用。六月間大水爲災。搶險急賑。在在需款。所有公款。大都提出。幸運用於放款者

無多。故隨時應付。尙不感十分困難。

二 放款

(一) 放款對象。本行放款。原由章程規定。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爲限。經營一年後。頗感放款於合作社。有下列三種困難。

(一) 農民智識幼稚。不識合作爲何物。雖經指導。尙未了解如何經營。

(二) 組織合作社。手續較繁。不易使其穩固。

(三) 鄉村土著。操縱社務。借款營私。真正農民。少得實惠。爰經本行第三次業務會議議決。呈請本行監委會核准。修改章程。對於本行放款。以合作社爲原則。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於是放款對象約有下列數種。

(一) 合作社。此種放款。每年約佔放款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內以信用合作社居多數。全年放出總數爲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

(二) 儲押放款。此種放款。以農產品爲抵押。由本行自辦倉庫。或委託代理處。代爲經營。每戶押量。有最高之限制。以免非農民之取巧。全年放出總數爲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約佔放款總數百分之十一。

(三) 小農。此種放款。每戶借款額。非有特別情形。至多不得過五十元。全年放出總數為三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元零九分。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十弱。

(四) 農團或代表。各縣區公所或鄉公所代表。向本行借款。轉放農民。先將農民借款清單。交本行審核。由本行直接調查後。酌予借款。或由農民組織借款聯合會。以合作方式。直接向本行借款。此種放款。全年放出總數為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三分。約占放款總數百分之四弱。

(五) 其他。(1) 省政府各種借款。其目的或為貸種。或為治運。或為保護耕牛。或為災區善後。無論直接間接。用之於農民方面。(2) 農場試驗場等借款。以發展事業。改良種籽為原則。(3) 省立農具製造所借款。用以造新式農具。此種放款。均先經本行監委會議決。然後由本行放出。全年放款總數百分之十九弱。茲將詳細情形附表於後。以資參考。

江蘇省農民銀行民國二十年各種放款總數金額比較表

行	名	所	在	地	上	下	期	合	作	社	放	款	諸	押	放	款	小	農	放	款	農	團	或	其	他	放	款	總	數
第一區	分行	鎮	江	上	下	上	下	四、六、六、九、七	二、九、八、三、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五			八、二、〇、〇、八			四、六、六、五、二	八、二、八、七、八	
第二區	分行	南	京	上	下	上	下	四、九、八、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四、五、六、九、八	四、五、六、九、八	
第三區	分行	武	進	上	下	上	下	二、八、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八、九、一、五				一、二、六、八、五			一、三、一、八、六、五			一、九、〇、〇、〇	三、九、七、二、三	

小農——本省貧苦農民——每人借款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借款聯合會——採用合作方式由小農七人以上組織而成

農團或代表

區公所

鄉公所

受本行之委託轉放於小農

合作專業指導所

財建兩廳——江北治運借款——備荒借款

實業廳購種貸給貧農戶借款

江蘇省立農具製造所改良農具借款

中央大學農學院

學校——金陵大學農業推廣系——改良種子試驗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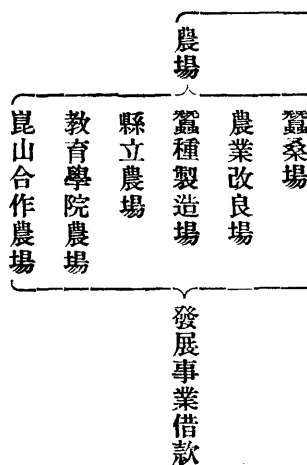
蘇州女子蠶業學校

武進縣商會濬河借款

青浦武進兩縣浚河委員會借款

〔稻作試驗場〕

其他



備考

關於『其他』項下之放款。根據本行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行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原則。在各地合作社事業未充分發達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及省政府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修正農行放款辦法。除原定標準外。在各地合作事業尙未充分發達以前。對於農民直接有關係之改良農具及農產。經監理委員會之核准。亦得放款』辦理。

第七區分行。受滬戰影響。十二月份放款月報缺不計。

第三十四區分行。本年未正式開幕。故放款額不列。

(2) 放款總數。上期放款總數為一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元四角三分。下期放款總數為為二百零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九角三分。較諸十九年度增四十萬元。

(3) 放款餘額。上期餘額爲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爲十九年上期之二倍。下期餘額爲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八分。較十九年下期多五十八萬餘元。

(4) 催收款項。農民生產。全靠天時。本年適逢江南北天災人禍。窪地悉成澤國。富區淪爲沙場。秋收絕望。冬種失時。因之催收款項。較諸上年稍爲增加。計上期爲七萬零九百零八元四角四分。下期增至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元五角九分。然本行與商業銀行之催收。其性質稍有不同。其原因如下列數點。(一) 本行放款到期不還。即轉入催收。商業銀行大抵寬限三個月。或半年以上。(二) 商業銀行放款對象爲工商業。借戶到期不還。必因營業不振。或幾瀕破產。故過期後之款項。頗難收回。本行放款對象爲農民。一稔歉收。期以來稔。故催收時期雖長。而歸趙之可能性較大。證諸歷年。差堪自信。(三) 商業銀行放款之對象。大都爲有責任之法人。故借戶一朝宣告破產。則永無收回希望。本行放款對象。雖法人(即合作社)與個人均有。然此種法人。爲農民所組織。負無限之責任。且社員各有其田。尙少遠徙他鄉放款無着之處。

三 匯兌 本省內地各縣。金融組織幼稚。銀行錢莊。大都均付缺如。而本行各分行中。設在內地較多。故內地商店之匯款。惟本行是賴。但此種匯款。匯出居多。匯入較少。因之不易調劑。時須運現。且各地匯出款。以匯往上海爲最多。本行在上海尙未設有分行。祇有委託同業代付。因之益感調劑之困難。故內地各分行。對於匯出款。亦不敢盡量吸收。以免運現之危險。計全年匯出款數爲二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九角四分。匯入

款項爲八十萬零九千一百零二元一角六分。全年匯水收入計共四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九分。

四 貼現 本行吸收之活期存款。因須有相當之準備。未能悉數運用於放款方面。祇有對於合法可靠之商業票據。作短期之貼現。以免坐耗利息。計全年貼現總數爲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八百零五元七角。至十二月底餘額。爲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元。

五 各項開支 本行對於開支方面。自開辦迄今。素主撙節。雖分行日漸增設。至每年年底爲止。共十有七處。而全年開支總數僅爲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元五角九分。平均每月每行開支祇八百十元而已。較諸十九年度。稍增四十餘元。

六 損益 全年全體純益計洋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八分。較諸十九年度約增三萬元。實歷來未有之紀錄。

七 二十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基金

公積金

一、九五六、二四九·九〇元

一〇四、四九二·一四

負債

各種放款

貼現

一、八五五、六三六·七八元

一三六、二七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五五·三六	往來透支	一、五二九·四五
各種普通存款	七七四、一七七·五九	催收款項	一五九、五九二·九五
各種儲蓄存款	一二四、三一·五〇	暫記欠款	五六、九二六·〇八
暫時存款	五九、二七〇·〇三	託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
倉庫款	一九三、四二·〇六	存入保證金	二五、二六四·〇〇
水票	四、二〇〇·〇〇	房地產	九六、五六六·四九
存入保證金	四五〇·〇〇	器具	二八、一二八·七八
匯出匯款	一〇四、三七四·八一	現金	一六三、九七二·三五
應解匯款	一一、二四二·三〇	應收利息	三一、三一八·〇五
代收款項	一〇〇·〇〇	籌備處	九九〇·〇〇
行員郵養金	五、〇四二·四四	倉庫往來	二八、二九五·八〇
行員儲蓄金	一三、二五九·八四	存放同業	八三四、〇五六·八八
未付行員酬金	一五、六一四·三八	開辦費	三五、二七〇·五一
同業存款	一三、八〇六·七二		
應付利息	二、一二九·四六		
全年純益	八二、三七七·一八		
合計	三、四五四、二一七·七六	合計	三、四五四、二一七·七六

八 清查帳目 本行帳目每年例由監委會派員清查一次。自開幕後至十七年年底之帳目。由陳委員和銑澈查。具書證明在案。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均未查過。二十年結帳後。由監委會推稽核陳委員光甫來本行查核。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年底止。所有總分行各種帳目單據及抵押品等。均經詳核無誤。即由陳委員具書證明

在案。

九 結言 本行自開幕以來。僅三載有半。而各種業務。依數字之觀察。似有蒸蒸日上之勢。祇以資金有限。事業日增。不能盡如父老昆季之期望。此同人等引爲自疚者也。我國以農立國。社會事業之中心。不能離「農」。本行爲金融機關。社會一切之中心。又不能離「財」。以此「農」「財」兩字。應付目前天災人禍之江蘇。任重致遠。其何能淑。萬不獲已。惟有請求省府及監委諸公。本設立本行之旨。對於資金方面另闢來源。本省農村。庶幾有豸。謹禱祝以俟之。

第五項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

邇年豫鄂皖贛。迭遭匪患。農村經濟。殆瀕破產。二十一年冬。蔣總司令鑒於恢復農村經濟。刻不容緩。於是有四省農民銀行之籌設。翌年三月。頒布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四月五日。漢口總行開幕。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五月江西分行從事設置。豫皖兩省亦已着手籌備。該行有發行農業債券之特權。一切設施。將以全力注重農村事業。在短時間內。農村經濟。當不難恢復原狀也。茲將條例列左（註五）

一 總則

一、豫鄂皖贛四省省政府爲供給農民資金。興復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起見。呈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本銀行資本總額爲國幣壹千萬。收足四分之一。卽開始營業。其集資方法如左。

一 由國庫投資國幣叁百萬。

二 由豫鄂皖贛四省省庫各投資國幣五拾萬元。

三 招集商股五百萬元其募股章程另定之。

三、本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斟酌情形。於四省境內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四、本銀行營業期限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呈請展期。

二 業務

五、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爲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二 農業票據之貼現及再貼現。

三 收受各項存款。

四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五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六 買賣生金銀及國民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七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八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聯合會。
- 九 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其章程另定之。
- 十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 六、 本銀行各種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途者爲限。
 - 一 購辦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 三 農產品之運輸及囤積。
 -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 五 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而認爲必要事務。
- 七、 本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 八、 本銀行之放款得用定期、或分期、償還法。但於定期或分期前得償還其一部、或全部。
- 九、 本銀行放款所收之抵押品、以第一次抵押品爲限、如價格低落時、得令借款者增加抵押品。
- 十、 本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十一、本銀行得發行農業債券。並得加給獎金。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十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至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還貸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二、本銀行不得經營本條例未經規定之業務。

三 組織

十三、本銀行設立理事會。由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九人組織之。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選連任。第一屆理事之任期。於首次開理事會時以抽籤法定之。

十四、本銀行理事會。由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中互選之。以其理事之任期爲任期。

十五、本銀行設監事四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得連選連任。第一屆監事之任期以抽籤法定之。

十六、本銀行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營業方針之審定。

二 總分支行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編訂。

三 總經協理之推舉。

四 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之發行。

-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六 資本增減之決定。
- 七 其他建議事項。
- 十七、本銀行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現金之檢查。
 - 二 帳目之稽核。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四 其他關於監察事項。
 - 十八、本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理事會推舉總理統轄全行事務、協理輔佐總理辦理本銀行事務。
 - 十九、本銀行總行設總務、業務、券務、會計、調查、五處、分掌一切事務、各處設主任一人、由總理提出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總理委任之。
 - 二十、各處主任承總理協理之命、主管各該處事務、辦事員、及助理員、承總理協理及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處事務、練習生分隸各處受主任辦事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 二十一、各分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遇必要時得添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襄助經理辦理行務、經理副經理

由總行任免之。但分行經副理之任免。應由總行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二十二、各分支行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發行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除會計股、發行股、主任、由總行派充外。其餘主任及辦事員均由經理薦請總行派充之。

四 決算

二十三、本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為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分別報告。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二十四、本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三十為理事監事夫馬費。及職員獎勵金。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五 附則

二十五、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選出之理事、監事。在商股未繳足半數暫不召集股

東大會以前由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遴派之。

二十六、本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常務理事在依前條規定遴派理事時期內，由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就理事中指定之。

二十七、本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總協理，由遴派理事所組織之理事會推舉時，應呈請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任命之。

二十八、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呈請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修改之。

二十九、本條例所規定應由豫皖鄂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行使之職權於總司令部撤銷時，移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之。

三十、本條例自豫皖鄂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註一 參閱北京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二 見中國農工銀行刊物

註三 參閱通縣農工銀行十年史

註四 參閱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刊物

註五 四省農民銀行刊物

第五節 儲蓄銀行

第一項 專營儲蓄之銀行

我國銀行專營儲蓄業務者爲數尙少。其最著名者爲新華儲蓄銀行。該行係創辦於民國三年。資本由中國交通兩行各撥五十萬元。設總行於北平。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同時受政府委託代理發行儲蓄票。（此項儲蓄票於民國九年經政府決以五年內國債償換即另設專處司理其事）至六年以中交兩行股本尙未撥足。乃添招商股。并定股本總額爲一百萬元。先收二分之一。及八年以營業發展。乃呈部將股本總額改爲五百萬元。一次收足一百二十五萬元。并次第增設滬津分行。十二年總辦事處成立。十三年復呈部改行名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並將股本改爲收足二百萬元。十九年向國民政府財政工商兩部註冊。并將股本總額改爲二百萬元。（即實收股本之數）嗣因受時局影響。經臨時股東會議決。將股本折減。其不足之數。請由中交兩行代募新股。補足總額仍爲二百萬。業務注重儲蓄信託兩類。二十年九月第一屆股東會通過章程。呈部改稱「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茲將該行章程列左。（註一）

一 總則

一、本銀行以提倡各界儲蓄鞏固社會經濟服務民衆扶助企業爲宗旨。定名爲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呈請 財政部實業部核

准註冊。

三、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得因營業上之必要。經董事會之議決。呈部核准後。於各地設立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

四、本銀行存立年限。自銀行及公司均准註冊之日起。滿三十年為限。但得經股東之議決。呈准續展之。

五、本銀行之公告登載於總行所在地之日報。認為必要時。並得兼登於分支行所在地之日報。

二 營業

六、本銀行以經營信託及儲蓄業務為宗旨。營業項目如左。

甲 信託部

一 經收信託款項及定期活期存款。

二 貸放各種抵押款項。

三 貸放對於勞動者及小企業之信用擔保放款。

四 購買或貼現承兌票據。

五 代理收付款及匯兌事項。

六 經營保管及倉庫業務。

- 七 買賣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生金銀。
- 八 經辦個人法人及政府各種信託事項。
- 九 經理房地產買賣及各種保險事項。
- 十 其他信託公司一切業務。

乙 儲蓄部

- 一 經收各種定期活期儲蓄存款。
- 二 貸放各種抵押款項。
- 三 買賣政府發行或經認可之有價證券。
- 四 其他儲蓄銀行一切業務。
- 七、信託部之信託款項。儲蓄部之儲蓄存款。對於各該部之資產有優先清償權。
- 八、信託部之信託款項。儲蓄部之儲蓄存款。其種類利率及運用方法等。由董事會依據法令別以規則定之。
 - 三 資本及股分
- 九、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貳百萬元。分為貳萬股。每股壹百元。一次收足。其中以壹百萬元為信託部之資本。
壹百萬元為儲蓄部之資本。

十、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印發行之。執有股票者。以本國人爲限。否則無效。

十一、股東取得股分時。應將其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及印鑑報告本銀行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如不報告因而發生損害。本銀行不負責任。

十二、股分轉讓。應照填股票背面之轉讓表。交由本銀行驗明過戶。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相當證據。本銀行認爲必要時。對於因轉讓或繼承而請求過戶者。均得令其覓具妥保。

十三、股票污損。或其背面之轉讓表。不敷填載。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銀行驗明後。換給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銀行得令其覓具妥保。或兼令登報公告。

十四、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銀行掛失。並自行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二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補領股票。

十五、股分過戶。每次收手續費銀伍角。掉換或補給股票。每張收手續費銀壹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十六、股東常會一個月前。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均停止股分過戶。

四 股東會

十七、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決算後三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聯名請求時。召集之。

十八、股東會之日期地點及議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但臨時會得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十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一股東之股份超過十股者。其超過數以十股爲一權。超過一百股者。其超過數以二十五股爲一權。凡超過數之零數未滿一權者。亦作一權計算。

二十、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爲代表。但代表者連同其本人所有表決權。併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五分之一。

二十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任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缺席時。由到會股東公推董事一人任之。但臨時會之主席。得由到會股東。就股東中公推一人任之。

二十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股東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股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到會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十三、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印。連同出席股東名簿。交由董事會保存於本銀行。

五 職員

二十四、本銀行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但董事須有股份六十股以上。監察人須有股份三十股。始得當選。

二十五、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如有缺額。得以同屆次多數之被選人補足其任

期。

二十六、董事組織董事會。設於本銀行總行內。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議決本銀行重要事務。關於董事會之會議及職權等項。別以規則定之。

二十七、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四人。常川駐行執行職務。

二十八、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議決權。

二十九、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副經理及分行經副理。由總經理薦請董事會任免之。

三十、董事總經理。對於信託款項及儲蓄存款。於清償時。均負連帶無限責任。遇更換時。須解任滿二年後。方能卸責。

六 會計

三十一、本銀行信託部及儲蓄部之會計。各自獨立。無論何部。發生損失。不得以他一部之資本。及信託款項或儲蓄存款。互相撥抵。

三十二、本銀行信託款項及儲蓄存款之帳目。每年分四期結算。委託會計師按期查核證明後。由本銀行公告之。

三十三、本銀行於每年六月終。及十二月終。各結算一次。並以年終爲全年決算期。由董事會將信託部儲蓄部之決算書表。彙合編製。經監察人查核。並請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然後報部備查。並公告之。

三十四、 每年決算所得贏餘，應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次提股息週息七釐。其餘分配成分，由董事會按照下列順序擬定。提交股東會議決之。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低額信用貸款準備金。

三 公益費基金。

四 股東紅利。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六 總經理以次行員獎勵金。

三十五、 分派贏餘。於股東會議決承認後行之。股息及股東紅利。按照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分派。

七 附則

三十六、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銀行通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及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如有變更。須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部核准備案。

右列各條係該行章程之全文。考該行係新華儲蓄銀行蟬蛻而來。在中國銀行中。實爲最早創辦儲蓄者。今由中國交通兩行招股改組。其所負使命。係以社會爲對象。從事於經濟力與信仰心二者之集中。還而運用之於社會。以謀

社會幸福。基於第一義。乃辦儲蓄。基於第二義。乃辦信託。故該行行名。即以信託儲蓄兼稱。然考其業務。仍側重於儲蓄方面。亦因該行最初歷史。本為專辦儲蓄之銀行。故沿至今日。仍以全力努力於儲蓄業務也。茲將該行二十年份營業報告列左。

資產負債表

資產科目		目數	負債科目		目數
現金及存放同業	一、二四八、七〇七·三三元	資	本	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領用兌換券保證準備金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壽儲準備金	一四三、二六七·七一	領用兌換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買入匯票	五〇、〇〇〇·〇〇	壽儲準備	五、一五六·〇〇		
各項放款		匯出匯款	一一二、一八三·四八		
活期放款	一、三二九、一三三·七六	各種存款			
定期放款	四、六八三、二六四·二四	活期存款	三、一三七、八三九·六二		
各項投資		定期存款	六、四一四、一三七·二九		
有價證券	四、三三五、八一八·七九	應付未付利息	四二六、九九七·九五		
房地產	六〇二、二〇一·九九	各項期付款	一、一二二、八六六·二七		

應收未收利息	二八九、七五六·四八	純	益	一四七、二九〇·九五
各項期收款	一、二三六、〇〇九·〇三			
開辦費	二五、五〇八·〇一			
營業用房產器具	七二、八〇四·二二			
合計	一五、六〇六、四七一·五六	合	計	一五、六〇六、四七一·五六

第二項 兼營儲蓄之各銀行

我國各商業銀行類均兼營儲蓄業務。藉以提倡儉德。吸收資金。各銀行為堅定儲蓄者之信仰。並求儲款之安全起見。對於儲蓄存款。皆另訂章程。與他行業務分別辦理。不啻為一獨立經營之事業焉。茲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章程如次。以概其餘。(註二)

- 一、本儲蓄處資本定為銀圓伍拾萬元。即由本銀行資本總數內分撥伍拾萬元。開始營業。
- 二、儲蓄處營業種類如左。

- 活期儲蓄存款。
- 定期儲蓄存款。
- 抵押貸款。

買賣有價證券。

三、儲蓄處於每年結帳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有價證券等。存於就近之國家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並取具收據。呈報財政部核驗。並分報實業部備案。

四、本儲蓄處如有宣告停業之事。應將前條提存之現金或證券。儘先攤還儲戶。不足再將行中所有財產與其餘債主之一律攤還。

五、儲蓄處各職員。不由商業部職員兼任。均係另行選任。

六、本儲蓄處設經理一人。管理該處一切事務。由總經理提薦於董事會延聘之。任期三年。期滿後。得延聘續任。會計員一人。掌理該處帳務事項。出納員二人。掌理收付款規等事。簿記員若干人。登錄帳目等事。

七、儲蓄處經理。對於任期內。經手發生之債務。均負無限責任。其責任須卸任兩年後。始能解除。

八、本儲蓄處另設會計。不與商業部帳目相混。以清界限。每年年終結帳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由監察人查核簽字提交股東總會承認後。即呈報財政實業兩部查核備案。並登報公佈之。

九、本章程未盡事項。詳訂儲蓄存款章程。並適用本行章程辦理。

上項章程。第一、第三、第四、第七、第八各條。俱足以表現儲蓄獨立之精神。雖仍爲銀行之附屬業務。而實立於對等之地位。蓋求事業之鞏固。必先有嚴密之規定而後可也。

第三項 四行儲蓄會

四行儲蓄會，民國十二年由吳達銓氏聯合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行所創辦。以國幣五十元爲一份。四行各繳五千元。計一百萬元。是爲基本儲金。除基本儲金外。其餘儲金分爲三種。曰定期儲金。曰分期儲金。曰長期儲金。凡儲金者均稱會員。投資基本儲金者稱基本會員。茲述如左。（註三）

（一）定期儲金 定期二年一次繳納五十元者爲一份。一百元者爲二份。餘類推。自儲金繳納後。該會即給以定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非滿期後不得領取本息及紅利。利息以週息七厘計。

（二）分期儲金 每月繳納二元至二十五個月滿期者爲一份。四元者爲二份。其每繳納一元至二十五個月者得作半份。餘類推。自認定份數繳納第一次儲金後。該會即給以分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儲戶須按月繳納。以每月一日至五日爲期。利息以週息七厘計。

（三）長期儲金 定期十年一次繳納者爲一份。一百元爲二份。餘類推。自按份繳納後。該會即給以長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非滿期後不得領取本息及紅利。惟滿一年決算後。可持證赴該會應得息金紅利加入登記。其利息按週息七厘複厘計算。

（四）基本儲金 基本儲金自繳納後。該會各按總額給以基本儲蓄證。憑付存息及紅利。非至停辦時不得提取本金。並不得抵押轉售。利息以週息七厘計算。

儲金者之得享受紅利。實爲該儲蓄會之特點。又該會基本會員負保本保息之責。每半年決算除開支外。如不敷七厘息時。由基本會員按份分担。有盈餘時則補還之。惟紅利分配須提三成以爲基本會員保本保息之酬金。此又師保險法之遺意。而一般儲蓄會員。則有穩安確實之保證矣。茲將該會章程二十五條錄如左。

一 總則

一、本會定名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簡稱四行儲會。爲獨立組合。以提倡人民儲蓄及運用儲金於確實事業爲宗旨。

二、本會在上海設立總會。各地設立儲會或分會。或委託代理所。

三、本會儲金。以國幣五十元爲一份。分左列各種。

一 基本儲金 由四銀行各繳五千份。爲本會基本儲金。

二 定期儲金 定期二年。一次繳納二十五元者爲半份。五十元者爲一份。一百元者爲二份。以此例推。

三 分期儲金 每月繳納二元至二十五個月滿期者爲一份。四元者爲二份。以此例推。但爲普及之便利起見。每月繳納一元至二十五個月滿期者。得作爲半份。

四 長期儲金 定期十年五年兩種。一次交納二十五元者爲半份。五十元者爲一份。一百元者爲二份。以此例推。

五、活期儲金 其詳細章程另訂之。

此外如有應添設者，隨時另定之。

四、本會會員分兩種。

一、基本會員 繳納基本儲金者為基本會員。

二、會員 繳納其他各種儲金者為會員。

五、基本儲金。以週息七厘計算。滿二年付息一次。本金應存儲至本會停辦日止。定期儲金。自繳納之日起。滿二年分期儲金。自繳納之日起。續繳滿二十五個月。亦均以週息七厘計算。本息一併付還。願繼續者聽。長期儲金。五年者。按週息七厘複利計算。每滿一年。照加一次。十年者。每滿半年。照加一次。期滿本息均一併付還。願繼續者聽。

六、本會基本會員。負保本保息之責。本會每半年決算。除開支外。如不敷七厘之息時。由基本會員按份分擔。俟有盈餘時補還之。

七、本會每半年決算。除去各項開支及儲金七厘利息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公積一成。餘作十成分配。以六成為會員紅利。每半年決算後。按照各種儲金實交之銀數及時日分攤。其餘四成。以三成為基本會員保息保本之酬金。以一成為職員及辦事員之酬勞。以上紅利按上法分攤後。會員紅利。各按儲金本息屆期時發給之。（但末期紅利率。以上期為標準。）其基本會員之酬金。每二年發給一次。職員之酬勞。每一年發給一次。但長期儲金之紅利。

每滿半年（十年長期）或一年（五年長期）決算後。得加入本金。按週息七厘。複利起息。並得照分紅利。會員紅利。按各種實收之銀數分配之。會員紅利。照保息辦法。按實收日期計算。公積金爲備抵營業損失而設。遇有損失時。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提補之。不得撥充他用。本會如有停辦之必要時。除將債權債務。如數清結外。公積如有餘數。按照分配各種會員紅利辦法。分給停辦事之儲金會員。

八、本會每半年將事業狀況作成報告書公告之。

二 職員

九、本會由基本會員各舉一人。組織儲蓄會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聘用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但各儲蓄會及分會之重要職員之任免。須經執行委員會之同意。

凡關於放款事務。應遵照執行委員會所訂放款限制章程及臨時之議決。

十、本會設立監察委員會。由四銀行監察人中。各推一人。組織監察之本會一切帳目及款項。

十一、監察委員。於每半年決算時。應請中外著名之會計師。將各項帳目檢查一次。

三 業務

十二、本會所收儲金。專以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或地方有確實基金之債票購入或抵押。

二 各繁盛商埠之地產及房產購入或抵押。

三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押款。

四 本會儲蓄證爲抵押之押款。

本會除上列業務外。得辦理保管公款及慈善事業基金。並得受工廠行其他機關之委託。承辦工廠及其他儲蓄事務。

十三、本會業務。經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得擴充或縮小其範圍。

四 儲蓄方法

十四、基本儲金。各按總額。給以基本儲蓄證。憑付存息及紅利。非至停辦時。不得提取本金。並不得有抵押轉售之事。

十五、定期儲金。一經按份繳銀後。本會即給以定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非期滿後。不得領取本息及紅利。

十六、分期儲金。認定份數。繳納第一次儲金後。本會即給以分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儲戶須按月憑證繳納。每

半份銀一元。一份銀二元。以次例推。繼續繳納二十五個月。中間不得間斷。繳銀之期。以每月一日至五日爲限。如在此期後繳納者。須按照第二十條辦理。

十七、長期儲金。一經按份繳銀後。本會即給以長期儲金若干份之儲蓄證。非期滿後不得領取本息及紅利。但滿

半年（十年長期）或一年（五年長期）決算後，可持證來本會，將應得息金紅利，加入登記一次。

十八、分期儲金會員，中途因故繳納儲金，不再續交時，須俟二十五個月滿期之後，由本會發還儲金，照左列辦法計息。

一 繼續繳納儲金，在一個月以上，六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一釐半給息。

二 繼續繳納儲金，在六個月以上，十二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三厘給息。

三 繼續繳納儲金，在十二個月以上，十八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息四厘給息。

四 繼續繳納儲金，在十八個月以上，二十五個月未滿者，除發還原存儲金外，按週五厘給息。

十九、凡中途停止繳納儲金之會員，不按第二十條辦理者，不得分配紅利。

二十、會員中途因故停止儲蓄，其期間尙在三個月以內者，而欲仍行繼續存儲時，應將停止未繳之儲金，按週息

八厘計算，加息補繳，繼續儲金。

二十一、本會會員，如欲將儲蓄證出讓時，須在本會過戶，換發新證。

二十二、本會會員，如遇儲蓄證遺失時，由本人取具保證，報告本會，將失號查明註銷，一面由本人登報聲明，俟三

個月後，如無糾葛，另行按號補給，其登報費，由遺失人負擔。

在未補給新證以前，分期儲金之會員，繼續繳納儲金時，可先給以臨時收據。

五 決算

二十三、本會每半年決算一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決算之期。

二十四、每屆決算時。由本會製就決算總表。經由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簽章證明。公告本會各會員。

六 附則

二十五、本章程遇有應行增修之處。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之。

該會自創辦迄今。爲時不過數年。而會員之加入者與年俱進。良由保息辦法之穩妥及分紅之獎勵有以致之。至於其他儲蓄會藉給獎以誘引儲蓄者。性質類似賭博。則爲該會所不取。其博得社會信仰。蓋有由來也。茲將該會民國二十年資產負債表錄之如左。

四行儲蓄會民國二十年上半期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基本儲金	1,000,000.00元	定期抵押放款	14,364,765.53元
定期儲金	30,011,975.00	活期抵押放款	1,210,874.37
分期儲金	1,601,939.00	貼現放款	11,200.00
長期儲金	8,159,631.85	有價證券	23,173,610.90

特別儲金	二、二四〇、七二二·九〇
停交分期儲金	四、八九七·〇〇
活期儲金	四、六七〇、三九五·五七
保管公益款項	六八六、五九五·〇六
滿期儲金	八四一、〇一九·〇四
會員紅利	二、五七四、八九四·〇八
會員紅利	五一六、五六〇·六二
公積金	六〇〇、八九九·六〇
基本酬金	六六三、四三三·七四
同人儲備金	一八、八六四·〇〇
職員勞金	三、七八五·三八
借入款	五、三二四、一〇二·一四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九、四六〇、五七八·九一
本期純益	一、一三九、四七一·六二
合計	六九、五六三、八三八·五一

四行儲蓄會民國二十年下半年營業報告

資產負債表

房地產	一、四九八、八七七·八四
沒收抵押品	二二七、七六六·二七
墊付未給紅利	五八、八八六·八二
暫記欠款	一〇、四二二、九八二·四二
房屋器具	一一〇、五〇三·〇八
開辦費	一六、一二一·四七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一八、五九六、五三八·八一

合計

六九、五六三、八三八·五一

負債

資產

基本儲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抵押放款

一九、九四一、五〇〇·七七元

定期儲金	三一、四〇〇、七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二、一六〇、四八八・八二
分期儲金	一、九一二、三六八・〇〇	貼現放款	七、九五一・五一
長期儲金	九、〇三三、七二八・八八	有價證券	二五、五八五、八八五・四四
特別儲金	三、五五九、六〇三・七八	房地產	五、七三八、二四五・九四
停交分期儲金	五七、九九六・〇〇	墊付未結紅利	四四、四八三・六二
活期儲金	八、五六三、五四四・九八	暫記欠款	一〇、六四五、七四〇・六三
保管公益款項	六五〇、六四七・五一	房屋器具	一一七、五四八・八一
滿期儲金	七〇八、二二六・〇〇	開辦費	二七、五四六・〇七
會員紅利	二、九三一、二六九・三六	現金及各銀行往來	一一二、〇三三、六二五・八六
公積金	六〇三、七七〇・四五		
特別保管儲金	七一四、八四六・七六		
同人儲備金	一六五、二〇〇・〇〇		
職員勞金	一六、五一二・〇〇		
借入款	一〇二、五二一・七九		
暫記存款及上屆會員紅利尾數	八、五四五、二五二・六二		
本益	七、九四九、五六〇・四五		
合計	一、〇八七、九六一・七九		
	七六、三〇三、〇一七・四〇	合計	七六、三〇三、〇一七・四〇

第四項 外商有獎儲蓄會

外人在商埠。既經營鉅大資力之銀行。復投合國人僥倖心理。創設有獎儲蓄會。吸收游資。用以投資於在華工商事。

付足
各項準備金 500,000.00
儲戶準備金 43,442,076.31
儲戶保險準備金 305,146.58
房產基金 39,386.00
意外準備金 313,443.13
特別準備金 70,000.00
滙兌漲落準備金 15,000.00
會單保險費 14,755.10
發起股提還準備金 86,000.00
增加資本準備金 2,656,833.33
法郎資本滙兌漲落準備金 42,855.55

銀行存款及總分行現款 1,066,696.46
雜項應收 1,661,376.86

各項
計 47,056,346.46

儲戶紅利 1,582,555.46
獎金(預繳儲款中提存之二成半獎金) 100,807.31
計 1,783,362.77
上次開獎後所收儲款 1,783,362.77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獎金 8,300.00
定期及活期存款 633,786.46
各項應支 1,264,465.15
1,783,362.77

損益帳（一九三〇年純益）

三四,〇五三・六三

分配如下

付足資本官利五厘

四,五〇〇・〇〇元

生財裝修折舊

四,九七六・六五

意外準備金

三六,五六六・九

計

四〇,〇四三・六〇

剩餘分配如下

董事費百分之十

一三,〇〇〇・〇〇

發起股紅利百分之十六半

四,七〇〇・〇〇

普通股紅利百分之七十三半

一五,一〇〇・〇〇

計

三二,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七,八五三・六三

合計

五七,八五三・六三

（乙）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亦為法人所創辦之有獎儲蓄會。於民國十四年讓渡於國人。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政府註冊。總會設於北平上海等處。均設分會。其入會及給獎辦法。仿自萬國儲蓄會。入會者亦分一會半會四分之一會三種。每月繳費分十二元六元三元不等。按月抽籤特獎一號。可得洋壹萬元。頭獎四號。各得洋二千五百元。小獎多寡不等。入會者已達壹萬餘。業務甚為發達。茲錄其十九年資產負債表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之部

股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蓄基金	三,一五〇,五六一.一一
預付獎款儲金	五,七七七.七五
備付獎金	三二,七二一.三〇
雜項存戶	六七,三〇四.三五
儲戶餘利公積金	二一,五六二.〇四
借抵營業用器具公積金	一七,六九五.三〇
各種公積金	八一,一九二.三五
資產暫記帳	七八,三七〇.九八
附放借款帳	一一〇,五五八.〇三
對冲帳	三二,一五三,〇八五.九一
共計	三五,九一八,八〇九.一二

註一 參考新華信託儲蓄銀刊物

註二 參考上海銀行刊物

註三 參考四行儲蓄會刊物

註四 參考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刊物

第六節 商業銀行

考銀行法第一條第一項內載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抵押。是明

資產之部

未繳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動產	三,三三三,三三五.一四
不動產及營業用器具文具印刷品	一一三,五六四.五八
瓶辦費	三,一一〇.七五
借給本會甲部基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欠戶	二〇,三五九.八八
委託代放財政部帳	一一〇,五五八.〇三
對冲帳	三二,一五三,〇八五.九一
損益帳	四,七九四.八三
共計	三五,九一八,八〇九.一二

定商業銀行營業之範圍。又原條第二項內載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是規定銀行與錢莊同受銀行法之監督。錢莊所營業務。原與商業銀行相同。不過內部組織。有新舊之別。營業範圍。有廣狹之分。已耳。

第一項 銀行組織

邇年以來。各地商業銀行按時增設。幾有雨後春筍之狀。其歷史較久營業夙稱穩健者。如浙江興業銀行。是其發行準備儲蓄事務係採聯合組織。而基本營業仍屬分立辦理者。如鹽業金城大陸中南四行。是其兼辦旅行事務而營業俱有進取精神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是其注重國外匯兌。而營業近多改進足資仿效者。如浙江實業銀行。是其餘各行。不及備載。茲專就上列銀行歷史及營業狀況而分述焉。（註一）

第一目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係浙江鐵路公司所發起。股本初爲一百萬元。先收四分之一。營業年限。遵照前清農工商部核准成案。以五十年爲期。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漢口等處。民國三年移總行於上海。於總行內設總辦事處。設董事監察人。於董事中選董事長一人。辦事董事四人。常駐總辦事處。執行行務。其時浙江鐵路公司收歸國有。該行即將鐵路公司所附股份。招由他商承受。現在股份已收足四百萬元。民國十二年滬行改稱總行。信用日著。營業素以穩健著稱。茲錄該行章程如左。

一、本銀行遵照公司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浙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各種匯兌。

四 各種貼現。

五 買賣有價證券及現金銀。

六 發行兌換券。

七 代客收解款項。及經理各種有價證券。

八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品。

三、除第二節規定外。本銀行應禁止者如左。

一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支。

二 除營業所需不動產外收買及抵押。

三 本銀行股票收買及抵押。

四 非本銀行所在地之信用放款。

五 以本銀行名義作担保。

四、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董事駐總行。設總辦事處。其他應設分行或支行或附屬各行之營業機關。由董事會議決之。

五、本銀行公告法。以分別指定總分支行所在地之新聞紙一份或兩份爲限。但得以通函代之。

六、本銀行營業年限。遵照前清農工商部核准成案。以五十年爲期。期滿後續辦與否。由股東會議決之。

二 股份

七、本銀行股本定爲四百萬元。每股計銀一百元。都爲四萬股。

八、本銀行股份之增減。及增減之數目。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之。其收付股銀細則。由董事會議決之。

九、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照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辦理。

十、本銀行發給股票時。股東應交存印鑑。每年支取紅利。及股東與本銀行有關係事件時。均以印鑑爲憑。

十一、本銀行設股東名簿。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辦理。

十二、股東以堂記別號爲股東姓名者。應將真實姓名住址開示。以備通函。

十三、本銀行股東以本國籍者爲限。其轉讓股分時。無論買賣或繼承或贈與或抵押。應邀保填具轉股證書。或請

求註冊書。連同所有股票送交總辦事處過戶或註冊。

十四、股票遺失。應邀保填具遺失證書。送經總辦事處認許。並詳登告白於本銀行所指定之新聞紙兩份各二日。以上。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始得補給。

十五、股票過戶或註冊或補給或分開合併。每分酌收手續費。

十六、凡股東定期會或臨時會。一個月前經本銀行公告後。即暫停過戶。

三 股東會

十七、本銀行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

十八、定期會於每年下屆總結後。由董事會議決。先期一個月公告各股東。

十九、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項。或由本銀行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將事由說明書送至總辦事處。應照定期會辦法。迅行召集。但在定期會前後一個月內。則不舉行。

二十、股東會議案。除董事於會期一個月前公告外。如股東有附議事項。應會同本銀行股東在十人以上於會期前七日將事由說明書送至總辦事處。以備印刷分布。加入議案。

二十一、會期前三日。股東應將所有股票送交本銀行換取入會憑單。始得到會。其委託代理人者。代理人以本銀行股東為限。並以原股東委託書及印鑑為憑。但以法人為股東姓名者。其代理人不限於本銀行股東。

二十二、股東會主席董事長任之。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二十三、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分總數十分之四以上到會。始得決議。

二十四、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每股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兩股一權。有委託代理者同。

二十五、左列第一款無議決權。第二款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所議事項涉及該股東。

二 已宣告破產。

二十六、股東會以到會議決權過半數爲決議。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二十七、關於更改定章。增減股份。停止公積。及以公積附他公司股份。應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辦理。解散

及合併。遵照同法同條第二項辦理。

二十八、股東會議決事項。應清繕於決議錄。由主席與監察人簽字爲憑。

四 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九、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股東。監察人於三十股以上股東。已在會期三個月前。取得股份者。分次投票舉之。

三十、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投票選留舊董事三人。續被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一年。續被選者亦得連任。

三十一、董事就職後，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入本銀行保管庫。

三十二、董事於十一人內，選舉常務董事五人，常駐總辦事處，執行本銀行各種事務，復於五人內選舉一人爲董
事長。

三十三、本銀行對外行爲，以董事長代表之。

三十四、董事所執行之事務及簿冊函件與各種財產，由監察人常駐總辦事處監察之。

三十五、董事得兼本銀行職員，監察人不得兼本銀行董事及職員。

三十六、總辦事處及總分支行之組織與職員之名稱額數，由董事會議決之。

三十七、董事會議每星期一次，會期前，應由總辦事處將會議事項通告各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八、遇有重要事項，得由總辦事處臨時召集董事會議。

三十九、會議時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由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四十、會議事項，以董事過半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四十一、會議事項，有涉及董事個人者，該董事應迴避。

四十二、本銀行各種事務，除日常例行者外，應經董事會議決，始得實行。

四十三、會議事項，有違定章者，監察人應勸止之，如董事仍自決議，監察人得召集股東臨時會，報告於各股東。

四十四、前節自由決議事項。非俟股東臨時會後。不得實行。

四十五、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清繕於決議錄。由主席與監察人簽字爲憑。

四十六、常務董事。對於日常例行各種事務。及董事會議決後。交由常務董事執行之事務。負完全責任。

四十七、常務董事闕員時。得由他董事補充之。他董事及監察人或闕三員時。得開股東臨時會補舉之。

四十八、董事監察人公費。由股東會議定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薪水。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本銀行職員者。不兼支薪水。

五 會計

四十九、本銀行每年分上下兩屆。總結各一次。總結後。各由總辦事處造具左列各項簿冊。經監察人覆核編印決算報告。其上屆報告。先行分寄於各股東。俟下屆總結後。開股東會時。連同下屆報告。一併提出於股東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五十、總結所得利益。除各種開支及遞減財產外。如有盈餘。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

五十一、本銀行純利。應俟每年下屆總結經股東會承認後。一併發給。

五十二、本銀行每屆總結。經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稟由地方官廳詳送財政部實業部查核。並應將貸借對照表於總行所指定之新聞紙公告三日。

六 附則

五十三、以上各節。其中應有細則。由總辦事處分別訂定之。

五十四、本章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兩次股東會議決修正。自呈准之日施行。

該行在商業銀行中設立較早。故勢力既雄。根基亦固。雖處顛危之時局中。而能屹立不動。蓋有由也。茲列該行民國二十年之借貸對照表如左。

貸借對照表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六月十三日 元 8,000,000.00	現金	六月三十日 元 4,450,120.00
公積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8,000,000.00	期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5,750,014.00
股利	六月十三日 元 1,100,000.00	存放同業	六月三十日 元 1,262,600.00
花紅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2,330,000.00	有價證券	六月三十日 元 1,482,100.00
	六月十三日 元 1,100,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2,266,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2,330,000.00		六月三十日 元 1,020,000.00
	六月十三日 元 1,100,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7,570,9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2,330,000.00		六月三十日 元 1,166,100.00

往來存款	三六七〇三・三九・四	一九、二四、四〇・五	貼現	四六〇九六・四	一一〇、五五五・九
定期存款	五五、三三、五七・四	三、九一、九六・六	押匯	一九〇九六・五	一〇五、〇六六・九
暫時存款	五、八六、二九・六	七、九八、八五・四	進口押匯保證	三四二七六・六	一〇五、〇六六・九
本票	一、七三七、一九・七	一、元〇、九六〇・四	暫記欠款	二、四五、五八・六	二、五五、一四一・六
轉放款項	八九、七七・六	一、〇〇三、〇二六・五	往來透支	一〇、三三、九六・四	七、一八、五五・七
國外同業往來	七三、六四、四七	三、七三、七三・六	往來抵押透支	五〇、七六三・六	四、九四、六〇・三
應解匯款	一三三、一〇五・二	二、二、一九〇・三	定期放款	二、〇八四、〇四一・六	一、八四、二七〇・六
保付進口押匯	三四二、七六・六	二、五五、一四一・七	定期抵押放款	三九、九七〇、三七・五	三九、九七〇、三七・五
應付未付利息	四二〇、五九七・三	四九、七三三・五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七、四四〇、五七・五	七、三三、七〇三・五
發行兌換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準備金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本行發行	三、八六四、〇五七・五	三、四一、七〇三・五	儲蓄部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業領用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房地產信託部房地產	四、九七、一一九・六	六、三三〇、〇〇九・八
領用他行兌換券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往來	二、二〇、九五二・六	二、四七、六六〇・五	營業用器具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本屆總純益	三三三、三九一・九	一、五三、三九一・九	開辦費	九、五五、五五・六	九、五五、五五・六
合計	九一、五五、五五・六	五、九六、七四一・五	合計	九、五五、五五・六	五、九六、七四一・五

附儲蓄部報告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負債

資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	100,000.00	100,000.00	現金	310,585.15	1,047,745.19
公積金	14,833.97	15,336.35	本行往來	2,110,955.78	2,457,600.35
活期儲蓄存款	2,942,011.35	3,146,335.62	存出保證金	2,000.00	2,000.00
定期儲蓄存款	2,952,677.45	2,963,336.77	有價證券	1,210,133.14	2,243.15
暫時存款	7,877.81	2,326.92	定期抵押放款	1,257,925.25	2,426,200.22
應付未付利息	200,277.23	277,110.92	房地產	150,000.00	150,000.00
合計	6,132,666.81	6,886,456.84	合計	6,886,456.84	6,886,456.84

第二目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籌辦於民國三年十月。時執政者以鹽款爲財政上大宗收入。急宜專設銀行。以維鹽業之金融。故曰鹽業銀行。論其旨趣約有數端。第一、各運鹽公司。可以保證公債券。向銀行借貸。第二、專賣局遇需款時。可向該行借貸。遇有盈餘。亦向該行存放。官運局亦然。第三、證券債券之發行付息償還。由該行經理之。第四、遇有改良改造之必要。需購機器。創立製造廠。得預計成本餘利。呈明政府。由銀行發行公債。第五、獨立營業。暫不與中央各銀行相混。其範圍以關於鹽業上之設備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爲限。對於國家。亦不担負鹽業以外之義務。嗣於四年一月經財政部核准章程二十條。原文已詳前編。三月間開始營業。設總行於北京。歷年獲利均豐。信用甚著。民國十六年經股東總會議決。修改章程第三條。改定資本總額銀幣爲一千萬元。並將官股字樣刪去。復經財政部於三月一日批准立案。茲將原案及修正文錄如左。

原案 鹽業銀行股本總額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財政部爲輔助鹽業銀行營業進行。已經認定二萬股。餘三萬股由人民承購。本銀行股本定爲周息五厘。以收到之次日起息。鹽業銀行如遇增加資本。須經股本總會議決。報明財政部核准。

修正文 鹽業銀行股本總額銀幣一千萬元。計分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嗣後如有增股之必要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財政部立案。

按該行在初創辦時。係含有官商會辦之性質。嗣後官股並未照交。而該行因營業擴充。股本年有續收。投資者又極踴躍。故有增加股本之舉。而爲造成純粹之商業銀行。遂將官股刪去。此修改章程之由來也。該行並以銀行基礎鞏固之程度。不在股息之厚薄。而在公積金之多寡。故於例設公積金外。另有股息平均公積金之設置。以備盈餘較少之年。補提股東餘利。藉保持股票之信用。其謀劃可爲周至矣。是年總理吳達銓氏聯合金城大陸中南三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卽世所稱爲四行者也。近年營業益加發展。分行遍於各處。殖利爲各銀行之冠。茲將該行民國二十年度資產負債表列之如左。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負債
10,000,000.00元	資產
未收股本	11,500,000.00元

公積金	二、七三〇、七一・三四
股利平均公積金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一〇五、九〇一・七七
股利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三三、一八八、二三三・九七
各項活期存款	三一、四八三、一三九・九一
應付未付利息	一、四六六、四一五・六九
行員儲蓄金	一一〇、五四八・九九
本年純益	八〇一、三〇四・〇一

合計 八二、五一一、二五五・六八

第三目 金城銀行

金城銀行。開辦於民國六年。額定資本一千萬元。迄十六年止已收足七百萬元。蓋具商業而兼儲蓄性質者也。總行設於天津。分行以次設於各地。民國十二年與鹽業大陸中南三行共同組織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四行。金城其一也。茲將該行最近改訂之章程條錄如左。

各項定期放款	二四、一九八、四一六・四六
各項活期放款	二九、二四五、〇五五・六六
有價證券	七、八六五、八〇〇・一七
貼現	一六六、七六八・七五
四行儲蓄會基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公會基金	八、〇〇〇・〇〇
儲蓄部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貸棧資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三五七、二八四・六四
開辦費	三〇、八四五・八〇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三、四七三、五五九・七〇
現金	一、三三〇、五二四・五〇
存放同業	八、五八七、四六二・八〇
現金	二、七五三、〇六一・七〇
合計	八二、五一一、二五五・六八

一、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金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行總行設於天津。經董事會議決得於各都會商埠增設分行號。或與其他行號商訂代理契約。並經 財政部核准。

三、本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壹千萬元。分爲拾萬股。每股一百元。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爲限。
四、本行股本壹千萬元。除已招足五百萬元外。其餘五百萬元應視營業之狀況分期續招。（民國十六年已收足七百萬元）

五、本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經股東會議決。呈請核准。得延長之。

六、本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四 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五 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七、本行得陳准 財政部及 地方長官附設儲蓄處。兼營儲蓄事務。其儲蓄章程另定之。

八、本行設董事七人以上。由股東會於五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以上。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任期一年。但期滿改選均得連任。

九、本行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行事務。協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一切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

十、本行股東會分爲經常臨時兩種。經常會每年一次。於一月前通知。議決一切行務。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明會議之目的。請求開臨時會。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有事故不得到會時。得託他股東代表。

十一、股東會之會員。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五十股以上。每兩股加一權。

十二、本行每年總結餘利。應按總額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其餘除正利及各項開支外。再分爲百分之七十爲股利及股利公積。（其成數由董事會議定）以三分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以二十七分爲全體行員獎金。

十三、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造具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由監察人查核簽字。除通知股東外。應照章一面登報。一面造冊送 財政部備案。

十四、本行章程經股東議決呈准實行。如有修改之處。亦須照此辦理。該行爲四行之一。創辦雖後於鹽業。然其業務之發達。經營之新穎。隱爲華北金融業之冠。觀乎分行之遍設各地。即可證其營業之盛況矣。茲將該行民國二十年之資產負債表。錄之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資本總額	10,000,000.00元	未收資本	3,000,000.00
諸項公積金	2,400,000.00	各種定期放款	22,551,598.89
定期存款	34,285,087.41	各種活期放款	23,379,313.49
各種往來存款	39,453,640.94	營業用房地產	2,538,440.10
暫時存款	438,941.30	營業用器具	126,907.02
應付未付利息	1,367,976.37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250,000.00
盈餘滾存	8,778.05	四行準備庫墊款	180,000.00
本年純益	837,680.28	有價證券	9,599,272.21
		應收未收利息	1,905,066.12
		開辦費	142,414.65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存放同業	15,373,528.09
		現金	9,245,563.78
合計	88,792,104.35	合計	88,792,104.35

附儲蓄部（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本部資產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四,九二四,一五五.〇六
定期存款	一一,三九〇,八三〇.六〇	有價證券	三,六七四,六四二.八〇
活期存款	三,六五九,六四二.四七	存放銀行	一,四九八,三三八.六六
應付利息	六一一,七三五.八九	營業用器具	二,八一三.二五
本年純益	一〇四,三七六.〇五	開辦費	一四,二四七.八九
合計	一七,二六六,五八五.〇一	應收利息	一,二一五,五二五.四四
		準備現金	七,〇三〇,八六一.九一
		合計	一七,二六六,五八五.〇一

第四目 大陸銀行

大陸銀行創立於民國七年。初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設總行於天津。嗣以營業發達。乃在國內各重要商埠設立分支行及辦事處。民國十年復增加資本為國幣五百萬元。迄近年止。已收足三百七十餘萬元。民國十二年。後與鹽業金城中南三行聯合組織準備庫及儲蓄會。信譽益著。茲將該行最近修正之章程條錄如左。

一、本銀行遵公司條例。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定名大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銀行設總行於天津。設分行於北平、上海、漢口、哈爾濱、南京、濟南、青島、香港、等處。將來再就商務繁盛地方。推設分行時。應由董事會決議呈請 財政、實業部核准註冊。

本行得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及匯兌契約。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三、本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放款。

(三)各種匯兌。

(四)商業期票之貼現。

(五)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之買賣。

(六)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七)貴重物品之保管。

(八)兼理信託事務。

(九)兼辦普通儲蓄。

四、本銀行資本金定額通用銀元五百萬元。每股計一千元。共五千股。股票概用記名式。每股得分爲十零股。每零

股計一百元。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限滿得由股總東會議決呈准 財政、實業部展期。

六、本銀行股本因營業之發展。必須增加股額時。經股東會之議決。得續招股本。除照公司條例辦理外。應呈報 財政、實業部核准。

七、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二人。俱由十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其職權另定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董事任滿時。應簽留半數。如董事七人。應簽留三人。其餘四人改選。其簽留之三人。歸次年改選。以後循環選舉之董事與監察人。均得連舉連任。

八、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全行行員。由總經理選充。分行設副經理各一人。由總經理聘用。但須得 董事會之同意。

九、本銀行股東會。分爲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於每年二月或三月在總行所在地召集一次。臨時會由董事會或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由本銀行股額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將事由說明書送至董事會請求開臨時會。董事會應照定期會辦法。立即招集股東會。

十、股東會有本銀行實收股額二分之一以上到會。始得決議。

十一、股東會議決權及選舉權。每股一個。十一股以上之股東。每五股加一個。有證明委託他股東代理者同。

零股股東。每戶有十零股者。其議決權及選舉權與一股同。

十二、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股東官利定為週息六厘。以收到之日起息。股東紅利。行員獎金。俱由董事會議決。

十三、本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應造營業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產目錄等。由監察人查核簽字。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即呈報 財政、實業部備案。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布。

十四、本章程未盡事項。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銀行細則另定之。由董事會議決實行。

十六、本章程如有修改。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 財政、實業部核准遵行。

該行已收資本。雖為三百七十餘萬元。其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兩項。在民國二十年杪。已達一百七十萬元。殖利之豐。可以驗矣。茲錄二十年之資產負債表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股本總額

各項公積金

未付股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七二七、二九五、一四

四五、二〇七、八八

資產

未收股本

各項定期放款

各項活期放款

一、二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六二二、〇二四、五〇

一七、二四一、二三〇、二〇〇

附信託部營業報告（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資產負債表

本年純益	九五、〇七一・四〇		
合計	八、三七三、四四八・五九	合計	八、三七三、四四八・五九
負債			
本部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項定期抵押放款	一、五五三、五三五・六七
信託存款	三六五、五一四・四一	各項活期抵押放款	二、一三七、九一六・五九
特約信託存款	三、八八五、八一九・四五	暫記欠款	六四、四〇八・五八
各種活期存款	一、六六二、一八三・六三	存出保證金	三五五、四七三・四九
本票	三九一、四五九・四五	地產	二、〇二三、五六六・六五
存入保證金	八〇、八〇〇・〇〇	託收款項	五二、六三五・〇一
賣出期證券	四三〇、八九五・〇〇	買入期證券	四三〇、八九五・〇〇
應付未付利息	四六、四〇四・八七	代管不動產	四〇二、〇三一・七二
信託不動產	四〇二、〇三一・七二	器具	一三、一五三・九四
本年純益	九八、一七五・八三	開辦費	三五、六六二・一一
		應收未收利息	一七、五四四・一三
		銀行往來及現金	一、二七六、四六一・四七
合計	八、三六三、二八四・三六	合計	八、三六三、二八四・三六

第五目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係南洋僑商黃弈住氏與總經理胡筆江氏所創辦。額定資本原爲二千萬元。收足七百五十萬元。最近設定總額爲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上海。其他商業繁盛之地。均有分行。民國十二年與鹽業金城大陸三行合組儲蓄會及準備庫。世所稱四行。中南亦其一也。茲錄該行章程如左。

一 總綱

一、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中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 財政部註冊。主管官署登記。

二、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凡中外商業繁盛之各都會商埠。得由董事會議決。增設分行。或與其他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前項分支行處之設立及撤銷。均須呈請 財政部註冊主管官署登記。

三、本銀行以登載於本行所在地之新聞紙爲公告方法。

四、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及主管官署核准續展。

二 股份

五、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分作七萬五千股。每股銀元一百元。一次收足。

如營業發展有必須增加股本時。應由股東會議決。呈請 財政部及主管官署核准。

- 六、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凡中國人民皆得買賣讓轉。
- 七、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十股、百股、千股、四種。票內蓋用本銀行圖章，由董事五人署名蓋章。
- 八、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名或圖章式樣及住址依本銀行所備之用紙照填，交本銀行，以憑支取股息。或爲股票過戶，又各股東凡與本銀行有關係之事件，均以此項印鑑爲憑。如印鑑或住址有變更，應即隨時通知本銀行更正。
- 九、本銀行股票，如有買賣及讓與，應由讓受兩方蓋章簽字於股票背面，向本銀行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同時由買主或受主納手續費每張銀元五角。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換股票之戶名，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銀行查核明確，方可更改。每張應納手續費銀元五角。
- 十、股票遺失或燬損，欲向本銀行請求另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申請書，并須有本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一人或二人簽名蓋章，提向本銀行申請，并由該股東在本銀行指定新聞紙二份以上登載聲明，至六十日不發生釋轉。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元五角。
- 十一、每屆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停止股票過戶，其臨時會十五日前停止過戶。

三 營業

- 十二、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二)各種放款及貼現。

(三)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四)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五)代理收付款項及經理有價證券。

(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七)倉庫業務。

(八)各種儲蓄。撥定資本另訂章程。

十三、本銀行經政府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

四 股東會

十四、本銀行股東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一次。於三月內舉行。由董事會召集之。如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召集會議時。董事會應即依法召集之。

股東如有事故。不能出席者。得具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惟所委之代表人。以本銀行股東爲限。

十五、股東會討論事項。以召集時通知之議案爲限。股東如有提議事件。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提交董事會。列入議

案。

十六、股東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有事故時。得由董事長委託董事一人。或由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十七、股東開會時。十股以內之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一股而有一十一股以上者。除十股有十權外。其餘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十八、股東常會。須有股本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出席股數。不滿前項定額時。得爲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十九、關於左列各項情事之議決。應由本銀行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爲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解散或合併不適用假決議。

二十、本銀行營業如虧折至股份總額三分之一時。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決辦理。

二十一、股東會之議決事件。應作成議決錄。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名簿及委託書。一併保存之。

五 董事監察人

二十二、本銀行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百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監察人任期一年。由股東會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每屆改選。得連舉連任。

董事受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本行中保存之。

二十三、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三人。董事開會時。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公推一人代之。

六 職員

二十四、本銀行總行設總經理一人。綜理全行事務。協理一人。輔助總經理辦理。全行事務。均由董事會聘任。分行設經理一人。經理分行事務。副理襄理各一人。輔助經理辦法。分行事務均由總經理選任。但須得董事會同意。

七 會計

二十五、本銀行每屆六月三十日結帳一次。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一次。應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公積金。股息紅利分配案。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刊印。分送各股東。並

呈請 財政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二十六、本銀行每年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金。次提股東公利。應以所有淨利之多寡爲標準。但此項公利。至多不得超過五厘之數。此外如尙有盈餘。按左列各項由董事議決分配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特別公積金。

(二)股東紅利。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行員獎金。

八 附則

二十七、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之日實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經由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呈報 財政部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該行規模宏大。營業亦稱發達。而於僑商方面。往來款項尤多。苟能妥爲經營。前途未可限量也。茲列民國二十年之資產負債表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存款	七二,七三〇,八〇一.五五
定期	二九,三八七,一六三.五七
活期	三九,三四〇,九二六.〇四
暫存	四,〇〇二,七一一.九四
行員恤養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儲蓄金	一三一,四四二.七四
房地產器具提存金	三八二,六九二.六一
盈餘滾存	五五,〇六一.三一
本年純益	一,一七六,五六五.九二
合計	九五,八八六,五六四.一三

附儲蓄部報告

資產負債表

負債

資產

未收資本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放款	五六,六二二,四三〇.九五
定期	一九,一〇五,〇八九.七五
活期	三七,五一七,三四一.二〇
有價證券	一二,〇三〇,二五〇.一九
暫記欠款	一,二〇四,一三五.七四
儲蓄部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貨棧基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基本儲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行準備庫墊款	二三五,五一九.四八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	一一,三六,三五〇.八〇
現金	一〇,五三二,八七六.八七
存放同業	五,六四〇,九七六.三五
庫存	四,八九一,九〇〇.五二
合計	九五,八八六,五六四.一三

資產

基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抵押放款	二,七二三,一九二.九三
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七七九,九八四.八四
各項存款	五,二三三,七三八.九一	存放銀行	二,一二五,三三一.四〇
應付未付利息	八七,八三九.六九	開辦費及生財	一一,六八一.七四
盈餘滾存	四,三二二.一二		
本屆盈餘	二五,二九〇.一九		
合計	五,六四一,一九〇.九一	合計	五,六四一,一九〇.九一

第六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創立於民國四年初。股本為四萬元。旋即增至二十萬元。五年增股為三十萬元。七年增股為五十萬元。八年又擴充至一百萬元。民國十年股東會議議決。增加資本一百五十萬元。合計股本總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今又擴充至五百萬元。全數收足。並先後向財政農商兩部呈請註冊。奉批照准。世所稱為長足進步者也。民國七年增設國外匯兌及各種儲蓄。十三年又增設旅行部。開銀行事業之新紀元。現旅行部已改稱中國旅行社。不直接隸屬於該行。總行設上海。分行遍津浦滬漢各商埠。業務發達。經營新穎。後起銀行。當以該行為首屈一指者矣。茲將章程條錄如左。

一 總綱

一、本銀行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 財政、實業部

註冊立案。

- 二、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銀壹百元。一次收足。
- 三、本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其他地方如設分行分理處時。應經董事會議決。呈請 財政、實業部核准。
- 四、本銀行營業年限。自註冊日起。定爲三十年。期滿時。由股東總會議決。得呈請 財政、實業部核准展期。

二 股份

- 五、本銀行股份股息於收到股款日起算。
- 六、本銀行股票用記名式。蓋以本銀行圖記。由董事五人簽名蓋章。
- 七、本銀行股票。如有讓與出售。應由原主簽字蓋章於股票背面。向本銀行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改名。同時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手續費。每張銀圓五角。如因承繼關係。須更改股票之戶名。應由承繼人將股票及合法證明書。交本行查核明確。方可更改。每張交納手續費銀圓五角。
- 八、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東應將簽字或圖章式樣。交存本銀行。以憑支取利息。或過戶登載股東名簿。及與本銀行有關係之事件。藉以印證。
- 九、凡以堂記牌號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字住址報告本銀行存記。
- 十、凡遺失或燬滅股票。向本銀行請補給新股票者。須具正式書。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蓋章。送行聲明。並由

該股東出費登載本銀行指定之新聞紙。俟三個月。如不發見謬誤。由該股東出具收據。向本銀行補領新股票。並納補票費。每張銀圓五角。

十一、本銀行通告法。除通函外。以本銀行總分行所在地之新聞紙宣佈之。

十二、凡股東定期會前一個月內。暫停股票過戶。

三 營業

十三、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 國內匯兌及押匯。

二 國外匯兌及押匯。

三 抵押放款。及確實進益之指項放款。

四 貼現及短期放款。

五 經理存款。及保管貴重物品。

六 代募各項債票。

七 買賣生金銀。

八 買賣有價證券。

九 儲蓄業務。

十四、本銀行不得以本行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四 股東會

十五、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十六、每年四月開股東常會一次。一個月前。先期通函報告。並登載總行所在地之新聞紙。通告各股東。

十七、臨時會由董事會或監察人認有特別重要事項。或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具書聲明。應行會議之理由。請董事會招集之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十八、股東會應有本銀行股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權到會。始得議決。

十九、關於左列各款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辦理。惟解散及合併。僅適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 更改章程。

二 增減股份。

三 解散及合併。

四 停止公積金。或以公積金附他公司股份。

二十、股東會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但自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股份。每二股遞加一權。逾一百股至五百股之股份。

每三股遞加一權。逾五百以上。每四股遞加一權。

二十一、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皆缺席。由股東於董事中臨時推定。

二十二、股東會股東應於會期前五日報到。領取會議證。始得與會。其委託代表人者同。惟代表人以本行股東爲限。

二十三、股東會議錄登載所議事項。由主席及辦事董事簽章存案。

五 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四、本銀行設董事會。主持本行重要事務。公舉董事十七人。由股東會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二十五、本銀行設監察人三人。監察本行事務。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二十六、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投票選留舊董事三人。再行改選。其續被選者。得連任。監察人任期一年。改選續被選者。亦得連任。

二十七、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辦事董事一人。董事會以董事長爲代表。會同副董事長及辦事董事籌劃本行進行事務。

二十八、董事就職後。應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存入本銀行保管庫。

二十九、董事會會議時。以董事長爲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如皆缺席。由董事中公推一人代之。

三十、董事會議時。監察人均得與議。但不列表決之數。

三十一、董事會議以過半數決之。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三十二、監察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每屆決算。各種報告。應由其審察簽字。

三十三、監察人不得兼本銀行董事及其他職務。

三十四、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載於董事會議錄。由主席與監察人簽章存案。

三十五、董事之夫馬費。每年各致送銀圓二百元。其董事長辦事董事監察人之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六 總分行職員

三十六、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辦事董事兼任。管理全行業務。

三十七、本總行經理。由總經理直接兼領。並設副經理。由總經理推薦於董事會延聘之。

三十八、本銀行分行經理。均由總經理延任。報由董事會存案。

三十九、總經理以下各職員。在職時。不得兼營別項商業。及兼任他銀行之職務。但總經理報告董事會特許者。不在此例。

七 結賬及分配盈餘

四十、本銀行帳目每半年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復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後即呈報 財政、實業部查核並將貸借對照表登報公佈俾衆周知。

四十一、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東公利五厘如尚有盈餘按照後開各項由董事會議決分配於每屆股東會提出請求承認。

一 特別公積金。

二 股東紅利。

三 生財折舊。

四 董事監察人酬金。

五 總副經理及職員酬金。

六 其餘之款轉入次年損益帳內。

四十二、本章程如有必須修改之時應按照本章程第十九條辦理呈請 財政、實業部核准實行。

四十三、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照銀行通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及公司法各規定辦理。

上列章程較之一般商業銀行頗多新異之處。茲列該行民國二十年之貸借對照表如左。

貸借對照表

貸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金(定額)	5,000,000.00	5,000,000.00
五萬股每股百		
元如數收足)		
公積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領用兌換券	13,100,000.00	15,000,000.00
存款	10,968,096.96	8,288,766.76
活期	7,101,605.55	6,000,435.55
定期	3,866,491.41	2,288,331.21
應付電匯及票據	8,327,417.11	5,333,943.88
承付未付票據	2,777,696.96	2,568,096.81
應付未付利息	1,658,966.05	1,879,932.85
損益帳	3,350,000.00	3,999,999.99
上期支已餘款	3,700,000.00	8,099,999.99
本期純益	3,600,000.00	2,000,000.00
合計	42,000,000.00	42,000,000.00

借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4,433,496.46	2,339,999.99
庫存	1,055,753.96	9,033,999.99
運送現金	105,619.00	3,000,000.00
存放行莊款	3,334,000.00	2,288,766.76
交存領券準備	8,400,000.00	5,433,943.88
證券購置	7,609,150.55	9,330,000.00
領券準備	4,666,250.00	5,000,000.00
押款放款	6,666,250.00	3,733,999.99
應收票匯電匯	4,577,766.66	2,733,999.99
顧客承付票據	2,777,696.96	2,568,096.81
應收未收利息	1,600,000.00	1,658,966.05
生財	1.00	1.00
房地產	6,250,000.00	7,288,999.99
儲蓄處資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未清帳	11,000,000.00	7,333,999.99
合計	42,000,000.00	42,000,000.00

附儲蓄處營業報告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章 銀行

貸借對照表

貸		借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金	500,000.00元	現金	1,130,898.85元
公積金	500,000.00	庫存	2,133,682.62
存		存放商業部	8,520,482.77
活期	33,006,255.81	證券購置	8,520,482.77
定期	19,254,710.10	抵押放款	4,339,866.82
應付未付利息	85,396.55	應收未收利息	8,611,000.00
本期純益	33,333.33		1,409,955.92
合計	1,021,556,875.45	合計	1,021,556,875.45

第七目 浙江實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初為浙江銀行。清宣統元年由官商合股經營之。設總行於杭州。設分行於上海。民國初年兼理省庫。嗣省庫改由杭州中國銀行經理。乃於民國四年六月改組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改訂章程。推廣營業。定股本為一百萬元。分一萬股。每股百元。官六商四。仍係官商合辦。民國十一年官商分離。杭州、海門、蘭溪各行。改歸官辦。稱為浙江地方銀行。上海、漢口各行。改歸商辦。稱為浙江實業銀行。資產負債完全畫分。今上海為總行。內設總管理處。設董事監察人。股本額定二百萬元。純係商股。其內部組織分營業、國外匯兌、信託三部。雖以實業為名。而其營業仍係商業。

銀行性質。另設蓄儲處。劃出資本金一部份專經營之。茲錄其最近修正章程如左。

一 總綱

- 一、本銀行遵照公司條例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定名曰浙江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銀行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公司條例辦理。
- 三、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匯兌及押匯。
 - 四 票據貼現及收買。
 - 五 與國家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訂立特約事件。
 - 六 買賣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買賣或代理買賣生金銀。
 - 八 代理收解各款。
 - 九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品。

- 四、本銀行劃出資本金一部。附設儲蓄處。專營儲蓄。其章程另定之。
- 五、本銀行禁止事項如左。
 - 一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支。
 - 二 期限一年外之放款。
 - 三 非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
 - 四 收買或抵押本銀行股票。
 - 五 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擔保。
- 六、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如不得已時。經董事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 七、本銀行放款。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而又無相當物品可抵時。得收受其不動產。或本銀行股票抵還放款。但收受後。須迅卽售出。
- 八、本銀行設總管理處於上海。卽爲總行。其他應設分行及附屬各行之營業機關。由董事會議決之。
- 九、本銀行分設各行。視業務之繁簡。分爲一三三四等。
- 十、本銀行公告方法。以通函及登載新聞紙行之。
- 十一、本銀行營業年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續辦與否。由股東會決議之。

二 股分

- 十二、本銀行股本定額銀二百萬圓。每股銀一百圓。共二萬股。
- 十三、本銀行經股東會議決。得增加資本。
- 十四、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辦理。
- 十五、本銀行股東以本國籍者爲限。
- 十六、法人或團體爲本銀行股東者。應推舉代表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十七、股份如係二人以上共有時。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 十八、股東以堂記別號填入股票者。須將其真姓名開示本銀行。
- 十九、關於股票之轉讓、更名、分析、合併、遺失、污損等事。其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三 股東會

- 二十、本銀行股東會分定期會臨時會兩種。
- 二十一、定期會每年一次。於全年決算後。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十二、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或有股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認爲有重要事項。不及於定期會議決時。得要求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爲前項之要求時。應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開送總管理處。

二十三、定期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並公告於新聞紙。

通告時應開列議題。

二十四、股東於通告所列議題外。如有提議事項。應有十人以上之贊同。於會期前五日。開具事由。送至總管理處。列入議題。

二十五、股東會以董事長爲議長。董事長有事故時。於董事內公推一人代之。

二十六、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但自十一股以上。每二股一權。

二十七、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代理。但被代理人之議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應併入代理人自己所
有權數計算。

二十八、委託代理人。須填明委託書於會期前三日。送至總管理處。

二十九、股東會所議事項。涉及股東個人者。該股東無議決權。

三十、股東會須到會股東股份有本銀行股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

三十一、左列各款。須有本銀行股份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且股東總數過半到會。始得決議。

一 更改本章程。

二 增減股分。

三 解散及合併。

三十二、到會股東股份。不滿前二條規定之數時。須將會議情形。通告各股東。經過一個月。召集臨時會覆議之。但覆議時。到會股額。不受前二條之限制。

三十三、股東會之決議。須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爲有效。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三十四、股東會議決事項。須清繕於決議錄。由議長與監察人蓋章或簽字。

四 董事及監察人

三十五、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內。用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三十六、董事任期三年。任滿後。投票選留舊董事三人。監察人任期一年。續被選者。均得連任。

三十七、董事於十三人內。互選五人。爲駐行董事。又於駐行董事五人內。互選一人。爲董事長。

三十八、駐行董事缺額時。於他董事補選之。他董事缺四人。監察人缺三人時。得召集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補選被選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

三十九、董事會遇有應議事項。得隨時召集。由總管理處先將所議事項。通告各董事。

- 四十、董事會議時。以董事長爲議長。董事長有事故時。於董事內公推一人代之。
- 四十一、董事會應議事項如左。
 - 一 各種規則。
 - 二 開支預算。
 - 三 營業決算。
 - 四 股東會之召集。
 - 五 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
 - 六 總經理、經理、副經理、襄理、四等分行主任之任免。
 - 七 各分行之設立收歇及地點之變更。
 - 八 營業所需不動產之買賣。
 - 九 其他應議事項。
- 四十二、董事會之決議。須董事過半數到會。且到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爲有效。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 四十三、董事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董事爲代表。
- 四十四、董事會所議事項。涉及董事個人者。該董事應迴避。

四十五、董事會議決事項。清繕於決議錄。由議長及各董事蓋章或簽字。

四十六、駐行董事常駐總管理處。執行各種事務。

四十七、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銀行。

四十八、監察人監察駐行董事及各職員所行之事務。並檢查各種簿冊及財產。

四十九、監察人得出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與於議決之數。

五十、監察人不得兼任本銀行董事及他項職員。

五行員

五十一、總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商同駐行董事管理全行事務。

五十二、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事繁者得設襄理。事簡者并不設副經理。四等分行。設主任一人。

五十三、經理及四等分行主任。主持各該分行各種事務。並督率各行員辦理之。

五十四、副經理或襄理協助經理。辦理各種事務。經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理。副經理不止一人時。由總管理處

或經理指定一人代理之。

五十五、前四條以外。各行員之組織、名額、任免。另以規則定之。

六 計算及報告

五十六、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六月終爲半年決算。年終爲全年決算。

五十七、各分行每次決算。除資金利息外。所得利益。應先按照總管理處核定之成數削減財產價格。並提應攤各款。其餘款。截留二分之一爲各該分行行員酬勞金。其餘撥交總管理處。

五十八、總管理處辦理總決算。如有盈餘。先提二十分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金。再提餘數二十分之三以上爲預備公積金。所餘之款。除酌留盈餘滾存。並提百分之六爲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其餘爲股東股利。照股分給。

總經理及總管理處行員酬勞金。以上海分行爲標準。先就盈餘內支給。

五十九、總管理處辦理全年總決算後。造具左列各項簿冊。交監察人覆核。報告於股東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案。

六十、前條所列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於新聞紙。

七 附則

六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六十二、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股東定期會議決修正施行。

該行自改歸商辦後營業日盛迄於二十年杪法定公積已達七十三萬三千元特別公積達一百二十六萬七千元。為時僅十餘年而成績如此該行經營之得人可以知矣。茲錄該行二十年份貸借對照表如左。

貸借對照表

負債類		資產類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三二,二六二.三八
法定公積	七三三,〇〇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二,六八六.一六六.三〇
特別公積	一,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一六,五六五.七一九.六五
盈餘滾存	八〇,四三二.二五	往來透支	六三四.五三〇.六七
未付股利	六,〇九〇.〇〇	押匯	一,一五三.三六二.三八
定期存款	一〇,〇二三,四四〇.二六	存放本外埠同業	三,四九一.三三五.四五
活期存款	一九,三〇六,三五一.九五	存放國外同業	一八五,四五〇.三二
暫時存款	五四八,五七三.四八	暫時欠款	二六五,九八八.六九
本票	五四四,〇六一.九三	託收款項	七九五,六四三.八五
匯出匯款	八七,六二七.五三	催收款項	三一,二八二.二八
應解匯款	三,七〇一.五五	有價證券	九,九〇九,〇八六.六八
應付未付利息	四〇二,八三七.六四	營業用房地產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行員郵養金	三五、八四六·四八
領用兌換券	四、四九六、九〇〇·〇〇
轉放款項	二、五五六、六二八·〇〇
未用押匯信用單	一、三二二、八一〇·五〇
本年純益	四七九、二九·六一
合計	四三、八九四、五三一·一八

營業用器具	五·〇〇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四、四九六、九〇〇·〇〇
儲蓄處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已開押匯借款類	一、三二二、八一〇·五〇
現金	一、八五八、九八七·〇三
合計	四三、八九四、五三一·一八

附儲蓄部報告

貸借對表照

負債

資本總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公積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滾存	五、六一〇·七七
定期存款	六、四七九、七〇五·四〇
活期存款	二、二五七、九五三·五四
應付未付利息	一七九、一五九·二九
本年純益	三二、八六四·七九
合計	九、五五五、二九三·七九

資產

定期抵押放款	一、三九六、〇三四·三七元
有價證券	四、一一六、八九四·六四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三、六七二、三一二·〇五
現金	三七〇、〇五二·七三
合計	九、五五五、二九三·七九

第二項 錢莊組織

錢莊之創設。遠在百年前。蓋當海禁初開。商業漸興。山西票號遍設全國。國內匯兌。賴此發軔。惟票號於各地商情市况。每多隔閡。錢莊乃乘時而興。以補票號之不足。本地營業。錢莊任之。各地匯兌。票號任之。分工合作。厥效甚宏。迨後內國銀行繼起。票號之主要業務。幾全爲銀行所奪。營業一落千丈。倒閉停業。時有所聞。今日之幸得存在者。已成曙後孤星。非復當年盛况矣。惟錢莊之勢力。至今未衰。一因錢莊與小商家之關係極深。小商家一日存在。錢莊之勢力。似卽一日不能銷滅。二因錢莊善於經營。且其組織與管理。亦均有相當之進步。不若票號之固執與守舊也。有此二因。錢莊遂得維持其固有之勢力。以爭一席於今日金融界。至將來錢莊之命運。須視其適合社會需要之程度。爲轉移。成敗之權。實錢業自操之。非吾人所能預測者也。（註二）

第一款 上海之錢莊

第一目 上海錢莊之沿革

上海錢莊之創設。實在開埠以前。惟當時各莊規模極爲簡陋。所營業務。大都均以兌換貨幣爲主。自闢爲商埠。錢莊營業日漸開展。於金融之調濟。存款放款之吐納。寢假而爲金融業之中堅。洪楊之亂。南市被其蹂躪。北市則因地處租界。幸未波及。然錢業受其影響不淺。稍稍頓挫。後經長時期之培養。至光緒年間。遂復蒸蒸日上。不幸而有貼票風潮之發生。當光緒十五六年間。有潮幫鄭姓。開設錢莊於西棋盤街。莊號協和。首創貼票辦法。其法以重利吸收存款。凡以現金九十八元存入者。卽給莊票一紙。半月後可持票兌收現金百元。當時錢莊之所以出此重利者。實因市上

鴉片盛行。人民爭相販賣。以博厚利。資本薄弱者。以重利向錢莊借款。而錢莊之資本。本屬有限。供不應求。乃創此倒貼現之方法。此法實行後。錢莊獲利頗豐。專事貼票之錢莊。日增月盛。而貼利之數目。亦愈加愈大。每百元竟有每月貼至二十元者。利息之重。實屬創聞。行之數年。弱點漸露。至光緒二十年間。貼票錢莊。有到期莊票。無款照付者。於是信用掃地。相率倒閉。匯劃莊。雖不營貼票。然以存款被提關係。亦遭殃及。倒閉者。幾過半數矣。貼票風潮過後。不十餘年。復有橡皮風潮。光緒三十四年秋。有西人某來滬。創設橡皮股票公司。同時宣傳橡皮於未來三十年中。必求過於供。橡皮股票必隨之上漲。滬埠商家眩於厚利。羣相爭購。即外商銀行。平時對於抵押放款。素持重者。而獨於橡皮股票。可照票面價值。十足抵借。因之票價飛漲。面額三兩之小票。竟漲至十七兩之多。華商金融界。亦視該項股票。遠勝現金。遂儘量收積。錢莊如正元收積至三四百萬兩之巨。餘如兆康謙裕等十餘莊。亦各積有巨額。至宣統元年夏。該商人突然返國。去電詢問。音訊杳然。票價乃暴跌。幾等廢紙。錢莊受此打擊。元氣大傷。倒閉歇業者。計有二十餘家。入民國後。經數載之經營。始稍復舊觀。迄於今日。各莊資本。日益增加。團結日益堅固。營業亦日益穩健。故收歇倒閉者。已不多觀。自貼票風潮。以至今日。中間雖經辛亥政變。民八之五四風潮。民十之信交風潮。民十四之五卅風潮。以及去年之淞滬抗日。而錢莊均未受其影響。此不可謂非錢業之一大進步。亦可見植基之深厚也。

第二目 上海錢莊之類別

上海錢莊。依其資本之大小。營業範圍之廣狹。可類別爲五。即匯劃莊。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及貞字莊。是也。匯劃莊

之資本。最爲雄厚。營業最爲廣大。故其勢力亦最厚。此等錢莊。設有匯劃總會。一切票據收解。可用公單。於匯劃總會。互相抵軋。元字莊之規模。次於匯劃莊。惟亦得加入匯劃總會。以享收解匯劃之權。亨字莊之資本及營業。較元字莊。又差一等。每日收解款項。大都須託匯劃莊及元字莊代理。利字莊向不經營存放。而以折兌爲主業。故資本更少。至貞字莊之營業。則爲零兌。其資本僅數千元耳。

第三目 上海錢莊之組織

上海錢莊。與滬埠金融市場。有直接關係者。厥爲匯劃及元字莊。此項錢莊。除七八家係獨資經營者外。餘均爲合夥組織。據民國二十一年之調查。南北市入會錢莊。共七十三家。資本總計。共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兩。其中資本額最大者。爲五十萬兩。全埠祇二家。次爲三十萬兩。僅二家。又次爲二十六萬兩。計一家。又次爲二十四萬兩。計二家。最小者。爲三萬兩。計一家。最普通者。爲二十萬兩。計二十八家。此外四萬兩者二家。六萬兩者一家。七萬二千兩者一家。八萬兩者一家。十萬兩者十一家。十二萬兩者九家。十六萬兩者四家。十八萬兩者三家。十九萬五千兩者一家。二十一萬兩者四家。上海錢莊。除資本外。尚有所謂附本者。專爲擴充營業。或補充本銀之用。附本並非各莊均有。亦不以資本之大小爲比例。往往附本有超過本銀者。據同年調查所得。各莊附本總計。共二百九十七萬三千兩。此種附本。雖亦由股東繳納。惟其利息。不關營業盈虧。須每年給付。與普通存款相彷彿。股東人數。在合夥組織之錢莊。常自二人起。至十人止。以四人或五人或六人合資者。爲最普通。股東俱負無限責任。同業中對於股東責任之規定極嚴。凡

股東停業。有不將存款債務完全償清者。如以後重營錢業。同業即不加承認。以資取締。意至善也。

第四目 上海錢莊之管理

上海錢莊。採用經理獨裁制。經理握錢莊之全權。以協理或襄理一二人輔助之。獨資或二東合資之錢莊。有時於經理之上。置督理一人。以監督經理。及參預莊內重要事件。經理、協理、或襄理。以次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而定人數之多寡。大抵事務繁者。職員多至四五十人。事務簡者。二十餘人。分課辦事。各有專司。規模較大之錢莊。大部分爲八課。一曰、「匯劃」。專司考核存欠。記錄賬目。管理出納。查核票據等事。另設「副匯劃」一人助之。間有設「幫匯劃」一人專管出票者。二曰、「錢行」。又稱市場員。專任市場拆銀買賣銀元等事。有另設「副錢行」一人助之者。三曰、「清理」。專司清理帳目之事。凡月結年結之編製。利息盈虧之計算俱屬之。另設「幫清」一人助之。並有時加設「對帳」及「開清單」等職者。四曰、「跑街」。專司在外承攬生意。爲借貸之居間人。兼任調查信用之責。如探聽客戶之身家、營業狀況及財產等。跑街之下。設有「跟跑」。聽跑街之指揮。五曰、「洋房」。或稱「洋務」。專司銀洋鈔票之出納。及洋款帳目之記錄。或設「幫洋房」一人以副之。六曰、「銀行」。專司與各銀行拆款往來事務。七曰、「信房」。其職務爲辦理往來文書。接洽客路。及代收解款項。有「幫信房」一人助之。八曰、「客房」。專司招待賓客。及其他雜務。除上述八課外。尚有所謂「棧司」者。俗稱「老司務」。專任送銀送票。解銀行。打回單等事。至學徒或練習生若干人。則分在各課辦事。以資練習而已。

第五目 上海錢莊之營業

上海錢莊之主要營業。爲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四種。至其附屬營業。則有買賣生金銀。領發紙幣。代售股票債券。及兌換貨幣等務。茲分述如下。

(一) 存款 錢莊存款分(一)浮存。(二)長浮。及(三)同業存款三種。浮存即往來存款。凡浮存存戶。可隨時存入。亦可隨時取出。收支既無定數。支取且憑支票。故又與銀行之活期存款相似。惟其利息之計算。特異。向例浮存存息。於每月初由同業公議決定之。最低每月以二兩爲限。其計算之法。先以上月每日之日拆相加。除以該月之日數。所得平均數。即爲該月每日之存息。每日存息相加之總數。即爲該月月息。如相加總數。不及二兩。則仍以二兩計。再以九五扣算。浮存存戶。有臨時商請透支之權利。此又與銀行之習慣不同。蓋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非預訂成約。不能透支也。長存即定期存款。照章未到期前。不能取款。惟錢莊因情誼關係。時亦可以通融。長存利息殊不一定。因人而異。亦因時而異。通常較浮存爲高。同業存款。爲同業或銀行隨時存入之款。同業多銀時。即存放他莊以取拆息。銀行因票據收付。須託錢莊在匯劃總會代爲軋算。故亦預存款項於錢莊。此種存款。爲數頗巨。且存息又極輕微。故錢莊對之。如能運用得宜。未有不獲利倍蓰者也。

(二) 放款 錢莊放款分(一)浮缺。(二)長缺。(三)往來透支。及(四)同業拆放四種。浮缺。即活期放款。不定期限。可隨時收回。未收回者。至年終必須清結。長缺。即定期放款。訂明一定期限。普通以兩月三月六月或一

年爲限。到期即須收回。但亦可通融展期。往來透支。大都爲浮存存戶臨時透支款項。亦有預先訂明透支數目者。此與銀行之活期存款透支相似。以上三項放款。無論爲浮缺。爲長缺。爲往來透支。皆可分爲信用及抵押兩種。信用放款。不收抵押品。收抵押品者。卽爲抵押放款。年來錢莊之抵押放款日益增加。而信用放款日見減少。未始非錢業放款上之一大進步也。同業拆放。卽多銀莊放款於缺銀莊之謂。純爲一種信用放款。錢莊同業間。本有無相通之誼。得互相拆款。拆進之款。謂之同業存款。拆出之款。卽爲同業拆放。其以一日或二日爲期之短期拆款。祇須於賬簿上記載之。如係長期。則必另立票據以爲憑也。

(三) 貼現 錢莊之貼現。可分普通貼現及擔保貼現兩種。前者僅以收入票據爲憑證。後者須另以抵押品爲擔保。由貼現而得之利息。謂之貼水。係按日計算。預先扣除。貼現實爲錢莊運用資金之最善方法。因貼現期限較其他放款爲短。而資金易於收回故也。

(四) 匯兌 錢莊匯兌。僅限於國內。其手續分信匯與票匯兩種。信匯以信件爲支付憑證。票匯則以匯票爲證據。電匯。錢業中營之者甚少。蓋因設有錯誤。不易掣回。風險較巨也。

(五) 買賣生金銀 買賣生金銀。爲錢莊附屬業務之一。有時亦有由人委託代辦者。

(六) 代賣股票債券 上海錢莊。往往有代商家發行股票。及代政府推銷公債者。

(七) 領用銀行紙幣 上海錢莊領用銀行鈔票。原無一定規則。初以期票爲抵押。及至民國十三年。始與中國

銀行訂立領鈔合同。領鈔時，錢莊須以現金六成、公債或上海房屋道契三成、及卽期莊票一成，交由中行專庫存儲。以爲準備。各領券莊每月得輪推代表至行檢查，以昭信用。

(八) 兌換貨幣 兌換貨幣。普通分拆兌及零兌兩種。拆兌以百兩或百元爲單位。而零兌則以一兩或一元爲單位。

第六目 上海錢莊之公共團體

上海錢莊之公共團體有二。一曰匯劃總會。二曰錢業公會。茲分述如下。

一 匯劃總會 匯劃總會附設於錢業公會內。爲上海錢業匯劃票據之交換所。各會員莊每日自下午二時起。卽開始互爲匯劃票據之送驗。並各打出公單。以便於當晚彙交總會札算。如兩當事莊公單上之銀兩數目相等。則可互相軋清。否則由總會出一劃條。與收多解少之莊。令向解多收少之莊自行收款。惟匯劃款項。至少須在五百兩或五百元以上。如有尾數。則應另行清理。不得取用公單匯劃。在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以前。此項尾數之差額。原須當日收解現款。嗣以永豐莊棧司送銀被劫。乃由錢業公會議決。凡入會同業。及元字號小同行。每家提出現銀一萬兩。送交公會。由公會分別寄庫。於中外各銀行。作爲票現基金。以資保障。自後凡不滿五百兩之尾數銀。祇須蓋取對圖章。無庸再解現銀。以省手續。而免危險。十五年年底衍豐莊突然倒閉。累及各莊之票現找銀。該莊除原存基金外。尙溢出一萬二千餘兩。十六年二月錢業開會討論議決。對於尾數銀。此後仍舊記賬。不解現銀。惟於陰曆每月初二。

十六兩日。須各解現清訖一次。以防日積月累。積成巨額。致溢出萬兩基金之保障。自後且會數度增加各莊應繳基金銀數。以防意外。

二 錢業公會 上海錢業。最初在邑廟內園設一總公所。後又在南市施家弄設一南市公所。在北開路設一北市公所。南北市公所。爲南北市錢業平時集議之所。如有特別重要之事。關於錢業全體者。則仍須至內園討論。至民國九年。上海錢業。始有公會之組織。至十二年。公會重行改組。以發起之同業經理人爲基本會員。凡新開各莊願加入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份。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公會。先付董事會審查。再於全體會員會議時決定。方得入會爲會員。公會以錢莊爲單位。而以經理人爲代表。入會錢莊。據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北市計七十九家。南市計十一家。共計九十家之多。故公會實有左右上海全埠錢業之權力云。

第七目 上海入會錢莊資力之調查

上海入會錢莊。據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所得。計北市六十七家。南市六家。共計七十三家。其資本總額。共計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七千兩。其附本總額共計二百七十九萬三千兩。兩項總計共一千五百四十九萬兩。今列表如左。

上海南北市入會錢莊之資本暨附本數額表（單位兩）

北												別市
莊	名	資	本	附	本	莊	名	資	本	附	本	
大	德	一六〇、〇〇〇	同	安	一六〇、〇〇〇	元	盛	四〇、〇〇〇	
五	豐	二〇〇、〇〇〇	恆	興	二〇〇、〇〇〇	仁	亨	二〇〇、〇〇〇	
永	聚	一〇〇、〇〇〇	恆	養	二〇〇、〇〇〇	永	豐	二〇〇、〇〇〇	
永	康	一九五、〇〇〇	益	昌	一〇〇、〇〇〇	安	裕	二四〇、〇〇〇	
安	德	六〇、〇〇〇	益	豐	二六〇、〇〇〇	存	泰	二二〇、〇〇〇	
順	康	五〇〇、〇〇〇	振	泰	一六〇、〇〇〇	寅	泰	二二〇、〇〇〇	
同	春	二〇〇、〇〇〇	怡	大	一八〇、〇〇〇	同	春	二〇〇、〇〇〇	
同	泰	二〇〇、〇〇〇	和	豐	一〇〇、〇〇〇	同	泰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餘	二〇〇、〇〇〇	信	成	二〇〇、〇〇〇	同	泰	二〇〇、〇〇〇	
志	裕	二〇〇、〇〇〇	信	孚	八〇、〇〇〇	同	泰	二〇〇、〇〇〇	
			敦	餘	二〇〇、〇〇〇	同	餘	二〇〇、〇〇〇	
			信	康	二〇〇、〇〇〇	志	裕	二〇〇、〇〇〇	

市

恆 巽	生 租	大 資	衡 九	鼎 盛	鼎 康	恆 祥	信 裕	滋 康	聚 康	資 裕	匯 租	福 源	承 裕	長 盛	均 泰	志 誠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榮 康	忠 豐	益 康	寶 大 裕	寶 豐	寶 租	鴻 豐	鴻 勝	慶 大	慶 成	滋 豐	鴻 祥	衡 通	福 康	福 泰	瑞 租	義 生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計	莊數	南京入會莊數六家			北市入會莊數六七家		
		市	南	均	永	元	大
七三家	七三家	乾元	致祥	均昌	永興	元大	大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資本	資本	六二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二〇、〇八七、〇〇〇兩	德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七、〇〇〇兩	附本	一〇〇、〇〇〇	源	昇	昌	二、七六三、〇〇〇兩	四〇、〇〇〇
附本	一二、七九三、〇〇〇兩	一〇〇、〇〇〇	微	祥	昌		
		一〇〇、〇〇〇	源	昇	昌		
		一〇〇、〇〇〇	微	祥	昌		
		一〇〇、〇〇〇	源	昇	昌		
		一〇〇、〇〇〇	源	昇	昌		

第二款 漢口之錢莊

第一目 漢口錢莊之沿革

漢口爲吾國中部之重鎮。自咸豐八年。關爲商埠後。商業漸盛。票號錢莊相繼而起。至光緒初年。山西幫票號二十一家。浙紹幫同字號十餘家。爲漢埠金融界之重心。此外尙有吉安幫。大錢舖七八家。專辦商號收交事務。及江西幫。徽幫。本幫。小錢舖二三十家。專營兌換業務。嗣後中外銀行先後在漢設立分行。而票號因以衰落。惟錢莊則大有欣欣向榮之象。至今與中外銀行造成鼎足三分之局。其在漢埠金融界所占地位之重要。可想見矣。

第二目 漢口錢莊之派別

漢口錢莊向分本幫西幫（江西幫）幫徽及紹幫四派。本幫錢莊創設最早。莊數亦最多。惟資力不若紹幫之雄厚。西幫錢莊在辛亥以前曾一度執漢埠金融界之牛耳。民國成立後徽幫錢莊代興。營業極一時。嗣紹幫善於經營。並能通力合作。而與他幫競爭。故其營業之盛。遂為各幫之冠。

第三目 漢口錢莊之組織

漢口錢莊之組織與上海錢莊相同。非為獨資。即為合夥。而以合夥為最多。股東俱無限責任。故客戶保障。不僅以實收資本為限。漢埠錢莊向有字號及門面之分。字號錢莊規模較大。不為小宗存放款及兌換貨幣。故可不設門面於正街。門面錢莊則反是。錢莊資本據民國十四年之調查。數額最大者為洋例十四萬兩。全埠僅有一家。屬於紹幫。最小者為洋例二千兩。全埠計有二家。俱屬於本幫。普通者為洋例二萬兩。全埠計十九家。次為四萬兩與六萬兩。全埠各有十八家。此外一萬兩者十一家。一萬二千兩者十家。三萬兩及十萬兩者各五家。除資本外。亦有另設附本者。惟為例不多。全埠僅三四家耳。

第四目 漢口錢莊之管理

漢口錢莊以「管事」主持全莊業務。管事者經理之通稱也。管事由股東聘請。或股東自任之。全莊大權操於管事之手。亦有另設「副管事」一人以襄助之者。對於莊內各事大都由四部分任之。一曰「司帳」。又曰「帳房」。專司全莊營業之計算。表格報告之編製。及有價證券之保管等職務。二曰「管平」。又曰「銀房」。專司現銀及銀票

之出納與保管、及銀票之匯劃等事。其銀洋部分。有另設「管洋錢」一人專管之者。亦有即歸管平兼管者。三曰「信房」。專司支店行莊信件之往來。支店行莊收支款項之記錄。及借券匯票之書寫等職務。四曰「管錢」。又曰「錢房」。專司現錢之出納。及用具雜品之購置。店員薪水之分發。以及其他雜費之支付等職務。對於莊外各事。另有專員分任之。其最重要者曰「大經手」。俗稱「上街」。專司跑銀行。攬存款。做放款。議拆款。及買賣錢洋等事。次曰「照場」。專司招待顧客。及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此外尙有所謂「中班」者。專司一切雜務。至「小官」即學徒之稱。其地位在夥員中爲最低。夥員人數。視營業之繁簡而時有增減。各莊均無定額也。

第五目 漢口錢莊之營業

漢口錢莊之營業。與上海錢莊大致相同。亦以存款放款及匯兌爲主要業務。而視買賣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辦理信託事務及兌換銀錢等爲附屬業務。

第六目 漢口錢莊之團體

漢口錢莊之團體有二。一曰錢幫公所。二曰錢業公會。錢幫公所。成立於光緒年間。以各莊之經手人及管事爲主體。專做銀錢現市交易。錢業公會。係於民國九年六月始組織成立。以各莊正副管事爲會員。專爲同行匯劃及抵撥款項。故公會之設立。大半爲對外。而公所則純爲對內。

第七目 漢口錢莊之調查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成	恆	振	立	豐	福	濟	德	聯	豐	安	恆	鼎	榮	祥	義	福		
昌	源	豐	豐	盛	豫	昌	大	和	記	裕	昌	豐	豐	茂	豐	生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厚	和	協	懋	萃	大	源	裕	雲	怡	保	謙	生	福	崑	恆	元		
生	昌	豐	興	大	康	昌	厚	龍	慶	和	孚	昌	康	隆	康	豐		
三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江西	德昌	一〇,〇〇〇	江西	和豐	一〇,〇〇〇
江西	乾康	一〇,〇〇〇	江西	益康	一〇,〇〇〇
江西	豫豐	四〇,〇〇〇	江西	吉慶餘	四〇,〇〇〇
江西	敦義	六〇,〇〇〇	江西	復仁	一〇,〇〇〇
江西	茂昌	一五,〇〇〇	江西	源成	一二,〇〇〇
江西	義成	二〇,〇〇〇	江西	恆升	二〇,〇〇〇
江西	永成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江西	江茂	一〇,〇〇〇
江西	乾昌	一〇,〇〇〇	江西	震豐	三〇,〇〇〇
江西	永昇	一〇,〇〇〇	江西	萬和	八,〇〇〇
江西	怡厚祥	一二,〇〇〇	江西	德和	六〇,〇〇〇
本	致和	二〇,〇〇〇	江西	悅康	二〇,〇〇〇
本	廣大	八〇,〇〇〇	本	德勝	一〇,〇〇〇
本	寶通	一四,〇〇〇	本	信大	八〇,〇〇〇
本	乾豐盛	四〇,〇〇〇	本	洪昌	一〇,〇〇〇
本	慶豐	八〇,〇〇〇	本	志豐	三〇,〇〇〇
本	源康	四〇,〇〇〇	本	泰昌盛	六〇,〇〇〇
本	守康	一〇,〇〇〇	本	厚大	一〇,〇〇〇

徽 春 泰	紹 德 豐	紹 保 昌	紹 博 孚	紹 豐 康	紹 肇 康	紹 益 豐	紹 啓 泰	紹 怡 祥	紹 康	江西 瑞 隆	江西 祥 裕	江西 德 孚	江西 祥 濟	江西 餘 昌	江西 同 慎 祥	江西 乾 升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徽 和 源	徽 協 和	紹 和 祥	紹 匯 通	紹 永 德	紹 德 康	紹 昇 泰	紹 信 孚	紹 德 祥	紹 同 德	江西 瑞 成	江西 恆 豐	江西 春 源	江西 怡 慶 祥	江西 同 勝	江西 利 源	江西 元 裕
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不詳	山西	山西	徽	徽	徽
謙裕	大興	志成	致祥	寶興	恆和
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不詳	鎮江	山西	山西	徽	徽
鼎豐	乾巽	逢元	晉興	蔚豐	恆春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款 天津之銀號

第一目 天津銀號之沿革

天津錢莊。皆稱銀號。其初為換錢舖。自咸豐十年。天津開為商埠。後換錢舖始逐漸擴充而為銀號。同時票號亦起。天津商家對於本地營業。以銀號為外庫。各埠貿易。恃票號為調節。銀號與票號之營業。因之特盛。拳匪亂前。天津銀號與票號。相傳三百百家。亂起。票號相率倒閉。光復後南方票號倒閉幾盡。而天津票號尚存十銀家。然已成強弩之末。至今存者僅三四家耳。而銀號則因其善於經營。自後即漸復舊觀。今且為天津金融界之中堅。其勢力之穩健。可概見矣。

第二目 天津銀號之派別

天津銀號就其營業地域言。可分爲三派。一曰東街派。二曰西街派。三曰租界派。東街係指宮南街及宮北街一帶而言。在天津舊城之東。故曰東街。西街係指針市街估衣街一帶而言。在舊城之西。故曰西街。兩街銀號之營業。截然不同。東街派向以買賣標金日金公債紙幣（例如老頭票光帖奉票等）及收交電匯等爲其主要業務。營業偏於投機。故每年盈虧進出爲數頗大。西街派之營業。大部份爲作架子——即存放款——及貼現等。對於含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向不過問。即間有買賣公債者。亦大都係受顧客委託代辦。而非自做。故其營業比較平穩。盈虧可無意外。至於租界派。則散布於本地各租界。及特別區一帶。其營業範圍實鎔東西街兩派於一爐。惟因與租界內洋行商號聯絡之關係。其營業漸有偏重於輔助出口貿易之傾向。

第三目 天津銀號之組織

辛亥以前。天津銀號大都爲獨資組織。蓋當時銀號資本極小。常爲個人力量所及。毋須合資也。光復後。銀號資本增加。其組織因之有漸趨合夥之傾向。據民國十八年工商部工商訪問局之調查。天津全埠銀號。共有八十一家。其資本額之最大者爲三十萬元。全埠僅有一家。次爲二十五萬元。亦僅有一家。最小者爲五千元。全埠僅有兩家。普通者爲二萬元。全埠計十七家。次爲十萬元。計十四家。又次爲一萬元。計十二家。又次爲五萬元。計八家。天津銀號除資本外。尚有所謂護本者。其性質與上海漢口各錢莊之附本相同。銀號組織。無論爲獨資。或爲合夥。其股東之負無限責任。則同。故對於債權人之保障。不可謂不厚也。

第四目 天津銀號之管理

銀號、經理、大權、獨攬。副經理襄助經理處理一切業務。號內分部。辦事規模較大之銀號。約可分爲七部。一曰「營業」。主持號內一切買賣與存借。二曰「會計」。專司帳簿之登記。及編造月報及年總抄。三曰「出納」。專司銀洋之收支。四曰「交際」。俗稱「走街」。專司出外兜攬生意。五曰「文牘」。主持號中往來文牘。及收發電報等。六曰「庶務」。辦理號內雜項事務。七曰「外莊」。管理分號往來及匯兌調款等事。各部職責。視各號業務之性質而區別其輕重。例如凡以存放款爲主要營業各號。大都重視會計交際兩部。會計人員。多者二十餘人。交際人員。多者十餘人。凡以買賣證券銀元匯兌等爲主要業務之各號。則大都以營業及外莊兩部爲重要。營業人員。多者二十人左右。外莊人員。多者四十人左右。除上列各部人員外。尙有練習生或學徒若干名。分任號內零星事務。

第五目 天津銀號之業務

天津銀號之業務。各隨其營業性質而異。有偏重於作架子——又名摺交——者。則以存放款項爲主要業務。有偏重於套生意——即投機——者。則以買賣公債外匯老頭票等爲主要業務。

第六目 天津銀號之團結

天津銀號。向有天津錢商公會之組織。以維持同業利益。剔除同業積弊爲宗旨。凡殷實銀號。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均得爲會員。而以經理人爲代表。至今入會銀號已有六十餘家。故公會之勢力頗大。

第七目 天津銀號之調查

據民國十八年工商訪問局之調查。天津錢商公會註冊之會員銀號。共計六十家。而非會員銀號。共計二十一家。茲將其號名及資本額列表於左。

天津錢商公會註冊銀號號名及資本數額表

號名	資本		本號	名	資本	
	本	額			本	額
洽源	一〇〇,〇〇〇元	義	恆	二〇,〇〇〇兩
晉豐	八〇,〇〇〇兩	永	興	三〇,〇〇〇兩
敦慶長	三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兩	永	豐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利和	四〇,〇〇〇元	永	濟	一二〇,〇〇〇元
餘大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隆	盛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鴻記	八〇,〇〇〇元	中	興	三〇,〇〇〇元
恩慶求	五〇,〇〇〇元	大	興	二〇,〇〇〇元
德源	五〇,〇〇〇元	森	源	二〇,〇〇〇元
義成裕	一五,〇〇〇元	慶	隆	一〇,〇〇〇元
和濟	五〇,〇〇〇元	益	興	一〇,〇〇〇元

義勝	二〇、〇〇〇元	時利和	五、〇〇〇元
興泰	一〇、〇〇〇元	恩慶厚	二〇、〇〇〇元
宏康	一〇、〇〇〇元	信孚	二〇、〇〇〇元
端茂	一〇、〇〇〇元	祥發	五、〇〇〇元
信益	一〇、〇〇〇元	永信	一〇、〇〇〇元
敦昌	一〇、〇〇〇元	衆豐永	三〇、〇〇〇元
春華茂	二〇、〇〇〇元	恆興茂	一〇、〇〇〇元
裕生	一〇、〇〇〇兩	中實	二〇、〇〇〇元
大康	二〇、〇〇〇元	永增合	四〇、〇〇〇元
民興	二〇、〇〇〇元	裕慶長	二〇、〇〇〇元
寶大	一〇〇、〇〇〇元	肇華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永源	一〇〇、〇〇〇元	慶豐	二〇、〇〇〇元
寶成	五〇、〇〇〇元	宏利	五〇、〇〇〇元
慶億	一〇〇、〇〇〇元	益善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祥茂	一〇〇、〇〇〇元	寶生	二〇、〇〇〇元
同孚	八〇、〇〇〇元	集成	四〇、〇〇〇元
泰昌	八〇、〇〇〇元	永昌	六〇、〇〇〇兩

天津非錢商公會會員各銀號號名及資本數額表

天	敦	永
瑞	成	謙
七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
永	裕	同
達	津	裕
八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

義	順	中
信	興	和
昌	達	和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瑞	義	裕
茂	生	源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
和	順	和
濟	興	和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保	福	裕
信	東	源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
謙	源	協
寶	記	瑞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
恆	成	豐
通	成	豐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
聚	成	豐
成	成	豐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
桐	成	豐
成	成	豐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

註一 參考上海各商業銀行刊物

註二 參考楊蔭溥氏中國金融論及徐寄廕氏最近上海金融史

第七節 地方銀行

第一項 地方銀行之興替

我國各省省銀行。溯原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以爲推行銀錢要之關鍵。民國改元以後。各省都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發行紙幣。代理省庫。敷設之遍。幾於無省無之。所有各省設行之原委已詳前編。然自設立以至今日。於省地方殆無絲毫供獻。而禍國病民深入骨髓。乃至不可救藥。斯誠創始之初。未能逆睹者也。綜合各省銀行過去歷史及現代狀況。其積弊幾不遑枚舉。各省當局視省銀行爲其外府。予取予求。以公款化爲蓄。因在其勢力範圍之下。避難就易。任意要求。省銀行爲之墊款。於是所謂代理金庫者。祇有支出義務。而無收入權利。結果財政紊亂。庫藏空虛。此擾害財政之弊一也。各省銀行既視爲籌款唯一之機關。所有營業。恆反乎常軌。任意迎合。固不待言。其有發行鈔票權者。則以支出膨脹之故。濫發鈔券。或則數額過鉅。幣值暴跌。物價遂益奔騰。或則勢力傾覆。銀行倒閉。鈔票等於廢紙。此殃及民生之弊二也。各省銀行都由各省自訂規章。以致制度紛歧。性質凌雜。雖大都有發行鈔票及代理省庫之權。而其營業亦有與普通銀行類似而與之競爭者。足以擾亂金融。壓迫商業。而有餘。至於其權限之涇渭不分。員額漫無限制。經費之支出浩繁。猶其小焉者耳。此破壞秩序之弊三。

也。有此三端。已足爲國家財政社會金融之病。況此外如藉口溝通匯兌。設分行於各地。濫鈔流毒。無遠勿屆。借統一事權。派私人以專擅。營私舞弊。無孔不入。於是省銀行者。乃爲弊叢禍藪矣。當全盛時代。統計各省省銀行。殆不下數十處。凌夷至今。除新設及改組者外。存者寥寥。斯亦又可慨也矣。

省銀行之事業。除發行鈔券外。殆無可紀。而卒以濫發過度。終至不克維持者。則有直隸省銀行。山東省銀行。河南省銀行。江西銀行。湖北官錢局等。論其經過。如出一轍。此蓋爲其顯著。至若皖省之中華銀行。民國銀行。閩省之福建銀行。湘省之湖南銀行。裕湘銀行。陝省之秦豐銀行。川省之濬川源銀行等。自生自滅。除有利害關係者外。社會殆甚少。感覺而被其禍者。乃至呼籲無門矣。

舊有之省銀行。除上述停閉者外。其存者已屬無幾。如奉天之東三省官銀號。吉林之永亨官銀號。黑龍江之廣興官銀號。均在顛危之中。恐終不免於淘汰之列。至各省自隸屬於國民政府版圖之後。新設之地方銀行。有河北省銀行及湖北省銀行。前者係改組直隸省銀行而成。後者則從新的組織而成。又自革命以後。南京及上海各產生市民銀行一所。大抵爲各該地之市政當局所經營。其重要之任務。爲輔助市政之建設及發展市民之經濟。迥與曩時之地方銀行性質不同。苟能克盡厥職。當可裨益市政不淺耳。

第二項 地方銀行改革之要點

省銀行之流弊。既爲人所共曉。而欲取消此項組織。復爲事實所不容。然保存現制。苟不根本改革。殆不足以起其沉

病。全國經濟會議有鑒及此。由該會金融股提出地方銀行案。請政府從速頒布地方銀行條例。以爲今後地方銀行之楷模。其未經設立者。固應遵照條例辦理。其已經設立者。尤應限期改訂規章。俾與條例相符。至條例中應行規定之要點。該案亦分別列舉。計十一項。均係針對現制而設。茲錄之如左。（註一）

一、定名爲中華民國地方銀行條例。

查我國從前設立各省官銀行號。名稱本非一致。有冠省名者。有用別名者。有定商號者。有稱銀行者。於延用銀錢號者。有謂官銀錢局者。紛歧複雜。莫可究詰。此雖無關宏旨。而名不正。則言不順。故正名亦爲要圖。宜一律定名爲某某（省）地方銀行。其有以數省合併設立者。宜以省之別名或固有確定地域之名稱冠之。如兩湖地方銀行。西北地方銀行等等。亦無不可。

二、地方銀行應規定於一省或一特定區域以內。限定設立一行。查從前各省設立銀行。大都以代署省庫爲目的。故量其財力。擇定地點。於本省範圍之內。設立分行。以通匯兌。固無不可。若在通商大埠。開設分行。於是與普通商業銀行。互相競爭。致失其設立地方銀行之主旨。况現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金庫制度與發行制度。亦未完全確定。現在雖暫可代理分金庫。若任其濫設分支行於外省。則將來於統一銀行制度時。勢必更起糾紛。有此規定。庶幾限制較嚴。而成效易著耳。

三、地方銀行應規定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查歐戰以前。銀行制度之最完善者。首推英國。而制度之最窳敗者。莫如俄國。英制爲股份組織。而由國家授以特權。加以監督者也。俄制爲完全國有。以致銀行受財政上影響至鉅。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之財政金融綦切。若完全爲省有。則不能使銀行超然於財政之外。可以斷言。以過去省銀行之弊害衡之。則省有實非所宜。地方銀行之於地方。與國家銀行之於國家。其性質從同。今國家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原則。則地方銀行亦當定爲股份組織也。

四、地方銀行應規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查銀行資本總額之多寡。有關於其事業之發展。日本最近修正之普通銀行法。規定非有一百萬圓以上之股份組織者。不得營業。又於勅令指定地域內設總行或分行者。其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二百萬元。所以有此最低限度之規定者。卽銀行之重任。在於供給資金於各業。以現在工商之向上發展。銀行業亦應爲大企業化也。日本對於商業銀行。尙有如此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於地方財政金融。均有關係。豈可毫無規定乎。雖近年省銀行之設立。資本較前爲鉅。而從前竟有以三萬兩或六萬兩爲其資本總額者。其結果以鈔票爲挾注。而弊端之始。亦未嘗非由於資本不足。故擬定最低資本實收額爲一百萬元。

五、地方銀行應規定營業年限爲十年或二十年。

查地方銀行既爲股份公司組織。自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營業年限。此項規定短則十年。長則三十年。在昔歐洲

各國中央銀行大都以十年爲特許條例。有效年限。日本則定爲三十年。其間有可注意之點二。期限過短。則每於營業年限似應較國家銀行營業年限爲短。暫定爲十年或二十年。蓋地方銀行之設立。實因國家銀行尙未確立。暫以地方銀行爲過渡者耳。

六、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發行鈔券。

查從前省銀行弊之最鉅者。厥爲濫發鈔券。影響於民生者亦至鉅。故爲防微杜漸。徹底澄清計。所有地方銀行。不得自行發鈔。庶免流毒社會。按世界各國。國家銀行無論爲單獨制。抑爲多數制。其發行未嘗不加以嚴格之規定。我國地方銀行既非國家銀行分行之性質。不能賦予發行之權。

七、地方銀行應規定在國家銀行尙未成立以前。得向發行銀行領用鈔券。調劑市面。

查各省金融盈虛不一。爲調劑市面起見。自當有鈔券以爲救濟。況在茲國家銀行尙未有鈔券發行之時。則地方銀行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必要。則將以何物資周轉。此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惟現在不乏信用卓著之鈔券。准其領用。則庶幾可以爲暫時的調劑矣。

八、地方銀行應規定於國家金庫制度尙未確定以前。得由總金庫委託代理之。

查國家設立金庫制度。斯財政上有統一希望。現在我國金庫都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指定銀行代理。並不專屬國家銀行。且無論爲國庫爲省庫。大都以墊款爲主。於是所謂金庫。實際幾至空無所有。蓋國家地方稅收。隨時挪

用。鮮有存留。若將來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劃分以後。所有國家收入。存入國家銀行。地方收入。存入地方銀行。自不待言。而現在制度未曾確定以前。暫由總金庫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省庫。視爲國家之分金庫。由總金庫統轄管理之。庶幾將來統一金庫。易如反掌。

九、地方銀行應規定以董事會爲該行執行最高機關。

查地方銀行既以股份組織爲根據。則該行之最高機關。當推股東總會。惟股東總會爲產生董事之機關。是董事之執行權。由股東所賦予。而不得不視爲執行機關之最高者。且地方銀行之行長及副行長。卽由董事中選任之。則該行人選問題。既可不受地方政府之干涉。又可不少數股東之壟斷。所以必明白規定之者。防患未然也。

十、地方銀行營業應規定相當限制。

查國家之有國家銀行。地方之有地方銀行。其性質固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第一與國家或地方財政上有密切關係。第二應扶助商業銀行對於工商之發展。故無論爲國家或地方銀行。宜使其營業穩健。而不與普通商業銀行處於競爭者之地位。其營業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調劑金融爲指歸也。蓋地方銀行與國家銀行如吸收存款。信用放款。經營長期票款。購置低廉證券等類。皆應加以取締者也。

十一、地方銀行應規定各種營業狀況。按月呈報中央政府財政部。並由中央政府財政部隨時派員監察之。

查普通商業銀行爲調劑社會金融機關。國家爲保證安甯秩序起見。尙應加以監督。何況地方銀行關係於地方

財政金融至重且鉅。故其監察更應較爲嚴格。除由地方銀行按月呈報營業狀況於中央政府財政部外。財政部應隨時派員認真監察。如有違背條例者。應加以休業停業或罰金之處分。

當上列各項擬訂之際。國家銀行之方針。尙未決定。故其中數項。與現行中央銀行體制。不無牴觸。將來採用時。自應刪去。至論其大體。殆無可疵。苟能循此。以改組現有之省、行、或建設將來之地方銀行。自不致再蹈以往之覆轍矣。

註一 參考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第八節 中外合辦銀行

第一項 中華匯業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係中日合辦之匯兌銀行。爲曹潤田氏等所發起。資本日金一千萬元。中日各半。其一切規程。均照中國公司條例及銀行通則辦理。按其組織法。總理爲中國人。專務理事爲日本人。分行正經理亦以用華人爲原則。理事員數。兩國各半。監事員數。華人得較多於日人。主權重在華人。故不曰中日。而曰中華。其設立之意。蓋以增進國際貿易。便利匯兌爲本旨也。民國六年八月經財政部批准約規三十八條。七年二月開業。股本先收半數。計日金五百萬元。嗣加至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上海、天津、各設分行。通匯地點遍於海內外。規模固甚宏大也。

該行因係中日合資。故與中政府之關係綦切。且代日本之興業朝鮮台灣等銀行。向中國方面投資。第所投者盡屬於無確實擔保之責務。故該行不免受間接之損失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間。因反日風潮。該行平津方面。陡生擠兌

提存之波瀾。而近年營業亦頗不振。乃於是月十日宣告休業一月。進行改組。期成爲純粹華資之銀行。及一月期滿。以改組尙未就緒。仍未復業。迄今尙在停頓中也。（註一）

第二項 中華懋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爲中美合辦之銀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分十萬股。由中美二國人承受。惟中國人之股本不得少於半數。按其章程。董事額定十一人。中國董事六人。美國董事五人。監事額定五人。中國監事二人。美國監事三人。董事中互推華董事一人爲總理。美董事一人爲首席協理。此卽示其推重中國之意也。民國八年開業。先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均設分行。該行因各種關係。民國十七年曾一度改組。加選談荔蓀、周作民、謝霖甫、王祖訓、羅鴻年等五人爲董事。會同該行總協理共同組織業務部。監督指揮行務。嗣仍未能廣續進行。乃由政府與股東會代表組設清理處。從事清理。迄今尙在清理中也。（註二）

註一 參考徐寄廐氏上海金融史

註二 全上

第九節 外國銀行

第一項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 & China.

麥加利銀行。爲英人所創辦。一千八百五十三年英皇特准設立。故有皇家特許銀行之稱。總行設於倫敦。香港分行

稱渣打銀行。從音譯也。上海分行設立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其稱麥加利者。則以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理之名爲麥加利也。該行爲在華外國銀行之鼻祖。營業以便利英人在澳洲印度及中國等處經商爲目的。故其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爲主。爲純粹商業銀行性質。但其在中國之營業。規模較爲狹小。開設之初。係專爲鴉片棉花等營業。以備兩種商人匯兌貼現等事。故十分之四之營業在印度。中國僅其一部分耳。凡中英間之匯兌。貼現。生金銀買賣。皆操之於該行。自中國禁烟後。該行大受影響。惟以在華基礎鞏固。不易搖動。迄今仍爲外銀行之領袖。而上海匯兌率之規定。與先令價格之上落。該行皆有左右之權。其勢力之大。可以知矣。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天津、福州五處。代理處則有廈門、芝罘、汕頭、威海衛、膠州五處。其在他國者則有紐約、孟買、卑南、新加坡、馬尼拉等處十餘所。現有資本爲三百萬鎊。公積金則達四百萬鎊以上矣。

第二項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匯豐銀行。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在設立之初。以國際合作爲原則。故英國之怡和洋行。德國之 *Siemens*。美國之 *Husen land Co.* 及波斯商人。均在發起人之列。設總行於香港。資本總額爲港洋五百萬元。分四萬股。每股計一百二十五元。成立之際。繳足半額。即二百五十萬元。一千八百六十年依香港財政廳令第二號取得法人資格。嗣添設分行於我國上海、福州、甯波、漢口等處。及新加坡、馬尼刺、加爾各答、孟買、倫敦、巴黎、紐約各埠。惟國際合作原則。以英人之潛移默轉。各國所入之股。依次歸於英人。該行大權遂爲英人所獨佔。其經營目的。在英國東方貿易之振

興。故外國匯兌爲該行主要業務。而主要營業區域厥唯中國。雖因中國用銀幣價變動不一。然該行以資力雄厚。時有左右銀價之權。獲利獨鉅。又以經理中國債賠各款本息及投資路礦各業。英國資本之勢力。藉該行以扶植於中國。而該行之實力亦因之愈充。復以中國關鹽兩款。幾全數儲存於該行。鉅額之存款尤多。具有操縱中國金融之力量。故以歷史言。該行於麥加利銀行爲後進。而論其在華之勢力。則遠駕於麥加利之上。豈徒然哉。今該行資本總額已進爲港洋五千萬元。已繳資本爲港洋二千萬元。公積金分金幣公積金。銀幣公積金兩種。合計在港洋一萬二千萬元以上。超出已收資本六倍餘。可謂鉅矣。

第三項 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橫濱正金銀行爲日人中村道太等所發起。創於一千八百八十年。總行設於日本橫濱。分行設於日本國內者。以神戶爲先。設於國外者以紐約爲先。其在我國者。以上海設立爲最早。他如漢口、天津、香港、大連、北京、牛莊、奉天、長春、哈爾濱、開原等處。均設有分行。廈門、福州、威海衛、膠州各地。均有經理機關。據民國七年調查共有十五處。而在東三省者計有九處。資本初僅日本銀幣一百四十萬元。日鈔一百六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嗣後增資數次。現在資本總額已達日幣一萬萬元。公積金、呆帳公積金兩項數。在日幣一萬一千七百萬元左右。其增加之速。實有足以驚人者。該行設立之初。以經營外國匯兌。貼現。期票。交換貨幣爲主要業務。自中日戰後。乃改易其營業方針。專注力於我國。及日俄戰後。俄人在東三省之勢力。一部分漸移轉於日本。該行更竭力經營之。遂握有東三省金融之大權。雖道勝銀

行。亦不能與之相角逐矣。自道勝停業後。其在東三省之勢力益擴。今日東省之金融。蓋唯正金之馬首是瞻焉。該行並於前此日軍佔領膠州之際。即在青島、濟南、設置分行及代理處。其為經濟侵略發縱指示之機關。即日本亦不自諱也。

第四項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Ltd.

台灣銀行。係甲午戰役中日議和後。日本官商合辦之有限公司。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日政府公佈台灣銀行法。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乃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台北。分行之在我國者。有福州、汕頭、廈門、廣東、上海、九江、香港等處。其經營業務。以存款、放款、匯兌為主。但其主要目的。則在經營台灣。開發富源。輔助產業。又以台灣與我之閩廣毗連。故對於我國南部各地。亦由該行肆力經營之。福州乃勢力所集之中心也。其在台灣殆獨佔金融界之全權。日政府並予以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之特務。故勢力益厚。台灣幣制之改革。該行始終其事頗有力焉。近年以來。又專力於南洋羣島。與我南洋僑商極力聯歡。漸有海外貿易銀行色彩。隱然為日本在華南金融之總樞紐矣。該行資本總額。當設立之初。僅日幣五百萬圓。一九一八年。增至三千萬圓。一九二五年。抄決算報告。資本總額數達六千萬圓。公積金抵備呆帳兩項。已達四千三百萬圓以上。進步之速。有足令人驚駭者。惟以求進太速。遂不免於濫事投資。如貸出鈴木商店一家款數達三億五千萬圓。民國十六年四月。因鈴木商店停業。該行遂陷於困難狀態。不得已而有休業三星期之宣告。日政府為整理該行。設立台銀整理委員會。整理辦法。約分七端。(一)限制該行對於台灣投資事業及與

東印度及中國南部匯兌營業之範圍。(二)縮小資本金三分之一。(三)整理地震帳目。(四)禁止對日本國借款。(五)減少與倫敦紐約及其他各行之往來事業。(六)裁員及擲節經費。(七)禁止沙齊基蓄亭(譯音)借款。據委員會計算。該行約虧二萬四千萬圓日金。若縮小資本金三分之一。益以日本銀行借款二萬萬元。該行債務即可清理。名震一時之台灣銀行。而其內容乃若此。亦足見經營之不可不慎也。現該行資本總額爲一千五百萬日金。內尙有一百八十七萬五千元爲未繳者焉。

第五項 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朝鮮銀行設立於一千九百零九年。係日本併吞朝鮮以後。改組韓銀行而成。總行設於朝鮮京城。分行之在我國者。有上海、天津、青島、濟南、奉天、吉林、大連、長春、營口、旅順等二十餘處。主要目的。蓋在經營南北滿一帶。故日政府特予以辦理滿洲地方日本金庫之特權。並予以發行之權利。近年以來。該行所出之金票。有籠罩東三省全部遠及西伯利亞之勢。奉票之低昂。時爲金票所左右。故三省之金融。不啻握之於該行也。所營業務。於輔助朝鮮經濟界外。對於我國投資爲數亦鉅。近以朝鮮對東三省貿易之發展。故該行對於該處之貸放業務。益爲擴張。除正金銀行外。該行實爲日本華北金融之總機關。與台灣銀行對峙。其處心之所在。可以測矣。資本總額爲日幣四千萬圓。已繳二千五百萬圓。公積金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時。達日幣三百萬圓。該行在各外國銀行中實爲後進。惟以日人之慘淡經營。未及二十年。已巍然爲南北滿金融之重心。我國在東三省各銀行。無能與之角逐者。吁可畏也。

第六項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東方匯理銀行。係法人所設立。創於一千八百七十五年。總行在巴黎。自安南歸法。乃開設總機關於東京。西貢。嗣即推廣至暹羅。盤谷。新加坡。海防。河內。旋設分行於香港。上海。漢口。天津。北京。廣州各處。而其業務則多在安南。香港。上海三處。尤以安南爲最盛。近且伸展入於我國之雲南。資本初爲八百萬佛郎。嗣以營業發展。一再增資。現已增至七千二百萬佛郎。實收三千六百萬佛郎。依據該行定章。須於每決算期從純益中提取實繳股本千份之五爲法定公積金。同時對於實繳股本與以年利六厘之第一分派金。如尙有餘。則以其十分之八爲第二分派金。十分之一爲特別公積金。十分之一分配於業務執行者。若純益不敷年利時。則以特別公積金補充之。此外尙有任意公積金。現計此三項公積金。其數已達五千萬佛郎以上。該行基礎之鞏固。良有以也。當其設立分行於我國之初。純爲法商對華貿易之機關。嗣列強從事於我政治及實業之借款。以期攫得鐵道。礦山及其他權利。該行受法政府之指揮。亦加入角逐之場。善後借款。五國銀行團。該行爲團員之一。並佔有相當之勢力焉。

第七項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中法工商銀行。爲中法實業銀行所改組。按中法實業銀行。原爲中法兩國合股經營之金融機關。於民國元年由法商克拿多等與我國外交部商議發起。總行設於巴黎。資本總額四千五百萬佛郎。法認三分之二。中國認三分之一。其數爲一千五百萬佛郎。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方。均設有分行。該行之宗旨。據其章程第三條云。以廣義言之。經營各

國關於銀行及財務一切之事業。以狹義言之。則經營我國關於銀行及財政之事業云。茲列舉其業務如左。

一、發行兌換之紙幣於中國或某省至中國政府頒行紙幣則例之時為止。

二、收發存付一切商債券、期票、支票、匯兌票、及他種定期票據。

三、凡已組成或將組成之各種公司。無論關係於民事。或關於商事。本行可協助其從事組織。召集股本。代售股票、債票。代理稽察營業成績。以及投資於各種已組成之公司。

四、組織存貨棧、存物所、及各種貯存糧米貨物傢具之倉庫。

五、買賣互換動產與不動產及其契約。

六、凡有關於工程、工藝、商業農務林礦等事之事業權利及工作。皆可租讓與本行經理其事。而讓主租主。可任便贖還。

七、無論對於國內國外。本行若受中國政府之委託。可代中國清還國庫金庫債票。及其他行政機關所發之債票。撥借成本。發付利息。按年清還內債外債。或轉運政府之一切款項。

八、經理借款。

九、代公私團體收取無論何名何種之進款。

十、收存各種公立私立公司之進款。

- 十一、各種公立私立之公司有需用時。本行可按其進項多少。接濟款項。
- 十二、經理各種匯兌事項。代取各債權利息股利。收回資本或利金。買賣各種公債票。及工商債票。
- 十三、凡有浮存款項於本行者。可與之立流通帳。
- 十四、出賃銀櫃。代存債票契約金銀錢幣。以及珍寶物件。
- 十五、經理發行公債票、股票、債票、及他種借款。有無利息。有無中國政府之擔保皆可。
- 十六、招攬取得并料理公家之各項工程。如開埠、築堤、修道、治河、建鐵路、開礦山等事之權利。無論直接或間接。以便轉授或售與他社會。或他人承辦。

十七、自己買賣或爲他人買賣生金塊銀珍寶五金。

十八、押借款項與房主地主。一切皆按照中國之習慣及法律所規定章程而行。

十九、凡有以債票、契約、押貨據、存貨票、珍貴之品、與落棧之貨爲抵押者。或以個人爲擔保者。本行可作墊款之事。各建築師、房地主、船主。果有確實之擔保。亦可爲之墊款。本行並可爲人作保。

二十、凡有關於銀行之事業。如借款、存款、短期借款、保險押借等事。本行皆能經理。

綜觀以上所列經理中國之事件。範圍極爲廣汎。與國家、銀行、幾無稍異。法人對於該行之用心。從可知也。民國十年六月。巴黎總行忽下令停止營業。影響所及。遠東各分行。亦皆停頓。民國十四年金佛郎案解決。根據中法協定。庚子

賠款法國部分由法政府退還中國。以大部分陸續借墊該行。小部分充作教育事業基金。即以借與該行之款爲基金。在美發行五厘美金債票。用爲償還該行存款匯款及補充資金。該行乃改爲今名。重行開業。而我國民間存款之損失則已不資矣。

第八項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花旗銀行。創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其時美國欲擴張經濟勢力於東亞。故由各銀行聯合設立此行。以爲重心之所寄。總行設於紐約。香港、菲力濱先後設立分行。一千九百零五年。美商獲得粵漢路之建築權。始設分行於上海。而北京、天津、漢口、廣東等處。亦依次設立分行。菲力濱、香港兩地之分行。營業尤盛。一切業務。悉照普通銀行條例辦理。上海分行則以經理美國輸入中國之洋布、煤油之匯兌、貼現、期票等事。獲利頗鉅。該行在善後借款成立之前。代表美政府加入六國銀行團。勢力甚大。嗣奉命退出。故除最初經理川漢鐵路借款外。與中國各項政治實業借款。關係甚渺。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與紐約市銀行合併。資力益厚。凡紐約市銀行設有分行之地。如南美等處。該行均能直接辦理。所營業務。除一般商業銀行不動產銀行。證券銀行之業務外。更兼營商工業之介紹。鑛山及土木工程之承攬。以及海陸運送業等。較諸從前業務之範圍復加廣泛矣。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止。該行資本已達一萬一千萬美金。公積及未分利益二項。且達一萬一千六百萬美金焉。

第九項 德華銀行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德華銀行爲德人所發起。創立於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總行設於柏林。資本七百五十萬兩。在華分行。有上海、天津、北京、漢口、濟南等處。性質爲商業銀行。經營存貯匯兌貸放各業務。而於德國對華貿易。尤所注重。當歐戰未發生以前。該行爲五國銀行團之一。參與列強對華各項借款。山東方面。經營尤不遺餘力。幾可與匯豐相埒矣。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宣戰。德華銀行由我國收管。卽行停止營業。於北京中國銀行內。附設德華銀行總清理處。於各地設分清理處。並由外交部擬定處置該行辦法九條。其清理範圍。以設在中國各地之德華銀行對於華人及其他國人債權債務爲限。其敵國人之債權債務不在清理範圍以內。惟在該行存有銀兩款項之敵國人。因生活之需要。得酌量給予日用必需之費。清理結果。債權債務相抵尙不敷十餘萬元。此清理之大概也。及戰事告終。德華旋亦復業。近年中德貿易有恢復戰前之勢。該行營業亦將連帶恢復原狀矣。

第十項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Étranger*

華比銀行爲比人所設立。創於一千九百零二年。總設行於北京。分行設於倫敦、巴黎、漢堡、里昂等處。中國之上海、天津、北京均有分行。資本初僅百萬佛郎。分爲百股。由二十七人承購。嗣增加至資本五千萬佛郎。一九三〇年六月之資產負債表。資本總額達二萬萬佛郎。未繳者爲五千二百九十餘萬佛郎。其宗旨在於承攬大借款。辦理匯兌存款等事。兼辦比法特別匯款。至對華則專以經營鐵路借款爲目的。中國歷年所借比款。建築鐵路。均係該行經理。卽如美國所獲得粵漢鐵路之權利。因難於招股。亦將權利讓於比人。歸該銀行經理。其勢力日益加厚。未可忽也。

第十一項 外國銀行之趨勢

在華外國銀行夥矣。本書所述者。或有未備。未能謂爲全豹也。然卽此以覘。各國在華之經濟勢力。已可瞭然。如麥加利代表英國在華商業上之勢力者也。匯豐則代表商業而兼政治勢力者也。正金代表日本政治而兼商業勢力者也。台灣則華南長江一帶金融發縱之總括。朝鮮則南北滿金融之樞紐也。東方匯理法人在華政治而兼商業之代表也。中法工商雖爲中法合資。然其一切法規靡不遵循法國。故亦列之於外國銀行。在未改易名稱之前。對華政治及商業上。頗佔一部份勢力。花旗僅代表美國在華商業上之勢力。別無野心。德華在戰前。其勢力與匯豐相埒。今已純爲商業經營之機關。華比專投資於鐵路。苟得其當。則於中國尙有裨益。此在華各外國銀行之大略也。吾國處此四面楚歌之中。其不爲所吞噬者。蓋亦倖矣。豈不懼哉。（註一）

註一 參考各外國銀行報告

第十節 銀行法規

第一項 銀行法之頒行

吾國創辦銀行。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而銀行法規。於光緒三十四年始頒布施行。卽銀行通行則例是。全文凡十六條。粗舉大綱而已。民國以來。迄未修訂。當民國九年間。曾擬有修正銀行法草案暨銀行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未公布。十三年財政部復起草銀行通行法草案二十五條。及銀行通行法施行細則草案十九條。較之舊案。漸臻完備。嗣交

第五屆銀行公會聯席會議簽註意見終亦未見施行。近年以來銀行設立漸多。以無適當法規爲準則。在國家既無從監督與取締。在銀行亦苦無依據。上下均感不便。立法院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年之初。着手起草銀行法。歷時數月。始行定稿。業於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日期將以命令定之。全文共五十一條。茲錄如左。（註一）

一、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抵押。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二、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三、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四、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五、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六、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

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法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法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議決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七、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

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實收資本相等。

八、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九、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十、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十一、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之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十二、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

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十三、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十四、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十五、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十六、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十七、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十八、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十九、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二十、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二十一、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二十二、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二十三、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二十四、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二十五、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二十六、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 二十七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二十八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二十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三十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三十一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

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其他公司。

三十二、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受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三十三、同一區域內之銀。符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豫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三十四、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三十五、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

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三十六、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三十七、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三十八、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准用之。

三十九、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四十、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四十一、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四十二、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

查核。

四十三、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四十四、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解散之。

四十五、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四十六、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四十七、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四十八、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

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

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四十九、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五十、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右列各條，係銀行法之全文，考其立法精義，不外五種。一、設立程序務求鄭重。二、組織制度務求鞏固。三、資本定額務求其高。四、事業範圍務求其專。五、監督方法務求其嚴。旨在使本國金融事業，按照先進各國成規，逐漸改進，用意良善。惟公布以後，上海漢口北平銀行公會及天津銀行公會先後提議，對於銀行法之意見，錢業界復以銀行法難於適用，請求另訂錢莊法，而其要旨咸以我國銀行事務，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尙未發榮滋長，普及全國，其在內地大抵舊式金融機關，規模狹小，墨守舊制，此次施行新法，欲以嚴格相繩，頗多窒礙，故銀錢兩業同時有所提議，亦以過渡時期，而欲有所補救云爾。

第二項 票據法之頒行

吾國前清律例中，原無所謂票據法。清末曾聘日本志田鉀太郎博士充任商律起草專員，起草票據法案，志田氏依照日本商法與德國票據法，並參酌統一票據法，從事編訂，都三編十三章凡九十四條，然未經頒行。此爲票據法起草之嚆矢。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因舊案未能適用，新法急待厘訂，乃派王鳳瀛氏主任起草，閱數月歲事，都四章凡一百零九條，是項法案，對於前清票據法草案，稱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是年修訂法律館外國顧問愛斯加拉氏

同時起草商法。其第二編第二卷第一部爲票據條例。都三章凡一百十五條。其與兩案不同者。彼爲單行法。此爲商法中之一部。若就歷屆票據法編訂順序言之。則愛斯加拉氏所擬者。實爲第三次草案。嗣後銀行公會聯合會議會呈政府請速編訂票據法。上海總商會亦通函各地商會徵求票據法之意見。巨五年間。迄未頒行。迨國府定都金陵。立法院鑒於金融界需要之切。起草票據法。先之以討究。繼之以議決。至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由國府公布。都五章凡一百三十九條。由是二十年來未決之票據法。至此而正式頒行矣。茲將票據法全文錄左。（註二）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三、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四、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五、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六、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七、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八、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十、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十一、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十二、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十三、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十四、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十五、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十六、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十七、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

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十八、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十九、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二十、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十一、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二十二、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二十三、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二十四、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二十五、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二十七、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

負責任。

二十八、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二十九、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三十、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三十一、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三十二、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三十三、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

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三十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三十五、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三十六、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三十七、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為限。

三十八、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三十九、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四十、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四十一、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四十二、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四十三、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四十四、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四十五、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四十六、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四十七、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四十八、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

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四十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五十、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五十一、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

五十二、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

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五十三、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五十四、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

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五十五、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五十六、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五十七、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

證者。不在此限。

五十八、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五十九、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責任。

六十、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六十一、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六十二、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六十三、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六十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限期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六十五、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六十六、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六十七、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六十八、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六十九、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七十、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七十一、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七十二、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七十三、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七十四、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七十五、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七十六、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

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七十七、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七十八、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七十九、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

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八十、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十一、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八十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八十三、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八十四、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八十五、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八十六、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八十七、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八十八、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八十九、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九十、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九十一、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明書。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九十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九十三、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

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九十四、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自到期日起算。

二 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九十五、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九十六、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九十七、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九十八、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九十九、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一百、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一百零一、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一百零二、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絕拒證書

一百零三、絕拒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一百零四、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一百零五、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一百零六、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一百零七、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一百零八、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一百零九、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一百十、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一百十一、匯票之收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收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一百十二、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一百十三、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百十四、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一百十五、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一百十六、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一百十七、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一百十八、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一百十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一百二十、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

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

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一百二十一、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一百二十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一百二十三、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一百二十四、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一百二十五、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一百二十六、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一百二十七、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限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一百二十八、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一百二十九、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

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一百三十、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一百三十一、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一百三十二、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一百三十三、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一百三十四、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一百三十五、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一百三十六、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一百三十七、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一百三十八、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一百三十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一 見立法院立法專刊

註二 同上

第三章 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第一節 信託公司

第一項 信託公司之概要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之性質。顧名思義。已極明瞭。蓋信託云者。係信任委託之意。信託公司。即從事以信託為基礎之各種業務之營利公司也。大抵於固有信託業務之外。更兼營一般代理業務。保險保證業務。銀行業務。及有價證券之買賣業務等。故凱雷氏 Olaf Herrick 稱信託公司為金融百貨店。The 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是信託公司之經濟上實質意義。固如此其廣且泛也。然其唯一之特徵。又與銀行等普通金融機關之業務不同。蓋銀行雖為資金之媒介。然銀行之放資。乃全為自身之利益。而信託公司。則完全為委託人之利益。銀行收益之基礎。在利息。而信託公司之收益基礎。則在代辦之手續費。故信託公司表面上雖得稱為一種金融機關。實與普通金融機關性質迥有不同。

信託公司之業務。隨社會經濟之進步而發達。其業務之範圍。亦隨社會經濟之進步而擴大。職是之故。包涵門部甚繁。概別之可為九部。(一)銀行部。吸收存款。內外匯兌。運用他人之現金。以供社會之需要。(二)地產部。代理房屋地產之買賣。經租。設計。及繪圖等項。(三)保管部。代客保管重要文件及物品等項。(四)信託部。執行顧客之

遺囑。及收受信託存款等項。(五)保險部。經營水火人壽及意外等保險事項。(六)法律部。受理公私委託之文件各遺囑等項。(七)旅行部。代銷舟票車票航空機票。並指導遊覽及運輸行李等項。(八)船務部。代理租賃輪船及轉運貨物等項。(九)服務部。代理一般人民或僑民設計。及實施公私經濟計劃等項。觀其營業範圍。極爲廣泛。凡專門銀行之不能經營者。而信託公司皆能經營之。其利至深。俾社會經濟漸趨於充裕。實業漸趨於發達。今日之認爲現代新企業者。殆不謬耶。

信託公司之組織。類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組織。與普通商業相似。股東會爲公司之最高機會。議決章程及公司與革事業。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董事主持業務方針。監察人監察董事及職員所營業務。有無逾越常軌。董事會選任總經理。以執行公司業務。總經理下分設銀行、地產、信託、旅行、保險諸部。各部分設經理或主任。督率職員處理事務。各部又分股辦事。如銀行部。則分存款放款匯兌等股。保險部。則分水險火險人壽意外保險等股是也。(註一)

第二項 信託公司之沿革

瀛海大道。實業發達。銀行林立。週轉金融。扶植企業。厥功甚偉。而信託公司者。既具有銀行之業務。復得代理各種保險。租代客買賣產業。以及公共或私人之委託。故其功用。與銀行相頡頏。抑又過之。考信託公司。發軔於十四世紀。英國亨利 Henry III and Edward 時代。迄今已六百餘年。惟以英人性多保守。墨株舊章。以致信託事業。未能突飛猛進。及至十九世紀末葉。歐美各國產業大興。信託事業。乃盛行於美、澳、諸洲。就中尤以美、利、堅、合、衆、國爲最。良以

美人性善創造。具奮鬪之精神。故能建立完美之信託事業。而超越英人也。

有清末造。海禁大開。西力東漸。始有銀行之設立。時信託公司猶未萌芽。洎乎民國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信託公司之組織。忽一時風起雲湧。爭相投資。瞬息創成者。有大中華、中央、中華、上海、中易、中國商業、通易、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運駁等十二家。競以資本雄厚。相號召。股分定額。多則竟達一千五百萬元。少則亦數百萬元。蓋自歐戰之後。民力既厚。元氣漸充。社會經濟。又有發揮光大之望。然暴起者不祥。炎炎者必滅。信託公司遂與交易所同時紛紛倒閉。世所稱信交風潮是也。大凡社會事業。必充實而後光輝。不意執斯業者。其志不在信託。而在投機。假信託之美名。陰行不道德之事業。買空賣空。不合常軌。是以信託二字。一敗塗地。不數月間。相率倒閉。金融爲之擾亂。社會頓成恐慌。自此以往。信託公司遂成曇花一現。其能中流砥柱。未入漩渦。至今仍能屹然存在。而信用特著者。惟中央及通易兩信託公司已耳。

第三項 信託公司之現情

上海爲我國通商巨埠。中外貿易。會萃於此。商業之繁盛。於美之紐約。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德之柏林。正不多讓。市場羅列。爲全國冠。金融組織。極爲發達。新企業之信託公司。雖一經頓挫。然爲中外商人設立者。亦尙不知凡幾。茲分別列表如左。

上海信託公司一覽表

華人資本

名	稱	創	立	年	份	資	本	營業範圍	地	址	備	考
上海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國幣三十萬元		信託銀行地產 保險證券儲蓄	上海北四川路八零一號	除上業務外兼營旅行 保險華僑			
通易信託公司		民國十年七月			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銀行信託儲蓄 證券	上海北京路				
中央信託公司		民國十年			國幣三百萬元		銀行信託儲蓄 保險	上海北京路				
中國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			國幣一百萬元		銀行信託	上海四川路北京路角				
恆信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			國幣七十五萬元		銀行信託	上海天津路五一九號				
國安信託公司		民國十七年			規元十萬兩		銀行地產	上海江西路				
東南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年六月			國幣一百萬元		證券	上海江西路				
通匯信託公司		民國二十年七月			國幣一百萬元		信託證券地產 保管	上海愛多亞路				

西人資本

華益銀公司 Raven Trust Co., Fed. Inc. U. S. A. 29 Nan- king Road		西歷一九一四年			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抵押放款及房 地產	上海南京路廿九號		上海美領署註冊		
中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vestm- ent Trust Co., of China Ltd. 9 Avenue Edward VII		西歷一九三〇年			定額二千兩收足 三百五十萬兩		抵押投資等項	上海愛多亞路九號		上海英領署註冊		

揚子銀公司 Yangtze Finance Co., Ltd. 9 Avenue Edward VII	西歷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二日	額定二千萬兩 招足六百萬兩	抵押放款及房 地產	上海愛多亞路九號	上海英領署註冊
上海匯源信託銀行 Union Mohitserhe 35-37 Avenue Edward VII	西歷一九二〇年	國幣五十萬元	儲蓄證券地產	上海愛多亞路	上海法領署註冊

第一目 中央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曰中央信託公司。創辦於民國十年。資本初定國幣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股東以紹興幫及錢莊居多。民國十二年。改爲實收股本三百萬元。董事長先爲田時霖。田故後。田祈原繼之。經理爲嚴成德。該公司之組織。分銀行、信託、保險、儲蓄、四部。營業頗稱發達。並於銀行儲蓄兩部另訂章程。劃出資本一部份。專事經營之。茲錄其章程如左。(註二)

一 總則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之組織。定名曰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央信託公司。英文名稱The Cent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二、本公司之營業範圍。除左列關於信託部份之各項業務外。並附設銀行部儲蓄部。

一 個人信託業務。

二 團體信託業務。

三 保管業務。

四 保險業務。

五 其他各種信託業務。

前列各項之營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三、 本公司資本總額。計國幣三百萬元。

前項資本中。劃撥國幣一百萬元爲銀行部之資金。劃撥國幣十萬元爲儲蓄部之資金。銀行部章程。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儲蓄部章程。遵照儲蓄銀行通行則例。均另訂之。

四、 本公司設立於上海。其他各地分公司及代理處之設立。須經董事會議決行之。銀行部儲蓄部會計均係獨力辦理。股東對於公司暨銀行部儲蓄部。均依劃定資本比例。負其責任。

五、 本公司存立年限。自登記之日起三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仍得呈請繼續營業。

六、 本公司之公告。於上海通行日報掲載之。

二 股份

七、 本公司股份額定十二萬股。每股計國幣二十五元。一次繳足。

八、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由公司蓋印。董事長及董事四人並總經理署名蓋章發行。

本公司兼辦之銀行部儲蓄部。不另發股票。凡依章程及法定持有本公司股票者。即兼爲銀行部儲蓄部股東。

九、本公司股票變更戶名時。應由讓股人雙方簽字蓋章於股票背面。讓受證交本公司核對印鑑。方許過戶。如須換給股票。每張應收手續費洋五角。並應貼印花。倘遇原有股票請求分合時。亦照此例收費。

十、股票如遇遺失或毀滅時。應即邀同本公司認爲適當之保證人二人。向本公司出具保單。並請求書。繳納相當之費用。本公司將其情由發登上海通行日報三日以上。自登報最終之日起。六十日以內無聲明異議者。方得發給新股票。

十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期前一個月內。停止過戶。

十二、股東應將姓名籍貫住址及印鑑向本公司報明存記。其以記號入股者。應將代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印鑑報名本公司存記。

股東如不依前項規定。因之發生損害時。本公司不負責任。

十三、本公司之股東以中華民國籍爲限。

十四、定期會一年一次。於每年三月內由董事會訂期召集之。臨時會之議決。或監察人或由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要求時。得召集之。

十五、股東會開會之宗旨及地點。并行議決之事項。須於三十日前通告各股東。但股東會所議之事項。以本屆通知書所載議案爲限。

十六、定期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有事故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臨時會主席。或由到會股東臨時公推之。

十七、股東之議決權定爲一股至十股。每一個一權。十一股至二百股之股數。以八折計權。二百零一股以上之股數。以五折計權。其不滿一權者。以四捨五入法計之。

十八、股東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代表。但須交付囑託書證明其有代理權。股東受他股東委託到會時。得並行其議決權。

十九、股東會須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到會。始得開會及議決。並將議決事項載明決議錄。由主席署名蓋章。與股東到會名冊一併保存。

四 職員 董事會

二十、本公司設左列職員。

董事 十五人。

監察人 五人。

前項被選董事須有本公司股份二百股。監察人須有本公司股份一百股。並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方為合格。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遇有事故時。得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兼為銀行部儲蓄部之董事監察人。

二十一、職員之選舉。由到會股東用記名連記名法投票選任之。其選任之方法。依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得權多數者為當選。權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項被選職員。不得兼同地同樣營業之職員。

二十二、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得公舉續任。前項任期已滿。尚未屆本屆定期會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本屆股東會終了為限。

二十三、改選董事時。先行投票選留舊董事七人。再行票選董事八人。

二十四、職員遇有缺額時。以次多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充前任之任期為止。

二十五、董事在任內。須將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察人蓋章封存於本公司。

二十六、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員。其聘請及解任。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施行之。各部主任以上之辦

專員及聘請或解任。由總經理提出於董事會議決施行之。

二十七、董事長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請顧問。爲本公司事業之指導者。

二十八、監察人監察公司業務進行狀況。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有議決權。

二十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決之。

三十、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議決本公司緊要事件及各項辦事規則。並執行監督之。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議事錄。由列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前項董事會規則。由董事會定之。

五 會計

三十一、本公司之結帳期間。每年分爲兩期。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爲上半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下半期。合兩期爲一總結。

三十二、本公司每屆總結帳時。於總收入款項中扣除總支出外。爲純益金。先提公積金十分之一。後。次提股息常年六厘。再提附股發起人特別利益金二十分之一。其餘作二十分支配如左。（但數遇畸零時。作爲剩餘金。併入下屆純益項下。）

一 特別公積金 二十分之二。

二 股東紅利 二十分之十二。

三 職員慰勞金 二十分之一。

四 辦事員獎勵金 二十分之五。

三十三、股東紅利之分派。以停止過戶期末日之股東名簿爲準。

六 附則

三十四、本章程之施行。須經股東會之議決。并呈請主管各部核准。

三十五、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遵照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銀行通行則例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之。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部章程

一、本銀行部附設於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定名爲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銀行部。

二、本銀行部遵照銀行通行則例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三、本銀行部由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內。劃撥國幣一百萬元爲營業之資本。

四、本銀行部設總部於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其他各處設立分部時。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五、本銀行部存立年限。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六、本銀行部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 三 各種匯兌。
 - 四 各種貼現。
 - 五 買賣有價證券。
 - 六 買賣現金銀及外國貨幣。
 - 七 代客收解款項。
 - 八 其他各種商業銀行業務。
- 七、 本銀行部每屆年終總結算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交由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議決後。除呈送財政部備案外。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
 - 八、 本章程於財政部核准註冊之日起實行。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蓄部章程

- 一、 本儲蓄部附設於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定名為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蓄部。
- 二、 本儲蓄部遵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之。
- 三、 本儲蓄部由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內。劃撥國幣十萬元。專為辦理各種儲蓄之資金。

四、本儲蓄部每屆年終總結算後。應造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交由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議決後。除呈送財政部備案外。並將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

三、本儲蓄部依照儲蓄銀行則例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各種儲蓄存款。由中央信託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儲蓄部主任同負無限責任。

六、本儲蓄部依照儲蓄銀行則例第七條之規定。將擔保付還各種儲蓄存款之現銀。或確實可靠之公債及股票。提存於本公司所在地之國家銀行或其他股實銀行保管並取具存據。呈送財政部查核。

七、本儲蓄部特請本公司所在地之國家銀行或其他股實銀行經理或協理。每半月將關於各種儲蓄存款之帳目查核一次。并將查核情形登報公告。

八、本章程於財政部核准註冊之日起實行。

該公司創辦較久。規模亦大。資力雄厚。經營不及十載。而其法定公積。已達十二萬零六百元。特別公積。達六萬一千元。近年以來。內戰頻起。雖值時局杌隉。商業凋敝。該公司仍能繼續獲利。蓋素以穩健主義著稱也。茲將該公司十九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附列如左。

資產負債表

負債科目	數	資產科目	數
資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定期放款	一、一七、九八〇元
公積金	一二〇、六〇〇	活期放款	四三七、九二九
特別公積金	六一、〇〇〇	定期抵押放款	三、九〇五、三八三
保險賠款準備金	六〇、〇〇〇	活期抵押放款	七〇九、九八七
房地產提存金	三〇、〇〇〇	暫託欠款	九八、五一七
未付股利	九、八二三	買入匯款	六五、三八二
定期存款	一、四五九、〇〇八	應收未收利息	一六四、四七三
活期存款	二、六五〇、八〇四	開辦費	三、一六二
儲蓄存款	一、一九四、九九四	營業用房地產	五五二、〇〇四
信託存款	二九一、七七六	營業用器具	三二、五〇五
暫時存款	二一、三二三	存出保證金	四〇、八八七
存入保證金	四、四三二	有價證券	九七〇、七五九
應付未付利息	九三、四二九	存放銀行錢莊	一、一九四、七一
純益	三六三、五二	庫存期票	一五、一七六
	九九	現金	五一、八四四
			七六

合計

九、三六〇、七〇五·八七 合計

九、三六〇、七〇五·八七

第二目 通易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初爲無限公司。名爲通易公司。開辦於民國十年。後改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爲黃溯初、范季美等。後又改組爲通易信託公司。遵照股份有限公司辦法。資本定爲二百五十萬元。業務漸盛。至民國十五年。又與浙江絲綢銀行合併。實收資本一百三十餘萬元。資本日增。公司組織。分銀行、信託、兩部。銀行部下。又附設儲蓄部。信託部下。分設證券部。及保險部。茲將該公司章程錄之如左。（註三）

一 總則

- 一、本公司定名爲通易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通易信託公司。英文名稱 Tung Yih Trust Co., Ltd.
- 二、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上海。如有必要時。得於各埠設立分公司。
- 三、本公司存立年限。以二十年爲期。期滿後得經股東會議決展期。
- 四、本公司之公告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報紙。

二 營業範圍

- 五、本公司營業範圍。除辦理左列關於信託部分之各項業務外。並附設銀行部。
 - 一 信託款項之收存及營運。

- 二 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介紹或承募。
- 三 房產之買賣介紹。
- 四 財產之保管經理及會計。
- 五 企業之調查或設計。
- 六 股份之過戶或註冊。
- 七 訴外法律事件之代辦。
- 八 保險業務。
- 九 堆棧業務。
- 十 其他信託業務。

三 股份

- 六、 銀行部分設商業儲蓄兩處。辦理關於商業儲蓄銀行之業務。其章程均另訂之。
- 七、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二百五十萬元分五萬股。每股五十元。
- 八、 本公司股票均用記名式。分作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四種。
- 九、 本公司發給股票時股東應填印鑑票。交存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以便過戶或抵押時核對。如更改印鑑。亦應

另填印鑑票交存本公司。否則因此發生損害。當由股東自負其責。

十、凡距股東會之前一個月內停止股票過戶。

十一、股票遺失或被竊。應由股東具函報告本公司掛失。并自行登報聲明作廢。經三十日後。如無糾葛。方可覓保給新股票。

四 董事及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

十三、董事就八十股以上之股東。監察人就二十股以上之股東選任之。

十四、董事就職後。應將章程規定被選資格之股票。交由常務監察人封存本公司。

十五、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後得連選連任。

十六、本公司除董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之外。其他董事及監察人概不支薪。

十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用連記名法。以得票在到會股權總額過半數者當選。

十八、董事監察人選舉足額後。董事以得票次多數二人為候補董事。監察人以得票次多數一人為候補監察人。

十九、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監察人中互選常務監察人一人。均常川駐在本公司辦事。

二十、本公司各項規程及細則。除監察處由監察人訂定外。餘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五 股東會

二十一、股東會分爲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二十二、常會於每年二月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爲主席。

二十三、臨時會由董事或監察人認爲重要事項。或由本公司股額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理由。請會時召集之。

二十四、股東有事不克到會時。得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他股東代理之。

二十五、本公司股東在十股以下者。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自十一股至一百股之股權。照九折計算。自一百零一股至二百股之股權。照八折計算。其在二百零一股以上者。均照七折計算。零數不滿一股者不計。

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二十六、股東會須由本公司實收股份半數以上到會。始得開會。及到會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決議。方生效力。

六 決算及分配

二十七、每年決算分兩期。一月至六月底爲前期。七月至十二月底爲後期。

二十八、全年決算由董事會造具表冊。送交監察人檢查確實後。提付股東會議決公告之。

二十九、每年純益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法定公積金。再提股本紅利八厘。其餘作爲特別公積金。股本紅利董事

領用銀行兌換券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領用銀行兌換券準備金	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各種存款		各種放款	
活期存款	一、七二〇、四六六・八九	定期活期放款	一、五五四、五五〇・九一
定期存款	一、七二〇、八八八・〇四	定期活期押款	一、五九七、四四〇・七九
儲蓄存款	一、三九一、四一〇・九四	有價證券	二、一六七、〇九八・九二
本埠銀行錢莊往來	二八八、八八八・八八	庫儲信託存券	二八、四二九・六〇
代收期款	一一五、一〇四・三五	保險公會保證金	二、〇〇〇・〇〇
本票	五七、二九七・〇六	存出證據金	三五三、六〇〇・〇〇
各種匯款	六四二・八〇	證據金代用品	一、〇〇〇・〇〇
信託存券	二八、四二九・六〇	受託證券期款	一、八七〇、一七〇・〇〇
證據金	九三、〇三八・八九	應收未收款	三一、四八五・〇〇
存出代用品	四一七、七〇〇・〇〇	押租	三、七五二・七八
轉託證券期款	一、八六四、三四五・〇〇	器具	二三、三四〇・三九
職員保險金	二〇、四一二・〇七	房地產	五四六、八九五・六四
職員保險準備金	二〇、四一二・〇七		
應付未付款	一二四、二六五・三八		
滾存	二二〇・六五		

本年純益	一二二、七一八·五六	
合計	九、八二三、五六〇·八七	合計
		九、八二三、五六〇·八七

註一 參考程聯氏世界信託考證

註二 見中央信託公司刊物

註三 見迪易信託公司刊物

第二節 交易所

第一項 交易所之原起及性質

社會、事、業、之、組、織、恆、隨、物、質、之、文、明、以、俱、進、而、貨、物、之、交、換、尤、為、人、生、密、切、需、要、於、是、懋、遷、之、業、以、興、且、隨、時、而、益、工、其、術、以、與、社、會、之、進、步、相、應、夫、以、日、中、為、市、之、時、固、非、如、漁、牧、時、代、之、荒、陋、迨、至、貨、幣、制、興、物、有、代、價、市、場、情、形、逐、增、繁、茂、抑、又、非、若、以、物、易、物、時、代、之、單、簡、况、自、十、八、世、紀、以、後、人、事、日、繁、物、質、日、增、機、巧、日、出、交、通、日、便、一、人、所、需、或、採、擇、於、列、邦、一、地、所、產、或、消、費、於、海、外、盈、虛、之、消、息、無、定、價、格、之、漲、落、靡、常、以、故、經、商、之、家、苟、非、開、拓、眼、界、周、知、物、情、運、用、機、靈、互、相、調、劑、鮮、有、不、受、他、人、之、宰、制、而、立、形、顛、躓、者、此、交、易、所、之、所、由、起、也、交、易、所、者、即、於、特、定、之、時、間、此、方、買、進、某、種、實、貨、並、於、彼、方、賣、出、同、額、之、虛、貨、或、於、特、定、之、日、期、此、方、賣、出、某、種、實、貨、並、於、彼、方、買、進、同、額、之、虛、貨、一、買、一、賣、互、為、抵、補、借、少、經、商、之、損、失、亦、即、以、資、貨、物、之、調、節、雖、屬、含、有、投、機、性、質、而、實、非、完、全、冒、險、行、為、是、以、各、地、推、進、日

見擴張場所如林。號稱專業。夫豈偶然者哉。

第二項 交易所之組織與監督

交易所可分會員組織與股分組織二種。其利弊亦因之而異。大抵會員組織係由同業者集合而成。會員於此一定場所直截交易。交易所不負責任。故本所有發展之可能。經紀人無掉弄之弊。至股分組織則由股東之資金集合而成。交易者與本所爲直接行爲。交易所負完全責任。故在場交易之人儘可安心圖謀營業。交易所則須有資金之擔保。而不免拘束。又以利害之切已。而不無瞻顧。前之組織歐美爲多。後之組織我國爲多。日本則兩制並行。蓋會員組織必在商業先進國家。商人之道德資力才能俱足。以應付社會而有餘。否則毋寧暫以股分組織爲原則。使當事人各出相當資財。以保障經紀人信用。而徐圖發展。至於內部編制。則視事務之繁簡而定。有專營證券者。有專營物品且限於一種買賣者。有專營物品而同時兼作數種買賣者。亦有證券與物品兩事兼營者。大抵事務之繁簡不同。而範圍之廣狹亦異焉。

交易所既與時俱進。政府則不得不有政策以處理之。處理維何。不外放任與干涉。凡在法律完備經濟發達之國家。不妨採取放任政策。若夫經濟組織未能充實。商人才德尙稱幼稚。倘非採取干涉主義。則以流通物品調劑金融之良法。或以行之不善。轉致誤入歧途。發生弊害。以爲社會之蠱。司政柄者蓋已籌之熟矣。

吾國交易所法。始於民國三年公佈之證券交易所法。翌年又續訂證券交易所施行細則。民國十年又頒佈物品交

易所條例及施行細則。係按照所營之業。分定單行法規。迨國府定都南京。始採統一交易所法規之方針。於十八年十月。頒行交易所法。各種交易所始有共同遵守之法。規。茲將原文列左。（註一）

一 設立

- 一、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量物品之交易所。
- 二、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類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三、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四、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二 組織

- 五、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 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
- 七、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 八、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八、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三 經紀人及會員

九、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十、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在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十一、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數過半數。并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合夥組織之商號。均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十二、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 十三、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 十四、經紀人經合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 十五、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
 - 十六、無論何人不得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七、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負之一切責任。
 - 十八、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 十九、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 十九、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 二十、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 二十一、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之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 二十二、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以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四 職員

二十三、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二十四、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定時得令其退職。

二十五、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二十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二十七、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物品交割之等級。

五 買賣

二十八、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二十九、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三十、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三十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三十二、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三十三、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三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三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三十六、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三十七、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

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三十八、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三十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四十、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六 監督

四十一、交易所之行爲。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四十二、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或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四十三、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

四十四、交易所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七 罰則

四十五、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六、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十七、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

罰金。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所受之賄賂。沒收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四十八、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或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四十九、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五十一、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五十二、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八 附則

五十三、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五十四、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五十五、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五十六、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為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五十七、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五十八、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以上各條。係交易所法之全文。考其立法精意。完全採取干涉主義。茲就主要之點觀察。(一)限定設置之場所。如原法第二條。第五十五條。防止過度投機之蔓延。以免其真市價之紊亂也。(二)限定營業之時間。如原法第三條。使地方之商情與交易所相調節也。倘能雙方合宜。不妨許其展期。故本條有但書之規定。(三)限定交易之種類。及買賣期限。如原法第七條第二十八九條。防止極端之投機。恐流入類似賭博之行為也。(四)限定經紀人及會員之資格。如原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欲其分子健全。而管理穩固也。(五)限定交易所職員之行為。如原法第二

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悉其陰謀串同。有舞弊之行爲也。(六)規定交易所之違法處分。與派員檢查。及強制交易所章程之修改。如原法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條。皆所以實行其糾正也。大抵吾國之經濟程度。與商人程度。以之辦理交易所。均尙未許採用。放任意義。故審慎規定。以求合於國情。非得已也。

第三項 交易所之沿革

交易所之造端。始於法。盛於英美。而日本繼其後。我國殿其軍。溯當一三〇四年。拿破崙創設所謂 *Change de Paris* 者。實交易所之權輿。迨一七二六年。重行改組。易名爲 *Paris Bourse*。規制始備。英則於一五七一年。設立倫敦皇家交易所 (*Royal Exchange*) 爲衆商交易集會之地。美亦於一七九二年。有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之萌芽。其最初以證券經紀商二十四人發起之。考英美交易所發軔之始。其初特不過借地集合。或露天集合而已。及逐漸發展。均成極大之規模。今日者。英之利物浦棉花公會 (*Liverpool Cotton Association Ltd.*) 爲世界棉市之中心。利物浦穀物貿易公會 (*Liverpool Corn Trade Association*) 爲全歐麥類之最大市場。美之紐約棉花交易所 (*New York Cotton Exchange*) 占全國棉花交易所百分之八十。勢力往往達於海外。芝加哥穀物交易所 (*Chicago Board of Trade*) 爲北美穀物市場第一。且能操縱全球之市價。何其盛歟。日本則於明治十一年 (一八七八年) 始行公布交易所條例。實行組織。據大正元年 (一九一二年) 之統計。總數已有四十八處之多。進步之速。有足驚者。返觀我國。實有望塵莫及之慨焉。(註二)

第一目 中國交易所之成立

中國交易所之實現。在於民七夏間。定名為北京證券交易所。由王璟芳岳榮堃等數十人發起組織。股本定額一百萬元。蓋承民三財政部之原建議案而設也。先是清光緒中葉。新會梁任公氏有籌設懋遷公司之議。光緒三十三年。袁子壯周舜卿周金箴葉又新等踵承其說。預定悉仿日本取引所辦法。當時朝野上下。對此均無相當認識。議遂擱置。民國二年。農商部長劉揆一。曾一度招集全園工商巨子。會議於北京。議決在通商各埠酌量分設。民三財政部建議舉行。規定資本。官商合辦。又以時局不甯。意見不一。中止。迨民五冬間。孫中山虞洽卿有組織上海交易所之動議。擬具章程說明書。呈請農商部核准。六年二月。部批始下。僅准證券一項。虞洽卿乃聯合各業。意圖呈請加入物品并辦。而金業股票兩業又反對之。同時諸人龍等。有設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呈請。施兆祥等亦有設立上海證券金銀交易所之呈請。一年有奇。爭執未定。北京證券交易所突告成立。於此可知中國商人。知能之薄弱。與政府控制商人之伎倆。均呈表現我國經濟社會之弱點。北京證券交易所既經開始。同時日人又於滬上創辦上海取引所。遂使上海交易所一年以來之沉寂。復趨於急進。虞洽卿所持之物品證券兼營主義。亦邀批准。乃於民八九月。修正章程。改名為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經之營之。至九年七月。始正式開幕。於是南北兩交易所。乃各樹立相當旗鼓。於上海北平市場之間。此在我國交易所史之一新紀元也。

第二目 外商在中國成立交易所之概況

東西各商。馳逐於中國市場。恆欲以長駕遠馭之野心。出其智力手腕。操縱全局。以宰制其命脈。國人苟有以抵制之。亦未始不可挽回萬一。觀於外商在中國成立交易所之概況。可以奮然興矣。外商交易所之組織。實始於清光緒十七年。維時距我交易所之成立。在二十七年以前。上海一隅。外商已具有靈敏之手眼。汲汲於交易所事業。當時西商所爲上海股份公所 (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 者。其內容不過爲西商證券掇客公會。至光緒三十一年。遵照香港政府有限公司條例。正式開辦。定名曰上海衆業公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以上海股份公司併入之。至於日商之進行交易所。尤爲致力。查日商在上海創設取引所。計有兩次。一在美國註冊。由日人聯合中美商人共同組織者。一曰上海取引所股份公司。民國七年冬。得日政府之特許。正式開幕。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初抱有大希望。卒以美日間國際商情不甚融洽。中國交易所又一時勃興。以致營業不振。歲有虧折。乃於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由該所理事會宣告自動清理。於是中國商場不復有日商交易所之存在。卽西商上海衆業公所。亦不甚引人注意焉。

第三目 上海各交易所未成立前之商情

中國立於東西商戰之場。時有落伍之概者。不過開通較晚。閱歷未深耳。其實華商之心思。財力。與夫經營方法。未嘗遠在外商之下。觀於上海各交易所未成以前。外商雖捷足先登。創辦交易所。以圖操縱市面。而我國商界。在形式上。雖無交易所之名。而一切設施。已有交易所之實。如證券業之上海商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三年。以會員十三家。於九

江路渭水坊設立會所。買賣證券。何以異於一七九二年紐約證券經紀商二十四人之組織。其他如行情單之分送。佣金征收之規定。以及現期定期買賣之舉行。不啻一交易所之雛形。又上海機器麵粉公會。並附設貿易所。由同業合資組織。專謀麵粉買賣之便利。其運用方法。與交易所實無少異。此外上海金業。亦向有金業公所。其開盤收盤。均有一定之時間。現期定期。亦有精密之規定。直與交易所具體而微。於今金業交易所細則之一部。且由當日買賣規則。蛻化而來。變而通之。擴而充之。以求合於潮流之趨向。斯可矣。

第四目 交易所所在民十之興替

進銳退速。事有先例。然未有如交易所之暴者。自民九七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不及一年。同時各交易所。風起雲湧。爭相發現。漢口、天津、廣州、南京、蘇州、寧波等處。亦互相舉辦。即以上海一隅論。名目繁多。各張標幟。有以地域處分定名者。如上海如申江等二十六家。有以營業時間定名者。如日市如夜市等六家。有以經營事項定名者。如證券如棉紗等四十三家。且有不稱交易所。而稱商場、稱市場、稱交換所、競賣所者。其資本自一二千萬元。至六七十萬元不等。其成立。經呈部批准者。僅有數家。餘則就各領事館註冊。或在工部局領照。或由淞滬護軍使署。與法庭備案。約計在民十秋間。都為一百四十餘家。是為交易所極盛時代。延及冬初。此畸形發展之事業。遂呈日中則昃之勢。又以瞬屆年關。金融結束。法領署更有取締規則之頒布。交易所愈遭打擊。於是識力穩健。及早收束者有之。資力不充。停止拍板者有之。方在籌備。無意進行者亦有之。其始終存在者。不過十之一二。揆其興替之由。蓋緣上海證券物品

交易所開幕以後。不及半年。盈餘竟達五十萬元。以致震撼一時。接踵而起。大率成立伊始。股票飛漲。甚之尙未開幕。而股票價格。已見騰上。故初以交易所爲事業中之投機者。繼且以股票爲投機中之投機。吾人智識幼稚。利慾薰心。加以時局不寧。正當商業投資呆滯。乃相率而墮於此中。要之一事之興。苟非適合社會之需要。雖暴發一時。未有不飄風疾雨。不終日而止者。夫以美國工商業之發達。全國交易所尙不過二三十家。我則商業疲敝已甚。而欲令上海一地。一百四十餘家之交易所。獨能發榮滋長。其道無由。徒以若輩利欲奔放。滅燭冥行。不旋踵間。而羣歸顛仆。使投資者。橫遭損失。遂致以調劑貨物。穩定市場之良法。轉而爲人話病。豈不痛哉。然而多數之不良組織。雖隨驚濤駭浪。以去。而根本強固之交易所。固依舊巍然而樹立也。

第四項 交易所之現情

現時交易所之存在於上海者。有上海物品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六家。在各地者。有北平證券交易所。寧波棉業交易所。濱江糧食交易所。濱江貨幣交易所四家。大都應時勢之需求。有深固之根蒂。故能經顛扑而不破。歷光景而常新。事非偶然者也。

第一目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成立於民九七月一日。爲上海各交易所之鼻祖。發起人虞洽卿、薛文泰等。民五冬間。卽已動

議時逾三載。乃能實現。資本總額收足五百萬元。經紀人數。規定每種五十名。交易物品。原定七種。曰有價證券。曰棉花。曰棉紗。曰布疋。曰金銀。曰糧食。油類。曰皮毛。惟上市物品。實僅標金。棉花。棉紗三種。標準物品。棉紗則選定歡喜牌。及雲鶴牌。棉花則選定漢口細絨。自十八年六月起。紗花亦且停拍。同時改開證券買賣。交易方法。兼採繼續買賣。與競爭買賣兩種。定期期限爲六個月。每日前後兩市。各作四盤。營業狀況。開幕時獲利極豐。後亦稍減。中間且有時而虧折。惟植基深厚。故名譽尙優也。

第二目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由上海股票、商業公會、蛻化而來。發起人范季美、張慰如等。資本總額實收一百萬元。經紀人數。規定五十五名。交易證券。以公債爲多。如整理六釐。償還八釐。七年長期。均爲主要交易。自十七年四月起。加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各種庫券。一並經營。至交易方法。專採繼續買賣一種。定期交易。以二個月爲限。營業狀況。在初頗有虧累。近已年有盈餘。倘非主持者富有經驗。幹練精明。蓋不易維持云。

第三目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開幕於民國十年七月一日。發起人榮宗敬、穆藕初等。資本總額規定三百萬元。實收半數。經紀人數。規定棉花棉紗各八十名。棉布二十名。交易物品。分棉花、棉紗、棉布三種。有時棉布並不上市。標準物品。棉花選定漢口細絨。棉紗選定申新廠人鐘牌。交易方法。專取競爭買賣。每日前後兩市。各作四盤。定期交易。至多以六個

月爲限。營業狀況。時有贏餘。蓋紗布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交易自見暢旺。且主持其事者。又爲廠家鉅子。洞徹物情。故有獲利之可能也。

第四目 上海金業交易所

上海金業交易所。爲原有上海金業公會所改組。發起人施善畦、徐補蓀等。民十十一月開幕。資本一百五十萬元。照額收足。經紀人數一百三十八人。交易物品分四種。曰國內鑛金、曰各國金塊及金幣、曰標金、曰赤金。實則上市物品。僅有標金一種。買賣單位。以上海通行九七八成色爲標準。每平七條。計重漕平七十兩。交易方法。採取繼續買賣。定期交易。以兩個月爲限。營業狀況。屢獲厚利。蓋該所於名義上爲股分之組織。而實際上則爲會員之組織。在場均屬健全份子。營業具有宏富經驗。其收效有由來也。

第五目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

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簡稱上海麵粉交易所。爲原有上海機製麵粉公會附設之貿易所改組。發起人榮宗敬、顧馨一等。成立於民國十年。資本五十萬元。經紀人定額五十五人。交易物品爲機製麵粉及麩皮二種。均以一千包爲成交單位。麵粉交易。取繼續買賣方法。於公會樓上舉行。每日前後兩市。共作六盤。定期期限爲三個月。至麩皮交易。並不在所開作。於公會樓下。另設麩業市場。取茶會式。僅作現貨。不作定期。營業狀況。尙能維持。然在美麥進口。穀價紛亂之時。苟非麵粉廠家鉅子主持其間。亦鮮有不受危險者也。

第六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於民國十年二月開始營業。發起人陳子彝、蔡裕焜等。資本定額二百萬元。經紀人規定一百名。照十七年底情形。實爲五十四名。交易物品。除米穀一項外。凡屬雜糧種類之豆、麥、油餅、芝麻、菜子、各貨。及同業習慣上通行交易者。皆在該所之營業範圍。交易方法。分現期買賣、定期買賣、約期買賣三種。現期買賣。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定期買賣之契約。限期爲三個月。約期買賣六個月。惟雜糧油餅各貨。與其他貨物不同。年歲之豐歉。產銷之變動。隨時而異。故各項買賣規則。與夫貨物標準等級之規定。均須按照市情。隨時修訂。以昭公允。營業狀況。尙稱穩定云。

第七目 北平證券交易所

北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民國七年夏間。爲中國第一產生之交易所。發起人王璟芳、岳榮堃等。資本定額一百萬元。經紀人規定六十名。交易證券。多屬公債。如九六、七厘、整六、整七、五年、十四年等公債。均爲交易之主要。交易方法。取定期買賣。分本月、下月、再下月、三種。營業狀況。因時局不靖。頗稱持重。或有時僅開現期買賣。惟該所人員。多屬財政界。鉅子。開支亦甚節省。故買賣雖稱清淡。而每年尙有贏餘云。

第八目 寧波棉業交易所

寧波棉業交易所。創設於寧波江廈現方。資本原定一百三十萬元。經紀人規定五十名。交易物品。僅限棉花之一項。

而不限棉花之種類。買賣標準。以對爲量數單位。每對兩包。每包六十斤。交易方法。取繼續買賣。定期期限爲一個月。至三個月。營業狀況。惟其限於棉花天然品之一項。蓋視年歲之豐歉爲轉移也。

第九目 濱江糧食交易所

濱江糧食交易所。創設於吉林哈爾濱地方。資本規定爲國幣八十萬元。經紀人規定八十名。交易物品。包含大豆、小麥、麵粉、豆油、豆餅、雜糧六種。買賣標準。以車爲單位。交易方法。取繼續競賣兩種。現期契約。以五日爲限。定期以三個月。約期以六個月爲限。各項買賣規則。多與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現行者相同。蓋其經營之目的。物亦多相類也。

第十目 濱江貨幣交易所

濱江貨幣交易所。創設於吉黑省會地方。資本規定國幣二十萬元。經紀人須覓有殷實商號保證。並繳納保證金。方能補充。原無定額。交易物品。限於貨幣一項。凡交易者。由買賣主雙方。向該所領取二聯票據。填明物品數量、價格。及期限。互相交換。該所祇憑票據登賬。否則無效。交易量數。甲等三十萬元。乙等二十萬元。丙等十萬元。交易方法。除限期約期外。分爲三種。甲種五日。乙種十日。丙種十五日。至多不得過三十日。至於營業狀況。依照該所交易行爲。由買賣雙方自立票據。交換成立。則與英美交易所會員組織相似。交易所無完全責任。祇憑票據登賬。代作一部分之擔保。收取佣金以爲酬保。是又股分組織之辦法。由此以觀。該所之責任有限。而權利亦有限也。

註一 見立法院立法專刊

註二 參考楊蔭溥氏中國交易所論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幣制本位問題

吾國昔時貨幣。惟有制錢一種。其餘金銀並未鑄造成幣。僅按其重量價值使用。固無所謂本位問題。自通商以還。沿海各地外幣侵入。政府嚴禁其流通。未能生效。乃倡議自鑄銀元。藉爲抵制。嗣以各國類多用金爲本位。而金銀間比價之變動極烈。國際貿易甚受影響。加以債賠各款。歷年磅虧尤巨。朝野名流。咸主廢棄用銀。改爲金本位制度。始可彌縫漏卮。補偏救弊。其條陳僅係建議性質。未有具體計劃。且金本位與虛金本位之說。訟論紛紜。各執理由。故改革幣制之大計。百數十年。終未能見諸事實也。

第一項 幣制委員會之主張

民國四年八月。幣制委員會呈請財政部修正國幣條例草案。略謂中國現在雖未能遽行金本位。顧不可不作金本位之預備。條例原案係純用銀本位。與將來改用金本位絕無關係。恐永無用金之望。中國實行金本位。誠匪易事。不妨先從試行金幣入手。以立他日金本位之基礎等語。查委員會之意見。係先試鑄一定重量之金幣。藉以保存國內所產生金。而試用金貨。其與銀幣兌換。先不定金銀比價。而以換幣費視市價申縮之。將來再將一元銀幣陸續收回。代以鈔票。則除去換幣費。並以現在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蓋卽所謂暫行金銀兩本位制。俟至相當時期而實行。

金匯兌本位之說也。其修正國幣條例草案如左。(註一)

一、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二、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〇二四八〇八)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三、國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一圓、五十分、二十五分、五分。

銅幣三種。一分、五釐、二釐。

政府得鑄十圓、二十圓之金幣。但金幣與一元銀幣之兌換。於未實行金本位以前。暫照金銀時價。申貼換幣費。

四、銀幣一圓析爲一百分。一分析爲十厘。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五、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一元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八九銅一。

(二)五十分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二十五分銀幣。總重一錢八分。銀七銅三。

(四)五分銀幣。總重三分六厘。銀七銅三。

(五)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銅九五錫四鉛一。

(六)五厘銅幣。

總重九分。

(七)二厘銅幣。

總重四分五厘。

十圓金幣。含純金庫平一錢六分零二毫（即五格蘭姆又九七五六二〇二）金九銅一。總重一錢七分八厘。二十圓金幣倍之。

五厘二厘銅幣成色另定之。

六、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十分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十五分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七、銀幣一面恭摹大總統肖像。並造幣年份。一面雕印嘉禾花紋。中刊字樣如左。
壹圓、中圓、二十五分、五分。

銅幣中鑿圓孔。一面雕嘉禾花紋。一面雕造幣年份。及一分、五釐、二釐等字樣。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差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金幣不得逾千分之一。

十、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十分以下銀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

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由政府改鑄之。

十一、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無國幣之效用。

十二、於一定期間內。人民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元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厘。

前項一定期間。由財政部酌定之。

以生銀托政府代鑄金幣者。政府須應允之。

十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關於一元銀幣之規定。金幣準用之。

十四、本條例施行之期日區域。由財政部呈明定之。

第二項 財政部擬定金券條例草案

民國七年八月。財政部爲實行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特擬定金券條例九條。於是年八月十日公布。據其當日提議大要。略謂民國三年頒布之國幣條例。採用銀本位制。乃爲整理銀幣。以爲採用金本位之預備。而非以銀本位爲止境也。就今日之情勢言之。中國預算。每年應還洋債賠款本利約居全數三分之一。皆以金計。而歐戰以來。銀價暴漲。金價大落。中國舉債頻仍。將來歸償期屆。歐戰已了。金銀之價。較爲平復。是借賤還貴。所受損失。竟居兩重。若改用金本位。則可免此種之困難。且以國際貿易言之。改金可減除投機危險之性質。以幣制大勢言之。世界各大國。皆爲金本位制。雖英美論者有歐戰終了之後。世界各國共採金銀複本位之議。然終難成事實。各國既皆爲金本位制。中國

終不能獨異。然中國向非產金之國。存儲之生金又少。鑄造金幣。非可驟舉。且金銀市價。以歐戰之影響。滄越常規。金主幣與銀輔幣之重量法價。難以臆定。故金本位。雖在所必採。而實行之難。亦有不可不變通者。今擬略師美國前度支卿伊頓氏之策。參以荷蘭衛斯林之議。復證以吾國今日之實情。先定一金單位幣。名曰金元。含純金〇·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厘。皆以十進。而特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金兌換券。中國交通兩銀行另立帳簿。以金元爲本位。爲存放或其他之營業。以期收集人民之存金。而養成人民用金之習慣。政府一面提倡國際貿易之發達。推廣金匯兌券之流通。俾得積儲金貨。將來俟有適當機會。即可定金銀比價。實行金本位制。以金兌換券或金圓代一元銀幣之用。一元銀幣或逐漸收回。或暫作爲金圓之代表幣。仍留現行國幣條例之銀輔幣。作爲金本位之輔幣。是市價毫不騷動。而金本位之制實行矣。等語。查其主張。即爲先定一金單位之重量。而不鑄金幣。可免生金缺乏之慮。一面並發行金券。以吸收市面生金。暫時並用銀本位制。俟將金銀比價決定後。完全採用金匯兌本位之制。但此制迄未見諸實行耳。茲錄金券條例全文如左。

(註一)

- 一、政府爲便利國際貿易。預備改用金本位起見。得由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
- 二、金券之單位爲一金元。每一金元含純金零七五二三一八公分。即庫平二分零一毫六絲八忽八。一金元之十分之一爲角。百分之一爲分。千分之一爲厘。皆以十進。

三、金券種類如下。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政府得令幣制局指定之銀行發行五角、二角、一角、三種之金券。並得造幣總廠鑄造一分銅幣。

四、金券在未鑄金元以前。持券人得向指定之銀行。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在金元已鑄之後。得改兌金元。並得匯至本國他處或外國。金券得以外國金幣或生金。按所含純金重量。向指定之銀行。折合交換之。金器具以生金論。五、金券與現行國幣。不定比價。但得照指定之銀行各地隨時牌示之比價。以金幣向該行兌換國幣。或以國幣或生銀兌換金券。

六、指定之銀行發行金券。應有十成準備。該準備爲本國金圓或生金或外國金幣。分存中外匯兌商埠。所有準備金之地點及數目。該行應每旬公布一次。上項準備。受幣制局所派專員隨時之檢查。七、金券得照指定之銀行隨時牌示之比價。於公私款項出入使用之。

金券之用數爲無限制。

八、指定之銀行得以金券爲存放。及其他之營業。

九、本條例以公布日施行之。

第三項 甘末爾氏金本位幣制草案

民國十七年間。孫科伍朝樞二氏出使歐美。曾代表國民政府敦聘甘末爾博士來華爲財政上之設計。十八年春。博

士與其同人各專家聯袂來遊。組織設計委員會於上海。博士曾爲南美及菲列濱各邦從事幣制之改革。國際久欽其名。來華以後。其唯一之任務。亦爲幣制。年杪值銀價大跌。而是時博士所擬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適告完成。財政部乃公布以求國人之批評。全文共四十條。於精琦衛士林諸建議外。別具蹊徑。於中國國情亦甚適合。是誠吾國改革幣制之唯一南針也。茲錄其大要如左。(註三)

第一、本位與價值單位

一、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華民國政府采行金本位幣制。以期逐漸推行於全國。

二、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定名爲「孫」(Sun)其記號爲S

三、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釐。

第二、貨幣與造幣

四、自本法通過之日起。中華民國境內不得鑄造本法規定以外之貨幣。所有本法規定之貨幣應專由國民政府

在上海中央造幣廠及其分廠自行鑄造之。

五、貨幣分爲左列四種。

(一)銀孫。

(二)五角及二角之銀輔幣。

(三) 角及五分之銀幣。

(四) 一分半分及二釐之銅幣。

前項二釐銅幣之鑄造。應於財政部長認為有利於公衆時行之。其流通地點亦以財政部長指定者爲限。

六、銀孫重二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八百分。即純銀十六公分。

七、五角銀輔幣重十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七百二十公毫。

二角銀輔幣重四公分。一千分中含有純銀七百二十分。即純銀二百八十八公毫。

八、一角輔幣重四公分有半。五分輔幣重三公分有半。均以銀鑄造之。其成分近於純銀。由財政部長諮詢中央造

幣廠當局後決定之。但一經正式決定。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變更之。

九、一分輔幣重五公分。半分輔幣重三公分。二釐輔幣重一公分有半。其成分均含有銅九十五分。錫與鋅各二分

有半。

十、所有各種貨幣之直徑及厚度。與其所具之圖案及邊際之鋸齒或其他條紋。均於初鑄時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嗣後除依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何變更。

十一、大量銀幣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其重量之公差。亦以千分之三爲限。每銀幣之公差在一孫或五角

以一百三十公絲爲限。在二角以一百公絲爲限。

第三、金本位幣制之法律上地位

十二、財政部長應隨時決定。並於事前至少六十日公式布告。某某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Gold standard currency circulation date) 屆期後各該省境內依法得使用金本位通貨從事於一切買賣。支付工資。及通貨所習行之一切業務。與夫存款負債及訂立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任何其他契約。以上各種責任及契約當事人兩方均應遵守。並由法院認為有效。

在前項公布之日期後。各該省中除以契約別有規定者外。所有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應繳一切賦稅公費與其他債務。以及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供給貨物業務等之一切代價。包括郵費及政府鐵路所收之貨客費在內。均應兌成金本位通貨。并以此項通貨繳付之。其兌換率。除財政部長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為特別之規定外。應以現行國幣一元作為一孫。對於上述各種付款。國民政府或任何省政府地方政府應接受任何種類及任何數量之金本位貨幣。

前項公布應載明屆期後各該省向來通用之各種銀兩或非金本位通貨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之債務時應按何種兌換率。此種新舊通貨兌換率。由財政部長按公共利益所需要。以公布隨時變更之。上述變更兌換率之公布於發表後至少滿十日始生效力。任何省境內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除依契約別有規定之事件外。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支付之一切款項。得按上述兌換率以金本位通貨

支付之。

自上述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所有各該省境內向日合法流通之各種非金本位通貨。得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向設在全省適當地點之兌換所。按官定兌換率隨時兌換金本位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貨幣專指本法所規定之各種貨幣。

本法所稱金本位通貨專指前述各種貨幣及可兌換前述各種貨幣之中央銀行紙幣。所有本法關於中央銀行之規定。將來繼承其職權之中央準備銀行成立後均適用之。

十三、自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各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起。一年之內。財政部長應對各該省規定并公布第二日期。稱爲「金本位法幣日」(Gold Standard Legal Tender Date)。此日期須在財政部長公布以後至少六個月。並須在各該省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以後至少一年。

自金本位法幣日起。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對其雇員之支付款項從前尙未按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應一律確定按此項通貨支付之。

十四、任何省自金本位法幣日起。在各該省境內所訂契約。除於契約中特別規定用他種通貨支付者外。其應付款項之支付。概以金本位通貨爲唯一法定貨幣。

自此以後。除於契約中別有規定者外。本法所稱各種貨幣。於每次付款時。孫幣爲無限法定貨幣。五角銀幣之爲

法定貨幣以二十五孫爲止。二角銀幣以五孫爲止。銀幣以二孫爲止。銅幣以二角爲止。

十五、財政部長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就本法所定限制爲每省擇定一日公布之。稱之爲「債務換算日」(Debt adjustment Date)。每一債務契約及其他責任。連同所有國民政府省政府地方政府欠人或被欠之種種款項。原定以非金本位之中國通貨繳付。而其繳付期在債務換算日之後者。及屆繳付之期。其本息應按財政部長於債務換算日起所規定之等值率。以金本位通貨支付之。此爲用孫幣與非金本位通貨間之等值清償債務。

前項對於孫幣之等值率。應就各省各種非金本位通貨一一估算規定。而以債務換算日公布以前九十日間。在各該省通行之平均市值爲標準。所有各種等值率。應由財政部長於公布債務換算日前至少三十日。在各該省所有主要地方公布之。

在債務換算日以後屆滿而訂明以銀兩支付之契約。應按前述孫幣與現行國幣間之官定率用金本位通貨支付之。其官定率係假定各該契約規定之銀兩所含純銀與現行國幣一元所含純銀二三·九〇九五七公分之比。而定其所值之元數。

前述債務換算日由財政部長分別省分公布。於各該日至少六個月以前行之。此日可與本法第十三條金本位法幣日相同。但不得在金本位法幣日以前。

第四、金本位之維持——其行政機關及運用方式

十六、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財政部設「幣制處」(Currency Department)。承財政部長之命掌管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及關於設立與維持金本位幣制之其他事務。

十七、幣制處設處長一人。輔以副處長一人及法律規定之各種助理人員。處長薪水每年……孫。副處長薪水每年……孫。所有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費用。應按年提出預算。由本法第十八條所設之金本位基金撥付之。

十八、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應設一種特別信託基金。稱為金本位基金。專用以建立一種金本位幣制。并維持本幣制中所有貨幣與本法第二條規定之金單位平價。

金本位基金不得少於所有全國通行金本位貨幣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此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額在內。

左列各項收入應專撥充金本位基金。

(一)政府由金本位貨幣鑄造權所得之利益。

(二)依本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三條規定發售匯票所得之匯水。

(三)本基金在國外存款或投資部分所得之利息。

(四)依中央準備銀行法第……條規定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中央準備銀行所徵之特許稅。及依前述法律第……

…條規定所徵之準備不足稅。

(五)發售政府所占中央銀行股份一部或全部所得之代價。

(六)政府因設立及維持金本位鑄造並運用金本位幣制所得之任何其他收入。

(七)自本法制定後。爲鞏固通貨目的所舉各種借款之純收入。

但本法第十三條所稱金本位法幣日實現於五省以上。並經過三年以上時。本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金本位基金第一部分若超過全國流通金本位貨幣總額（包括所有各銀行之貨幣準備在內）百分之四十。而此項超過狀態又繼續不已。則政府得將本條第一至第六項列舉之收入款項撥歸國庫。

金本位基金所支撥之款項。以左列各種費用爲限。

(一)所有鑄造貨幣及運用國內各造幣廠之一切費用。但廠屋設備之開辦費不在其內。

(二)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幣制處之俸給及其他行政費。

(三)關於金本位基金之保管存儲移轉。關於按本法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各條以本基金爲保證而發售匯票。及

關於籌備全國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等種種其他日常費用。

(四)遇金本位基金容有過量之損耗貨幣時。由於撤回重鑄金本位貨幣。及銷鎔此等貨幣將其所含金屬出售等所受之損失。

(五)由於撤回在流通中之非金本位貨幣。並將此等貨幣銷鎔。以其所含金屬出售或移交造幣廠供重鑄金本位貨幣之用等所受之損失。

十九、金本位基金應分爲左列兩部分。

第一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存於國內及國外或國外之指定金條或金幣。

乙、所有在中華民國境外外國股實銀行之金幣存款。

丙、依本條末節所規定存放金本位基金之國外銀行所出經外國其他股實銀行允兌之票據。

第二部分括有左列各項。

甲、所有在金本位基金庫中或依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被委任爲國內金本位基金代理處庫中實際保管之金本位貨幣。

乙、所有中華民國政府購供鑄造金本位貨幣之銀線及其他金屬。此種金屬或按購價或按市價保管。以價低者爲準。

丙、所有在國內各造幣廠保管中之新鑄貨幣。

丁、所有由金本位基金一機關運往他機關程途中之中國金本位貨幣。

金本位基金之任何部分不得按存款性質存入中華民國境內任何本國或外國銀行。或本國銀行之任何外國支店。亦不得以之投資於國內。

金本位基金按存款性質由中華民國境外外國銀行保管之部分。祇可存入世界金融中心三地點以下之殷實銀行。各該地點之匯兌必須有廣汎之國際市場。

前述金存款所存放之國家。必須對於金貨有自由市場。所存之金得隨時撤回。而於輸出時無須繳納賦稅公費。或受其他限制。

二十、幣制處處長經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立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並委任國內重要城市之銀行爲基金代理處。每省至多有一事務所或代理處。但每地不得多於一事務所或一代理處。總事務所應設於上海。

中央銀行各分行於其所在地點內。應較其他銀行分行儘先被選爲前述基金代理處。

前述基金在國內各代理處爲本基金所爲之業務。應按百分率受酬。此項酬率由財政部長規定之。

二十一、幣制處以其在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地點內之事務所或代理處。對於有人特請兌換適合法定重量之金本位各種貨幣時。應依幣制處處長之選擇。以左列各項之一兌換之。

(一)通常用於國際付款之金條（每條價值約由一萬五千孫至二萬五千孫。）按平價兌算。以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之純金爲金本位貨幣之一孫。

(二)金本位基金向外國存款銀行之電匯款項。

(三)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即期匯票。

(四)向前項存款銀行之六十日期匯票。

前述電匯與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三千孫。

凡以電匯或匯票兌回金本位貨幣時，應按收款國或受票銀行所在地之貨幣單位超過孫幣之平價。對於各該電匯或匯票收取匯水。換言之。此項匯水率應代表金貨輸出點。而適足應付由中華民國境內發售匯票之地點。將金條輸運於受票地點之一切費用。

在規定電匯與六十日期匯票之匯水時，應以即期匯票為標準。對於利息作適當之計算。但如美國舊金山與紐約兩地，藉合衆國聯合準備制度而能使金貨信用之匯兌維持其平價與免費時，對於紐約電匯與匯票所定之匯水，得根據由發售匯票地點輸運金貨於舊金山所需之費用。

前述匯水率應隨時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Gold Standard Exchange Committee)訂定。本委員會以財政部部長幣制處長中央銀行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及上海銀行公會推選國外匯兌專家一人組織之。而以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長。

二十二、所有金本位貨幣，經人持向金本位基金之任何事務所或代理處按前條規定之條件兌取金條電匯或

金匯票時應即停止其流通。並實際保管於金本位基金或其代理處之庫內。除因本法第十八條所列支撥款項之目的。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按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等於一孫幣之兌換率在中國境內購買金貨以支付國外向本基金之電匯或匯票時。不得再行提出流通。

但前項條件並不阻礙幣制處處長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需要時。將存在中國境內之一部基金酌量比例分配於處理本基金之各事務所或代理處。又本基金中之各種金本位貨幣。其比例得由幣制處處長以其職權自由變更之。以適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需要。

惟此種變更不得將本基金實際停止流通。並存入國內各庫中之總額減少。又前述限制不適用於重鑄貨幣時之實際損失。亦不適用於遇本基金所存貨幣過多時將貨幣銷鎔以其金塊發售所生之損失。

二十三、財政部長應授權並指揮代存金本位基金之外國銀行（以下簡稱外國存款銀行）（the foreign depository banks）接受其所在國流行之金本位貨幣，而售以向金本位基金放款之電匯即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由本基金之上之事務所兌付孫幣。

此項電匯及匯票每次不得少於二千孫。財政部長依自己之決擇。亦得授權並指揮任何外國存款銀行發售前述種類之電匯與匯票。向本基金代兌金本位貨幣之各事務所或各代理處兌付。

所有付給外國各存款銀行。以供購買金本位基金電匯及匯票之本金及匯水。應作為本基金在此項出售電匯

或匯票之銀行中之存款。但依幣制處處長之決擇。得隨時匯劃於本基金之其他任何外國存款銀行。

前述對於金本位基金之各種電匯與匯票在國外發售時。其匯水以祇能代表金貨輸運點爲度。又此項外國貨幣超過孫幣金平價之匯水。必須適合由出票地將金條輸運於中華民國某地之費用。但如紐約與舊金山兩地間。藉美國聯合準備抵制而能維持金貨信用在匯兌時之平價與免費時。所有由紐約發出向中國境內金本位基金撥款之電匯與匯票。其匯水率得按由舊金山輸運金條於中國受票地所需之費用。至於規定電匯與六日期匯票之匯水時。對利息一項應爲相當之計算。而以卽期匯票率爲其標準。前述各種匯兌之匯水率。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金本位匯兌委員會隨時訂定。而公布於國內外。

二十四、在中華民國境內金本位基金各事務所及代理處。應依幣制處處長之訓令。存備金本位各種貨幣。所有基金事務所及代理處應於任何人請求時。就其爲此目的所存備之款項範圍。免費將一種金本位貨幣兌爲他種。每次兌換數量以十孫或其倍數爲準。

幣制處處長應於每月五日至十日之間。公布關於上月底之左列各項報告。

甲、金本位基金之總數量。

乙、前項基金之成分。分別揭載其屬於第一部及第二部之數量。

計開。

第一部

- (一) 在外國銀行存款之數量。
- (二) 外國銀行家承兌票據之數量。
- (三) 撥定金條金幣之數量。

第二部

- (一) 在本基金各事務所代理處保管中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二) 本基金之他種資產。包括在鑄造中及轉運中之金條數量。
- 丙、 本基金之存在地點。本款分別揭載左列各項。
- (一) 存在紐約之數量。
 - (二) 存在倫敦之數量。
 - (三) 存在其他外國都市之數量。
 - (四) 存在其他地點之數量。本項分別揭載左列各節。
 - (子) 存在上海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 (丑) 存在中華民國其他各地之金本位貨幣數量。

(寅)其他各種資產。

丁、上月內基金之運用情形。本款括有左列各項。

- (一)國內售出向國外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卽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 (二)國外售出向國內基金兌款之電匯及匯票數量。本項應分別揭載卽期匯票及六十日期匯票之數量。
- (三)經由國內基金承辦之國內匯兌。
- (四)鑄造情形。本項應揭載所鑄各種貨幣之數量。
- (五)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項目。

前述報告應發交上海南京廣州天津北平漢口瀋陽及財政部長隨時指定其他地點之報紙公布之。

金本位基金之帳目與資產。得隨時無須報告由一委員會或會計師一人或數人審查證明之。此項委員會或會計師由左列五團體之一或其二團體以上之聯合組織委任之。

(一)上海錢業公會。

(二)上海銀行公會。

(三)上海外國匯兌銀行公會。

(四)上海商會。

(五)中央銀行董事會

前項各團體中之任一團體或其任何聯合組織。得隨時并任意對金本位基金從事前述之審查。并得公布其審查結果。

前述審查於按……法規定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審核證明及按一般銀行法規定由銀行總監審查之外獨立行之。

第五、金本位通貨對於非金本位通貨之逐漸代替

二十五、金本位貨幣對於現行貨幣之代替由「全國幣制委員會」(National Currency Commission)主持之。本委員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由財政部長設立之。

二十六、全國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之。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之幣制處處長爲本委員會當然委員長。其他委員二人須對於貨幣範圍具有專門學識。由財政部長委任之。除委員長外。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期滿得重被委任。委員須以全部時間爲委員會服務。年俸每人……孫。并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幣制處處長對於本委員會之任務不另支薪俸。但因公出外時得與其他委員同領必要之川資旅費。

本委員會應受外國幣制專家一人之輔助。由財政部長任用之。其報酬及雇傭條件由財政部長決定之。本委員會依法律之規定及財政部長之認可。得設書記及其他助理人員。

所有委員專家助理人員等之薪俸及本委員會之其他費用。應編列每年度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二十七、全國幣制委員會於其工作之進行上。以各省幣制委員會輔助之。此項省幣制委員會於財政部長認為對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在各該省之工作有必要時。即於各該省設置之。每省幣制委員會以委員三人組織。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提名委任之。其任期為一年。期滿如財政部長認為於公衆利益有必要時得續行委任一年。委員三人中由財政部長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各省委員會應直接對全國幣制委員會負責。其任何委員得依全國幣制委員會多數委員之請求。由財政部長隨時解除其職務。各委員每人年俸……孫。并於因公出外時領受必要之川資旅費。所有省幣制委員會委員助理員等之薪俸及委員會其他行政費。均須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之。

二十八、全國幣制委員會經各省幣制委員之協助。應為每省或於必要時為一省之每縣製備機關於幣制改革之宣傳計劃。此項宣傳計劃。應將幣制改革之事實。由報紙傳單招貼講演以及專供學校應用之小冊與其他種種有效力方法宣傳之。

藉上述各種方法。以淺顯之文字或言詞。使公衆明白關於幣制所為之改革。關於改革之主要理由。關於新幣制較舊幣制之優點。關於將來行用舊幣之限制與懲罰。關於舊幣兌新幣之換算率與其兌換之地點。關於持有金本位貨幣者在金幣匯兌上之利益。以及關於在全省各地方得按平價任意將各種金本位貨幣互相兌換之權

利。此外并須宣傳法律上對於偽造金本位貨幣之處罰。務使公衆知此項處罰均必厲行。

二十九、全國幣制委員會依各省幣制委員會之協助。應調查各省在流通中之各種通貨。以及每種通貨發行流通之條件與其價值。並隨時依財政部長之需要。以調查所得之結果報告之。

三十、全國幣制委員會應隨時以孫幣對他幣之兌換率建議於財政部長。俾兌回及撤回在流通中除十文銅幣外之各種非金本位貨幣。而履行國民政府所負之責。前述兌換率得因各種貨幣而殊異。並得因所在地不同致同種貨幣亦有殊異。

所有兌換率依委員會之裁奪認爲公衆利益所需者。得隨時變更之。訂定此項兌換率時。應根據各種貨幣所含金屬在世界主要金屬市場之時價。並根據各種貨幣於預期施行官定兌換率之日期九十日以前在其流通之各該地對於金貨之約價。此外又根據其他種種資料。務使委員會所訂定之兌換率。對於政府人民債主債戶均得其平。

財政部長就前述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加以考慮。即依建議之根據。隨時爲各省或各縣發布認爲有利於公衆之各種貨幣兌換率。依本法之規定。所有財政部長對於兌換率與其適用地域及時期之決定應認爲最終者。

三十一、現行之十文或一分銅幣（以下稱爲單銅幣）應暫時容納於金本位幣制內。而定其價值爲半分。

財政部長於諮詢全國幣制委員會後。應就每孫得兌單銅幣二百枚以上之地點設法逐漸撤回此項在流通之

單銅幣。此項撤回單銅幣之舉動應繼續進行。直至全國各地單銅幣一律達於每孫二百枚之齊整率爲止。在本法施行時或於政府繼續其通用單銅幣之政策時。設有某地單銅幣之價值漲至每孫所兌不滿二百枚時。財政部長得以在他地撤回之單銅幣行用於該地。至每孫能兌二百枚爲準。

俟有三省以上之單銅幣確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時。財政部長應即宣布正式鞏固單銅幣之日期。但以適用於各該省爲限。此日期稱爲「銅幣鞏固日」(Copper Coin Stabilization Date) 此後如有他省亦能保持每孫二百枚之兌換率。財政部長應隨時爲各該省正式宣布其銅幣鞏固日。財政部長對於業已宣布銅幣鞏固日之各該省。應即行使本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半分新銅幣。逐漸使舊日的單銅幣停止流通。嗣後所有舊單銅幣仍得在各該省中用以繳付對於國民政府省政府及地方政府一切應繳之款項。按每孫二百枚計算。並得按此率由政府兌回之。財政部長認爲任何省之舊單銅幣大部分業已停止流通時。應即在各該省中行使金本位一分新銅幣。

一省之銅幣鞏固日得與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相同。或依財政部長之裁奪。改在金本位幣制通行日之後。

所有舊銅幣除由財政部或代財政部輸運者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得自一省運至他省。或於本國與外國間互相轉運。直至財政部長正式宣布全國各省單銅幣均已鞏穩之日爲止。凡違反前述禁令以舊銅幣輸運或企

圖輸運於一省與他省之間或本國與他國之間者，除沒收所運舊銅幣外，並處運輸者或企圖運輸者以二十五孫之罰金。

三十二、所有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金本位貨幣對於非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由國民政府或由其附屬機關代表國民政府施行之。凡由流通中撤回之貨幣應銷鎔之。自此所得之金屬，由政府重鑄金本位貨幣，或依公衆利益之需要出售之。

三十三、全國幣制委員會應建議辦法於財政部長，將中華民國境內現行各種紙幣永久停止其流通，而以金本位貨幣及中央銀行金本位紙幣代替之。

三十四、財政部長根據全國幣制委員會所供給之資料及其建議辦法，并根據所得之其他資料，爲每省正式宣布其「紙幣最後收回日」(Final Note Retirement Date)此正式日期於一年以前對各省宣布之，亦不得早於各該省之債務換算日或後於此日二年以上。

三十五、各省或各地方曾經發行紙幣，或担保任何紙幣之兌換，或直接支配或以其所占股分而支配發行紙幣之任何銀行者，應自本法通過之日起，停止此種紙幣之續發，并設法以平價收回並撤廢現在流通之紙幣。

但財政部長對於某省或某地之紙幣於其流通時原較票面價值爲低者，俟將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情形及各該種紙幣之流通價值調查明確後，如認爲有利於公衆，得准許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平價以下兌回其所發紙幣。此

種減低兌換率。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期對於公衆及負責發行之各該省或各該地方均得其平。本條所稱一省或一地方之紙幣當然指本法所舉之各種紙幣。

某省或某地方若不能於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收回所有發行之紙幣。各該省或各該地方應於是日以前以金本位存款存入中央銀行在各該省之分行。如該省並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則改存於在各該省內經財政部長認可作爲中央銀行代理處之其他銀行總行或分行。此項存款數目應按紙幣最後收回日各該省內舊幣對金本位貨幣之兌換率。足抵其未收回紙幣數目所代表之兌現款項。但遇前述特許按平價以下收回紙幣時。此項存款以足抵按財政部長特許減低之兌現率收回未兌現之紙幣全部爲準。

前項收回紙幣之代理銀行。以各該省或地方之代理資格。兌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而停止其流通。以所任業務之詳情報告於各該省或地方。並以作廢之紙幣繳還之。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屆滿三年。前述代理銀行應將存款未經用以兌現之剩餘部分繳還於各該省或地方。自此以後。各該省或地方對於任何人交出尙未兌現之紙幣。應按所定兌換率直接負責兌現之責。直至此項責任經國家法律解除後爲止。

但某省或某地方無力提繳前述之存款。經財政部長據全國幣制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爲滿意時。得依財政部長之書面允許。以各該省或地方充分保息之債券連同此項書面允許存入前述之代理銀行。此項債券須按金本位貨幣支付。其票面總額并須足抵尙未兌現紙幣全部之平價。或有特別情形足抵前述兌回紙幣之減低價。

所有債券應附利息票。每券額面爲十孫或其倍數。其利息每半年須付一次。其本銀限於二十年以內清還。債券之條件須經財政部長認可。

某省或某地方之紙幣。按官定兌換率湊足十孫或其倍數時。得持向前述代理銀行即按平價換取同數之債券。代理銀行於交出債券時。應將兌換日期前所有應行支付之利息及兌換日期後應行支付之第一張利息票剪下。送交各該省或地方之有權代表人。

前述代理銀行爲某省或地方收回紙幣之勞務。應受取公費。其數等於兌出金本位貨幣數量一厘之四分之一。或按平價改取債券。

三十六、本法所稱發行銀行指任何團體或個人。無論爲銀行商或私人。從事于紙幣發行作爲貨幣而行之者。除中央銀行及除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段所揭載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尙於未兌回之紙幣者。應於本法發生效力之日停止發行此項紙幣。又除下文規定者外。應設法以平價收回及撤回所有未兌現之紙幣。但財政部長對於任何銀行其紙幣價值於本法施行時實際已較幣面減折者。得調查該銀行情形及其紙幣在流通時之價值後。認爲有利於公衆時。特許其在平價以下兌回所發之紙幣。此項按平價之低折時。由財政部長依全國幣制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務使公衆及負發行紙幣之銀行各得其平。除以下文規定者外。凡在一省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後。未經兌現之紙幣。應即課以一種稅。其稅率應以每月流通之最高額爲根據。自紙幣最

後收回日起。第一年内每月課以半厘。第二年每月課以一厘。嗣後每月各課以一厘半。此稅應按紙幣額面代表之貨幣。依官定換算率以金本位貨幣繳納之。

自紙幣最後收回日起。任何發行銀行之流通紙幣不超過前述收回日以前兩年內流通紙幣最高額百分之十時。如該銀行仍繼續撤回並註銷所有交來兌現存儲或付債之紙幣。得免其繳納前項之課稅。此項免稅。應自流通紙幣額降至百分之十以下之第一月起發生效力。

於本法施行前曾在國民政府註冊而繳足資本五百萬以上之發行銀行。得按其一月內持有國民政府公債之平均數量。減免其同數量流通紙幣應繳稅率四分之一。但此項減稅紙幣之額。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該銀行於紙幣最後收回日所持有之國民政府公債。上月之減稅流通紙幣之最高額。即爲下月減稅之最高額。

前述發行銀行所持中國政府債務之數量如發生意見時。得依國家信用法第……條規定之方法解決之。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國民政府應將對於前述之發行銀行尚未償還之債額全部。以現金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各類公債。或專以此項公債償還之。但各該發行銀行若根據原定契約上之權利不肯接受者不在此例。前述債額用各類公債償還之比例數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除中央銀行外。任何發行銀行於本法施行之日以後尚有紙幣在流通中者。應於每月一日至五日之間對於銀行總監。如未設有銀行總監時則對於財政部長所指定專對此事負責之人員。報告上月內未兌現紙幣之每日

平均數。上月任何日未兌現紙幣之最高數。以及上月中國政府對該銀行債務已遲未還部分之每日平均數及最高數。

銀行總監或財政部長指定接受前項報告之人員。應將所有未兌現而應行課稅之紙幣數量通知負責徵收本條所稱紙幣稅之人員。

三十七、財政部長因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償還對於各銀行之債務。有權發行總額不超過……孫之公債。此種公債按年利息……釐。每半年發付一次。分爲若干類發行。每類在……年內清償。第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第二類於……年滿期。稱爲……類。餘照此類推。至最後一類於……年滿期。稱爲……類。每類債額之異同由財政部長決定之。

前項各類公債應具充分擔保品。又爲保證其本息之迅速償付起見。應由……於每月一日以受任保管人一人之名義。將至少等於全年需要十二分之一之款項。存入……此項存項由保管人用以應付前述公債之本息。

三十八、凡銀行商店或私人不能遵行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銀行總監宣布其無償還能力。依一般銀行法之規定清算之。

遇有前項不能償還之事實。而一般銀行法尙未制定。銀行總監一缺亦未設置時。所有本條銀行總監行使之職權。應依現行法律由財政部長指定財政部員一人執行之。此項代行銀行總監職權之專員。應有相當之助理人

員其薪俸及辦公費用均由財政部長決定列入預算之內。所有關於銀行或銀行業者之清算費用應就該銀行或銀行業者之資產最先撥付償還政府。

三十九、本法對於中華民國與任何外國締結條約所規定之權利絕不損害之。

四十、本法於通過後六個月以內發生效力其發生效力之日期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以上各條係甘末爾氏所擬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之全文。中國急不容緩之幣制改革乃在以全國統一之幣制替代現今紊亂之通貨及採用金本位二者。一國之幣制紊亂則於貿易及國家之發展興榮均大有障礙。今世界以銀爲本位之重要國家厥唯中國。此項本位更予中國以莫大之打擊。尤以使其國外貿易及政府財政受害爲最大。國外貿易因以銀爲本位遂易起紛擾。而政府全部之收入幾盡爲銀。然有一大部之支付則以金計算。故其財政之清理遂以困難。茲將原草案主要理由列左。

一、金本位之建議

本草案乃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種種貨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金幣制。新幣制之單位擬定名爲「孫」(Sun)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其價值乃等於美金四〇仙。(二·五〇孫幣等於美金一·〇〇元)英金一先令七·七二六五便士。日金〇·八〇二五圓。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爲計算。可與中國許多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使現行銀單位改爲大概價值相等之金單位。

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致起擾動。即有擾動亦至微末。假如個人依現今標準。每月收入爲一百元。則其人依改用之金標準計算。大概仍爲一百孫。又一種物品在今日值一元者。在將來亦大概值一孫。本草案規定鑄造一孫、五角、二角等銀幣。一角、五分等銀幣。一分、半分、二厘等銅幣。惟最小之銅幣。非有迫切之需要。則不鑄造。本草案於金幣之鑄造未予規定者。良以金本位無鑄造或流行金幣之必要。而今日多數金本位國家。亦無有以金幣作活動之流通者。惟本草案規定維持各種貨幣。與一固定金貨幣單位之平價。並照下文所述。規定一種機械作用。使貨幣流通數量之增減。可與美、英、等國貨幣流通數量。因金貨實際輸出輸入之結果。而有增減者相同。因之此種制度。遂可具金本位之主要特質。而不必鑄造或流通金幣矣。

二、可以匯票兌回之信用貨幣

所有貨幣。包括孫幣在內。均爲信用貨幣。而由政府決擇。以向各金本位國家之匯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之兌回。維持其與金幣之平價。本草案雖予政府以金條爲兌回之決擇權。惟此種兌回方式恐不能常見使用。信用貨幣之兌回。尋常大概用在紐約或倫敦支付之匯票。匯票之金額。應爲二千或二千以上之孫幣。每次匯票須按由出票之中國城市輸運金貨至受票之外國城市所需費用。而徵收其匯水。假如中國有金幣流通。而匯兌率達於金貨輸出點。則輸出現金者亦須擔負與此項匯水相等之費用。凡用此種方法兌回之貨幣。實際停止流通。儼若離開國境。與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情形相同。

在他方面則規定一種等於現金輸入中國之辦法。而使在外國充中國代理處之某某銀行。出售以金本位貨幣在中國支付之匯票。其徵收之匯水。則與運現金至中國所需之運費相等。於是中國貨幣之增加。其成效乃與現金輸入中國相同。其匯兌之漲落。亦類有金貨幣流通之金本位國家而止於金貨之輸出輸入點。(Gold points) 蓋中國常準備以外國金匯票交換其本國貨幣。又付出此項貨幣。以交換外國出彼之外國金幣。而其交換率則與金貨幣輸出輸入點所定者相同也。此處所謂金貨幣輸出輸入點乃指在美英諸國。其匯兌率達此點時。則輸出或輸入現金爲有利。

按照前述辦法。以兌回中國貨幣及在國外出售以中國貨幣支付之匯票。須設立一金本位信託基金。此項基金至少須達流通貨幣價值百分之三十五。並分之爲二部。第一部基金包括現金及可付現金之外國匯票。第二部乃包括中國境內流通之金本位貨幣及爲造幣目的所購之金屬。第一部基金存於二、三外國金融中心。在開始時。大概僅存於紐約及倫敦。此項存款之利息。歸中國政府所有。惟此部基金乃專供前述藉匯票以兌回中國貨幣之用。第二部基金包括中國貨幣及供造幣廠目的之金屬。在有需要時。則用之爲新貨之來源。在通貨充斥。應以匯票兌回時。則用之以收回通貨。因此第二部基金乃成爲一種緩衝基金。能自動調整中國貨幣之供給。使合於貿易變遷之需要。第一部基金耗竭過多時。可因中國通貨之收縮。而自動制止。兌回之中國貨幣。則劃入第二部基金內。而不發出。

基金及金本位由財政部幣制處管理。基金得由上海三種銀行公會。上海中國商會或中央銀行隨時審查。

三、造幣權利益

本草案規定之貨幣均爲信用貨幣。故其所含金屬之數量較其面值爲低。而政府鑄造貨幣。遂可得巨額造幣權利益。在金本位國家。除金貨幣外。一切他種貨幣之實值與面值。須相差頗鉅。否則銀銅等幣之金價高漲時。其實值將較面值爲高。而有鈔鎔以生銀銅出售之傾向。故貨幣之鞏固。遂以搖動。且有他種弊端發生。今以銀之現在價格爲基礎。(一九二九年十月)規定一銀孫幣實值與面值之差約爲三分之一。小貨幣之差則更大。尤以銀幣銅幣爲甚。

假定中國每人流通之銀幣等於美金一·八〇元。又其流通之銀幣銅幣等於美金二六仙。則鑄造此等貨幣之造幣權利益約可達美金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若每人之流通額較此爲大或小。則此項歸政府所得之造幣權利益亦隨之而大或小。據最近所估計。印度每人流通銀盧比之額。約等於美金三·五一元。而輔助貨幣或紙幣尙未包括在內。惟紙幣在印度較在中國爲重要。故吾人假定美金一·八〇元爲中國每人之流通額。似尙穩妥也。

四、金本位之逐漸采行

本草案規定金本位當在各省陸續推行。第一步須宣佈一省或數省之金本位幣制通行日。此後新貨幣遂成爲法

定貨幣。凡工資存款及任何項他種交易均可用之。除財政部長另有規定外。政府亦按一孫等於一元之率以爲收付。在各便利地方均設新貨幣交換處。使人民按財政部長所定之率。以舊貨幣換取新貨幣。此項官定率可以各省不同。且可隨時更變。

自前述之日期起一年以內。又宣佈所謂金本位法幣日之第二期。此後唯金本位貨幣成爲締結契約之法定貨幣。此第二期不得在第一日期後未滿一年。且至少須在實行前六個月公佈之。

第三日期爲債務換算日。此日期可與法幣日同時或不同時。惟不得在法幣日以前。其實行亦至少須在公告後六個月。此後一切以銀兩或中國他種非金本位貨幣計算之債務契約。及種種之支付。在滿期之日。須按照爲此目的而規定之新舊貨幣換算率爲支付。此等債務換算率。以公佈換算日以前九十日中每種貨幣之市價爲根據。一經決定。永以爲例。

五、現行銅幣暫時爲金本位制所容納

本草案規定現行十文或一分銅幣。暫時繼續行使。並爲金本位制所容納。現今此等貨幣之流通。其兌換率各地不同。每銀元常可換銅幣三百枚左右。本草案規定立使十文銅幣之流通額減少。至每孫可換二百枚爲止。此舉成功後。乃公佈銅幣鞏固日。此後銅幣乃爲合法之金本位制之一部分。而其兌回則按照每枚等於半分或二百枚等於一孫之率。

現今此等十文銅幣中所含之銅，殊較其面值爲高。而營私者遂鎔毀銅幣，以取其所含之銅。故政府將此等過多之銅幣收回，殊爲有利。銅幣流通額自一孫換三百枚而收縮至一孫換二百枚，則其面值已增。除銅價較今日更爲增高外，營利者便不能鎔之以圖利。

使現行十文銅幣納於金本位制中，則金本位之採用及通行，均受其甚大之助力。以其可使人民習知一孫幣乃確實代表銅幣二百枚。五分鎳幣代表銅幣十枚，或一角鎳幣代表銅幣二十枚之故。鎳幣將成爲小宗交易之必要品。故可使政府得有鉅額之造幣權利。俟舊銅幣鞏固後，乃逐漸代以小形之半分新銅幣。

六、舊幣之撤銷

用金本位貨幣替代現行貨幣之任務，乃委於全國幣制委員會。其委員長則以幣制處處長充之。在必要時更設各省幣制委員會以輔助之。省幣制委員會之任務，尤注重於曉諭民衆以新幣制之利益。使用舊貨幣之處罰及限制。與夫以舊貨幣換新貨幣之地點及官定率。

七、舊紙幣之撤銷

設計委員會對於改組中央銀行爲中央準備銀行所擬之草案，乃規定紙幣發行須由此計劃中之新中央準備銀行獨佔。是以本草案在設法將現今流通之各種紙幣收回。俟本草案成爲法律時，則各省各地方各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商店或私人所發行之紙幣，應均停止發行，並採取迅速方法，將其撤回。每省之紙幣最後收回日，不能較

債務換算日爲早。且至少在一年以前公布。在此日以前。所有紙幣應按照平價收回。惟紙幣跌價過低。及經過若干時尙如是者。則規定其可在某種條件之下。依財政部長所決定之率。以低於面額之價格兌回之。

如一省或地方或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該日期以前不能收回其所有之紙幣。則須以充分金本位貨幣存於特定代理處。而以平價收回其流通差額。如不能備有充分之貨幣以作此用。可改用有利息之債券以撤回其未收回之紙幣。

如一銀行或他種私人組織有紙幣在外流通。而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不能盡行收回者。則此等未收回之紙幣。須課之以稅。在第一年中每月以半厘爲率。第二年每月爲一厘。此後則每月爲一釐半。由國民政府欠有鉅款之銀行。其所有未收回紙幣與其所持國民政府債券相等之部分。得減免四分之三之稅。債券已由政府償付。或由銀行售出後。則其免稅部分之紙幣須隨之減少。在紙幣最後收回日以前。政府須將其對於銀行之無基金負債額。用現款或用各類債券償清之。

八、銀本位建議案之缺點

設計委員會曾對於以銀爲基礎將全國通貨統一然後改用金爲基礎之建議計劃加以研究。據委員會之意見。此種建議因下述之種種原因。而有重大之錯誤。在統一幣制困難事業完成後。而欲進行以金爲基礎。及規定銀幣之實值與面值之必要差額。勢不能不將銀幣之面值提高。然在金本位中銀幣之實值。通常須等於銀幣之面值三分

之二。此種將國內通貨相對減少之辦法。誠爲一種痛苦之舉。可使工業及輸出貿易蕭條。勞働界受害。而對於某某階級。亦極不公平。如將來改此信用金本位貨幣。以代提高銀幣之價值。則國家須收回其新發行之銀本位貨幣。而遭兩重之損失。且使人民亦感不便。殊無謂也。

且用此種間接方法進行以金爲基礎之計劃。是使國家繼續舉行二次幣制改革。以銀爲基礎之幣制統一後。不久又須進行以金爲基礎之第二次改革。此種改革。無論如何。荆棘滋多。且此種間接計劃在第一次改革業已告竣後。如於第二次改革時。遇有重大反對。則採用以金爲基礎之舉。將不易實現。

間接方法尙有一重大缺點。卽爲政府所有鉅額造幣權利之損失。將銀本位貨幣之價值提高使其適合於金本位制後。則此等貨幣乃成爲信用貨幣。但其可以歸於政府之造幣權利。乃消散於私人之手。而不復爲政府所有。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海峽殖民地因採用此種幣制改革所受關於此點之經驗。可予我人以一種有價值之教訓。

間接計劃遲早須舉鉅額借款。以設立必需之金貨準備金。反之直接計畫除創始時所需小額借款外。確能自給。且其借款亦可以此次改革本身所得之利益清償之。間接計畫又虛耗時日。使中國非經過許多年後不能享受現今幾爲一切其他重要國家所享受之金本位利益。

統一之金本位通貨爲中國工商業重大之助力。可使生產增加。國外貿易發達。全國人民之幸福增進。而直接採用

金本位之方法。又最爲經濟。對於國內實業妨害最少。且其最大之利益。則爲可使中國在較進步之區域內。立即采行金本位。

註一 見北京財政部泉幣司幣制彙編

註二 同上

註三 見財政部甘末雷氏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

第二節 實幣

第一項 銀元

吾國銀元。自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頒布以來。漸趨統一。各造幣廠亦專鑄新幣一項。外國銀元流通之數。漸次遞減。幾爲新幣一種。獨占。民國四年滬上中交兩行與錢業公會協商。將以前所開龍洋行市一律取消。祇開新幣行市。江南湖北廣東及大清銀幣四種銀元均按照新幣行市通用。其他各種龍洋。除銅洋挫邊者外。均得向中交兩行兌換新幣。並定於是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是爲吾國自鑄銀元市價之統一。六年三月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官署抄錄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數端。(註一)

一、本部直轄及各省財政廳財政分廳所屬各征收機關(各縣知事公署包括在內)一切稅款。均應以國幣計算稅率。

二、一元新主幣通行省分征收稅款。應以該項主幣爲本位。該項主幣數多地方。應專收該項及代表該項主幣之鈔票。該項主幣數少地方。得搭收舊銅元銀角銅元制錢等。均照市價折合新主幣。

三、銀元足用地方。征收機關不得收用生銀。若通用銀元爲數不多時。生銀亦應限制收用。

四、征收機關不得收受外國鈔票。至外國銀元非不得已時。亦不得收受。並規定征收人員如有違背國幣條例。由主管長官遵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同時滬上輿論。以吾國單位計算價值。恆多銀兩並用。殊爲推行國幣之極大阻碍。有主張廢兩改元之議。略謂近年各省因銀兩缺乏。改用銀元。如江西之南昌、福建之廈門、浙江之甯波、及奉天之瀋陽等處。皆先後實行。上海既爲全國金融之中心。似應爲改革之先導。協助政府。整理幣制云云。嗣值修正稅則。財政部又有關稅改征國幣之意見。卒因海關及一部份外人言銀元成色不準。未能通過。七年八月。財政部繕呈幣制節略。內謂自國幣條例頒布以後。政府逐漸實行者已有數端。(一)劃一形式。(二)嚴定重量成色。(三)收毀舊幣。至八年四月。財政部又呈大銀元一項。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於國庫收入。商業往來。關係至鉅。尤應先謀統一。自國幣條例公布以來。五年之間。鎔舊鑄新。既已頗著成績。允宜因勢利導。現在各廠所鑄舊型一元銀幣。除業經銷毀者不計外。約有一萬八千餘萬元。其各種外幣確數雖不可考。大約以三千萬元爲概數。當不甚相遠。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今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先自各種外幣及各省舊幣之成色重量過低。

者入手。則尙餘三分之一鑄造能力。於廠務進行。仍不致有碍。而每月三廠合計。可改鑄外幣及舊幣三百萬元。一俟改鑄成數。稍有可觀。當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無論公家商民出入。均以銀元計算。如是一年以後。不獨外幣可絕跡於中國。卽各省舊幣之濫惡者。亦可漸歸淘汰。然後斟酌事勢。繼續進行。則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是年六月。上海錢業與銀行公會集議。將英洋市價取消。僅開龍洋市價。而各種銀元市價。遂以統一矣。旋又倡議各種舊幣市價。雖歸統一。然欲整齊劃一。莫若收回改鑄。更爲有效。復鑑於上年財政部國稅改征國幣之議。未能實行。於是上海造幣廠之設立。與銀元之擴充改鑄。益覺急不容緩焉。夫廢兩改元之議。國內各銀行。靡不贊成。但外國銀行對此頗表示不滿。觀其所持理由。不曰成色不齊。則曰造幣廠未能改良。其實不外欲保持其銀兩地位。以便操縱而已。十二年十一月。滬上銀根奇緊。銀行公會感銀兩銀元兩重準備之不便。組織金融討論會集議辦法。會商錢業公會說明(一)銀洋並交(二)法定價格(三)化驗成色之三項辦法。其比價規定以每元約納合七二·四六三七一行使。(卽銀幣一千三百八十元折合銀一千兩)乃因錢業公會未肯贊同。此議遂不克實行。十三年春。全國銀行公會第五屆聯合會議。決防止各造幣廠所鑄銀元成色之低減辦法數條。節錄如下。(註二)

- 一、勸告各地軍民長官及各地商會。應嚴禁鑄造違反幣制條例之銀元。
- 二、應請政府不得再准各地添設幣廠。及不得再准發給鑄模。並勸告各地軍民長官禁止行使違反幣制條例之銀元。

三、應由政府飭令稅務處。遇有鑄造違反幣制條例銀元之幣廠。各地海關即禁止輸運生銀及其所鑄之銀元。

四、通告同業及外國銀行錢業公會商會。如遇有違反幣制條例之幣廠。無論何行不得代購生銀。

五、應由各地公會及同業隨時調查鑄造數目。及揀選銀元送滬公會檢驗成色。登報公告。

六、查有為鑄造違反幣制條例之幣廠代購生銀及代集洋元者。應將人名行名登報公布。

七、以後各省如再添設幣廠。在會各行公約不得經購生銀及代售洋元。並勸告會外中外同業及商會共同協助。

民國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建都南京後。令寧杭兩造幣廠停鑄袁像銀幣。暫以民國元年中山開國紀念幣舊模鼓鑄。作為國幣。鑄發頗多。截至民國二十一年。甯杭兩廠鑄幣數額。約共五萬萬元。其幣面雖鑄有紀念幣字樣。實際上已成通用之貨幣。至其重量成色。均係按照國幣條例所規定。流通以來。已漸奪袁幣之席。然各地龐雜之銀元。仍未能完全禁絕。不過市面上。以袁像銀幣與中山銀幣二種較為多見耳。茲特列表如下。

中國銀元流通區域表

省	別部	市中	國銀	元外	國銀	元備	註
安	徽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大濟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鷹洋站人洋少數本洋（尤以蚌埠宿州間為然）			
	蘇湖安慶及其附近地方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江蘇湖北廣東大濟北洋）	鷹洋少數本洋（尤以廬州為然）				
浙	江杭	州	孫中山銀元袁世凱銀元龍洋	鷹洋			

江	蘇鎮	江	蘇鎮	孫中山銀元(北 洋廣東大幣)	鷹洋
江	南	昌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日間鷹洋(均 微貼水且不 普通)	
江	西九	江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日間鷹洋(均 微貼水且不 普通)	
甘	肅全省	東部	袁世凱銀元 龍洋(北洋)	站人洋	
	漢水流域(自 陝西之漢中) 以至陝西之 漢中)	袁世凱銀元 係中山銀元(僅 若干城市有之) 龍洋			
湖	北漢	口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鷹洋(數目極 少且常須貼 水)	
湖	南	長沙及全省 大部分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大 清湖北江南)	鷹洋(數目極 少且常須貼 水)	
	天	津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站人洋	
	石家莊	北平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北 洋大清造幣 北洋機器廠)	站人洋	
	保定	保定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大 清造幣北洋 機器廠)	站人洋	
河	北張家口	口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北 洋大清)	站人洋	
河	南	全省之大部分 地方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龍洋	站人洋	
福	建廈	門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少數龍洋	日間站人洋 鷹洋	
	福	州	袁世凱銀元 孫中山銀元	鷹洋日間	
	溫	州	孫中山銀元 袁世凱銀元 龍洋	鷹洋	

雲南	昆明	明	少數袁世凱銀元孫中山銀元及龍洋		銀元流通頗有限制
黑龍江	全省	省			無銀元流通惟省銀行有若干
吉林	長春	春			
	哈爾濱	濱			
遼寧	大連	連	有極少數袁世凱銀元		
	瀋陽	陽	有極少數袁世凱銀元		
綏遠	歸化	化	袁世凱銀元龍洋(北洋)孫中山銀元	站人洋	

綜觀右表。吾國自鑄之銀幣。其流通區域之最廣者。當推孫中山銀幣及袁像銀幣。在長江流域及黃河流域以內。無遠弗屆。即窮鄉僻壤。亦復通行。惟西北各省分。龍洋流通之勢力。亦殊稱盛。南方江浙閩等省。則外國流入之銀幣。且隨地皆有也。

第二項 銀輔幣

吾國銀輔幣之鑄造。始於清季。初自廣東湖北二省。繼乃推至其他省分。當時原以十進計算。迄未實行。銀與幣之關係。未能相符。銀角猶為一種貨物。其與銀元銅元二種之兌換。以供求之相劑而定焉。今日銀主幣一元。可換銀角十二。全國各省流通之數。殊無翔實之統計。其成色重量。益復莽如亂絲。實亟有整理之必要也。

第一目 十進輔幣之失敗

查民國三年所公布之國幣條例第三條規定銀輔幣三種：（一）半元銀幣，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二）二角銀幣，重一錢四分四厘，銀七銅三；（三）一角銀幣，重七分二厘，銀七銅三。其成色較低於遜清之幣制則例。蓋以輔幣之價值本應低於名價，所以防止銷毀，故成色稍減，並無妨礙。民國五年，中交兩行停兌，北方現銀缺乏，乃有人主張按照國幣條例鑄造新銀輔幣，以濟其窮。是即北方通行之袁頭輔幣也。據當時天津造幣廠致財政部公函內稱：「前奉部飭，依照國幣條例預備鑄新銀輔幣，當經擬定花紋形式，與一元新幣一致，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以二枚當一元者曰中元，以五枚當一元者曰二角，以十枚當一元者曰一角。擬乘現在金融一大變更之時機，即將各種銀輔幣鑄發，從天津入手，逐漸試辦，以期普及。請部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所有一切官款出入，一律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示諭商民，俾知新銀輔幣完糧納稅及一切公款出入，商業貿易均極便利。並准隨時到國家及省立銀行兌換，悉遵條例辦理。」云云。財政部即予批准，並以上海工部局有製造輔幣之說，因飭幣廠即日進行，暫從天津試辦。當初鑄數暫定二十餘萬元，歸中交兩行發行。商家請領，概不發給。即幣廠亦不自發。各機關請領，亦必詳加斟酌，要以專歸中交兩行發行爲宗旨。所以防輔幣之濫鑄也。中交兩行不取手續費，無論何人持而兌換，均以十進換成大洋一元，不折不扣。銀行對於幣廠，每次交到輔幣，應合大洋若干，照交幣廠。如遇缺乏輔幣時，得以大洋隨時向幣廠兌換輔幣。如輔幣過多，得以輔幣向幣廠兌換大洋。且爲慎重推行起見，分期分區。

次第發行。

第一期 在京兆、直隸。

第二期 在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

第三期 在陝西、甘肅、貴州、廣西、雲南。

第四期 在東三省、湖北、湖南、江西、四川、新疆、蒙古、西藏。

第一期京兆、直隸兩處實行以來，商民稱便。漸次推及山東、河南等省。當時手續甚爲完善，發行機關統一，故無跌價之弊。幣廠鑄數有限，並不勉強推行，故無濫鑄之弊。果能循此不變，則北方十進之制度早已成立。惜此項輔幣係銀七銅三。津廠歆羨厚利，儘情濫鑄。發行之先，大約專交中交兩行發行。繼乃幣廠自行招商承銷，以致發行日多，供過於求。商民遂有視同小洋，暗開行市之舉。十二年端節，京師軍警餉項，搭放輔幣五成。軍警付交商店，商店要求貼水。已起一度風潮。輔幣法價有岌岌不可維持之勢。幣制局乃訓令津廠停鑄。一面勸令商民照常行使，並以破壞圖法之罪相恫嚇。但輔幣折價九四出售之風傳，甚囂塵上。而幣廠兌換，復加限制。兌換之幣，重量成分及模型，必須與該廠所鑄者無異。惟界限甚難分別。於是市面恐慌益甚。交通部以各路收入款項，路員每多私攬大批輔幣，從中漁利。故首先通令各路自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實行照市貼水。中交兩行亦拒收輔幣存款，並以按照十進收入以後，津廠拒絕不收。遂亦不負十進兌換之責。於是一度成功之十進制度，乃因津廠之濫鑄，而完全破壞矣。

此項新銀輔幣。於民國六年。擬運至上海推行。上海商界表示贊同。且由交涉公署照會各國領事。海關監督照會稅務司。一體收用。領事團並無異議。稅務司亦於海關出示。准商家以此項新銀輔幣。交納關稅。上海中交兩行亦允代任發行及兌換之責。但此項輔幣。日久仍未通行。識者謂其原因。約有四端。

一、天津造幣廠鑄造之數。僅合大洋二十餘萬元。南京湖北各廠均未開鑄。以吾國區域如此之廣。區區二十餘萬元。實不足支配。

二、發行新銀輔幣均以十進。而當時市上舊銀輔幣不以十進。每大洋一元。可兌小洋十一角三四十文。且舊輔幣之成色。最低者如北洋半圓爲純銀三錢零四厘。而新輔幣半圓爲純銀二錢五分二厘。相較尙差五分二厘。北洋二角爲純銀一錢一分四厘一絲。而新輔幣二角爲純銀一錢零八絲。相較尙差一分三厘三絲。廣東一角爲純銀五分五厘一絲。而新輔幣一角爲五分零四絲。相較尙差四厘七絲。孰肯舍舊銀幣而行使新銀幣耶。

三、發行方法尙未完備。市面已有不以十進之舊銀輔幣。流通無滯。而強人以行使十進之新銀輔幣。則此十進烏足維持。若不能保持。卽於市面上多增一種惡幣也。

四、滬上烟兌業之生存。向恃市價漲落不定。因以爲利。今若一律十進。則銀洋兌換無所取利。烟兌業之營業。必大受打擊矣。

第二目 銀輔幣之種類及市價

民國以來。各省流通之銀輔幣。種類殷繁。總計新舊銀角。不下十餘種。而其成色重量。亦復參差不一。茲將民三造幣總廠。就各省造幣廠。所鑄各種舊型銀角。化驗成色重量之報告。列表如下。

第一表 各種銀角之成色重量

地	名年	代種	類重	量純	銀純	銅
廣	東光	緒	庫平一錢四分三厘三絲	一錢一分五厘二絲	二分八厘一絲	
廣	東光	緒	庫平七分一厘五絲	五分五厘一絲	一分六厘四絲	
湖	北光	緒	庫平三錢五分三厘五絲	三錢零五厘三絲	四分五厘二絲	
湖	北光	緒	庫平一錢四分一厘九絲	一錢一分六厘	二分五厘五絲	
湖	北光	緒	庫平六分八厘四絲	五分六厘一絲	一分二厘三絲	
江	南光緒元寶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二厘八絲	一錢一分七厘二絲	二分五厘六絲	
江	南光緒元寶	一角	庫平七分零六絲	五分八厘二絲	一分二厘四絲	
北	洋光緒二十五年	半圓	庫平三錢六分一厘五絲	三錢零四厘	五分七厘五絲	
北	洋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零九絲	一錢一分四厘一絲	二分六厘八絲	
北	洋光緒三十三年	一角	庫平七分一厘五絲	五分八厘一絲	一分三厘四絲	
東	省光緒三十三年	半圓	庫平三錢六分二厘五絲	三錢二分二厘六絲	三分九厘九絲	
東	省光緒三十三年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六厘八絲	一錢三分零七絲	六厘一絲	

東	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角	庫平六分九	三絲	六分一厘九絲	七厘四絲
吉	林	光緒乙巳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	一厘四絲	一錢一分四厘五絲	二分六厘九絲
吉	林	光緒乙巳	一角	庫平六分九厘	五絲	五分六厘八絲	一分二厘七絲
總	廠	光緒	二角	庫平一錢四分	三厘三絲	一錢一分八厘二絲	二分五厘一絲
總	廠	光緒	一角	庫平七分二厘	五絲	五分九厘九絲	一分二厘六絲

以上各種舊型銀輔幣。鑄造之數頗多。據幣制節略附表第五。載天津造幣總廠及南京武昌廣東成都等分廠。載至民國六年底止。計五角者一四五、五八二、一二九枚。照十進制計合七二、七九一、〇六四·五〇元。二角者一、三八六、六二三、五一六枚。照十進制計合二七七、三二四、七〇三·二〇元。一角者二四四、九六七、一六一枚。照十進制計合二四、四九六、七一六·一〇元。共計三七四、六一二、四八三·八〇元。較該表所列一元主幣二三五、三九八、〇五〇元之數。已超過一三九、二一四、四三三·八〇元矣。惟歷時稍久。舊銀角以成色稍佳。遂為奸商鎔毀。市面上幾致絕跡。現在上海所通行者。祇有廣東新鑄之雙毫一種耳。考吾國輔幣所以成如此之局面者。烟兌銀鑄兩業不能不負其責也。

(甲)烟兌業 該業專從事兌換銀洋銀角。兼賣紙烟。街頭巷口。無處無之。上海一埠。數以千計。

(乙)銀鑄業 銀鑄業又名爐房。以鑄造元寶為其本業。上海一埠。約有十餘家。其所鑄之銀錠或銀洋約有四種。一曰元寶改鑄。如長江流域之湖南江西四川。北方之天津東三省等處。時有元寶運滬。錢莊則托銀爐改造之。在昔獲利甚厚。現因外路元寶來滬日少。面營業因以日衰。二曰銀條改鑄。凡由外來之大條。銀行多託銀爐鑄成元寶。此皆

爲其本業。三曰花洋改鑄。四曰花小洋改鑄。則與貨幣問題有關也。

旋廣東流入大批新角。名曰雙毫。雖成色重量均較舊角爲劣。然零星需用。不得不將此爲權宜之計。積時既久。遂成習慣。於是雙毫源源而來。私鑄蠶起。又以單毫利益微薄。均鑄雙毫。而單毫遂被淘汰。十三年杭市造幣廠。爲市上無單角流通。特鑄造三百十萬角。行運來滬。爲烟兌業所吸收。不見於市。而行市又故抑之。杭廠以不勝賠累停鑄。故單角不久即告絕迹。現在市上關於銀角之行市。雖有江南小洋廣東小洋二種。然江南小洋事實上可謂絕無。而僅有矣。

案廣東通行貨幣。向以雙毫爲本位。五年四月幣廠以鑄本缺乏。停鑄銀幣。七年龔政接任造幣廠長。息借商款。重鑄二角銀幣。成色較舊毫減低。每月獲利甚厚。兩廣軍費。多資挹注。陳炯明在漳州。亦購機仿造。成色更劣。含銀不及四成。粵軍入潮梅。商民以其僞幣。拒而不用。旋經商會調停。籌款代其收回。相約以後。不再發行。風潮始息。自陳氏入省。即首先恢復造幣廠。定配純銀四成。二日夜加班趕鑄。每日餘利約達四五萬元。廣東造幣廠濫鑄以外。復加軍隊製造廠之私鑄。皖省造幣廠之冒鑄。遂致滿坑滿谷。充斥市面。觀下表則其鑄造之多。可見一斑矣。

第二表 廣東造幣廠鑄造雙毫數目

民國	元	年
民國	二	年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七四、〇〇〇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十一年	九年	八年	四年	三年
四〇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三二、〇〇〇	四一、六九一、〇〇〇

右表中間缺去幾年者。則以歐戰之時。銀之供給大減。故鑄造停止。但至民八歐戰告終之際。廣東造幣廠。立即恢復。且益加鼓鑄。近年以來。此項雙毫銀角。市面上究有若干。殊無詳細統計。可供參考。惟通行之銀角。以新角居多。舊角則僅有少數。新角之中。又可以年代分別。如新十、新十一、新十三等。名目繁雜。不勝枚舉。其價值亦不一律。有每元十二角者。有十三角、十四角、十五角、十六角。以至二十角者。成色之劣。較舊雙角折半以上。茲將現行各劣毫種類名稱及市價。詳列如下。

第三表 滬市角洋種類表

名	稱取	名	意	義形	色	市價	每洋計	來源地	貨之多缺	單角或雙角	沿革
老八開	即前所習用之湖北江蘇等省	老四開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一角九分	各該省造	向來所有現	單	單	自被銀爐煇化後目下市上甚稀
老四開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十一角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雙	同前
油板	色帶黑色似有油漬幣故云	老角	惟面有黑氣	同前	同前	十二角左右	同前	現貨甚多	單	單	有新舊兩種老優新劣須看貨估價

油板	同前	新角惟面有黑氣	十六角二分	同前	現貨更多	同前	各種貨物均有卽十年油板質較劣與新九年價同
普通	卽市上通行者	爲廣東雙毫	照兌換掛牌十二角左右	廣東	貨甚多	雙	此爲最通用者且以此角爲標準
袁像八開	陽面有袁世凱像與上銀幣與袁像銀幣一式而小		十二角六分	造幣廠	貨不多市上不甚通行	單	市上不用惟兌換店貼水可收故不多見
袁像四開	同前		十三角一分	同前	同前	雙	市上更少從前原作十進制計算
袁像對開	同前		十三角一二分	同前	貨甚缺	半圓	同前
十幣	卽民國十年所造之劣幣故名	仿最通行市上各種雙角	十三角六分	私設機關造	貨甚多	雙	自新角流行後卽混入其間
十花	卽民國十年所造之花紋又一面花紋一面叉		十二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流行未久惟質尙佳故沿用之因係私鑄故抑值
九花	卽民國九年所造之花紋又一面叉		十二角九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惟質較十花稍遜
旗角	卽旗角子與九花大同小異	色帶青有鉛質故甚劣	十七角左右	同前	同前	雙	此項貨物皆新近二三年中私鑄攪入混用者
厚邊十一	幣邊較厚爲民國十一年所造	質甚劣	十六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此項雙角色新而帶青因鉛質多故劣
私板	是私造者故名	仿各種最通行之雙角	十六角七分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新九	是民國九年造之新幣故名與普通雙毫版同		十六角二分	造幣廠	同前	雙	同前
新十一	民國十一年造之新幣故名		二十角左右	同前	同前	雙	銀色青而浮但須看貨估價優者爲十五六角
老十一	民國十一年造之老幣故名		十二角五分	同前	同前	雙	銀色尙好惟較普通稍次
新十二	民國十二年造之新幣故名		十三角五六分	同前	同前	雙	銀色極劣鉛質甚多比各種私造更劣
新十三	民國十三年造之新幣故名		二十二角餘	同前	同前	雙	同前
老十二	民國十二年造之老幣故名		十三角五六分	同前	甚多	雙	較次於老十一故價亦低

老十三	民國十三年造之老幣故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汕頭角	汕頭幣廠造故名	未詳	十三角	汕頭廠	不多	雙	同前	同前	同前
福官局角	福建官局造故名	陽面有福建官局造字樣	十一角五六分	福建	不多	雙	銀質甚佳與老四開相仿	與老八開相仿	市上不甚通行當時曾鬧過風潮現在抵制例
旗	福建省造紋有旗故名	一面花紋一面又旗	十一角八九分	同前	不多	雙	與老八開相仿	市上不甚通行當時曾鬧過風潮現在抵制例	重量較各種為輕大約不過一錢二三分質甚劣
浙又旗	浙廠新出紋有交叉旗故名	背紋如普通正紋有交叉旗	十二角三分	浙江	尚多	單	此項貨物初行時色質與普通相仿故易混用久則面上銀質色退而發青	因刻算不通故無人製造	以新角最次劣者以火薰之復塗色而形與老幣同
藥水角	面塗藥水故名		優者十六七角劣者二十四五角	私機關造	尚多	雙			
鉛角	以鉛鑄成而噴銀故名	面色甚青浮	無價拒用	同前	甚多	雙			
銅角	以銅製者故名	色帶黃	無價拒用	同前	現幾絕跡	雙			
做舊四開	以新角做舊者故名	驟視之如老幣擦之則新	貨論價值無一定行情	各幣均有	甚多	雙			

第三目 銀輔幣之成本計算

查國內各造幣廠所產輔幣。多以直接由美輸入或在滬埠購買之銀條鑄造而成。但亦間用寶銀及成色較高之舊銀幣改鑄。茲將廣東二毫銀幣試計其成本。列式如下。

假定在上海買進大條加升水及佣金。計每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又二毫銀幣每枚重量平均五·四格蘭。成色千分之六五〇（即每枚含純銀三·五一格蘭）現銀由滬運粵時之各項費用及利息。粗估作百分之二。則可用連鎖法計算其成本。

(公式第一)

100 廣洋 (二角輔幣枚數)	= 銀 100 盎斯 (成色 999)
銀 100 盎斯	= 廣平 82.7815 兩
廣平 100 兩 (成色 999)	= 上海規元 111.50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565.70 英厘
480 英厘	= 31.1035 格蘭
3.51 格蘭 (純銀)	= 廣洋 0.20 元

$$X = \frac{100 \times 82.7815 \times 111.50 \times 565.70 \times 31.1035 \times 0.20}{100 \times 100 \times 480 \times 3.51} = 192.7935$$

減各項費用及利息 1% 1.9279

小銀幣.....\$190.8656

鑄造費用在外

若由香港購入條銀，則其結果亦同。

(公式第二)

1 廣東小銀幣	= 大條銀 100 盎斯 (成色 999)
---------	-----------------------

大降銀 100 盎司 = 港洋 115.4553 元 (及百分之幾之升水)

港洋 100 元 = 廣平銀 71.70 兩

廣平銀 100 兩 = 上海規元 111.50 兩

上海規元 1 兩 = 565.70 英厘

480 英厘 = 31.1035 格蘭

540 格蘭 (成色 650) = 廣東小銀幣 0.20 元

$$X = \frac{100 \times 115.4553 \times 71.70 \times 111.50 \times 565.70 \times 31.1035 \times 0.20}{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480 \times 540 \times 0.650} = 192.7985$$

減各項費用及利息 1% 1.9279

小銀幣 \$190.8706

鑄造費用在外

上列各數。大都固定無變。惟大條每廣平百兩。合上海規元數。及廣東二毫銀幣之成色及重量。則隨時伸縮。如廣州方面欲購上海規元時。須將其輔幣賣出。合香港銀洋。然後以港洋購買規元。茲假定廣東小銀幣一百二十五枚。合港洋百元。同日港洋兌規元數。假定為七十四兩則結果如次。

(公式第三)

？廣東小銀幣

＝上海規元 100 兩

上海規元 74 兩

＝港洋 100 元

港洋 100 元

＝廣東小銀幣 125 枚

$$X = \frac{100 \times 100 \times 125}{74 \times 100} = 168.919 \text{ (小銀幣枚數)}$$

第三項 銅元

查國幣條例中規定之輔幣，共有銀、銅、鎳三種。實際上通行者，祇有銀、銅兩種。鎳幣雖有鑄造，然為數不多。最初在青島等處，有五分及一角鎳幣。流通市面。其後廣東雲南二省，亦有鼓鑄。廣東祇有五分一種。廣西亦能通行。今已不用。雲南鑄造者，計有五分一角兩種。由富滇銀行發行。民國十五年，山西亦鑄有五分之鎳幣一種。以二十枚當一元。其通行區域，僅限於本省。所謂鎳幣，如此而已。

至吾國銅元之創鑄，始自廣東。當時造幣機關所鑄銅元，形式頗為精美。幣面中部鑄有龍形，四周有英文 “KWANG Tung one Cent” 字樣。反面鑄漢文及滿洲文字。每百枚兌換一圓。固為十進之制也。嗣後清廷以制錢缺乏，不敷應用。着沿江沿海各省，籌款仿造。各省督撫見鑄幣可獲鉅利，無不欣然受命。以致造幣廠局紛紛成立。然發行之初，人民以銅元花樣新奇，咸樂使用。需求日盛。官局鑄數，幾於應接不暇。不但按幣面，每百枚兌洋壹元。有時且超過幣面價值。市面上行使，流用，竟加升水，自百分之五至十五不等。嗣後未設銅元局省分，見而羨妬，亦向國外採購機器。日

夜鼓鑄。結果銅元之產額驟增。市場充斥。且視鑄幣爲籌款之捷徑。利淵所在。趨之若鶩。官吏營謀。弊政百出。銅元既由地方各自鑄造。形式漸難一致。且時有禁止鄰省銅元入境之舉。以防權利外溢。畛域分而糾紛愈甚。額數多而時價愈跌。金融市場遂爲混亂矣。光緒三十一年。銅元之鑄造已達全盛時期。據梁啓超氏之各省濫鑄銅元小史。全國共有一十五局。有局者凡十二省。直隸則曰北京局。天津局。山東則曰濟南局。河南則曰開封局。江蘇則曰蘇州局。金陵局。揚州局。清江浦局。安徽則曰安徽局。江西則曰南昌局。浙江則曰杭州局。福建則曰福州局。四川則曰重慶局。湖北則曰武昌局。湖南則曰長沙局。此外各省造幣廠亦皆兼鑄銅元。至其所有機器之數。則湖北最多。凡百五十具。直隸次之。凡百具。次則杭州九十六具。四川八十二具。蘇州七十四具。清江六十具。上海四十五具。湖南四十具。福州三十四具。金陵三十二具。安慶二十具。江西十七具。山東十二具。河南六具。都爲八百四十有六具。據上海西人商業會議所計算。此八百四十六具機器。每年能鑄銅塊十萬八千七百噸。每銅塊一噸。能製銅元十五萬零一千枚。若機器全數開工。則每年應製出銅元一百六十四萬萬零一千三百七十萬枚。造幣廠所鑄之銅元。尙未計算在內。時距銅元之開鑄。不過五六年之間耳。

民國成立。各省仍鑄舊式銅元。火紋表識。益呈駁雜。如四川銅元。則有大漢字樣。軍政府字樣。其他各省。則有所謂開國紀念幣等名目。與清之大清銅元。光緒宣統元寶各種。尙能一律通行。惟其發行日多。價益低落。至民國三年。財政部幣制局呈請分別情形。酌限鑄數。以湖北錢票充斥。武昌分廠每日擬暫限當十者一百萬枚。四川軍票艱於兌現。

成都分廠。本每日鑄七千串。擬暫照舊。惟該廠尙鑄當五十銅元。應即停止。南京廣州擬暫限每日當十者五十萬枚。天津奉天擬暫限當十者二十萬枚。雲南本祇日鑄當十者五萬餘枚。擬暫即以此數爲限。嗣後察看市面情形。再爲陸續核減。或竟停鑄。此外各銅元局。湖南一局。未能驟停。擬於裁撤以前。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五十萬枚。其餘在未停之一二月內。暫限每日不逾當十者二十萬枚等語。當經批准照辦。惟迄未生效耳。嗣因歐戰發生。銅價暴漲。各廠局鑄數。驟呈減少。故銀元與銅元之換價。數年之間。得以維持。民國六年。天津造幣總廠。以半元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推行漸廣。新銅元輔幣自應一併續鑄。且值各省輔幣缺乏。尤認爲推行新銅元輔幣之良好機會。呈部批准。於是年二月開鑄。先行試辦一分及五厘兩種。成色分量。均遵照國幣條例辦理。花紋形式。當規定陰面作方袂形。繞以嘉禾。陽面上鑄鑄造年分。其一分者中有一分。並下列每「一百枚當一元」字樣。五厘者中有五厘。並下列「每二百枚當一元」字樣。幣之中心。一律鑄有圓孔。以便與舊銅輔幣。易於區別。其發行手續及推行辦法。均與新銀輔幣相同。當由財政部咨行各省一律行用。所有賦稅厘捐及輪路郵電等一切收入。悉照國幣條例收受。毋得稍有折扣等語。此項輔幣。係專由津廠鑄發。故頗能統一。惟自施行以來。因民間阻滯。運輸不便。鑄造數目。亦屬有限。且其他各省仍事濫鑄舊模銅元。以致未能廣續進行。七年以後。銅價復落。加以各地方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咸以造幣爲籌款之方。自是競相鼓鑄。莫知底止。所成之幣。既不遵照定例。故其重量成色。益趨惡劣。輕質銅元之名詞。遂發現於報紙。而爲世所詬病。此外湖南湖北等省。則多鑄當二十銅元。以致當十銅元。日形減少。市場交易。單銅元與雙銅元。

值價頗有差異。川省所鑄之銅元除普通所用之當十、當二十兩種者外，更鑄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種銅輔幣。其實爲黃銅，成色愈差。十三年北方政府有鑑於斯，曾由國務會議通過，令飭一律停鑄。各省多陽奉陰違，並不遵行。且變本加厲，日夜趕鑄。近年以來，鑄額愈多，價逾低落，幣價低而物價漲，影響國計民生，實非淺鮮也。

第一目 銅元之種類分析

吾國鑄造之銅元種別至繁，約可分爲六類。

一、大清帝國銅元

二、各省鑄造銅元

三、紀念銅元

四、各種鑄造銅元

五、普通行使銅元

六、十進大洋銅元

前清鑄造

民國鑄造

一、大清帝國銅元

所有前清時鑄造之銅元，鑄有大清銅幣字樣者，俱可列入此類。該幣正面鑄有漢滿文字，其

中部鑄省名，指某省鑄造。其四周有「大清銅幣」四字。上端有滿洲文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五字。兩旁作「戶部」二字。滿文兩旁之漢文，指鑄造年份。據其所示年份觀之，此種銅元，以在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

年間所鑄者爲多。反面有英文 "Tai-Ching-Ti-Kuo Copper Coin" 及中文「光緒年造」字樣。其於宣統年代所鑄者則「光緒」多作「宣統」字樣云。

二、前清時代各省鑄造之銅元。前清時各省所鑄者。除有「大清銅元」字樣者外。俱可列入此類。幣之反面四緣鑄有英文作環形。示鑄造省份及幣值。"T'ea Cash" 字樣。中部鑄一龍。其形態不一。正面上端作中文「某省造」及年份。下端有「每元當制錢十文」。亦有作「當制錢十文」者。中部則什九鑄「光緒元寶」四字。此類銅元。其質料大都爲赤銅略摻銻質。用黃銅者較少。其面積大致一律。茲將其直徑示列如次。

二十文銅元。 三十三耗。

十文銅元。 二十八耗。

五文銅元。 二十三耗。

二文銅元。 十七耗。

一文銅元。 十六耗。

上列各幣。其花紋彼此大同小異。皆鑄有龍形。正面鑄英文。反面有漢滿文字。惟有一種在鎮江鑄造者。無英文。此類前清時代之銅元。其幣面分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及一文五種。十文銅元之重量。每枚自一百十二至一百十五英厘不等。其所含淨銅約重七·二五格蘭云。

三、紀念銅元 此項銅元於民國元年間發行。有開國紀念。及共和紀念兩種。開國紀念幣又有五文及十文二種。其正面鑄國旗及軍旗作交叉形。四周有中文「中華民國」及「開國紀念幣」字樣。反面鑄有嘉禾。中作「十文」二字。四周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及「Ten Cash」字樣。此種銅元花色紛歧。據已知者約有十種。直徑自二十八耗至二八·九耗不等。五文者直徑二十三耗。由武昌造幣廠鑄發。十文者有多種。各廠分鑄。惟以南京之出品居多。共和紀念銅元。則祇有十文者一種。其形式與前相仿。惟所鑄中文。改作共和紀念幣。英文則祇有「Ten Cash」字樣。尙有一種十文者。形式與此不同。正面鑄袁世凱軍裝肖像。反面仍作嘉禾及十文二字。並有共和紀念字樣。

四、民國時代各省鑄造之銅元 各省所鑄銅元。其重量面積花紋成色。全無標準。幣面分二百文、百文、五十文、十文、五文、二文及一文數種。最普通者爲當十銅元。其形式則各省不同。此類以外。民國五年時。雲南尙發行二種。鑄有唐繼堯氏半身像云。近十數年來。各省發行形式特異之銅元不一。不勝枚舉。如福建省嘗發行一文及二文銅幣。中有圓孔。廣東省嘗發行當十銅元。將十文改作一分等。但皆流行不廣。

五、民國時代普通行使之銅元 銅元之正面鑄枝葉二叢。中爲花朵。形如菊。四周英文爲「The Republic of China」及「Ten Cash」字樣。反面爲交叉之國旗及軍旗。上端有「中華民國」及「當十銅元」字樣。此式發行後。繼起模仿者。無慮數百種。式樣與最初流通之一種。相差甚遠。民國八年後所鑄。間有不鑄英文者。此外

民國二年天津造幣廠嘗有一文幣樣一種。以鐵鑄。中有方孔。形如制錢。但未正式發行耳。

六、十進大洋銅元 民國六年。政府有改革幣制計劃。於輔幣嚴格採用十進制。其時天津造幣廠嘗鑄發值一分及五厘之大洋銅元二種。一分者直徑二十六耗。中部有圓孔。正面除鑄嘉禾外。別無文字。反面中部有「壹分」上端有「中華民國五年造」下端有「每一百枚當壹圓」字樣。五厘銅元。中部亦有小孔。其花紋與一分者同。所鑄中文有「每二百枚當壹圓」字樣。此幣初發行時。在北方確按大洋行使。但後漸絕跡於市場。實非預料所及也。

以上各種銅元。不過舉其大概。近年來各廠嘗有發行特種銅元。以誌紀念者。如民五袁氏稱帝時。長沙造幣廠。首先鑄發洪憲紀念銅元。旋因袁氏失敗。此項銅元。立即收回銷毀。故市面上流通之數。幾如鳳毛麟角。殊不可多觀矣。

第二目 銅元之鑄造額數

銅元之鑄造額數。至光緒三十一年。既稱全盛時代。當時供過於求。市場金融。漸為混亂。翌年始議歸併造幣機關。除戶部所設總廠外。各省廠局併為直隸、湖北、江寧、福建、廣東、奉天、河南、四川、雲南、九廠。統歸戶部管轄。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准銀銅各幣。專歸天津總廠鑄造。將武昌、廣州、成都、雲南、奉天五廠。改為分廠。其餘各廠。一律裁撤。並奏定造幣章程十八條。民國以來。除天津總廠外。僅留奉天、南京、武昌、長沙、成都、廣州、雲南等七廠。並重慶一局。共八處。民國十二年。張家口亦借款設局。鑄造銅元。十三年以來。南昌、安徽各廠。亦相繼開鑄。所鑄銅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

十文、十文、五文、二文數種。或鑄或缺。惟當十者各省皆鑄耳。據梁氏調查報告。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五年之間。各省所鑄銅元之數。不下一百二十餘萬萬枚。其濫鑄情形。可以想見。（註三）

第一表 光緒年間所鑄銅元數目

年	別原	料	銅	（担	鑄	成	銅	元	（千枚）
光緒三十年			二五五、七七一				一、七四一、一六七		
三十一年			七四九、〇〇〇				四、六九六、九二〇		
三十二年			二一三、六七三				一、七〇九、三八四		
三十三年			三五六、四〇〇				二、八五一、二〇〇		
三十四年			一、七八五、一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五九、九四四				一、二、四二六、六七一		

宣統元年。各廠大都停鑄。二年。復行恢復鑄造。其新鑄銅元之枚數。據當局估計。約值一萬萬兩。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內載。自各廠局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為止。當百文者。共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三枚。當五十文者。共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八枚。當二十文者。共二萬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八枚。當十文者。共二百八十五萬萬八千三百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六枚。當五文者。共三千七百九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二枚。當二文者。共二千八百零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一枚。當一文者。共一萬萬八千五百九十三萬

七千六百六十一枚。合計共爲二百九十一萬萬一千三百零一萬三千五百二十九枚。折合銀元二萬萬九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三元強。茲列表如左。

第二表 各種銅元折合銀元數目

種	別枚	數折	合	元	數
百文		四四七·二五三		四四、七二五·三〇〇	元角分厘
五十文		二、六五三·五四八		一三二、六七七·四〇〇	
二十文		二七四、七八六·四八八		五、四九五、七二九·七六〇	
十文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〇	
五文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		一八九、七一四·七六〇	
二文		二八、〇四九·六七一		五六、〇九九·三四二	
一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合	計	二九、一三〇·一三·五二九		二九一、九三六、八四三·七八三	

又據幣制節略附表所載。截至民國六年九月底止。各廠局鑄造銅元之數。益復加多。當二百文者。共三百零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二枚。當百文者。共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二百二十七枚。當五十文者。共三萬萬零零八十萬五千五

百二十三枚。當二十文者。共四十四萬萬五千二百七十三萬九千零十二枚。當十文者。共三百五十九萬萬三千九百零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六枚。當五文者。共三千七百九十四萬二千五百零九枚。當二文者。共二千八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一枚。當一文者。共一萬萬六千零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一枚。若按十進制計算。則合四萬萬六千六百零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強。茲列表於后。(註四)

第三表 各種銅元折合銀元數目

種	別折	數折	合	元	數
二百文	三、〇六四、八六二	六二二、九七二	元	四〇〇	
百文	一五、九六九、二二七	一、五九六、九二二	七〇〇		
五十文	三〇〇、八〇五、五二三	一五、〇四〇、二七六	一五〇		
二十文	四、四五二、七三九、〇一二	八九、〇五四、七八〇	二四〇		
十文	三五、九三九、〇三四、八九六	三五九、三九〇、三四八	九六〇		
五文	三七、九四二、五〇九	一八九、七一二	五四五		
二文	二八、七一八、六四一	五七、四三七	二八二		
一文	一六〇、四八七、六六一	一六〇、四八七	六六一		
合	計 四〇、九三八、四九二、三三一	四六六、〇七五、九三七	九三八		

以上所述。不過截至民國六年所調查之概數。實際市面上流通之銅元。當有過之無不及。然數年之間。銅元增加速率。已足驚人。如以十進折合銀元計算。共計增加一萬萬七千四百十三萬九千零九十四元一角五分五厘。幾達百分之六十。

當時十文銅元。各廠皆有鑄造。二十文者。惟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鑄之。餘均未鑄。二百文、百文、及五十文者。惟川廠鑄發。他省不能流用。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六廠會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會鑄。一文者。惟津、鄂、豫、閩五廠會鑄。七年八月財政部之幣制節略。附有各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數目表。茲錄於下。

第四表 各造幣廠鑄成各種舊型銅幣額數表（單位一枚）

廠別	幣別	
	當二百文	當一百文
寧廠		
津廠		
	一、四、五、七、〇、九、五	二十文當
	三、〇、三、六、七、七、九、八	十文當
四、五、六、九、六、五、〇、三		五文當
	三、三、七、三、三、三、三、五、八、七	二文當
	九、三、二、六、一、〇、九	一文當
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至二十二年止	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至二十二年止	備考

鄂廠	粵廠	川廠	漢廠	奉廠	重慶廠	湘廠
		三〇六四、八六二				
		一五、九九三				
		七三			六二、三四、五〇〇	
二、六〇〇、七五七		二六、五五九	六四、四七五	六五、九六七	三、六〇〇、三五	五、三六、〇〇〇
九、二二、七三三	一、二七、七四、七五	七四、四三、九三	三、〇七、〇五七	三三、八四、七八		一一、〇六、九五、六五
七、七三、〇〇〇		八五、〇六六				
四、六、三〇〇						
底至年二自 止六開十光 年辦八緒	年開十自 底至六光 止六年緒	月六開廿自 底年辦九光 止七至年緒	底至年二自 止五開十光 年辦四緒	月七開卅自 底年辦一光 止六至年緒	底至年二自 止六開十光 年辦九緒	底至年二自 止六開十光 年辦八緒

晉廠	停辦各廠	合計
三、五七、〇三三	一〇、四四、二六二	三、〇四、八六二
四、五、〇八、四七三	五、三九、九四、五三二	二、五、六九、九三七
	八、九三、七元	三〇〇、八五、五三三
	一五、三六、四、六四	四、五、三、七九、〇三二
	二、一九、九、五二二	三、五、九三、九〇、三四、八九六
		七、九四、二、五九
		二八、七八、六四二
		一、六〇、四七、六六一
自民國八年四月一止		

附註 皖廠鑄成之各種銅幣。在清光緒三十二年停鑄以前。係合算於停辦各廠之內。但自民國八年開鑄以來迄十年六月止。總計前後鑄數。計銅幣為八七二、〇〇八、一九三枚。當二十銅幣為四四、八〇六枚。又粵廠在清光緒年間。鑄造一文制錢。為數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〇枚。

前數年各廠之鑄造額。無詳細統計。僅有津鄂兩廠之報告如下。

第五表 津鄂兩廠最近鑄幣數

廠別	幣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天	當十銅幣	三二二、〇二二、〇四六	一、五三一、〇二四
	當念銅幣	五四七、二七二、三五七	五五三、七四四、五五二

附	昌	武	津	一分銅幣	九〇、〇〇五	七三三、三六一
				五厘銅幣	無	六一、一一〇
				當十銅幣	二〇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九、四〇〇、〇〇〇
				當念銅幣	無	六〇五、五〇〇、〇〇〇
	註			武昌廠原鑄每日三萬枚十三年八月增至六萬枚		

除原有之八廠一局外。復有張家口、南昌、安徽各廠。亦鑄銅元。故其詳細鑄額。尤難統計。民八以後。各省紛紛鼓鑄。銅元額數激增。輕質銅幣。疊見層出。即鄉鎮之間。亦受其害。據民國十一年冬季之調查。截十一年七月止。舊銅元已鑄發之數。當二十文者。為二、九三八、一四四、七一二枚。當十文者。為三三、〇六八、〇一四、一九四枚。至近年增加之數。如以前十年增加速率推算。吾國現時銅元之流通額。至少當在七百萬萬枚左右。輕幣約占三分之一以上。如不設法整頓。則貨幣前途。寧堪設想耶。

第三目 銅元之跌價

廣東開鑄之時。幣面均鑄有每百文換一元字樣。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幣制則例。中有句云。由圓十析則曰角。由角十析則曰分。由分十析則曰厘。一氣相承。層遞而上。行用皆以枚計。而秤量之習始除。民三國幣條例第四條亦曰。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為角。百分之一稱為分。千分之一稱為厘。可見銅元法價。最初即是十進。但此項

法價始終未嘗實行。初鑄之時。制錢缺乏。銅元需要正殷。銀元一元僅兌銅元八九十枚。據海關報告。一九〇五年以前。膠州一元僅兌八十枚。同年安慶亦祇九十五枚。一九〇二年。蘇州兌價八十八枚。同時杭州亦祇九十枚。一九〇五年寧波平均兌價九十五枚。上海則自九十二枚至九十五枚。(Edward Kaun: Currencies of China P. 394) 此時市價遠在法價之上。此銅元價格最高之時也。嗣以各省競鑄。銅元日多。價格漸落。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跌至一百〇七枚。三十二年底更跌至一百十枚。自是以後。逐步下落。宣統二年。已跌至一百三十枚以外。民三以來。歐洲大戰。銅價暴騰。有人私燬銅元。以其銅質運售海外。一時市面上銅元之價大減。且銅價既貴。鑄幣成本驟增。故觀紫銅之輸入數額。亦可推測鑄造狀況之一斑。紫銅錠塊之輸出入額。海關年有報告。茲將民國元年以來之狀況。作成下表。

第一表 紫銅進出口數額表

年 別	進		口 出	
	紫銅錠塊數量及價值	紫銅錠塊數量及價值	紫銅錠塊數量及價值	紫銅錠塊數量及價值
民國元年	一〇九、〇〇九担	三、二二三、二七二兩	二、三三九担	三六、四一四兩
民國二年	二〇〇、七三六	六、一三九、五二一	二、〇九一	二四、五一〇
民國三年	二六二、二四一	六、六七〇、四五五	一、一四〇	二八、一三六
民國四年	三四、五六〇	一、〇二二、〇九六	二、七二四	八一、三八九
			四五、〇八四	七〇、三三四
				八、五〇六

歐戰之後。銅價騰貴。幣廠欲減低成本。不得不減少銅質。故至民國八年。有輕質新銅幣發現。而銅元之市價益跌。八年底。每元可兌銅元一百三十六枚。至九年底。跌至一百四十餘枚。十年底。竟至一百五十餘枚。嗣即愈跌愈下。截止今日止。轉瞬之間。已至三百枚內外矣。茲將民元以來。上海之銅元市價。列表如下。

第二表 上海銅元市價表

年	別六	月	末十	二	月	末
民國五年	二六、〇五五	七三一、一二一	三六、一四八	五六四、八一八	九、〇六六、六八一	一、一〇二
民國六年	二七、六五八	一、一三五、六六〇	二六、七三三	六八九、八二三	九、九四六、七五六	二六
民國七年	一一一、四〇八	四、二七二、九二四	三九、七五七	四四、七一〇	八三三、六四九	三九三
民國八年	三一七、七六九	七、四〇七、九一四	一一、七二二	九、一五三	一八六、三七二	三三
民國九年	四一六、六九八	九、三〇二、一四六	七、二七二	三、一六二	七九、九六九	四一三
民國十年	四七七、五三三	一一、〇六四、九三五	三、八五一	一五、八三二	二四〇、一九九	二三四
民國十一年	五九六、五三二	一三、三六三、八七九	八四、七五八	五、一七六	九四、一八九	四四一
民國十二年	二三〇、四六四	五、八一四、一五二	四一七、六〇五	一四、〇三四	二八四、五〇一	二、八五〇
民國十三年	五六四、九九〇	一三、一七八、八九三	四六三、七七二	一三、九一八	三〇六、〇三一	三、〇五二
民國十四年	一三五、四七一	二、九八二、六九八		一七、三三一	三八一、九一七	

民國元年	一三二枚	一三三枚
民國二年	一三〇	一三〇
民國三年	一三五	一三九
民國四年	一三九	一三六
民國五年	一三九	一二七
民國六年	一三一	一二九
民國七年	一三一	一三二、九
民國八年	一三五、五	一三六
民國九年	一三八	一四一、五
民國十年	一五〇、三	一五四、六
民國十一年	一七一、六	一七四、七
民國十二年	一七八、四	一八一、六
民國十三年	一九三、八	二〇六、四
民國十四年	二三八〇	二四六、四
民國十五年	二六一、二	二七〇、六

銅元跌風至八年而始劇。民國十三年而益烈。竟達二百餘枚。考其原因。則由於濫鑄與私運。查近年銅元之策源地

首推川、湘、津、奉。以各該幣廠久以鑄造銅元著名。各該地方兌價之低。遂亦爲其他各地之所不及。惟川廠所鑄者。多爲當五十當百之銅元。不合於滬銷。關於銅元雖極充斥。而當奉直再戰未起之前。津廠爲維護私利起見。對於關外銅元。時以衝銷可慮爲名。呈請當局從事禁止。規定罰則極嚴。故當時關外銅元流入不多。滬上銅元之來源。殆以湘津佔其多數。及直系既敗。局政大變。關外銅元輸入之禁令。無形取消。加以津廠始終鼓鑄不輟。北方銅元充斥。市價益落。而上海市價向較各地爲高。消納之力量又鉅。奸商南運。自在意中。此所以六七年來。上海市價一落千丈也。孟天培君與美人剛伯爾。近有北京物價工銀生活程度調查報告之作。其所根據均係北京商店之舊帳簿。當必可信。據此書之報告。北京之銅元市價。在民國十一年之間。與上海市價格相髣髴。但自十二年以後。則北京跌勢益速。上海銅元祇有十文一種。而北京則二十文之銅元同時流用。跌風之烈。或以此歟。茲將孟氏所調查北京銅元之平均市價。列表如下。(註五)

第三表 北京銅元市價表

年	別市	價年	別市	價
民國元年		一三五、二	八年	一三八、〇
民國二年		一三四、七	九年	一四一、〇
民國三年		一三二、〇	十年	一五二、八

民國四年	一三五、四	十一年	一七〇、七
民國五年	一三三、九	十二年	一九三、二
民國六年	一一三、五	十三年	一三三、九
民國七年	一三四、二	十四年	二八五、五

鄂廠自八年以後。多鑄當二十銅元。故漢口銅元貶價尤甚。茲將民國四年以來之最高最低價列下。

第四表 漢口銅元市價表

年 別	換		銀(兩)		換		洋(串)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民國四年	〇、五一九〇	〇、四九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三七〇			
民國五年	〇、五一八〇	〇、四六六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三六〇			
民國六年	〇、五五〇〇	〇、五〇四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民國七年	〇、五二〇〇	〇、四九〇〇	一、四二〇	一、四二〇	一、三六〇			
民國八年	〇、五一六〇	〇、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三八〇			
民國九年	〇、四九五〇	〇、四四〇	一、五二〇	一、五二〇	一、四二〇			
民國十年	〇、四六九〇	〇、四二〇〇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一、五〇〇			
民國十一年	〇、三九〇〇	〇、三二七〇	二、二二〇	二、二二〇	一、六九〇			

民國十三年後。全國各地銅元市價。跌落最甚者。首推開封、北京。次則蚌埠、天津、濟南、保定等處。茲將各埠銅元市價之變化。列表如下。

第五表 各埠銅元市價表

民國十二年	〇、四三六〇	〇、三七四〇	一、八九〇	一、六一〇
民國十三年	〇、三三三五	〇、二六三五	二、六九三	一、〇九五
民國十四年	〇、二七九〇	〇、二〇一五		
民國十五年	〇、二六八〇	〇、一九一〇		

地	名	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十四年一月十日	十五年五月	十三年與十五年之變額
天	津	二〇九	二七五	三四八	一三九
北	京	二〇五	二八二	三四八	一三四
熱	河	一九九	二五〇	二四〇	四一
蘭	州	二一一	二五六	二五五	四四
張	垣	三八四	二五五		
濟	南	一九二	二六三	三三二	一三〇
青	島	一九二	二四一	二九〇	九八

贛州	南昌	開封	宜昌	漢口	蘇州	南通	杭州	寧波	蕪湖	蚌埠	徐州	鎮江	南京	保定	烟台	威海衛
一七七	一九四	二〇五	二二六	二二二	一八〇	一八六	一七八	一七七	一八六	一九六	一九九	一八八	一八七	二〇四	一九四	一九四
一九二	一九〇	二六六	二五八	二五七	二〇二	二〇六	一九二	一九九	二二二	二五六	二六四	二二六	二二四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一
二四二	二三六	三五〇	三一五	三一〇	二六六	二七〇	二六五	二五六	二七〇	三三六	二七〇	二七三	二六七	三三五	二八六	二九〇
六五	四二	一四五	九九	九八	八六	八四	八七	七九	八四	一四〇	七一	八五	八〇	一一三	九二	九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分之四鉛百分之一。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五厘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二厘銅幣總重四分五厘。成色同前。

一厘銅幣總重二分五厘。成色同前。

國幣條例雖經明為規定。但因錫價較昂。並不採用。銅之成色。普通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下。且種類複雜。較前益甚。如四川則有大漢字樣銅元。軍政府字樣銅元。其他各省。則有所謂開國紀念幣等名目。連大清銅幣。光緒、宣統、元寶等合計之。不下數十種。權其輕重。無一相同。即最通行當十銅元之成色重量。亦復參差各異也。茲並列表如左。

第一表 各種銅元之重量表

種	類	重	關	量	種	類	重	關	量
		(格)		(姆)			(格)		(姆)
二百文赤色銅元	川	四		二六、九九	大清銅幣	川			七、三二
二百文黃色銅元	川	四		二五、九三		鄂			七、三一
一百文赤色銅元	川	四		二一、九二		汴			七、三〇
一百文黃色銅元	川	四		二一、五九		湘			七、三五

第二表 各省當十銅元之重量成色表

當十銅元	前										時			代			國			時			代		
	浙	江	蘇	江	西	廣	東	北	洋	臨	建	旗	興	嘉	禾	旗	興	圓	花	湖	南	星	形		
最重銅元	七·九三〇	八·四〇二	七·〇九八	七·四三七	八·〇二四	七·七九五	七·七九三	七·二一八	七·〇八五	七·五三七															
最輕銅元	六·五七〇	七·〇九八	六·八八〇	六·八八〇	六·九九〇	七·一四二	六·六三三	五·七〇二	六·三一一	六·五二五															
銅元二十枚之平均重量	七·一八八	七·三七三	七·一六九	七·四二五	七·四二五	七·三九四	七·三三九	六·四五四	六·七〇一	七·二二八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九四·五%	九五·七%	九五·七%	九四·〇%	九五·七%	九五·七%	九五·三%	九三·〇%	八九·一%	九〇·二%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九五·三%	九五·二%	九八·七%	九〇·七%	九〇·七%	八八·八%	九二·九%	九二·一%	八九·七%	九〇·二%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七·四九	八·〇四	六·九八	七·六八	七·六八	七·三八	七·七四	六·七一	六·三一	六·八〇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六·二六	六·七六	六·七一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一六	五·二五	五·六七	五·八八															
最重者與最輕者重量相差	二〇·七%	一八·四%	九·五%	一四·八%	九·五%	一七·五%	二六·五%	一二·三%	一五·五%	一五·五%															
最重者與最輕者銅色相差	一九·六%	一八·九%	七〇·二%	二一·一%	一六·四%	二五·六%	二七·六%	一一·四%	一五·五%	一五·五%															

民國六年天津造幣總廠嘗鑄十進新銅輔幣。成色重量均照國幣條例規定。發行之初。成績尙佳。能流通於北方各地。惟以數目不多。故長江以南。省分絕無。僅有也。至民八有輕質銅元發現於市。上海電車公司總理麥考爾君(Mc-Coy)有中國之輔幣一文。對於新銅幣增加之數。記載甚詳。據麥氏之報告。該公司八年二月間所收新幣。祇當全額

千分之二十七。至九年二月增至千分之六十一。強。至十年二月（僅算至二十四號爲止）已達千分之一百十八。強。茲將其詳表錄下。（註六）

第三表 上海電車公司每月新銅幣收入之百分數

月別	年別		國	九	年	國	十	年
	民	八						
一月					五·二四			一〇〇·四
二月		二·七〇			六·一四			一一·八四 <small>（十年十二月份僅算至二十四號爲止）</small>
三月		三·四四			六·九八			
四月		三·二八			六·八九			
五月		三·三二			七·六四			
六月		三·六三			七·三五			
七月		四·〇七			七·六八			
八月		四·八三			七·七三			
九月		五·〇五			七·六八			
十月		五·一二			七·五六			
十一月		五·一七			七·五〇			
十二月		五·一八			八·四四			

上海商家對於銅元最爲注意者。莫如電車公司。每日收入約五十萬枚銅元之譜。據麥氏之估計。電車公司收入之銅元。改換銀元。自開辦迄今。歷年損失。愈積愈鉅。十餘年來。至民國十四年爲止。共計損失不下一千二百餘萬元。其實銅元貶價。小民損失。所關尤鉅。惜無詳細統計。不能如麥氏之呼籲耳。茲將電車公司損失表。照錄於下。亦可見銅元濫鑄之一斑。無怪其價格跌落之勢。一日千里也。

第四表 一九〇八年來上海電車公司每年之損失額百分數

年	別損	失額(元)	百分數	年	別損	失額(元)	百分數
一九〇八年	三月 五月	五〇、八一二	一四·七七	一九一七年		三五四、七七六	二二·二六
一九〇九年		一一六、〇八九	二四·〇一	一九一八年		三九〇、三七七	二二·九五
一九一〇年		一五五、一八四	二四·九一	一九一九年		五二一、三八五	二六·二一
一九一一年		一六八、八四八	二二·九三	一九二〇年		六五八、五七二	二七·九三
一九一二年		二三九、三七五	二四·五五	一九二一年		九三七、三一三	三三·〇四
一九一三年		二五四、八一〇	二二·一九	一九二二年		一、三九七、五七九	四〇·六八
一九一四年		三一六、六七〇	二六·〇四	一九二三年		一、六八四、五〇〇	四三·九一
一九一五年		三六二、三六八	二八·五八	一九二四年		二、一二六、八八二	四八·三六
一九一六年		三八七、五一〇	二六·七二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三六、二九九	五六·七四

麥氏又謂截至民國四年底。中國所流通一分之銅元。約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枚。歐戰時期。銅價騰貴。故鑄造不盛。但至八、九兩年。加鑄之數。據前表推算。至少有百分之十四。即加多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枚。此項加鑄。恰在歐戰告終以後。銅條跌價之時。加鑄愈多。則獲利愈厚。就一分銅元而論。此兩年所鑄。已可盈餘三百五十餘萬元。而當二十之銅幣。更不必論矣。照當時鑄造之費核算。銀幣一元約合當十銅幣一百七十一分半。當二十銅幣。二百零四分又九九。是則生銅銀價增漲。至百分之二十時。當十銅幣之鑄造。始無餘利。生銅銀價增漲。至百分之二十七時。當二十銅幣之鑄造。方無贏餘。不然。無論如何造幣。廠餘利。終有所得也。

當十當二十兩種銅元之銅質。尤以後者為較劣。當二十銅元之實值。僅及當十銅元之一·三至一·六。據麥考爾氏之計算。單枚銅元實值對面值之比為百分之五八·三。而雙枚銅元之比為百分之四八·八。故二者市價。往往不同。市場交易。單銅元與雙銅元。亦有差異。據直隸省議員夏荊峯君之說。每鑄值銀元一元之雙枚銅元。所省之銅。可仍鑄雙枚銅元三十枚。故其利益厚。推銷尤力。十三年夏君有直隸鑄輕質雙枚銅元之建議。內有一條。論推銷之方法甚詳。有云「輕質雙枚元。鼓鑄日多。則推銷困難。該廠因妙想天開。與錢商勾結。以厚利相餌。使代為銷出。辦法即該廠用銅元作抵押。分向錢商借貸銀元。大約利率一分八厘。並許錢商處分抵押品。數日之後。以銅元市價作銀元。清結債務。各錢商貪圖重利。爭作借款。俟契約成立。抵押到手。即將所抵押之銅元。減價售出。以所得之現洋。再為生利。如此則錢商可得重利。該廠即可推銷輕質銅元。又可以所借之銀元收銅。再行鼓鑄。是以輕質雙枚銅元日多。而銀

元價格日高。十五年武漢兩商會呈財政部。歷陳銅幣利害。亦謂銅元之流通。實由於造幣廠與錢業商人勾結所致。其言如下。『造幣廠以濫鑄銅元爲唯一之生利。其流通之法。專借商人之營錢業者爲之作僂。如市價銀幣兌銅元二百九十枚。錢業運銅元於廠。則以每元三百枚以誘之。錢業祇知個人之獲利。而不計輸入市廛之大害。雖有禁運之條例。錢業者反能以短乏藉口。向官廳呈請批領大宗銅元之護照。其他小商貿易所入之銅元。往往挾之入市而受罰。事之不平。孰過於此。』等語。查國幣條例關於銅元之規定。祇有二分一分兩種。然四川自民國以來。且鑄當五十。當一百。當二百等大銅元。故其銅質更不堪問矣。十六年九月中。洋價飛漲至六千六七百文。當十銅元優於當二十銅元。當五十銅元當一百之銅元。亦優於當二百之銅元。故自當二百銅元發行以來。當十。當二十。以及當五十。一百之銅元。多化爲銅。因而絕迹。零星找補。異常困難。而物價又繼續增高。向之值一者。增至十倍。值十者增至百倍。日需之品。大都從五十起碼。否則不售。如茶館小飲食店。因無小銅元找補之故。有以紙券代小銅元者。有以竹片木片代用者。光怪陸離。莫可究詰。蓋已漸失錢幣流通之意。而等於民間一切借貸關係之信物矣。近年復有一種錫元發現。係當十者。上鑄健商二字。又鑄有欠十文三字。流行於健爲井研仁壽等縣。重慶方面。並有將二百大銅元破而爲兩。或作四塊。流通市面。以作找補之用。此亦四川特有之現象。惟近聞銅元局已有當百當五十新幣發行。此項破銅幣業已禁止通行云。

第五目 銅元之鑄造利益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見光緒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戶部議覆福州將軍鑄銅元片)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寧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之譜。餘利之厚。可以想見。但銅元爲輔幣。實價本在名價之下。苟能限制鑄額。維持名價。則鑄造餘利不足爲病。獨惜以前政府祇知發行。不知兌換。祇知造幣之餘利。不知保證名價之義務。加以政局糾紛。財政困乏。各省競鑄。特爲唯一財源。無怪市價日落。而有不可收拾之勢矣。依久重福三郎氏所著銅元問題。鑄造銅元之原料。銅一擔價三十八兩。錫一擔四十五兩。亞鉛一擔十八兩。一擔原料。可鑄當十銅元八千六百枚。當二十銅元五千五百枚。一擔鑄造費爲五兩。根據此項價格。則鑄造銅元之成本如下。

(一) 依照國幣條例鑄造當十銅元。

銅	○・九五	三六・一〇兩
錫	○・〇四	一・八〇
亞鉛	○・〇一	〇・一八
共計	一擔	三八・〇八
鑄造費		五・〇〇
總計		四三・〇八

鑄出總元數

八、六〇〇枚

一兩約當銅元數

二〇〇枚

(二) 依照前項成分而不用錫。

一兩約當銅元數

二〇五枚

(三) 依照國幣條例鑄造當二十銅元。

一擔原料

四三・〇八兩

鑄出銅元數

五、五〇〇枚

一兩約當銅元數

一二七枚

(四) 依照第三項規定而不用錫。

一兩約當銅元數

一三〇枚

故銅元之盈餘視銅價之高下而定。而當二十銅元之利益尤較當十銅元為大。據麥考爾氏之計算。當十銅元每枚之餘利為百分之一一・六。而當二十銅元之餘利則為百分之二五・七。故當二十銅元一枚之餘利超過當十銅元兩倍。茲將其計算表列下。

重量（以分計）

一七・七二
當十銅元

二九・二〇
當二十銅元

實值

銅（百分之九三）……每噸 七〇〇・五六

七〇〇・五六

鋅（百分之七）……每噸 二七七・八九

二七七・八九

鑄工等 每一萬枚 九・五〇

一七・〇〇

對於資本七厘起息每日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面值 一分 一〇〇〇

二分 二〇〇〇

貶價 〇・三〇一

〇・七六七

通用價 〇・六九九

一・二三三

實值 〇・五八三

〇・九七六

鑄造利益 〇・一一六

〇・二五七

實結對面值之比 百分之五八・三

百分之四八・八

通行市價 一四三・〇

一六二・二

若依當時之鑄造費計。單枚銅元必須跌至一七一・五。雙枚銅元必須跌至二〇四・九九。方無餘利。蓋每元跌至一七一・五。則貶價百分之四一・七。跌至二〇四・九九。則貶價百分之一〇二・四。市價與實價相等。故無餘利。

觀下式可知。

面值

貶價

通用價

實值

鑄利

一〇〇〇〇
當十銅元

二〇〇〇〇
當二十銅元

〇・四一七

一・〇二四

〇・五八三

〇・九七六

無

無

或銅錠之銀價增加至一定之限度。則鑄幣之餘利亦等於零。就當時之銅價增加百分二十。則單枚銅元之鑄利消滅。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則雙枚銅元之餘利亦歸烏有。此就民國十年時之情形言也。今則銅元市價早跌至二百枚以外。鑄造利益早已無有。最近且有虧折之虞。以理衡之。造幣廠早已停工。但實際匪特不停。且趕造益力。夷攷其故。蓋由於質料改劣。重量減輕。銅元雖跌。尙在成本以上。故其所鑄。宛若一洋鐵皮子。其重量且不及一乾隆大錢。據昔年湘省會議聲稱。每銅元一千。僅重十三兩之譜。比較從前。相差遠矣。

查天津造幣廠於民國二十三兩年。每日能鑄雙銅元一百萬枚。兩年間共鑄十四億七千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五百八十九枚。據該廠報告。原料時價每百斤約洋三十五元。每元購銅料二斤十三兩七錢。一元之銅料。可作銅元一百六十九個。每百枚合工本洋七角一分二厘。兌作平均每元作二千五百文計算。每枚可得利益三文。兩年間可得

利益約一百七十萬元。其獲利之優厚可知矣。單銅元較雙銅元利益較薄。故該廠兩年僅鑄三百零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三枚。以上尙係根據該廠之報告。依法定之重量庫平二錢八分與成分〇·九〇〇計算。至其內幕之究竟如何。尙不可知其詳也。十六年湘會議發表湘幣廠鑄造銅元之成本及配合。亦甚詳細。其計算如下（一）紫銅七成。四百四十八石。每石二十九兩五錢。七錢扣洋。計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華銅二成七分。一百九十石又八斤。每石二十一元。計三千九百九十一元六角八分。白鉛三分。十九石又二斤。每石十六元。計三百零七元二角。合計成本洋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八元八角八分。（二）每日鑄雙銅元七萬串。二三折洋。三萬零四百三十四元一角。（三）扣除成本。每日實益洋七千二百五十五元二角。月鑄二十八天。共得益洋二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銅元每串係重十二兩六錢。（四）每日減輕七萬串銅元內銅質計九千八百兩。可鑄銅元七千七百七十七串。二三折洋。三千三百八十一元。月共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與（三）項益洋併計。每月共可得益洋二十九萬七千餘元。爲利之厚。較津廠尤鉅。至若私鑄之幣。則成本更輕。有謂此項輕幣係用石質。攙以銅質。經過化學鑄成。所含純銅。不過十之二三。獲利之豐。更無論矣。

第六目 銅元之補救辦法

銅元問題之複雜情形。已如上述。但夷攷其內容。苟能杜漸防微。設法補救。則銅元之患。當不至紛如亂絲。似今日之甚焉。茲分述之如左。

一、查吾國人口統計。據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之調查報告。約有四萬萬七千餘萬。以現時銅元之總額推算。則平均每人所得。不過一百餘枚。殊爲不多。但以交通不便。銅元不能遠播各地。故僻壤之區。需要甚切。無法隨時運往應用。而鑄發之處。則供過於求。致市場無吸收之方。此宜設法補救者一也。

二、按銅元固爲一種名目貨幣。其實值自在幣面價格以下。而吾國人民。對貨幣不能了解其意。習慣通行。每以實值而計算物價。奸商市僧。復從而操縱之。於是銅元市價。漲落無定。成爲投機事業之一種。此宜設法補救者二也。

三、各省主持幣政者。意在圖利。於銅元之成色重量。不加攷慮。思索。故新出之幣。往往較前遞減。即幣面花紋。亦多草率從事。銅元品質。日趨惡劣。此宜設法補救者三也。

四、以前政府對於銅元。並無規定按幣面價值收用者。（即每百枚兌洋一元）僅照市價一律行用。當局之表率。如此。則市價自難維持。此宜補救者四也。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大概。至其切要辦法。可分下列各端辦理。第一步應先行停鑄銅元。第二步另鑄十進銅幣。無限制。以大洋兌換。而將舊型銅幣。逐漸收回。改鑄。惟茲事體大。應與整個幣制問題。連帶解決。固非局部整理所能奏功耳。

註一 見財政部財政月報

註二 參考銀行公會刊物

註三 參考梁氏報告

註四 參考財政部幣制彙編

註五 參考孟氏調查報告

註六 參考麥爾氏所著中國之輔幣

第三節 紙幣

第一項 銀元券

第一目 銀元券發行之現情

考各銀行發行銀元券均係因財政部特許而起。其發行較多之銀行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南、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墾業、中國通商、四明、中國農工十家。茲將各行發行情形列左。（註一）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係依照該行兌換券章程辦理。該行章程計分十條。其內容如次：（一）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二）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三）中央銀行兌換

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四)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五)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六)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七)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八)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九)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十)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該行發行數額。已達二千四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倘努力邁進。似不難逐漸取得集中發行之地位也。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原以國家銀行地位。取得發行特權。以其勢力之雄厚。分行之遍設。發行數額。與年俱進。近雖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但仍享有發行兌換券之權。發行數額。居國內發行銀行之首位。尤以滬區所發行爲最多。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滬區發行。計爲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其他各區。合計爲六千八百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一元。合計殆近二萬萬元之數矣。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原以經理交通部、電、郵、航、四政之款項。取有發行紙幣之權。嗣改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而享有發行權如故。其發行數額。居全國發行銀行之第二位。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計滬區發行數爲四千零二十五萬零九百六十九元。其他各區爲四千零八十四萬七千一百一十元。合計亦在八千萬元以上焉。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紙幣與金城、大陸、鹽業各行所組織之四行準備庫發行之。其限制頗嚴。現金準備恆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計滬區發行額爲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其他各區爲六百五十萬三千九百元。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以發展實業爲宗旨。故亦享有發行權。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發行數額計爲二千四百零六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自清季設立以來。即享有發行紙幣之權。嗣曾一度自動收回。領用中國銀行紙幣。旋以領用不便。仍恢復發行。惟該行營業素以穩健著稱。故雖發行紙幣。而其數額不多。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計爲七百三十三萬一千七百零二元。

中國墾業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之紙幣。原僅流通於平津。邇年始在滬發行。數額亦漸加多。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計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元。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之發行。始自清季。其紙幣在前僅流通於上海一隅。數額亦不甚鉅。邇來江浙各地時有該行紙幣之傳布。數額亦較前有加。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發行數額計爲九百九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而內有一部份係爲銀兩券焉。

四明銀行 四明銀行之發行。由來亦久。滬漢一帶均有該行紙幣流通。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發行數額計爲一

一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四百六十元。

中國農工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之紙幣。分銀元券與輔幣券二種。向僅流通於北方。邇來始於漢口發行。截至民國二十年年底止。發行數額。共計爲一百八十七萬二千九百元。

以上所舉。係就發行銀行中之規模較大者分別言之。他如天津大中銀行北洋保商銀行邊業銀行等。亦均有發行紙幣之權。或則流通限於一隅。或則數額不多。茲不贅。至若農商銀行、中華懋業銀行、中華匯業銀行等。均已停業。其發行狀況。亦不具述焉。

地方銀行之發行。在清末曾盛極一時。嗣均以濫發而停業。民國以來。如東三省銀行、直隸省銀行、河南省銀行、江西銀行、湖北官錢局亦無不以濫發而殃。民故近來新設之地方銀行。政府均不予以發行之權。其間有發行紙幣者。大率未經政府核准。擅自發行。故其額數較前稍少。

外國銀行之發行。均利用租界爲護符。實爲中國法令所不許。惟向時亦曾盛極一時。如匯豐、麥加利、東方匯理、朝鮮正金、台灣各銀行之發行數額。均有可觀。自本國各銀行紙幣普遍以來。各行紙幣漸見減少。然如正金、朝鮮等銀行紙幣之於東三省。台灣銀行紙幣之於福建。東方匯理銀行紙幣之於雲南。匯豐銀行紙幣之於廣東。則仍有特別之潛勢力在也。

第二目 銀行券之擠兌

民國以來第一次之紙幣風潮。實始於洪憲之役。當時籌備帝制。需款浩繁。中交兩行之現金。提取一空。迨西南戰興。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乃於五年五月下。停止兌現之令。獨上海中國銀行。聯合他省分行照常兌現。故蘇省境內及漢口開封太原等處並未停兌。其實行停兌者。祇京津等若干處。此京鈔之名所由來也。自五年五月十二日停兌以後。政府墊款日漸增多。京鈔之數亦因之而日漸膨漲。京鈔停兌之初。其流通數及存款數兩項。合計不過二千六百餘萬元。其後中行雖經一次開兌。而京鈔流通之數。毫末稍減。反見增多。均由於墊款所致。京鈔市價。初在八九折之間。（中鈔較優。）復辟一役。更跌至五六折。亂平以後。未能恢復。常盤旋於六七折之間。民國六年。中交兩行為整理京鈔起見。因向財政部催還欠款。其時適有賠款展至五年之舉。遂由財政部指撥該項延期賠款。作為歸還中交積欠之用。嗣兩行因恐政局變動。政府或再移作他用。故復商請財政部。改撥公債。指定延期賠款。充償還公債本息之用。乃於七年發行兩種公債。一曰七年短期公債。一曰七年六厘公債。即以京鈔兌換公債。前後共收回京鈔七千餘萬元。然仍未收盡。故於民國九年復有金融短期公債之發行。查當時中交兩行未收回京鈔。尚有三千六百萬元。但財政部兩三年來所借各銀錢行號京鈔借款。尚有二千四百二十餘萬元。此外交通部及各鐵路積收京鈔二千一百餘萬元。亦押在各銀錢行號。作為借款押品。均未清理。財政部通盤籌劃。非有六千萬。決不能使京鈔行市。完全斷絕。故此次金融公債定額六千萬。其數額在五十元以上而不願購買公債者。得換取現金存單。藉資結束。此當時收回京鈔之原委也。此外尚有奉票豫鈔。亦皆時有擠兌風潮發生。蓋奉票自民六

改爲大洋票後。其價格雖定爲一二。實則一三或一四不等。因此官銀號損失益鉅。乃一再與日領交涉。談判至數十次。日領始允以相當條件。互認奉票與金票（日本在東三省所發行之紙幣）同爲不兌換之紙幣。自此以降。官銀號視爲籌餉財源。發行無已。而奉票之跌價。遂有不可收拾之勢。據十六年奉天商業所調查。奉票之發行總額。約如左表。（註二）

民國五年終

一五、〇八〇、〇〇〇元

兌現問題發生時

民國六年終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停止兌現後

民國十一年終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奉直戰時

民國十三年三月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奉直戰前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二二三、二八四、〇〇〇元

第二次奉直戰後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五一一、七二五、〇〇〇元

郭松齡反奉時

十六年發行總額。究有若干。無從稽核。惟從該票之市價以觀。奉直戰爭前後。每金票百元約合奉票一百四十四元至一百五十餘元。十六年已跌至四百元以外。奉票之發行。以該時爲最多。殆爲不可掩之事實。茲將民十以後奉票之市價錄之如下。

第一表 民十以後奉票漲落表（對金票一百元之價格）

月	別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一月	一三四、六〇	一二四、九〇	一三〇、一一	一三九、〇八	一九九、三五	一九九、九〇	一五〇、五五	一三〇、七九	一三六、三二	一三九、二〇	二〇二、一二	二五〇、九一	一五〇、五五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二月	一五〇、五五	一三〇、七九	一三六、三二	一三九、二〇	二〇二、一二	二五〇、九一	一五七、四二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一五七、四二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三月	一五七、四二	一三三、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一五三、七二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一五三、七二	一三五、七二	一三五、六五	一三五、四	二二七、二六	二五七、〇七
四月	一五三、七二	一三五、七五	一三九、六〇	一三三、二四	二二七、七四	二七六、〇〇	一五二、二〇	一四〇、九二	一三九、六〇	一三三、二四	二二七、七四	二七六、〇〇	一五二、二〇	一四〇、九二	一三九、六〇	一三三、二四	二二七、七四	二七六、〇〇
五月	一五二、二〇	一四〇、九二	一三九、六〇	一三三、八一	二二九、一九	二七六、〇〇	一五三、二〇	一四一、四一	一三七、八〇	一三三、一九	二二〇、一〇	二七一、一〇	一五三、二〇	一四一、四一	一三七、八〇	一三三、一九	二二〇、一〇	二七一、一〇
六月	一五三、二〇	一四一、四一	一三七、八〇	一三三、一九	二二〇、一〇	二七一、一〇	一四五、六一	一三一、八四	一四三、三三	一三四、五一	二二一、一〇	二三四、九二	一四五、六一	一三一、八四	一四三、三三	一三四、五一	二二一、一〇	二三四、九二
七月	一四五、六一	一三一、八四	一四三、三三	一三四、五一	二二一、一〇	二三四、九二	一四二、三七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二〇	一三七、一九	二二三、九六	一四二、三七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二〇	一三七、一九	二二三、九六	一四二、三七	一三九、〇〇
八月	一四二、三七	一三九、〇〇	一四五、二〇	一三七、一九	二二三、九六	一四一、〇五	一三七、〇二	一四一、九一	一四一、九一	一七四、五二	二二三、九六	一四一、〇五	一三七、〇二	一四一、九一	一四一、九一	一七四、五二	二二三、九六	一四一、〇五
九月	一四一、〇五	一三七、〇二	一四一、九一	一七四、五二	二二三、九六	一四一、〇五	一三五、〇二	一三六、九五	一四九、八〇	一五九、五八	二二八、四二	一四一、〇五	一三五、〇二	一三六、九五	一四九、八〇	一五九、五八	二二八、四二	一四一、〇五
十月	一三五、〇二	一三六、九五	一四九、八〇	一五九、五八	二二八、四二	一三五、〇二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二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二
十一月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三、七二
十二月	一三三、七二	一三七、二四	一三七、三一	一五六、五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三三、七二	一一八、六八	一三九、五七	一三四、四〇	一二五、二四	二一六、三〇	一一八、六八	一三九、五七	一三四、四〇	一二五、二四	二一六、三〇	一一八、六八	一三九、五七

至豫省所發紙幣。亦曾激成擾亂情事。當吳佩孚雄踞洛陽。濫發紙幣一千餘萬元。其時豫鈔勢力。超乎其他一切銀行紙幣之上。吳氏權威所及。該行鈔票無不通行。直系失敗。河南省銀行鈔票停止兌現。而情勢爲之一變。及胡景翼委殷汝驪接辦該行。竭力維持。並發通令。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有拒絕者軍法從事。該行鈔票漸能流通。據當時省議

會之調查。豫泉官錢局（後改爲河南省銀行）所發鈔票約五百萬元。河南省銀行初發五百餘萬。（京津青島漢口等分行在外）後增六百餘萬。合諸豫泉舊鈔。不滿二千萬元。此爲河南鈔標本省字樣者。其標以外省分行字樣者。則爲漢口徐州青島所出。均屬無幾。惟京津兩行。所發最多。且無底卷可查。蓋十四年秋吳氏在北京籌措戰費之際。臨時增印京津兩行河南省鈔票甚多。隨印隨發。毫無統計。及吳氏敗後。總行以無從核算。遂予拒收。京津行鈔價格。因此益形低落。本省行鈔。則雖未卽兌現。但尙能完糧納稅。不慮作廢。十月杜蔭庭繼任河南省銀行行長。曾有實行兌現之表示。其所擬辦法初分兩步。第一步自十一月一日起。准商民持舊日發行之省鈔。陸續掉換新省鈔。第二步自十二月一日起。准商民以新省鈔交該行。匯往外埠。照兌現洋。惟在第一次掉換期中。每日僅以兩小時爲限。每人限於一次。每次限於十元。故掉換之人極爲擁擠。迨第二步開匯期中。初尙照數收匯。後以擁擠不堪。復於十二月五日宣布停止。於是兌現問題又成絕望。其後杜氏復探某君建議。決定仿照公債抽籤辦法。按照票面號碼。當衆抽籤。卽將中籤號碼公佈。凡中籤之鈔票。卽可到行掉換新票。新票可以隨時兌現。後將抽籤辦法稍稍改變。末尾二字相同爲中籤。此項辦法。誠可謂別開生面。爲自有紙幣以來之新發明矣。

第二項 輔幣券

第一目 銀輔幣券

民國初元。吉黑兩省銀元勢力日盛。永衡官銀號乃有發行小洋兌換券。以舊銀輔幣爲準備。小洋券壹元。兌銀角十

二角發行之初，尚能維持法價。其後發行愈多，市價愈跌。八年冬現銀一元，可兌小洋券四元。幣制爲之破壞。此時哈爾濱商會乃請中交兩行發行國幣券五百萬元，以濟市面。九年春中東路改大洋本位，國幣券通行日廣。但舊有銀角，盡爲小洋券驅逐淨盡。零星交易，均用永衡官帖。人民生計，痛受影響。乃復由中交兩行發行輔幣兌換券，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凡持輔幣券滿一元者，可兌換國幣一元。一面向天津造幣廠鑄造新銀輔幣，流通市面。雖其後新輔幣因津廠濫鑄，喪失法價。此項輔幣券，仍能流通如故也。十一年日本正金銀行曾在青島發行輔幣券，計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自青島交還後，金融權仍操日人手中。中交兩行乃力謀推廣發行銀行券，以與之抗。惟輔幣僅有正金發行之輔幣券，流通市上。適天津造幣廠推行袁頭新輔幣，遂乘機運青流通。商民稱便。嗣因津廠濫鑄，法價不能維持。折扣貼水，弊端百出。市面大起恐慌。正金輔幣券益暢行無阻。乃由膠澳督辦公署，函請中交兩行發行新銀輔幣兌換券，計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以十角兌換一元。市面上零角不兌。十三年清江浦以銅元價格日落，商民苦之。駐該埠之中國銀行，亦發行一角、二角、五角之輔幣券。十進率兌換，流通頗暢。十四年春，上海西商蘇德爾致函工部局，提議由局發行五分、一角、二角及五角之工部局紙幣。同時公共汽車公司，復有鑄質輔幣之發行。其用途雖只限於車資之找付。但滬埠人士深懼國權之旁落，乃有自動的救濟劣毫計劃。當時議論可分兩派。一派主鑄新輔幣，而一般輿論，則咸主張中交兩銀行任發行之責。其後江浙陡起變化。此議遂止。嗣因某外人機關欲發輔幣券，藉以自利。滬上人士見勢益急，遂於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由中交兩行毅然發行輔幣券。計中行所發行者，分一角、二角、五

角三種。交行所發行者爲一角二角兩種。殆中央銀行成立。發行小洋輔幣券。分爲一角二角兩種。以十二角兌換一元。流通區域甚廣。旋改爲十進率計算。每大洋一元。一律兌換十角。市場貿易稱便。此外山西晉勝銀行亦發行一種銀輔幣券。卽所謂小銀元票。流通區域僅限於本省以內。印發額數不多。據十三年冬季之調查報告。約計二千餘角。其最爲奇特者。莫如東三省官銀號所發之奉票。蓋當時奉天流通之貨幣爲小洋。分一角二角兩種。故奉票所代表之貨幣。本爲小洋。發行之始。原可隨時兌現。鼎革以後。省政府財政收支不敷。不得已乃以增發奉票爲一時彌縫之策。嗣後發行愈增。準備愈薄弱。官銀號無法支持。於是設法限制兌換額數。因是之故。票價與現小洋遂生差異。因票價與洋價有差異之故。遂予兌現者以盤剝圖利之機會。其始盤剝者僅屬華人。後因奉天當局嚴禁之故。華人不敢露面。乃暗中串通日人。前來擠兌。而官銀號乃益不支。坐視損失以數十萬計。日人因此暴富者。不計其數。雖與日領交涉。卒無效果。此民國五年間之事也。六年春因小洋來源已絕。無可再兌。乃與日人商榷。改兌大洋。票面以每十二角得兌現大洋一元。同時將小洋票如數收回。改發大洋票。其風潮至此始告平靜。吾國人之爲虎作倀。良可慨也。

第二目 銅元票

銅元票之最早發行者。當推黑龍江、湖北兩省。前清光緒季年。奉吉二省。皆有造幣廠。隨時鑄造銅元。以濟社會需要。惟黑龍江無造幣廠。藉奉吉等省間接接濟。終覺不敷應用。乃由黑龍江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間。發行銅元票。以補助現銅元之不足。湖北之銅元票。卽普通所稱台票。亦曰官票。分新舊兩種。舊票多係光緒三十四年所發行。今已

逐漸收回。而代以新票。當其發行之初。本爲以制錢兌換之錢票。嗣以制錢缺乏。乃仿新票辦法。改以銅元兌換。舊票之發行。其票面額。本按照制錢九八兌計算。一吊官票。可兌制錢九百八十文。故舊票之票面有「九八制錢一串文」字樣。新票多係民國三年所發行。額面爲一吊文。可兌銅元一百枚。他如平市官錢局。黑龍江廣信公司。吉林永衡官銀號。奉天東三省官銀號。公濟平市錢號。河南省銀行。山西省銀行。江西銀行。湖南銀行。裕湘銀行等。皆有此項銅元票之發行。票面價格。則有一千文、五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數種。至其流通區域。各省設有限制。往往省與省分。縣與縣分。一出其境。卽不能使用。綜其弊端。約有二點。一則等於銅元之增加。一則等於不換紙幣之發行。蓋銅元票之兌現。祇可兌換銅元。不能兌換銀元。當其發行之初。銅元準備尙稱充足。銅元票之市價。勉可維持其額面價格。而不致跌落。故充其弊害。不過等於現銅元之增加。然至市面流通以後。始則固有準備。私行挪用。繼則不願準備。而任意濫發。於是市價跌至額面以下。及其濫發過甚。兌現之力。完全喪失。則市價落至七折八折。而至一文不值。真不堪聞問矣。銅元票之發行。與銅元之私運。互有密切關係。十三年天津造幣廠有嚴禁關外銅元入境之呈請。對於此點。論述甚詳。茲節錄於左。

據調查報告。以東三省現籌推行銅元票案。將所有銅元全數運入關內。吸收現金。現在東三省銅元市價。每元兌至二百七十八枚。山海關市價至二百六十枚。唐山亦落至二百三十六枚。運銷關內。有利可圖。以至大批銅元。均由火車頭暗運。此外商販行旅。隨身夾帶。數亦不少。而直省撫寧昌黎遷安等縣。及撫寧所屬之留守營地方。各錢

商本有私發銅元票之惡例。刻因關外源源內運。預料銅元市價。勢必日趨低落。爭趨爲投機事業。例如今日每元二百三十枚。售出私發銅元票數十萬。遲日更跌。即可收回以圖利。至私票愈發愈多。訪聞昌黎一縣。所發私票。竟合東錢數十萬串之鉅。

嗣後北京銅元票曾有截角焚燬之舉。然亦僅能稍減流通之數。尙非澈底之辦法。湖北官票亦屢鬧風潮。至十五年革命軍收復武漢。始有澈底整理之議。照財政委員會辦法。官票發行總額。據官錢局報告。約有九千餘萬。但經歷年之燬損。實存不過七千萬左右。每官票一串文。以大洋一角收回。故擬發行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內中提出七百萬。作收回官票之用。此銅元票歷史上一大故實也。

第三項 關金兌換券

民國十八年鈔銀價大跌。吾國關稅擔保各外債。皆須按金幣折合償付。影響財政至鉅。十九年春。政府乃公布關稅議征金單位之令。即採用甘末爾博士所擬金幣單位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代關銀爲計算之標準。是爲海關金單位。每一單位。合美金四角。英金十九辨士又七二六五。日金八十錢二五。以銀繳稅。須按美匯市價折合計算。政府乃免銀賤之損失。嗣中央銀行爲便利納稅者起見。每海關金單位之存戶。得以支票繳稅。因是凡中央銀行設有分支行處之地方。咸稱便利。遇匯價有利時。商人且可預購存入。以備不時之需。惟中央銀行尙未設立之地方。稍感不便。本年五月一日。該行奉命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爲繳納關稅之用。券分十元五元一元二十分十分五種。其準備

金十分之六爲庫存現金。十分之四。則以國外信用卓著銀行之金債票充之。發行以來。各方稱便。論者謂爲實行金本位先機之兆焉。

第四項 整理紙幣籌議之經過

考發行紙幣。不外單一制與多數制。吾國向來對於發鈔之政策。似傾向於單一制。如民國四年財政部呈請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其第三條亦有『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卽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等語。則單一制度之意味。明白無疑矣。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復將取締紙幣條例呈准修正。其條文如左。（註三）

- 一、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鑄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 二、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 三、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之紙幣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

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四、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五、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及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及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六、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七、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及財政部覈辦。

八、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成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九、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其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十、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

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十一、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行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即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十二、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十三、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十四、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綜觀全文。凡十四條。仍寓限制發行之意。其呈文中摘錄大總統教令一段。尤爲明白曉暢。略稱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之特權。前經財政部釐定取締紙幣條例。頒行已久。限制綦嚴。乃近以各省官銀錢號往往藉口周轉。任意發行。種類既參差不齊。準備亦虛實難究。金融因之閉滯。奸商得以把持。貽害閭閻。亟宜挽救。着由財政部會同幣制局。詳訂限制辦法。通飭遵行。並責成各銀行監理。嚴密糾察。嗣後各省官銀錢行號。概不准擅發紙幣。其已發者應即遵照取

縮紙幣條例。確定限期。逐漸收回。毋得再有增發。以祛積弊。而維幣政云云。惜此項條例。未能實行。耳。民國十年。幣制局復制定銀行公庫兌換券條例十二條。其文如左。（註四）

一、銀行公庫兌換券。由各地方銀行公會組織之公庫發行。公庫先自津滬漢三處設立。其組織法另定之。

二、此項兌換券流通全國。無論公私款項。一律通用。不得折扣貼水。

三、此項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七種。按照券面地名。由該地公庫以國幣或通用銀元。隨時兌現。

四、此項兌換券須按照發行額。以國幣或通用銀元或生金銀七成爲現金準備。以公債票及商業有價證券三成爲保證準備。前項現金準備之成數。依金融之狀況。得增減之。但須經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之決議。由財政部及幣制局核准。並公告後。方得實行。

五、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銀行。業經財政部核准註冊者。均得按第四條之準備法。向公庫承領兌換券。章程另定之。

六、公庫逐日發行兌換券。並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之數目。每一星期應於公庫所在地。登報公告一次。每月並應製成上列二項報告表。報告財政部及幣制局。

七、財政部及幣制局得會同派員駐公庫監理。或隨時檢查各地方公庫發行賬冊。

八、公庫所在地之檢察官及商會得根據公庫登報之公告隨時要求檢查發行數目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並發行賬冊。

九、公庫違背第四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停止該公庫之發行權或對於該公庫董事及經理人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犯罪者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十、偽造或塗改此項兌換券者依刑律之規定處斷。

十一、本條例施行後除依教令之規定特准發行兌換券之銀行仍得繼續發行並得按照本條例第四條之準備辦法向公庫承領此項兌換券外其他業經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由財政部及幣制局酌定期限收回或由該行自行呈請取消其發行權在發行權未經取消以前不得承領此項兌換券本條例施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無論何種銀行財政部幣制局不再准有發行兌換券之權。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條文蓋鑒於多數銀行發行之繁雜與取締紙幣條例實行之困難故擬組織公庫為漸謀統一發行之基礎惜亦未能實行而政府當局復於此時濫許銀行以發鈔特權觀於各行發行權之取得以民國九十兩年後為獨多則斯言良不謬矣。

註一 參考各銀行刊物

註二 參考奉天商業所報告

註三 見財政部財政月報

註四 見幣制局報告

第四節 廢兩改元問題

吾國通貨本位。向極龐雜。銀元銀兩二者並用。重量既無定衡。比價亦不一律。輾轉折合。不但公私會計之整理手續煩多。且使經營商業者。於物價漲落之外。多一層洋釐高低之顧慮。久爲世所詬病。廢兩改元之問題。始於晚清。迨入民國。亦復屢爲籌議。徒以政局未臻安定。商民狃於習慣。旋議旋輟。以成蹉跎之局。最近賴政府之積極督促。輿論之一致主張。嚮之徒託空言者。今乃見諸事實。誠爲我國幣制上一大改革也。茲分爲籌議時期。兩元並用時期。及實行廢兩時期。分項敘述其經過情形焉。

第一項 廢兩改元之籌議時期

第一目 廢兩改元問題之由來

銀兩之中。以言種類。則有一百七十餘種之多。可大別爲庫平、關平、漕平、市平、四種平色。以言成色。則有二四寶、二五寶、二六、二七寶、二八、二九寶。及實足寶銀之差。雖老於錢業者。終其身不能盡舉。重量不一。各地各有其平。品質不一。

各平、各有其色。泯泯、棼棼。不可究詰。據幣制局發表幣制節略附表所載。為地凡四十八處。為平色六十五種。以庫平比較之。而現銀不與焉。山西匯兌莊所遵用者。為地凡五十二處。為平色八十種。以規元比較之。而現銀尚不在內。似節略調查之數。猶未足盡其恢奇之狀也。惟中國銀行所刊內國匯兌計算法一書。稟然巨帙。於各地方之貨幣情形。記載尙週。茲撮要列表如后。(註一)

省	別地	別	稱		數與	他平	法	比較	數
			通用者	不甚通用者					
京	兆北	京	通	名	一、〇〇〇	三六厘平		九六五·二五	
			用	者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六·〇〇	
			者	不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三·〇〇	
			甚	甚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四·〇〇	
			通	用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四·〇〇	
直	隸天	津	通	名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二·〇〇	
			用	者	一、〇〇〇	行平		九九五·〇〇	
			者	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二〇	
			甚	甚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通	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用	者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者	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甚	甚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通	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用	者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者	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甚	甚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通	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用	者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者	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甚	甚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通	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用	者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者	不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甚	甚	一、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三三·〇〇	

							村庫平	一、〇〇〇	村錢平	九九八・〇四
							市平	一、〇〇〇	村庫平	九八七・〇〇
							毛店平	一、〇〇〇	村庫平	九八四・〇〇
							絲店平	一、〇〇〇	村庫平	九八三・〇〇
濰縣							濰市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二〇・四〇
濟寧							州錢平 (寧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二八・八〇
							一六庫平	一、〇〇〇	州錢平	一、〇〇八・〇〇
膠州							膠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四・〇〇
惠民							惠市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四一・〇〇
							庫平	一、〇〇〇	惠市平	九九四・四三
臨清							臨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八八・一四
掖縣							掖平	一、〇〇〇	天津行平	一、〇四一・六六
濰縣							濰庫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四〇・〇〇
臨沂							沂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六・〇〇
							庫平	一、〇〇〇	沂平	一、〇〇三・〇〇
龍口							黃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五八・〇〇
							庫平	一、〇〇〇	黃平	一、〇二八・〇〇

湖	南	長沙	長沙錢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八・〇〇
		宜昌	洋例		一、〇〇〇	宜平	一、〇〇六・〇四
		沙市	宜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七二・〇〇
			沙平		一、〇〇〇	漢口估平	一、〇〇二・〇〇
				九八五平官紋			
			洋例銀		一、〇〇〇	估平	九八〇・〇〇
			鹽庫平		一、〇〇〇	估平	一、〇五〇・〇〇
			九八平九八兌		一、〇〇〇	估平	九七四・〇〇
			四四庫平		一、〇〇〇	估平	一、〇四四・〇〇
湖	北	漢口	估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八九・〇〇
安	徽	蕪湖	蕪湖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五・〇〇
		紹興	紹興紋平				
		寧波	江平				
				庫平	一、〇〇〇	漕平	一、〇二〇・四〇
		湖州	漕平		一、〇〇〇	庫平	九八〇・三八
				漕平	一、〇〇〇	市庫平	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市庫平	九四〇・〇〇

濶州	九七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六・〇一
萬縣	九七川平		一、〇〇〇	新沙平	九九六・四〇
	新沙平		一、〇〇〇	九七平	一、〇〇三・五〇
	庫平		一、〇〇〇	九七平	一、〇四二・〇〇
自流井	九七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九九六・〇一
南開封	汴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一・〇〇
	汴行平		一、〇〇〇	汴平	一、〇二六・〇〇
	二六庫平		一、〇〇〇	汴平	一、〇二六・〇〇
	二二庫平		一、〇〇〇	汴平	一、〇二二・〇〇
周口	口南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一九・〇〇
		口北平	一、〇〇〇	口南平	一、〇〇一・八〇
洛陽	洛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九・五〇
信陽	申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六・二七
禹縣	禹市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二九・〇〇
	禹會平		一、〇〇〇	禹市平	九八五・二二
南陽	府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二五・〇〇
許縣	許平		一、〇〇〇	天津行平	一、〇二六・〇〇

	三原	涇布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二一·四五
	省議平			一、〇〇〇	涇布平	九七四·〇〇
貴州	公估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〇八·〇〇
	貴平			一、〇〇〇	公估平	九九三·〇〇
內蒙	豐鎮	豐市平		一、〇〇〇	京公砵平	一、〇三三·〇〇

上表列載平色種類。尙多遺漏。如廣西之桂林、南寧、梧州。甘肅之蘭州。江蘇之蘇州。湖南之湘潭、常德、岳州。貴州之洪江。雲南之雲南、大理等處。若經列入。當不止此數。然已極錯綜紛紜之致矣。惟各地平色雖多。實無現貨。不過用爲計算匯兌之標準。其實在授受之物。仍爲銀元。試舉一二例證。卽足知計算之不易。

匯上海銀元一千元。照左列行市。北京應交錢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北京銀元 每元合京公砵六錢八分九厘五。

上海銀元 每元合規元七錢二分六厘五。

1000 (上海銀元) × 0.7265 (規元) = 726.50 (規元)……上海規元 1000 合規元 726.50 兩

726.50 兩 × $\frac{1051}{1000}$ 申票 = 691.25 京公砵……規元 726.50 兩合京公砵 691.25 兩

691.25 (京公砵) ÷ 0.6895 = 1002.54 (北京銀元)……京公砵 691.25 合北京銀元 1002.54 元

即 $\frac{1000 \times 7265 \div 1666}{0.6895} = 1002.54$ 答應交北京銀元一千〇〇二元五角四分

又如匯漢口洋例銀一千兩。照左列行市。北京應交銀元若干。

京申票 規元一千〇五十一兩。

申漢票 洋例九百七十兩。

北京銀元 每元合京公砵六錢八分九厘。

1000 (洋例銀) ÷ .970 (申漢票) = 1030.93 (規元)……洋例銀 1000 兩合規元 1030.93 兩

1030.93 (規元) ÷ 1051 (申京票) = 980.09 (京公砵)……規元 1030.95 兩合公砵 980.09 兩

980.09 ÷ 0.6895 = 1421.45 (北京銀元)……京公砵 980.09 兩合北京銀元 1421.45 元

即 $\frac{1000 \div .970}{1051} \div 0.6895 = 1421.45$ 答北京應交銀元一千四百二十一元四角五分

據第一例。明明以銀元交匯。而必換算爲北京公砵。自京公砵轉上海規元。再由上海規元換算銀元。第二例更繁。由漢口洋例變爲上海規元。由上海規元變京公砵。由京公砵變銀元。而洋例與規元公砵。實無其物。漢口實收。仍爲銀元。一銀元授受。(匯兌)之間。須經過如許計算手續。無怪西人謂中國人之生活。爲「無時間觀念的生活」。爲「不經濟的生活」。也。假使無此種「虛本位」之兩。而以銀元直接計算。則甲地乙地之間。只須加若干匯率。直接了

當寧不遠勝於此。論者或謂規元等之設。正合衛斯林氏「虛本位元」之說。可爲記帳之標準。其理由殊不充分。至規元之起源。無從確證。大約起於上海之南市。當時稱規元。卽所謂上海兩 Shanghai Taels 是也。其計算法。譬如元寶銀一錠。計重五十二兩。如申水二兩五錢。合爲五十四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此數純爲虛數。絕無實物。惟習慣之故。驟不可改。假使易「九八」之數以「七二」。卽銀幣乙元之重量。又何嘗不可爲標準。計算之單位。况銀元本爲現貨流通。周轉習之已熟。虛實之用。實兼備之。較之規銀平砵。其便利爲何如乎。故自民三國幣條例公布以後。廢兩改元之議。卽甚囂塵上。卒以種種關係。未能實現。民國六年。上海總商會蘇筠尙張知笙二君。發表意見。痛陳兩元並用之弊。約有七點。(一)商界多負一重危險。(二)商店須增多準備。(三)兩元互換時。常須虧耗貼水之損失。(四)平色複雜。計算爲難。(五)金融時有搖動之慮。(六)獎勵投機事業。(七)助長欺騙行爲。其所陳辦法。頗爲中肯。民八上海龍鷹洋統一行市之後。國人以利害切膚。益覺改革之舉。不容或緩。民十銀行公會聯合會。乃由天津銀行公會提出陳請政府廢兩改元意見。茲錄其概要如左。

查整理幣制。首當廢除銀兩。中外通人。久有定論。蓋銀兩一日不廢。則國幣受銀價變動之影響。卽無國際貿易關係。亦不能保持其法定價格。於統一圖法。絕對不能相容。况自新幣盛行。生銀流通極少。各地平色紛歧。多屬轉帳虛位。既非實際通貨。原不難於廢除。其所以未能遽廢者。厥惟外交關係。查現在關鹽兩稅。均按銀兩徵收。國家償還外債。亦按銀兩折合。此載在條約者也。對外貿易計算先令等金幣。向以銀兩爲主。此原於習慣者也。在昔訂約

之時。吾國尙無法定主幣。故不得不用銀兩計算。若國幣重量成色。業已整齊劃一。則磋商廢兩。當亦爲友邦所樂許。是實行廢兩一事。關鍵固在外交。而根本仍係乎幣制。應請政府確定國幣成色。或仍照國幣條例之所規定。或卽如上海造幣廠借款銀行團所擬。以現行新幣爲標準。嚴定監督方法。責成各廠鑄造重量成色。務求劃一。不得有絲毫之參差。一面與訂約各國接洽。將關鹽兩稅。改徵銀元。查海關稅款。向按銀兩徵收。今若改按銀元徵收。實無若何困難。緣海關收稅。如進口貨物。向憑各該來源地點之金幣貨價單。照市折合銀兩。按率抽稅。今改按銀元征收。重要關鍵。祇在先令等金幣市價。由各國銀行直接改按銀元計算而已。外國金幣市價。既直接改按銀元計算。則銀兩名目。卽可廢除。海關收稅。於金幣貨價。亦當然依照市面通行。折合銀元之金幣行市計算。至於鹽稅。僅有抵押外債關係。改徵銀元。更無問題。故廢除銀兩一事。對於外交。並無困難。惟由外國銀行。將金幣市價。直接改按銀元計算。爲重要關鍵。外交上既無困難問題。則銀兩名目。卽可從此根本剷除。不准國人再有假借援用。致滋紊亂。如此則統一幣制。方不致等於空言。而從前國家財政之蕪雜。社會金融之弊害。亦得一舉而廓清之。有裨大局。實非淺尠。（下略）

該項意見披露之後。同時滬埠華洋商界。莫不贊成斯議。上海造幣廠之借款。乃得告成。其目的固在將來鑄造大宗新幣。劃一銀元重量成色。爲廢兩改元之基礎也。民國十二年滬埠銀根奇緊。銀拆暗盤。繼長增高。金融上發現畸形狀態。因有兩元並用之議。由是廢兩改元。乃成爲延宕不決之問題。十七年統一幣制整頓金融之議。舊事重提。全國

經濟會議財政會議相繼召集。廢兩改元議案。乃經銀錢業當局共同提出。期以一年之後實施。同時浙江省政府亦有上項之提議。經國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部金融監理局核覆。十九年春。以銀價大跌。關稅担保各外債。皆須按金幣折合償付。損失至鉅。政府乃公布廢兩改徵金單位之令。是年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召集金融專家會議。救濟銀價辦法。亦曾經決定於七月一日實行廢兩改元。然光陰荏苒。迄未實現。蓋因中央造幣廠。開工無期。舊銀幣且不敷市場流通之用。更加錢業方面。一再表示。以爲廢兩改元。操之過急。則社會金融。將受不良影響。以致良法美意。不能推行。二十一年滬變之後。洋厘慘跌。開亘古未有之新紀錄。政府與金融界領袖。僉以廢兩改元之時機已至。故於七月七日。財政部宋部長召集銀行錢業兩界代表。討論廢兩改元問題。決定原則三項。

A. 實行廢銀兩計算。完全改用銀元制度。以統一幣制。

B. 完全採銀元制度時。舊鑄銀元。仍照舊使用。

C. 一俟法定重量。每元究爲七錢一分或七錢二分之標準規定。即開始改鑄新幣。

至實施之期。當時宋氏有提議以三個月爲限之規定。俟銀兩制度廢止後。凡以前之債權債務。以銀兩計算者。由政府取決。再行規定詳細辦法。結果銀行方面。認爲此事實行。有利於國計民生。極端表示同意。錢莊方面。以歷來習慣所用之銀兩。一旦廢除。商業前途。是否必無問題。或債權債務關係。能否平穩渡過。尙無確實把握。其關係之重大。自非集思廣益。共同討論。不能卽加以規定。惟對於原則。表示贊同。第一點重在政府確定新銀主幣之重量成色。第二

點待第一點解決後。卽由財政部召集銀錢業共同規定一適當價格。必使用元者或用兩者。兩不受損爲原則。至第三點將來改元之後。用幣必多。若不預籌穩慎辦法。必致供給不敷。發生幣荒。以上三項具體計劃。財政當局允予考慮。此自民國三年以來討論廢兩改元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廢兩改元之換算率

實行廢兩改元之際。其首須厘定者。卽爲銀元對於銀兩之換算率。此項換算率。須以債權債務間雙方不受損失。且合於將來鑄造新銀主幣爲標準。當民國十二年十一月間。銀行公會所擬公定法價。爲銀洋一千三百八十元。作規元一千兩。核得平均洋厘七錢二分四厘六毫三七一。但目前洋厘已跌進七錢關內。則七錢二分未免過高。故有主張以七錢一分爲換算率。雖然兩元平價。若不在七錢一分以下。則銀元成分。難免不足法定數量。顧關於兩元平價之計算。自來不一。有以庫平申合規銀計算者。有加入鑄造費用在內者。而所用權度。既彼此不同。漕平重量。又界說互異。故計得之平價。亦高低懸殊。頗多出入。約可分爲四說。

A. 七錢一分六厘七毫八絲。此說係根據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載。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托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元。此數照一〇九六申合規銀。得平價七錢一分六厘七毫八絲。卽

銀元合庫平 庫平合規銀 銀元合規銀

$654 \times 1.096 = 71678$ (見俞希稷匯兌論 126 頁)

B. 七錢一分九厘三毫三絲六忽。其計算方法大致如此。

銀元 1 元 = 庫平純銀 .648 兩

庫平 .9827241 兩 = 漕平 1 兩

漕平 .916667 兩 = 規銀 1 兩

$$\therefore a = \frac{.648}{.9827241 \times .916667} = .719336 \text{ 兩 (見吳宗濂商業算術上冊 49 頁)}$$

C. 七錢零九厘五毫三絲四忽。或七錢一分四厘零四絲三忽。此說計算方法視用大銀條或實銀鑄造而有不

同。分別如次。

(1) 用成色九九八條銀鑄造

若干銀規 = 銀元 1 元

銀元 1 元 = 416 英厘 (成色 .89)

480 英厘 = 1 盎斯

100 盎斯 = 規銀 91.804 兩

$$\therefore a = \frac{416 \times .89 \times 91.804}{980 \times 100 \times .998} = .709534 \text{ 兩}$$

(2) 用上海實銀鑄規

若干規銀 = 銀元 1 元

銀元 1 元 = 416 英厘(成色 .89)

518.512 英厘 = 銀規 1 兩

$$\therefore x = \frac{416 \times .89}{518.512} = .714043 \text{ 兩 (見蔡譯耿愛德中國貨幣論 173—4 頁)}$$

D. 七錢零四厘六毫六絲零八微。此說計算方法如次。

$$.72 \times \frac{89}{100} = .6408 \text{ 庫平} \dots \text{銀元 1 元內所含純銀量}$$

庫平 1000 兩 = 規銀 1096 兩

$$.6408 \times 1.096 = .7046608 \text{ 規銀} \dots \text{銀元 1 元所含純銀量合規銀數 (見唐有壬陵兩爲元論文}$$

及施伯符錢莊學 83 頁)

以上 A. D. 兩說均以庫平按一〇九六申合規元計算。惟 A 說係根據國幣條例規定。銀元總重庫平七錢二分。按銀九銅一。再加六厘鑄造費。合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計算。實則此項規定成色之銀元。迄未鑄造。所鑄成色。均爲銀八九銅一一。而自由鑄造亦未實行。鑄費六厘尙有不敷。故如將鑄費除外不計。每元含銀實值。應爲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如 D 說計算。惟須六錢四分零八毫。係庫平純銀之數。須先按庫平銀色。將此數折成庫平銀。方可按一〇九六申合規銀。據耿愛德氏調查南京造幣廠。每日鑄幣十二萬元。所須生銀價格。爲庫平銀七八、〇六七、〇〇五

兩。平均每元爲庫平銀·六五〇五五八四兩。但每元含庫平純銀。則爲·六四〇八兩。依此推算。庫平銀成色。當爲九八五。即 $6408 \div 6505584 = 985$ 。并據稱庫平銀以前確有此物。其實際成色。平均爲九八五云云。（見中國貨幣論七六頁）亦與上項計算相符。惟考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戶部。會奏擬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用章程摺內稱。『現在中國通用足色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擬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純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凡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每交庫平足色銀若干兩。化其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照換一兩銀幣若干枚。』等語。可知所謂九八五。乃係規定銀色之最低限度。初非實際庫銀有此平均成色。且上項庫平一兩銀幣。事實上以窒礙難行。亦未開鑄。故庫平銀。實際並無此物。所謂庫平成色。即係指寶銀之成色而言。查上海最通行之現寶。比較標準銀每五十兩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即所謂二七寶銀。其成色爲八九六八一。故庫平純銀折合庫平銀。亦應按八九六八一計算。蓋如以庫平純銀爲標準。則應按一·一一〇〇八七申合規元。（庫平一兩合漕平一·〇一七五七九五兩。規銀一兩合漕平純銀·九一六六六七兩。故庫平一兩。應合規銀一·一一〇〇八七兩。即 $1.0175795 \div 916667 = 1.110087$ ）而不按一〇九六計算。但即以庫平銀爲標準。按一〇九六申合。亦欠精確。因一〇九六僅爲概數。實際應爲一〇九五·四五五（即 $1110.087 \times 986819 = 1095.45494$ ）。故D說計算頗嫌粗率。B說雖較精當。而銀元實值。誤按銀九銅一計算。則與A說相同。似亦無甚可採。惟C說獨有見地。似最精闢。惟亦須加以考慮者三點。即

(1) 銀元每元之總重。是否等於四一六英厘。

(2) 九八九條銀一〇〇盎斯。是否等於規銀九一·八〇四兩。

(3) 規銀一兩。是否等於純銀五一八·五一二英厘。

關於第一點。按國幣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即二三·九七七九五〇四八格蘭姆。為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據此推算。則銀元總重七錢二分。當合二六·六四二一六七二格蘭姆。其實該條規定之格蘭姆重量。頗有錯誤。依民國四年農商部頒定權度法。每庫平一兩合三七·三〇一格蘭姆。改正庫平七錢二分。應合二六·八五六七二格蘭姆。(民國六年二月財政部修改國幣條例案內。改定每元純銀合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即按二六·八五六七二格蘭姆。照成色八九計算。)此數按一五·四三三三五六四申合英厘。應即四一四·四六二四七四英厘。與耿氏之四一六英厘。並不相符也。關於第二點。耿氏根據一〇〇盎斯。等於廣平八二·七八一五兩。及假定廣平九九八兩。等於規銀一一〇九兩推算。故九九八條銀一〇〇盎斯。合規銀為九一·八〇四兩。但如精密計算。則廣平一兩。應合漕平一·〇二五〇〇一二兩。規銀一兩。應合漕平·九一六六六七兩。(漕平標準銀成分為·九三三三七四強。乘以九八即得·九一六六六七。)故廣平九九八兩。應合規銀一一一五·九四六七六兩。 $(1.0250012 \div 91666 \times 998 = 1115.94676)$ 即九九八條銀一〇〇盎斯。當合規銀九二三七九·七四六七兩。 $(1115.94676 \times 827815 = 923797467)$ 亦與耿氏之數不符。考耿氏所依據者。為一九二〇年爐房

對於九九八條銀每廣平百兩。可合規銀一一〇・九〇兩之規定。實則大銀條合規銀之價格。視市面供求情形時有出入。(最高價格達一一一・五〇兩。)似不能據爲計算之標準。關於第三點。應須注意者爲漕平之重量。漕平一兩與英衡之比較數。據印度造幣廠試驗。爲五六五・六九七英厘。H. R. Moore 氏估計則爲五六五・六五英厘。Bonleau 氏估計則爲五六四・二英厘。光緒二十一年海關調查。則爲五六五・六三七五英厘。W. F. Spalding 氏估計。則爲五六五・七〇四英厘。大阪造幣局試驗。則爲五六五・七三三英厘。耿氏之估計與 Moore 氏相同。故言規銀一兩。合純銀五一八・五一一英厘。(565.65 × 916667 = 518.512) 但據多數學者之意見。僉以 nlean 氏估計與大阪造幣廠之試驗。固不免畸輕畸重。即 Spalding 氏與 Moore 氏之估計。亦不足盡信。惟印度造幣廠經驗豐富。研究中國幣制問題最早。其試驗所得。當較精確。故頗爲學者所重視。據薛君遺生之計算。漕平一兩。當合英厘五六五・六九六六〇七三四五強。其法如次。

若干英厘 = 漕平 1 兩

漕平 1.0250012 兩 = 廣平 1 兩

廣平 82.7815 兩 = 100 盎司

1 盎司 = 480 英厘

100 × 480

$$\therefore x = \frac{1.0520012 \times 82.7815}{100 \times 480} = 565.696607345$$

上列計算所得。與印度造幣廠之試驗。若合符節。可證耿氏之數。實不足據。其可爲計算依據者。當如次列。

- (1) 銀元每元含銀實值。爲庫平純銀。六四〇八兩。即二三・九〇二四八〇八格蘭姆。
- (2) 庫平銀成色。即寶銀成色。爲九八六八一九。
- (3) 庫平銀一兩。合規銀。一〇九五四五兩。(通常用一〇九六。僅爲概要。)
- (4) 規銀一兩。合漕平純銀。九一六六六七兩。(即・九一六兩又三分之二。)
- (5) 漕平一兩。合五六五・六九六〇七三四五英厘。或庫平・九八二七二四一兩。
- (6) 一盎斯合廣平・八二七八一五兩。或三一・一〇三五格蘭姆。廣平一兩。合漕平一・〇二五〇〇一二兩。
一格蘭姆。合一五・四三二三五六四英厘。

依據上列數字。兩元平價。可得計算如次。

(公式一)

若干規銀 = 銀元 1 元

銀元 1 元 = 庫平純銀 .6408 兩

庫平 .9827241 兩 = 漕平 1 兩

漕平 .916667 兩 = 規銀 1 兩

$$\therefore x = \frac{.6408}{.9827241 \times .91667} = .71134 \text{ 兩}$$

(公式二)

若干規銀 = 銀元 1 元

銀元 1 元 = 庫平純銀 .6408 兩

庫平純銀 .986819 兩 = 庫平銀 1 兩

庫平銀 1 兩 = 規銀 1.095455 兩

$$\therefore x = \frac{.6408 \times 1.095455}{.986819} = .71134 \text{ 兩}$$

(附注)如按 .9868 計算則平價為 .71136 兩

(公式三)

若干規銀 = 銀元 1 元

銀元 1 元 = 純銀 23.9024808 格蘭姆

1 格蘭姆 = 15.4323564 英厘

565.696607345 英厘 = 漕平 1 兩

漕平 .916667 兩 = 規元 1 兩

$$\therefore x = \frac{23,902,4808 \times 15,432,3564}{565,696,607,345 \times 9,166,67} = 7,1134 \text{ 兩}$$

(公式四)

若干規銀 = 銀元 1 元

銀元 1 元 = 純銀 23,902,4808 格蘭姆

31.1035 格蘭姆 = 1 盎斯

100 盎斯 = 廣平 82,7815 兩

廣平 1 兩 = 漕平 1,025,0012 兩

漕平 .91667 兩 = 規銀 1 兩

$$\therefore x = \frac{23,902,4808 \times 82,7815 \times 1,025,0012}{31,1035 \times 100 \times 9,166,67} = 7,1134 \text{ 兩}$$

以上四式計算結果均屬相同。可知兩元平價實爲七錢一分一厘三毫四絲。確在七錢一分以上。毫無疑義。如實行廢兩改元。則兩元之換算率即可依此推算。庶幾債權債務之糾紛得以持其平衡。蓋在債權方面。銀元含銀實值。既與規銀相等。自無損失之可言。而在債務方面。以七錢一分一厘餘之價格。清償債務。比較現在實際之市價。亦有一分五六厘之差異。(附注一)如慮現在流通之國幣。實值不足法定數量。則將來新幣開鑄。可任商民以舊幣掉換新幣。或以新舊幣掉換生銀。故於雙方利害之關係。均無偏頗也。

第三目 新主幣之鑄造

廢兩改元。既至實現時期。則目前最要之任務。即爲新主幣之成色重量。與自由鑄造之鑄費。應如何規定。是也。查新幣價值。是否須另行規定。或仍行照舊。爲改革幣制之中心問題。照民三國幣條例規定。銀元總重爲庫平七錢二分。合二六·八五六七二格蘭姆。其公差爲千分之三。故每枚最低重量。應爲二六·七七六一四九八四格蘭姆。但據最近上海某機關之化驗。則總重竟有輕至二六·五六五格蘭姆。較法定重量差達千分之十一者。則將來此項輕質銀元。自有收回改鑄之必要。至新幣重量成色。似可仍照舊制。綜其理由。約有四點。

A. 新幣重量成色仍依舊制。則舊幣重量成色之符合規定者。即可不必改鑄。茲假定此項舊幣占全額三分之二。約爲八萬萬元。以每元鑄費一分計算。節約造幣費用。即在八百萬元以上。雖如將來新幣實值減低。鑄幣費用。似不患無出。但新幣既減。則商民有利可圖。勢必紛紛鎔舊鑄新。徒資盤剝者以弋利之機會。不特於國家財政。無何裨益。即由社會觀點論之。亦殊屬不經濟。

B. 以論鑄幣能力。滬幣廠設備雖爲完善。然每日鑄幣亦不過一百萬元。估計全國通用銀元。至少當在十二萬萬枚以上。如全數改鑄。不但曠日持久。且在改鑄期內。新舊國幣同時并用。因重量成色之不齊。亦難免不實現格萊欽定例之作用。以新幣實值較低。竟致舊幣絕迹。則釀成洋荒。亦復堪虞。憶曩昔袁幣鑄造時期。并未實行自由鑄造。且重量成色。與龍幣亦相差無幾。商民既不能鎔舊鑄新。且亦無利可圖。然民八以前。尙有龍幣袁幣之

行市。當總理幣發行之始。亦依國幣條例爲標準。而因鑄幣技術未精。亦曾數度發生衰幣價昂之情事。故新幣實值規定過低。於事實上不無窒礙。

C. 吾國現行國幣。因不具本位貨幣之條件。故所有輸入物價。無不以銀兩爲標準。如將銀元實值減低。則物價不免增高。雖足以遏制輸入。無異增加關稅。然觀於吾國年來貿易入超之激增。且輸入多爲糧食及其他必需之貨品。則知減低幣值以遏制輸入之政策。在吾國未必有若何之效果。而因物價增高。商民反感增重負擔之痛苦。

D. 如換算率照前式規定。兩元之平價爲七錢一分一厘三毫四絲。則新幣重量成色。亦有與舊幣一致之必要。方能易於通行。無拒絕使用之弊。

新幣之重量成色。既仍照舊。但其公差之大小。亦應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減少。以滙幣廠周密之設備。精良之機械。所有鑄幣。當不致更有低於千分十一之公差。（附註二）但爲穩定幣值起見。此項公差。似宜再較國幣條例規定爲小。庶幾所造新幣重量成色。可以劃一。否則亦須恪遵法令所規定。不得稍有逾越。乃可昭信於國人。幣成之後。尤須厲行公開之檢驗。憶民十滙幣廠借款銀團成立之時。即有設立委員會檢驗鑄幣成色公差之擬議。民國十八年頒布中央造幣廠章程。關於檢驗亦有詳密之規定。果能除新幣外。所有市上流通之舊幣。亦得由商民請求檢驗。不徵費用。并可按照法價。要求掉換新幣或生銀。銀元足數市場週轉。則沿用銀兩之惡習。自可隨時而廢矣。

廢兩改元之後。採用自由鑄造制度。當爲識者所公認。惟鑄費一層。近世先進各國。本有征費與不征費之別。吾國民三國幣條例。仿德法採征費主義。并規定每元鑄費爲六厘。然實際所需。常在一分以上。半由於技術關係。半亦由於銀幣鑄費。以銀幣計。自必較金幣爲鉅。故數年前金融界有主張實行自由鑄造。議改鑄費爲一分者。惟鑄費過鉅。直接足以增重人民之負擔。間接可使自由鑄造之效果。不能充分表現。蓋貨幣所以供社會一般之流通。并非鑄者所得專其利益。故嚴格論之。鑄費本無徵取之理由。且規定鑄費後。必幣價騰至實值再加鑄費以上。始有請鑄之利益。則幣價變動之範圍。亦不免因而擴大。故爲幣值穩定計。似有規定不征鑄費之必要。即爲換算率公允計。亦以不征鑄費爲得策。論者或以目下政府無此財力爲慮。則吾人逆料廢兩改元以後。關稅之收入。至少可增加六百萬元以上。如能撥出三百萬元。儘足敷鑄費之需。蓋滬廠每日開工。以二十小時計算。全年鑄數。亦不過二萬八千餘萬元。故有三百萬元之鑄幣經費。實已綽有餘裕也。

(附注一)二十一年四五月間。滬上洋厘猛跌至六錢九分五厘。爲以前市價所未有。如以兩元平價七錢一分一厘三毫四絲相較。則尙高一分六厘三毫四絲。

(附注二)最近滬上某機關。曾又於五箱之原箱稅廠所鑄總理像銀幣中。擴出中間分量之一箱。再由此箱內所裝之銀元五十包內。擴出中間分量之一〇。再由此包內所含銀元百元中。取出最高最低及中間分量之銀幣各一元。共爲三元。於六月二十七日送交南京路五十六號上海化驗室。請其代爲化驗。於六月二十九日。由該化驗室送來化驗單。叙明化驗結果如次。

重量(格蘭姆) 成色

(一) 二六·五六五〇 八九一·五

(二) 二六·八六〇四 八九一·五

(三) 二七·一四〇四 八九一·五

上列成色。因係由同一包內取出。事實上出於同一鑄解鍋內之原料銀。故其齊一。實屬不成問題。其所關重量與法定重量二六·六四二二六七格蘭姆比較。(一)爲〇·九九七一。(二)爲一·〇〇八二。(三)爲一·〇一八三。最低公差爲千分之一。最高公差爲千分之一。二而最低最高之差爲千分之二·二。

第四目 舊輔幣之處理

廢兩以後。鑄造新主幣之標準。既如上述。願尙有一連帶問題。即如何處理舊輔幣是也。蓋元與兩爲橫之關係。固不能不求統一。主幣與輔幣爲縱之關係。尤不能不求統一。我國幣制。自清末始用銀元爲主幣。銀角與銅元爲輔幣。其質地重量價值。均有規定。

種	類	每	枚	重	量	庫	平	每	枚	值	制	錢	數
一元銀幣							七·二〇	錢					
												一〇〇〇	文

五角銀幣	三·六〇	五〇〇
二角銀幣	一·四四	二〇〇
一角銀幣	〇·七二	一〇〇
五分銀幣	〇·三六	五〇
當二十銅元	四·〇〇	二〇
當十銅元	二·〇〇	一〇
當五銅元	一·〇〇	五
當二銅元	〇·四〇	二
制錢	一·〇〇	一

以上完全採用十進制度。整齊劃一。系統分明。無可疵議。惟是有法無政。弊端百出。銀角成色較次。鼓鑄可獲餘利。銅元成本尤輕。餘利尤大。其濫製粗造之詳情。前節已有所論。茲不再贅。但整理輔幣之適當與否。要與廢兩前途。實有相互之關係。我國幅員廣闊。歷舉不易。茲姑將上海及北平最近之市價。開列如后。

(1) 上海銀元與輔幣換算價值

銀元一元 \parallel 銀角一^角·七五 \parallel 當十銅元二九六·二^枚

銀元一角 \parallel 銀元八^分·五 \parallel 當十銅元二五·二^枚

(2) 北平銀元與銅元換算價值

銀元一元 Ⅱ 當二十銅元二〇〇^枚

北平銀元與銅元兌換價頗爲固定。且市上皆通行銅元票。故銀角之使用較少。每一銀角。約合當二十銅元一十六枚。

按銀元一枚之法價。爲當十銅元百枚。今上海市價乃至二百九十六枚。幾爲三與一之比。銀元一枚之法價。爲當二十銅元五十枚。今北平市價乃至二百枚。爲四與一之比。較之法定。相差至鉅。重量方面。當十銅元法定二錢。今最輕者一錢五分。爲一〇〇與七五之比。當二十銅元。法定四錢。今最輕二錢二分。爲一〇〇與五五之比。至於質地之低劣。鑄造之粗糙。更難究詰。積弊至此。雖不廢兩改元。而輔幣本身。已有不可不加整頓之勢。況當改革伊始。爲幣制新紀元之期。豈容不謀解決。惟是輔幣之數量最多。行使之區域最廣。與平民生計。至爲關切。一旦廢棄。非特時間所不許。且勞費實甚。國家及社會。均受無謂之損失。竊意宜於改鑄新輔幣之外。並將各種舊輔幣加以整頓。以供過渡時代之需。但整頓舊幣。務使能切合下列兩原則。

(1) 舊幣之定價。與新幣之法價。須有簡單之比例。以便行用時易於記憶。

(2) 新幣之法價。與舊幣之時價。須有接近之比例。以免私鑄私燬之弊。

欲規定舊幣與新幣之關係。必先規定新幣之制度。以爲根據。假定新幣制度。採用甘末爾氏建議爲基礎。其規定如

下。

一元 \parallel 一〇角 \parallel 一〇〇分 \parallel 一〇〇〇釐

一角 \parallel 一〇分 \parallel 一〇〇釐

一分 \parallel 一〇釐

銀幣三種 一元 五角 二角

鎳幣三種 一角 五分

銅幣三種 一分 五厘 二厘

上項假定。如無變更。則新舊幣之換算。當如甲乙兩表。

甲、舊幣兌換新幣

當十銅元 \parallel 新幣一分三分之一 \parallel 一二·三三厘。即當十銅元三枚 \parallel 新幣一分。

當二十銅元 \parallel 新幣一分二分之一 \parallel 五厘。即當二十銅元二枚 \parallel 新幣一分。

單角 \parallel 八·三三三分 \parallel 二五當十銅元 \parallel 一六·六當二十銅元

雙角 \parallel 一六·六六分 \parallel 五〇當十銅元 \parallel 三三·三當二十銅元

乙、新幣兌換舊幣

新幣

舊幣

新幣	舊幣	銀角
(一元)	當十銅元 三〇〇枚	當二十銅元 二〇〇枚 一二・〇
(五角)	一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二角)	六〇	四〇 二・四
(一角)	三〇	二〇 一・二
(五分)	一五	一〇 〇・六
(一分)	三	二 〇・二二〇
(五厘)	一・五	一 〇・〇六〇
(二厘)	〇・六	〇・四 〇・〇二四

上列新舊幣互相兌換。尙無參差之弊。是第一、原則所謂新舊幣價值有簡單之比例。已得十之八九矣。茲更將新幣兌換舊幣作一簡表。

新幣一元 || 舊幣一二銀角 || 二〇〇當二十銅元 || 三〇〇當十銅元

用分以下。依此類推。殊屬簡單明瞭。毫不難記。至於兌換價與市價接近問題。亦可舉列為證。

舊幣		新幣一元	
市價	兌換價	當十銅元	當二十銅元
		二九六·二枚	二〇〇·枚
		三〇〇枚	二〇〇枚
		一·三	二·一
		二〇〇·枚	二〇〇枚
		一·七五角	二·一
		一二角	二·一
		二〇〇·枚	二〇〇枚
		一·七五角	二·一
		一二角	二·一

據右表觀之。兌換價與市價之差數。僅及百分之一。二。是第二原則所謂新舊幣價值有接近之比例。已達百分之九十八九矣。

上述新舊幣兌換辦法。但就上海北平兩地而言。比例簡單。折算便利。其價值果能長期維持。則新輔幣之鑄造。儘可從緩。或先鑄二三種。以為輔助。其他各地輔幣情形。甚為複雜。宜從速調查最近狀況。分別整理。截長補短。以舊輔幣之時價。遷就新輔幣之法價。使稍近整齊。亦非不可能之事。即使偶有少數地方。紛亂太甚。無從整理。則一面仍依舊輔幣之時價。以供暫用。一面速鑄新輔幣。以為代替。總之地域較小。數量較少。推行當然較易。吾國地大物博。幣制紛亂。歷時又久。改革之始。必有許多困難。補救之法。必有須多曲折。此事實所無可如何者也。

此外尚有較為重要問題。即輔幣單位。不應太大。價值距離。不應太遠。是也。我國幣制。自來專用制錢。計算遲緩。取攜笨重。當時交通未廣。人事簡單。即已感其不便。清末改革幣制。銀幣有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五種。銅幣有當二十當十當五當二四種。合舊有之制錢。共計十種。大小相雜。計算取攜。均甚便利。立法至為周密。惟主持者。以造幣為手

段。以籌款爲目的。五角成色較優。一角五分及當五當二。造費較鉅。餘利無幾。故鑄造甚少。幾至絕跡。現在市上所通行者。銀幣只有一元及二角兩種。銅幣只有當十或當二十者各一種。（當十與當二十。無互相之關係。凡用當十銅元之地。則不用當二十之銅元。用當二十銅元之地。則不用當十之銅元。二者并用之處甚少。）併十種爲三種。其行使之不便。自待言。如二角銀幣。兌換當十銅元。約五十枚左右。重量在半斤以上。計算取攜均甚費事。爲人人所感覺。又最小單位爲當十或當二十之銅元。尤嫌太大。不能找付裕如。凡此各端。均應於改革之際。詳加考慮者也。

第五目 關稅改征國幣之意見

當民國七年時修改稅則委員會。曾有此後關稅廢止關兩。改征銀元之議。旋因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以此事當在改良幣制之後。未便提前辦理。遂成懸案。近年以來。銀價暴落。關稅之收入頓形銳減。前年乃公布改爲征金。以資補救。由中央銀行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爲繳納關稅之用。現在廢兩改元之舉。既爲政府人民一致堅決之主張。則關稅問題。固不容忽略者矣。

（一）關平銀之緣起 關平銀通稱海關兩。（HK. TUS）考咸豐八年天津英約第二十三款。有「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之約。同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九款。又訂明「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云云。殆爲關銀制度所自始。至其特質不外二端。卽其一關銀性質猶諸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僅爲計算價格之單位。並無鑄就之寶

錠。其二各關所謂關銀。名目雖同。平色仍不一致。蓋我國通用銀兩之平色名目。匪惟各地不同。即在一埠之內。亦復更僕難數。關平銀特對於某埠之內。所有屬然雜處之銀兩中。折合以一定之標準而已。今列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及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率表於下。

關平銀與各口通用銀兩比率表

通商口岸

關平百兩與各平之比率

各平名稱

上海

一一一·四〇

九八規元

漢口

一〇八·七五

洋例平洋紋銀

天津

一〇五·五五

津公砵平化寶銀（二四寶）

一〇五·〇〇

津行平化寶銀

牛莊

一〇八·五〇

營平錦寶銀

煙台

一〇六·四〇

煙漕平

鎮江

一〇四·一六

估平（二七寶）

一〇四·七八

同（二四寶）

南京

一〇四·八六一

漕平（二七寶）

蕪湖	一〇八·七七	估平（二五寶）
	一〇四·一七	同（二七寶）
九江	一〇四·三六	漕平（二四寶）
	一〇四·一六	同（二四寶）
	一〇六·三一	O. Hampt
宜昌	一〇九·六五	宜昌平（二四寶）
重慶	一〇七·二九	渝平票色銀
大沽	一〇一·〇〇	
膠州	一〇五·〇〇	
蘇州	一〇三·八〇	漕平（二九寶）
甯波	一〇五·八八	江平（二九寶）
	一一〇·〇〇	O. Hampt
	一一〇·〇〇	Tate
福州	一〇一·四五	O. Hampt

廈門

一〇一·七五

市平番銀

温州

一〇三·〇〇

汕頭

一一一·一四五

直平番銀

一一〇·〇〇

O. Haupt

廣東

一一八·四二

海關銀號支付

一一九·〇〇

同收入

一〇九·六〇

錢莊用

一一一·一一

O. Haupt

北海

一一四·五七二

長沙

一〇八·八八

各口關平銀與庫平銀比率表

關名

關平銀百兩與庫平銀之比率

備

粵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潮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考

瓊海關 一〇〇・八四〇

江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津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浙海關 一〇一・六四二三

杭州關 一〇一・六四二三

梧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鎮南關 一一二・三三二

南甯關 一〇一・六四三

蘇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蒙自關 一〇一・八八八

思茅關 一〇一・六〇〇

騰越關 一〇一・九四二

甌海關 一〇一・六四三

九江關 一〇一・三〇〇

銀號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申合

江漢關	一〇二·二〇五三六
宜昌關	一〇二·二〇五三
沙市關	一〇二·二〇五
岳州關	一〇一·六四三
長沙關	一〇二·四〇一五
重慶關	一〇一·六四三
鎮江關	一〇一·六四三
山海關	一〇四·七八〇三
東海關	一〇一·六四〇
安東關	一〇五·五七〇
哈爾濱關	一〇一·六四〇
閩海關	一〇一·一〇〇
廈門關	一〇一·一〇〇
金陵關	一〇一·六四三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百零三兩七錢九分一厘六毫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蕪湖關

一〇一·七三五

瓊春關

一〇一·六四三

(二) 商約及國幣條例關於關稅改徵國幣事項之規定。前清光緒季年改良幣制問題，漸爲中外所注意。故壬寅中英商約第二款訂明「中國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界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同年美約第十三款文同。後加「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之句。日約第六款文同。字句加詳。葡約第十一款文亦同。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數目，依第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等語。關稅爲公款收入之一，當然適用無疑。惟第四條規定，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托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厘折合一圓等語，係按國幣每枚純銀六錢四分八厘，加鑄費六厘而定之折合價格。現在新鑄國幣，既改九成之成色爲八成，則所含純銀爲六錢四分零八毫，改換計算數目，自當以此爲準。此應修正者一。鑄費一項，乃指人民以生銀完納公款時而言，於轉賬時，初無關係。第五條之規定，尙欠明瞭，此應修正者二也。

(三) 財政部籌議關稅改征國幣之辦法。各海關向征關銀，此次可以一元新幣每枚內含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毫爲標準，折合關平銀若干，卽據一元新幣以定新稅則。凡遇新幣流通最多之處，概征新幣，其舊幣流通之處，則新舊並征，倘遇舊銀元市價較低之處，則按市價加征之。此關稅改征國幣原議之大略也。

(四) 總稅務司安格聯氏議緩改征之意見 總稅務司議從緩改征之理由有二。即其一關稅改征國幣。須先求各國之同意。而各國又須得銀行團之承認。因該團經手關稅抵押之借款也。至銀行團能否承認。在勢或以銀行簿記能否改兩為元而定。然欲各銀行簿記改兩為元。必須中國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方能停用各種舊幣而後。而欲造有一定全國通用之新幣。又必改良造幣廠。另訂特別管理法而後可。故關稅改征國幣。應在幣制統一之後。其二如欲更改。除非有憑據證明所收之稅。核計現銀。實有增加。方可施行。否則借賠各款。必受影響。因該款係訂明以關平銀若干為擔保。非以銀元也。

(五) 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關庫銀折合標準之議案 總稅務司意見書提出後。財政部修改稅則會議處討論是案。擬採江漢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為關庫銀折合標準。原案列有一表。茲照錄之。並說明其理由之概略如下。

關名	民國五年進口稅 關平銀之收數	關平銀之百兩與 庫平銀之比率	折合庫平銀之收數
鎮南關	二、三六八兩	一一二·三一二	二、六五九兩
蒙自關	一四一、二二七	一〇一·八八八	一四三、八九三
騰越關	二五、〇一五	一〇一·九四二	二五、五〇〇
江漢關	一、〇二三、六八三	一〇二·二〇五三	一、〇四六、二五八

宜昌關	五、八三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五、九六六
沙市關	四、二五七	一〇二、二〇五三	四、三五〇
長沙關	五一、〇七一	一〇二、四〇一五	五二、二九七
山海關	二一三、九五六	一〇四、七八〇三	二二四、一八三
安東關	五一〇、五四〇	一〇五、五七七	五三八、九七七
合計	一、九七七、九五四	二、〇四四、〇八二	

由上表觀之。合計關平銀一、九七七、九五四兩。按江海關一〇一·六四三之比率。合庫平二、〇一〇、四五〇兩。較各關原來折合庫銀之數。須減少庫銀三三、六三一兩。但若採江、漢、等關一〇二·二〇五三之比率。按照折合。則每年尙可增收二十餘萬兩云。

第二項 廢兩改元之兩元並用時期

第一目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公布

財政部爲實行預備廢兩改元起見。特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及換算率計算法。提請行政院核議。經第八十九次院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當經該會第三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該院第七次會議對原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財政部宋部長原提案。略謂我國幣制紊亂。久爲世所詬病。亟思澈底改革。以期利國福民。

往者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年來環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立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不獲已惟有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爰於數月前。召集各界領袖研究廢兩。雖各以立場不同。主張緩急互異。而用兩之應廢除。則意見咸趨一致。子文籌維再四。以爲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之的。必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不感改革之痛苦。所謂因勢利導。或能事半功倍。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亦中外觀瞻所係。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爲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即自本年三月十日起。首先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同時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茲謹擬具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十六條。提請公決後。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施行。此爲準備廢兩統一銀幣之第一步辦法。業經商得銀錢業暨各界領袖贊同。並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中央銀行爲主體。合組兌換機關。詳定實施辦法。推行之後。供求必無窒礙。市面當可如常。抑更有呈明者。(一)本草案僅規定銀本位幣之鑄造。而不及輔幣。擬自銀本位幣統一。第二步再定輔幣。以免紛擾。(二)民三公布之國幣條例。原定一元銀幣。總重庫平七錢二分。銀九銅一。後又改爲銀八九銅一一。各廠陸續開鑄。十餘年來。鑄成之一元銀幣。約及十四萬萬元。但各廠之機器優劣不一。重量成色未必完全合法。據本部化驗所得。多數之幣。重量爲二六·八六四一公分。成色爲八八八。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其重量成色。自必較舊有流通最多之幣。稍稍低減。而又低減無多。方能使新幣通行無礙。便於將舊幣收回改

鑄各國之改革幣者。類多如此。實無低減取贏之意。故本草案規定銀本位之總量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也。(三)鑄幣必重量成色絕對精確。方能取信。中央造幣廠機器最新。設備完善。鑄成之幣。無論如何。必能悉合公差。絲毫無錯。與舊有各廠局之機器腐舊。辦法不良者。不可同日而語。况鑄幣權。應專屬於中央政府。始無流弊。故本草案明定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鑄幣權集中。方足以昭大信於中外。其舊有各局廠。應即一律停廢。或改爲其他工廠之用。(四)民三國幣條例規定。每元改鑄費庫平純銀六厘。據本部考查所得。在民八以前。每元實需鑄費爲庫平銀一分二厘強。民二十以前。則爲一分六厘左右。近來物價人工。較前尤昂。不稍加鑄費。則賠累無極。故本草案定鑄費每元之百分二·二五。亦僅足敷物料人工之費。絕無餘利之可言。雖曰鑄幣爲國家一種義務。不容計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秋。苟能省一分賠累。即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義固不爲悖也。(五)舊有之一元銀幣。既鑄有十四萬萬元之巨。今欲以銀本位幣統一。自必採逐漸代替之法。市面方不致發生紛擾。故本草案規定舊有之一元銀幣。與原定之重量成色相合者。在一定期限內。得同樣行使。而期限之長短。則應以本部考查新幣實際流通之情形而定之也。凡此五者。胥本草案精意之所在等語。所有該項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於二十二年三月八日經國民政府公布。茲錄全文如左。(註二)

一、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二、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

- 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四、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 五、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六、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七、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八、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九、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之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

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十、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十一、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依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十二、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並於其面標記之。

十三、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銀類之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十四、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十五、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一元 = 純銀 23.493448 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23.493448

33.599 公分 = 0.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6992305

加鑄費 $2\frac{1}{4}\%$ = 上海銀兩 (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 (純銀) .715

第二目 新本位幣成色重量之檢驗

查前項條例以鑄幣權屬於中央政府。蓋幣制以統一爲不易之原則。故必集其鼓鑄之權於一廠。庶於貨幣重量成色公差模型等。易收整齊劃一之效。考之東西各國。莫不如是。籌備多年之中央造幣廠。在廢兩改元進行期中。爲調劑金融起見。奉令於三月一日開鑄新幣。惟欲新幣之取信於社會。首在成色重量之劃一。財政部爲求新幣推行盡利計。特組織審查委員會。聘請中外銀行暨錢業領袖爲會員。所有新幣經審查合格後。方始發行流通市面。其不合格者。則須重鑄。藉昭大信。特頒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章程十八條。法至善意至美也。茲錄該項章程如左。(註三)

- 一、財政部爲審查中央造幣廠之鑄造及廠務。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 二、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其任期均爲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 三、審查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四、審查委員會設化驗師一人。辦理檢驗事務。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 五、審查委員會設立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考核廠務審查賬目事宜。由主席會員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 六、中央造幣廠。應逐日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所用銀類名稱數量配銅數量列表函送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七、審查委員會於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校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并公布之。如不合法定成色重量時。應即函請中央造幣廠。重鎔改鑄。
- 八、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非得有審查委員會證明書於箱面粘貼後。不得運送出廠。
- 九、中央造幣廠所鑄廠條。其校準標記時。須經審查委員會派化驗師監視加戳。方得運送出廠。
- 十、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其成色重量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十一、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會計及開支情形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十二、審查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召開臨時會。
- 十三、審查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件。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十四、審查委員會於每月常會後。將一月間會務及工作情形報告財政部。
- 十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中央造幣廠廠長副廠長或工務化驗處長列席。

- 十六、 審查委員會爲謀促進統一幣制起見。對於中央造幣廠有改善或增進之計劃時。得建議於財政部。
- 十七、 審查委員會經費。由財政部規定。按月撥付。
- 十八、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 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目 上海市場兩元並用之經過

上海爲國際通商巨埠。亦即全國金融中心所在。財政部準備廢兩。係先從上海實施。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部令公布文曰。本部爲準備廢兩。先從上海實施。特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一元或舊有一元銀幣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合銀幣一元。爲一定之換算率。並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云云。

同時令行上海市商會暨銀錢業同業公會遵辦。其要點如下。(一)上海市各商店無論何種營業。凡關於貨物市價以及一切交易。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一律用銀元計算。不得再用銀兩。(二)各銀行錢莊。均應以銀幣爲本位。其銀兩與銀幣利率。併應一律計算。不得高下。并將銀拆名稱。改爲折息。(三)錢業停開洋厘行市。

該公會等奉令之後。即行通告各業及同業各會員銀行之經營外國匯兌者。如美金法郎日金港洋羅比新加坡幣馬克荷盾英鎊等。向以銀兩計算者。自十日起。以法定價七錢一分五厘折合率。改用銀幣計算。銀行業同業公會組織之行市委員會。同日起停止報告洋厘行市。各地匯款照舊辦法。因匯水上下不定。均視當地市面之需要決定。錢業公會。並議決辦法。(甲)關於對內者。(一)市場早午二市照常聚集。(二)厘價照法定價格。作七錢一分五

厘。(三)銀拆應改爲折息。銀洋一律以轉賬計息。(四)銀行銀元劃頭。一律以分角計算。(五)同業所多銀洋兩項。每晚均須收現。如願折借者。不在此例。(六)當日如銀圓匯頭過剩。不能供求軋平者。暫由本準備庫買賣之。惟當晚均須解現。所解成箱現銀元。均須照例封箱。至遲以十二時爲限。(乙)關於對外者。(一)本埠各業及本埠銀行並外埠同行。如來票類。均照向章銀票力。一樣辦理。(二)外埠同業。如來鈔票或現銀元。每千元應算手續費一角。(三)凡各往來之家。原有票貼者。仍照向章辦理。此上海市場。遵行兩元並用過渡辦法之大略也。

第四目 銀元銀兩之兌換

財政部既決定於三月十日起。試行兩元並用。但外商銀行。仍以銀兩爲本位。故對外貿易。仍須用銀。昔之以因供應多寡而起之厘價。既經廢止。政府爲謀調劑起見。爰有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該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指派委員七人。主持一切。凡兩換元。或元換兩。由會無限限制兌換。因兌換而生之損失。由政府負擔。茲錄該會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如左。(註四)

甲、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本大綱條文凡十有五。

一、本會承財政部之委託。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共同組織之。定名爲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管理上海市面原有之銀兩與通用之銀元兌換事宜。

二、本會設會員七人。由三銀行分別指定。其人數規定如左。

中央銀行 三人

中國銀行 二人

交通銀行 二人

前項委員姓名於指定後應函報財政部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三、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就中央銀行代表中推定之。

四、本會設常務委員兩人。就中國交通銀行代表中各推一人任之。

五、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向三銀行借調。秉承主席及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事務。

六、財政部規定規元七錢一分五釐爲上海市面原有之銀兩與通用之銀元。換算之定率。如有以銀兩兌換銀元者。可隨時以銀兩向三銀行兌換銀元。如有銀兩之需要者。亦得以銀元請求本會核准後。向三銀行兌換銀兩。

七、三銀行兌換之成分。按照左列之比例計算。

中央銀行 百分之五十。

中國銀行 百分之三十五。

交通銀行 百分之十五。

八、三銀行應按日將兌換數目製表報告本會。

九、本會按照前表除銀圓銀兩兌換進出互相抵沖外，依第七條規定之比例分配。如有溢兌或少兌，則以通知書知照各該銀行，相互兌換，以符各該銀行應行兌換之成分。

前項比例之分配，於兌換之次日行之。

十、三銀行兌換數目，應每旬製表報告財政部備案。

十一、因兌換而發生之損失，每月結算一次，由財政部撥還之。

十二、本會各項費用，先由三銀行墊支，每月結算一次，由財政部撥還。

十三、本會存在期效，由財政部定之。

十四、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十五、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准施行。

乙、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本細則凡四章。

一 總則

一、本細則依照財政部核定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由委員會規定之。

二、本會依照組織大綱之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指定之委員七人組織之，並由三銀行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 三、中央銀行指定委員中。被推舉之常務委員。即爲本會主席委員。
- 四、本會設於上海中央銀行之內。

二 委員

- 五、本會事務由委員會議決。交由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執行。本會對外事件。以主席委員爲代表。
- 六、委員會每月第四星期三日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務。則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委員會開會以主席委員爲主席。如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則以常務委員之一人代之。
- 七、委員開會必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能議事。並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負責代表出席。

三 會務

- 八、凡以銀兩兌換銀元或以銀元兌換銀兩者。均須填具請求書送交本會。由本會核發准兌通知書。向指定銀行兌換。請求書須於每日午後二時前送達本會。以便於當日午後三時發給准兌通知書。
- 九、本會設秘書一人。管理會務。並設辦事員若干人輔助之。秘書向中央銀行借調。辦事員向三銀行借調。
- 十、本會事務分文書、核算、兩組。均由秘書指揮各辦事員分別辦理。
- 十一、文書組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開會通知及記錄事務。
 - (二) 文電之擬撰、繕寫、收發、譯送、歸卷、保管事務。
 - (三) 不屬於核算事務。
- 十二、核算組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兌換賬表之記載復算繕製及保管事務。
 - (二) 兌換請求書之復核事務。
 - (三) 三銀行之兌換成分之分配事務。
 - (四) 兌換損失之核算表報事務。
 - (五) 本會用費之支付及其賬目記載事務。

四 附則

- 十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隨時議決辦理。
- 十四、本細則經委員會議決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五目 關稅原徵關兩部分實施改徵國幣

我國進出口關稅，向徵關平銀。民國十八年冬，銀價大跌，而以關稅收入充作擔保之外債，則用金支付，國庫所受損

失。實屬不費。十九年一月政府對於進口稅。乃有改征海關金單位之令。至出口稅、轉口稅、附稅以及各捐。則仍征關平銀。茲因廢兩改元。政府應先提倡於上。乃令自二十二年三月十日起。將關平銀兩予以廢止。改用新鑄銀幣。以關平銀一百兩。折合新鑄銀幣一五五·八〇元。所有出口稅、轉口稅、附稅以及各捐。均以此項新幣計算。在統計上列舉之土貨價值亦用新鑄銀幣詳細註明。海關奉令後。復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將（一）上下旅客准單費。（二）內港專照費。（三）中國商船上下外國船員准單費。（四）無領事國船隻裝載中國海員准單費。（五）代行領事職權費。（六）港外起卸貨物准單費。（七）抄錄海關文件或納稅證費。（八）火油類關棧費。（九）裝配汽車關棧執照費。（十）關員常川監視費等。一律改征新鑄銀幣。

第三項 廢兩改元之實行廢兩時期

財部此次對於廢兩改元。原擬以三月至六月之四個月間。爲試行時期。中央造幣廠同時開鑄。藉以調劑金融。並使各業在此時期。亦得有所準備。自三月之廢兩命令公佈以後。各方進行。極稱順利。廢兩改元。已有水到渠成之勢。當局見時機之已成熟也。毅然於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比較原定時間提早三月二十餘年。來廢兩改元之案。至此始告解決。按四月五日中午政會第三五一次會議。財政部長宋子文。對於廢兩改元提案。略謂「查銀兩與銀幣換算率。前經擬定提請通過後。即遵照公布於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施行。茲擬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實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

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主張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各機關計算書。在是日以後。仍有銀兩收付者。審計部應不予核銷。擬請交行政院。司法部。監察院。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以照劃一。而利進行。等語。同日財政部布告略稱。「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爲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爲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爲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送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等語。上海銀錢兩公會奉令後。對於廢兩改元議決辦法如左。

(一) 銀錢公會公告廢兩辦法如下。(1) 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算。(2) 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還顧客。改用銀元。方可照付。(3) 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賬。

(二) 銀行業公會除前述公告之三項辦法外。復議決(1) 三行兌換機關繼續辦理。但祇準以銀兩兌換銀元時。間延長。(2) 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銀行錢莊背書後。并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

中國交通兌換銀元」字樣。再行入銀元賬。(3) 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4) 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5) 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並議決二、三、四、五條由銀錢業公會。呈請財政部轉咨司法機關備案。

同時錢業公會決議對內對外辦法六項。(1) 往來各戶至四月五日止。連息結出。按七一五合洋轉賬。存息二兩九五扣。欠照加。(2) 同業劃頭。一律以現洋收解。(3) 往來各戶付入鈔票。以遲一天入帳。(4) 已出之莊票支票匯票。一律按七一五合洋照解。(5) 當日向外行收票。應用現洋票據。如付鈔票。不逾五百元。(6) 長期存款。逐筆按七一五合洋計數。俟年終併結。

上海外商銀行公會。亦以錢莊及華商銀行。既已實行廢兩。議決(1) 洋商銀行公會會員。除中央中國交通外。其餘各會員銀行。一律仍照舊章進出銀洋並用。(2) 洋商銀行對華商銀行往來或票款進出。均以七一五合洋照解。(3) 凡對華商銀行各種劃頭票據及收解單等。各應收解款項。均以七一五合洋為標準等語。匯豐銀行之外。匯行情。自十日起。悉以銀元為標準。外商與外商之間。因事實問題。雖仍暫用銀兩。然規元之勢力。已是強弩之末。終必於短時期內。完全廢止。可斷言也。至於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奉財政部令。合組之上海銀元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銀兩銀元之兌換。已無繼

續辦理必要於六日起撤銷。停止兌換。凡持有銀兩者。自六日起。得依照銀本位幣制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代鑄銀幣。或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銀幣。至中央等三銀行辦理該項兌換手續。但祇准以銀兩兌換銀元。不准以銀元兌換銀兩耳。

此外當連帶述及者。厥爲輸出、生銀之徵稅。財政部於四月五日中午政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提一議案。略謂「查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定於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業經提請大會公決在案。茲爲便利銀幣流通起見。擬自四月六日起。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所有可供鑄幣銀類運送出口者。徵稅百分之二·二五。以示限制。而保幣材」等語。按政府既經確定以銀元爲本位。則此後國際貿易之差額。自賴生銀之輸出入以爲調劑。出口銀類之徵稅。並非防止現銀出境之意味。然亦非以增加收入（銀元及中央造幣廠廠條仍得自由運輸出入並不徵稅）爲目的。徒以銀元廠條二者。均須徵收鑄費。而他項銀類則否。此項百分之二·二五之出口稅。無非使銀元及廠條不至處於不利之地位而已。

註一 見中國銀行所刊國內匯兌計算法

註二 見國民政府公報

註三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四 見上海銀行週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一一七九二)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第六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編者 賈士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4006B

